

中華民國廿三年一月出版



內政法規彙編

第二輯

內政部編印

中華民國廿三年一月出版

內政法規彙編

第二輯

內政部編印



RWT 356/08

余始名國氏年凡四十年其日
 在漢中觀之自甲午年積四十年之
 行旅深知建國之必由漢中起
 民衆之解石七等以上者皆精銳
 民衆共同奮鬥
 既而身命而志誠功及於國志
 後依此志而重建國者建國
 大國之志者長及第一不爾則
 奉大會宜之繼續當名以家實
 彰名也之建國國民會建國
 商標不年華身仍之國代家
 社則同往其苦况其亦不為

孫 文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日

孫 文

孫 文

孫 文

孫 文

內政法規彙編

第二輯

編輯例言

- 一、本編自二十年九月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並將以前未刊入第一輯之法規及解釋均搜集編入以備查考
- 二、本編所載法規以曾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或本部公布及其他與本部有關之各種法規而現行有效者爲限
- 三、本編體例分官制官規衛生民政警政土地禮俗統計雜錄等類並加附載
- 四、凡條文解釋其原條文刊入者則附其後否則按其性質編入附載

內政法規彙編第二輯目錄

第一類 官制

-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四
-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四—六
-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條文……………六
- 修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六—七
- 修正農村復興委員會章程……………七—八
-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八—九
-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九—一〇
- 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一〇—一一
-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一一
-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一一—一四
- 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一四—一五
-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一五

第二類 官規

-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一七
- 公務員任用法……………一七一—一九
-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一九—二三
-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二四
- 公務員交代條例……………二五—二六
-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及第十條條文……………二六—二七
- 修正彈劾法……………二七—二八
-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二八—二九
- 修正官吏銜金條例第三條條文……………二九
- 修正內政部處務規程……………二九—三五
- 修正內政部各司分科規則第五條條文……………三五—三七
- 修正內政部落務會議規則……………三七
- 修正內政部落務會議規則……………三八
- 修正內政部職員請假規則……………三九—四〇

第三類 衛生

本類各項法規多數為前衛生部所頒布現衛生署仍繼續施行有效特編入以備查考

- 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四一—四二
- 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四二
-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事細則……………四三
- 修正^{實業部}內政部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四三—四四
- 修正^{實業部}內政部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四四—四五
- 修正^{內政}內政部勞工衛生委員會會議細則……………四五—四七
-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四七
- 修正中央防疫處技術委員會組織規程……………四八
- 西北防疫處暫行組織章程……………四八—五〇
- 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五〇—五二
-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規則……………五二—五八
-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五九—六〇
- 修正中央醫院章程……………六〇
- 修正中央醫院委員會章程……………六一
-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六一—六二
- 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六二—七五
- 海港檢疫消毒蒸薰及徵費規則……………七五—八三

●海港檢疫煙式旗幟及制服規則	八三一八四
●修正助產教育委員會章程	八四
●助產士條例	八五十八六
●助產士考試規則	八六十八七
●醫師暫行條例	八七一九〇
●暫准醫師變通給證辦法	九〇
●附解釋醫師變通給證辦法給證限期案	九〇
●附解釋醫師變通給證辦法條文疑義案	九〇
●藥師暫行條例	九一九三
●管理接生證規則	九三一九五
●管理醫院規則	九五—九八
●管理藥商規則	九八—一〇一
●附解釋管理藥商規則第三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疑義案	一〇二—一〇三
●附解釋管理藥商規則第四條領照疑義案	一〇三
●附解釋管理藥商規則與藥行營業性質案	一〇三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一〇三一—一〇六

●管理成藥規則	一〇六—一一八
●附成藥與非成藥之說明	一一八
●附成藥查驗請求書	一一八
●取締火酒規則	一九一—二〇〇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二〇一—二二一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二二一—二二三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	二二二—二二三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二二四—二二六
●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二二六—二二八
●自來水規則	二二八—二三〇
●提倡興辦自來水辦法	二三〇
●管理飲水井規則	三〇一—三一
●傳染病預防條例	三一—三三四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	三四—三五
●防疫人員獎懲條例	三五—三六
●防疫人員薪金條例	三七
●種痘條例	三七—三八

●省市種痘傳習所章程	一三八—一三九
●屠宰場規則	一三九—一四一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一四一—一四三
●污物掃除條例	一四三—一四四
●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一四四—一四五
●修正解剖屍體規則	一四五—一四七
●公墓條例	一四八—一四九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	一四九—一五〇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一五〇—一五一
●內政部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給與規則	一五一—一五三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一五三—一五四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填載方法	一五四—一五五
●附學生健康檢查記錄	一五六
●附健康檢查表	一五七
●附實足年齡計算表	一五八
●修正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附表式）	一五九—一七六
●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一七七—一七八

●附解釋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第三條第八條規定各節……………一七八

第四類 民政

- 行政訴訟法……………一七九—一八一
- 行政訴訟費條例……………一八一—一八二
- 行政執行法……………一八二—一八三
- 行政警察專員暫行條例……………一八三—一八五
- 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一八五—一八六
- 行政院直屬各市政府局長人選審查辦法……………一八六—一八七
-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通則……………一八七
- 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一八七—一八八
- 修正縣長任用法……………一八八—一九〇
- 行政院核定函於各省在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前所用縣長清理辦法……………一九〇—一九一
- 附現任縣長月報表式……………一九二
- 附縣長資格審查表式……………一九二
- 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一九三—一九五
- 附設區縣政建設實驗區注意要點……………一九六—一九七
-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九七—一九八

內政法規目錄

附提議各省設立自治籌備委員會說明書	一九八一—一九九
●修正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	一九九—二〇一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內政部委員服務規約(附表)	二〇一—二〇三
●市參議會籌設程序	二〇三
●縣參議會組織法	二〇三—二〇五
●縣參議員選舉法	二〇五—二一〇
●市參議會組織法	二一〇—二二二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	二二一—二二四
●市參議員選舉法	二二四—二二九
●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	二二九—二三一
附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表	二三一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附圖式)	二二三—二三六
●修正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補選辦法	二三六
●國際聯合會國籍法公約	二三七—二四五
●內政部限制人民聲請喪失國籍辦法	二四五—二四六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二四六
●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	二四七

●修正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條文	二四七
●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附表式)	二四七—二五六
●修正各省振務會組織章程	二五七
●修正辦理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二五七—二五九
●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	二五九—二六〇
●辦理振務公務員懲罰條例	二六〇—二六一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	二六一—二六三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二六三—二六四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二六四—二六八
●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	二六八
●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成條例	二六九
●修正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二六九—二七四
●附各地方救濟院規則解釋例	二七四—二七八
●各地方倉儲報告書式	二七八
●國民政府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章程	二七九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二七九—二八〇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施行細則	二八〇—二八一

- 整理田賦附加辦法……………二八一—二八二
-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二八二—二八三
- 附教育部二十二年六月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二八三—二八四
- 附教育部十九年七月布告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二八四

民政類 附載

- 解釋區長可否參加縣政會議案……………二八五
- 解釋鄉鎮公所對於民衆文件應用何種程式疑義案……………二八五
- 解釋公安局分局與鄉鎮公所行文程式疑義案……………二八五
- 解釋鄉鎮公民不識字者對於宣誓誓詞可否由他人代爲簽字疑義案……………二八五
- 解釋出席闾鄰居民會議及闾鄰長之選舉被選等資格是否以已宣誓登記之公民爲限案……………二八五—二八六
- 解釋鄉鎮選舉無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時應如何辦理案……………二八六
- 解釋私立小學設置是否得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小學職員論又在未清黨前曾在國民黨服務而清黨後不復爲黨員者是否合於同條同項第二款之規定仍有候選人之資格疑義案……………二八六
- 解釋區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三條所列區公產公款發生疑義案……………二八六—二八七
- 解釋區公產時間問題疑義案……………二八七

- 解釋區之公款公產以不屬少數鄉鎮所有為限疑義案……………二二八七
- 解釋區有之產款所謂不屬於少數鄉鎮所有者疑義案……………二二八七
- 解釋鄉鎮民大會是否須公民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案……………二二八七—二二八八
- 解釋船戶編制閩鄉辦法疑義案……………二二八八
- 解釋對於船戶閩鄉之編制辦法內尚有疑義案……………二二八八
- 解釋公共處所及寺廟庵觀應否編入閩鄉及僧道有無公民權疑義案……………二二八八
- 解釋區公所與公安分局置限疑義案……………二二八八—二二八九
-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關於宗教師疑義案……………二二八九
- 解釋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疑義案……………二二八九
- 解釋區自治施行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監察委員各疑義案……………二二八九—二二九〇
- 解釋設有合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資格之候選人而一字不識者應否准予取得候選資格案……………二二九〇
- 解釋據浙江省民政廳請變通第一次鄉鎮大會前之公民官督辦法案……………二二九〇
- 解釋關於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與褫奪公權有何差異案……………二二九〇
- 解釋鄉鎮公民誓詞可否分送又未識字公民不能簽名於誓詞應如何辦理案……………二二九一
- 解釋各縣擬定鄉鎮長副應否先擇任黨員案……………二二九一
- 解釋劃分區坊閩鄉計算戶數時是否正附戶併計案……………二二九一

- 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毋須頒發鈐記式樣案……………二九一
- 解釋關於街市戶口及城區編制如何辦法案……………二九一—二九二
- 解釋區長應否由本區公民充任案……………二九二
- 解釋區鄉鎮公產公款尙有疑義案……………二九二
- 解釋區鄉鎮各公所對於調解委員會行文應用何種程式疑義案……………二九二
-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疑義案……………二九二—二九三
- 解釋鄉鎮公民宣誓登記及鄉鎮大會出席人數疑義案……………二九三
- 解釋鄉鎮公所籌備處成立時其舊街村長資格是否消滅案……………二九三
- 解釋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所用程序表格等項疑義案……………二九三—二九四
- 解釋縣政府應否刊登區調解委員會圖記案……………二九四
- 解釋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局劃定事權辦法能否適用於縣公安局案……………二九四
- 解釋鄉鎮長副等於委定或給當選證書後辭不就職可否仿照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規定加以限制案……………二九四—二九五
- 解釋關於鄉鎮監察委員呈請辭職縣政府可否予以准駁案……………二九五
- 解釋第一次鄉民或鎮民大會及各閭鄰居民會議依法應以區鄉鎮長周行主席殊費時間可否指派代表代行主席案……………二九五
- 解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法定人數計算方法可否按照區黨部區分部黨員大會辦法辦理案……………二九五

- 解釋小學校長應否兼充鄉鎮長副案……………二九五—二九六
- 解釋區鄉鎮公營業之種類及範圍疑義案……………二九六
- 解釋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章程疑義案……………二九六
- 解釋鄉鎮監察委員被選為調解委員是否得以兼任以及兼任時發生問題如何解決案……………二九六—二九七
- 解釋區長等能否兼任商工等致各會職員及代表案……………二九七
- 解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為鄉鎮自治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款疑義案……………二九七
- 解釋鄉鎮監察委員會開會時僅有二人應如何決議案……………二九七
- 解釋區公所設立小學可否暫行辦理案……………二九七—二九八
- 解釋區鄉鎮長選舉是否應受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限制案……………二九八
- 解釋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疑義案……………二九八
- 解釋各調解委員會登記公費委任證書等應如何辦理案……………二九八—二九九
- 解釋娼妓是否得登記為公民案……………二九九
- 解釋鄉鎮長選舉如鄉鎮公民中竟無合格候選人應如何補救案……………二九九
- 解釋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分事權疑義案……………二九九
- 解釋市組織法疑義案……………二九九—三〇〇
- 解釋盲啞殘疾應否按禁治產案……………三〇〇
- 解釋盲日之人應否准其充任自治人員案……………三〇〇

●解釋鄉鎮民衆有違犯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一至三款情事者是否得處罰過怠金移作

鄉鎮經費案

三〇〇—三〇一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疑義案

三〇一

●解釋關於公民資格尙有疑義案

三〇一

●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與市縣地方行政自治機關及人民往來行文應用何種程式案

三〇一—三〇二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候選人聲請更正之時期可否酌定爲於公告後十五日內聲請案

三〇二

●解釋自治人員是否均爲公務員案

三〇二

●解釋區鄉鎮長關於禁烟事項禁烟法與區鄉鎮各自治施行法似有牴觸疑義案

三〇二—三〇三

●解釋區鄉長選舉關於軍人警察及官吏兼任問題疑義案

三〇三

●解釋關於設立區立高級小學疑義案

三〇三—三〇四

●解釋鄉鎮候補監察委員當選票數之條文疑義案

三〇四

●解釋鄉鎮長副是否在公務人員之列能否參加民衆運動案

三〇四

●解釋現任區助理員能否兼任鄉鎮長副案

三〇四

●解釋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第七第九兩條條文疑義案

三〇四—三〇五

●解釋鄉鎮區鄰選舉暫行規則第二十六條所定選舉舞弊辦法案

三〇五—三〇六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及縣組織法施行法條文疑義案

三〇六

●解釋籌備成立坊公所應否請黨部參加案

三〇六

- 解釋外僑如教會牧師應否編入閩籍疑義案……………三〇六
- 解釋鄉鎮長副因案受刑事處分未褫奪公權者應否予以免職案……………三〇六—三〇七
- 解釋區鄉鎮長可否兼任學校校長及教職員案……………三〇七
- 解釋因事革職之陸軍連長是否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款之資格疑義案……………三〇七
- 解釋區調解委員組織名額發生疑義案……………三〇七
- 解釋各級自治機關行文免貼印花案……………三〇七
- 解釋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區長為無給職之規定是否僅限於民選區長案……………三〇八
- 解釋委任區長可否認為公務員送請銓叙部頒別懸義案……………三〇八
- 解釋區公所選委助理員是否以本區公民為限案……………三〇八
- 解釋各種省稅徵收局以及擴務印花菸酒等類局對於各級地方自治機關往復行文應用何種程式疑義案……………三〇八
- 解釋間長鄰長辭不就職法無明文是否限制案……………三〇九
- 解釋鄉鎮設學疑義案……………三〇九
- 解釋不識文字之公民選舉票可否請人代寫疑義案……………三〇九
- 解釋編制閩鄰對於公共處所疑義案……………三〇九
- 解釋鄉區審委主任他鄉教員可否以候補監委遞補以及出席不足法定人數時應如何辦理疑義案……………三一〇
- 解釋副鄉長副鎮長可否被選為區調解委員及區助理員可否被選為區或鄉鎮調解委員案……………三一〇

- 解釋鄉鎮之鄰長監察委員等應否認為地方公職案……………三二〇
- 解釋區督察委員及坊調解委員候選資格疑義案……………三二一
- 解釋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條文疑義案……………三二二
- 解釋一人在兩地同時取得公民資格可否同有選舉等權疑義案……………三二三
- 解釋關於鄉鎮間鄰選舉暫行規則條文疑義案……………三二四
- 解釋任用區長酌予變通案……………三二五
- 解釋坊長選舉各疑義案……………三二六
- 解釋鄉鎮長具有自治講習所及分所畢業資格者可否得免訓練案……………三二七
- 解釋選舉坊自治職員可否改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案……………三二八
- 解釋自治職員當選後辭不應選應如何辦理案……………三二九
- 解釋縣組織法第六七兩條疑義案……………三三〇
- 解釋縣城戶籍如何編制疑義案……………三三一
- 解釋縣城區與間之間應否一律設鎮疑義案……………三三二
- 解釋市區內之委任區長應否認為行政官吏疑義案……………三三四
- 解釋縣行政會議規程地方明體標準案……………三三四
- 解釋當選之鄉鎮長不識文字者是否有效案……………三三四
- 解釋罷免鄉鎮監察委員應用何項手續案……………三三四—三三五

- 解釋坊調解委員人數市組織法未予規定案……………三一五
- 解釋同居家屬可否常選為鄉鎮警察委員及調解委員並監察委員行使監察權可否變通辦理案……………三一五
- 解釋過效是否享有公民權以及坊自治職員候選人不足法定名額應如何補救案……………三一五—三一六
- 解釋自治人員如遇有褫目之人取得資格在先而失明在後情事應如何處理案……………三一六
- 解釋已具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等資格者中途盲啞癩癩否停止當選案……………三一六
- 解釋區對於坊鄉鎮坊鄉鎮對於閱鄰聲請書之答復究應用何種程式案……………三一六—三一七
- 解釋區民代表會第一次如何召集案……………三一七
- 解釋市參議昌選舉疑義案……………三一七—三一八
- 解釋市組織法與市參議會組織法互異各點案……………三一八
- 解釋曾受刑事處分未經褫奪公權者能否享有自治職員被選補案……………三一八
- 解釋擇委鄉鎮長副發生疑義案……………三一八
- 解釋市參議員選出後第一次會如何召集案……………三一八
- 解釋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對外行文用何程式又調解成立者依法分別報告應刊發鈐記圖記究由何處用發用何式樣案……………三一八—三一九
- 解釋關於坊調解委員區監察委員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均無候補委員副坊長及候補代表等之規定經交市自治籌備委員會核議應比照鄉鎮組織各設候補案……………三一九

- 解釋受縣政府委任之鄉鎮長是否以行政官吏論關於行政官吏不得兼任事件應否同受限制案……………三一九—三二〇
- 解釋人民請求調解事件有無一固定程序案……………三二〇
- 解釋區鄉鎮坊調解約定事項發生疑義案……………三二〇
- 解釋鄉鎮監察委員能否被選為區調解委員案……………三二〇
- 解釋各縣當選副鄉長等應否發給證書案……………三二一
- 解釋鄉鎮長罷免後候選人資格及改選時應否停止當選疑義案……………三二一
- 解釋鄉鎮選舉經宣告無效後另選疑義一案關於補選時應如何辦理案……………三二一
- 解釋甲鎮已經宣誓登記之公民若遷至乙鎮尚未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其公民資格是否存
在案……………三二一—三二二
- 解釋鄉鎮民大會開會順序疑義關於第一次提出預決算案……………三二二
- 解釋小學校長能否兼任區調解委員案……………三二二
-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鄉鎮長副及鄉鎮警察委員候選人之年齡最高限度案……………三二二—三二三
-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被選資格發生疑義案……………三二三
- 解釋各市縣區鄉鎮公所對於區域內高初各級小學校行文辦法案……………三二三
- 解釋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第七條與縣組織法第三十四條歧異案……………三二三
- 解釋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名額疑義案……………三二三—三二四
-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鄉鎮長本身事件監察委員延不召集臨時會時應如何救濟案……………三二四

- 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案件執行疑義案……………三二四
- 解釋鄉鎮監察委員會對於保衛團應否施行監察案……………三二四—三二五
- 解釋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應如何補選案……………三二五
- 解釋各級自治職員小學校長及黨部職員是否公務員案……………三二五—三二六
- 解釋坊選舉坊民到會人數疑義案……………三二六
- 解釋民選區坊長因故辭職應向何機關提出案……………三二六
- 解釋工廠附設之工人宿舍應否編入閭鄰案……………三二六—三二七
- 解釋區助理員及委任區長是否可兼任人民團體職員應否受官吏服務規程之限制案……………三二七
- 解釋現任教職員是否停止當選區坊長及其他項自治職員案……………三二七
- 解釋區民代表罷免方式案……………三二七—三二八
- 解釋關於懲戒區長援用法律各疑義案……………三二八
- 解釋鄉鎮長副職權對內對外如何分別案……………三二八
- 解釋市組織法第六條條文案……………三二八
- 解釋市參議會開會期限案……………三二九
- 解釋現任律師能否充當區調解委員案……………三二九
- 解釋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七項疑義不識文字能否爲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案……………三二九
- 解釋鄉鎮調解委員任期一案……………三二九—三三〇

- 解釋區助理員是否受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又曾任區長或保衛團分隊長公安局局員巡官等是否合於上法第六條第二項以委任官論又曾任區助理員一年以上者是否有上法第六條第七項候選人之資格案……………三三〇
- 解釋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制定事權辦法與刑事訴訟法牴觸案……………三三〇
- 解釋關於各區區坊吏對於執行清潔奉行不力及因其他情事分別依法懲戒案……………三三一
- 解釋自治法令疑義四項案……………三三一
- 解釋鄉鎮選舉法規疑義案……………三三一
- 解釋區民代表住所遷移未出區界外時應否改選抑可按照市參議員選例辦理案……………三三一
- 解釋關於寄住公共處所內各公民之公民權及關於副坊長各問題案……………三三一—三三三
- 解釋地方自治指導綱領折衷程序第四項條文疑義案……………三三一—三三四
- 訴願法解釋例……………三三四—三四一
- 解釋外國女子因婚姻取得中國國籍倘其婚姻宣告無效應認為自始即未取得中國國籍案……………三四一
- 解釋華僑娶外國女子為妻請求入籍疑義案……………三四一—三四三
- 解釋比籍女子因婚姻開祖取得中國國籍疑義……………三四三—三四四
- 各省民政廳暨直轄機關租界概況年報表……………三四四
- 各省民政廳暨直轄機關工作人員年報表……………三四四
- 省自治經費調查表……………三四四

- 市自治經費調查表……………三四四
- 縣市自治經費調查表……………三四四

第五類 警政

- 鑲業警察規程(附圖)……………三四五—三四七
- 警察獎章條例……………三四九—三五二
- 製造及頒發警察獎章辦法(附獎章圖式)……………三五三—三五四
- 警察隊旗式……………三五四
- 警械使用條例……………三五五
- 內政部長指揮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規則……………三五五—三五六
-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三五六—三五七
- 拘留所規則……………三五七—三六一
- 附各級警察機關拘留各項簿冊格式……………三六一—三六七
- 各省市縣公安局概況調查表……………三六八
- 戶籍法……………三六九—三八七
- 兵役法……………三八七—三八八
- 憲兵令……………三八八—三八九

附憲兵司令部編制表	三九〇—三九三
●憲兵服務規程	三九四—三九八
●憲警服務互應遵守規則	三九八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練習規則	三九八—三九九
附普通考試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練習進度表	三九九
●修正警官高等學校規程	四〇〇—四〇二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章程	四〇二—四〇四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綱要	四〇四
●警官高等學校考試委員會章程	四〇四—四〇六
●修正警官學校章程	四〇六—四〇八
●修正警士教練所章程	四〇八—四一〇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四一〇
●電影檢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四一〇—四一四
●電影片預行登記辦法	四一四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登記暫行規則	四一四—四一五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證發給規則	四一五—四一六
●各地教育機關會同警察機關稽查電影辦法	四一六—四一七

- 電影片准演期滿復檢規則……………四一七—四一八
- 縣保衛團旅式……………四一八
- 頌發縣保衛團剿赤獎狀規則（附表式及辦法）……………四一九—四二五
- 綏閩湘鄂縣保衛團剿赤陣亡員丁旌表及遺族優待辦法（附表）……………四二五—四二六
- 航空器件輸入條例……………四二七—四二九
-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第六兩條修正條文……………四二九—四三〇
- 修正禁煙法第十一條條文……………四三一
- 修正內政部編審委員會章程……………四三一—四三二
- 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四三二—四三四
-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四三四—四三五
- 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四三五

警政類 附載

- 關於警察服章應照章徵稅案……………四三七
- 解釋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案……………四三七—四三八
- 解釋公安人員犯罪能否適用海陸空軍審判法案……………四三八
- 解釋同鄉會及學友會案……………四三八

第六類 土地

-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四三九—四四〇
-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四四〇—四四二
- 河套寧夏墾殖調查團組織章程……………四四二—四四三
- 內政部土地法規委員會章程……………四四三
- 修正內政部華北水利委員會章程第五條條文……………四四三—四四四
- 測量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四四四—四四五
- 省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四四五—四四六
- 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四四六—四四五
-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四四五—四五六
-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四五六
-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四五六—四五七
- 廢田還湖案議定辦法……………四五七—四五八
- 附解釋廢田還湖辦法內議定江海沙灘暫行停止處分疑義案……………四五八—四七二
- 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規程……………四七二—四八二
- 溫度雨量觀測法……………四八二—四八二

-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考成章程……………四八二—四八三
-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四八三—四八四
- 督墾原則……………四八四—四八五
- 獎勵補助移墾原則……………四八五—四八六
- 各省市公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四八六
- 鐵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四八七
- 修正農業推廣規程……………四八七—四九二
- 徵工興辦水利辦法……………四九二—四九三
- 興辦水利獎勵條例……………四九三—四九四
- 興辦水利給獎章程……………四九四—四九七

土地類 附載

- 解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疑義案……………四九九
- 解釋土地征收法第二十四條疑義案……………四九九
- 解釋土地徵收法第四十四條疑義案……………四九九

第七類 禮俗

- 頒給勳章條例……………五〇一—五〇二
-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附證明書式樣）……………五〇二—五〇四
- 內政部代印國民歷辦法……………五〇四
- 教育部代印國民歷辦法……………五〇四—五〇五
- 禁止蓄奴養婢辦法……………五〇五—五〇六
- 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五〇六
- 附獎勵證書及獎章式樣……………五〇七—五〇八
- 各公署衛士服裝條例（附圖）……………五〇九
- 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五〇九
- 修正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五一〇
- 烈士附祠辦法……………五一〇—五一二
- 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五一二—五一三
- 各機關學校租借北平壇廟辦法……………五一三—五一五
- 內政部清理部管地產修復壇廟古蹟章程……………五一五—一五六
- 內政部北平地產清理處組織規程……………五一六—一五七
- 修正內政部北平壇廟管理所規則……………一五七—一五八
-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五八—一五九
- 內政部接收東陵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五九

內政
教育
警察

●指導整理北平市文化委員會簡章……………五一九—五二〇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五二〇—五二二

●中華民國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五二二—五二三

禮俗類 附載

●監督寺廟條例解釋例……………五二五—五三〇

●解釋未成年僧道承繼疑義案……………五三〇

●解釋寺廟登記條例疑義案……………五三〇—五三一

●解釋本國人組織真耶穌教會可認為本國宗教團體並得租購土地建築會堂疑義案……………五三一

●解釋理教會不屬宗教團體疑義案……………五三一

第八類 統計

●統計法……………五三三—五三六

●全國警察機關概況查報規則及表式……………五三六—五三八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五三九—五四〇

●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五四〇—五四七

●內政部統計司與各署司聯絡辦法……………五四七—五四八

第九類 雜錄

- 總理紀念週條例……………五四九—五五〇
- 立法程序綱領……………五五〇
- 法規制定標準法……………五五〇—五五一
-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五五一—五五二
-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五五二
- 修正考試法……………五五二—五五四
-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五五四—五五六
- 考試覆核條例……………五五六—五五八
-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五五八—五五九
-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五五九—五六〇
-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五六〇—五六二
-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五六二—五六三
- 修正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五六三—五六四
- 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五六五—五六六
- 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五六六—五六七

- 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五六七—五六八
- 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五六八—五六九
- 修正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五六九—五七一
- 預算章程.....五七一—五七九
- 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五七九—五八七
- 規定行政年度案.....五八七
- 解釋政務官事務官界限案.....五八七—五八八
- 人民越級呈訴處理辦法.....五八八
- 人民呈訴案件批示辦法.....五八八
- 劃一本部通行文件辦法.....五八九
- 內政部財務委員會組織章程.....五八九
- 內政部各司室聯合會規則.....五九〇
- 內政部聘任專門委員簡章.....五九〇—五九一
- 內政部科員辦事員研究工作分配辦法.....五九一
- 內政研究會簡章.....五九一—五九三
- 修正內政公報條例.....五九三—五九四
- 內政部圖書館借書暫行規則.....五九四—五九五

- 內政部圖書館閱覽室暫行簡則……………五九五
- 內政部圖書館書庫暫行規則……………五九五—五九六

內政法規彙編第二輯

第一類 官制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二屆中執委會第一七三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

同年十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執委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修正

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屆中執委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修正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四屆中執委第一次全體會議修正

同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屆中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第二次大會決議修正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

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

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一類 官制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官職權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佈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一類 官制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一 行政院

二 立法院

三 司法院

四 考試院

五 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但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關係院院長部長副署始生效力

第十五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須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第四章 行政院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

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官職媾和案
- 五 薦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一類 官制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官職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審判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為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敘之職權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

二十一年八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 一 內政部
 - 二 外交部
 - 三 軍政部
 - 四 海軍部
 - 五 財政部
 - 六 實業部
 - 七 教育部
 - 八 交通部
 - 九 鐵道部
 - 十 司法行政部
 - 十一 蒙藏委員會
 - 十二 僑務委員會
 - 十三 禁烟委員會
 - 十四 勞工委員會
- 第二條 行政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
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其他機關
- 第三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 第四條 行政院內置左列各處

第一類 官制

第五條

- 一 祕書處
 - 二 政務處
-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 二 祕書八人至十四人其中八人簡任餘薦任

第六條

-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方、分記事項
 -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繕譯事項
 - 四 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 二 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第七條

第一類 官制

六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六人得

為薦任

院事項

四 關於訴願事項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五 撰擬命令事項但屬秘書處主管者不在

一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此限

二 關於應提出國務會議或國務會議發交

第九條 秘書長及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本院之議決事項

第十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三 關於應提出於立法院或立法院咨送本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條文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條 土地司掌左列事項

項

一 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在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

二 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土

三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

地司掌理之

護事項

四 關於水災之防禦事項

註：本法原文見內政法規編第一輯第七頁

五 關於疆界之整理及圖誌之徵集編審事

修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行政院為整理北方各省市之政務特設行政

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三人就中指定一人爲委員長其人選由行政院長提請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後國民政府特派之

委員長綜理本會事務

第三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一廳二處

一 參議廳

二 秘書處

三 調查處

第六條 本會設總參議一人掌理參議廳事務設秘書

第七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爲計劃復興農村方法籌集復興款項並補助復興事業之進行起見設農村復興委員會

修正農村復興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八條 委員會議於南京

委員會議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行政院正副院長暨有關係之各部部长（內政財政實業交通鐵道）爲當然委員院長兼任委員長

第九條 本會附設華北建設討論會期以學術改善政務之進行

第十條 本會在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得擬定單行規程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暫行組織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會得分經濟技術組織等組分別計劃並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由委員長聘任之

第一類 官制

第五條 委員專門委員均為義務職但委員長認為適當時得酌支夫馬費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處職員由委員長於各機關職員中調任之不另支薪必要時得酌支夫馬費秘書處設主任一人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會得派員視察並補助各種計劃之實施

第八條 本會所需郵電費即由行政院支給此外調查費招待費書籍費印刷費夫馬費等由行政院核定範圍實報實銷

第九條 本會得於各省設立分會分任調查建議及推行事宜稱為農村復興委員會某省分會

第十條 各省分會設於省政府內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計設

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設計

第十一條 分會委員由省政府主席就學術機關之專門

家當地農民銀行及實業界中遴選人員薦請

本會委員長聘任之

省政府主席為分會委員長民政廳廳長建設

廳廳長財政廳廳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廳長委

員及省政府秘書長得於開會時出席參加

第十二條 關於各分會之經費應比照本章程第五條及

第六條之規定力求撙節

第十三條 凡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有設立分會之必要者

得比照本章程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二月八日修正

及審定事項

二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需經費之核定事項

三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監督

指導事項

四 關於特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直接

實施事項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長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爲當然委員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僚屬任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僚屬任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促進財政改善實現財政公開設

立全國財政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

第三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對於行政院辦理左列財政事項有審查及建議之職權

第一 官 制

秘書長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秘書技正助理秘書長分辦各項事務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專門事項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就所管事務分設各處所辦理之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及各處所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 整理財政

二 審核收支概算

三 審核公債之發行

四 稽核報銷

五 公告收支賬目

第一類 官制

一〇

第四條 軍費之支出以國防及竣靖地方所需者爲限

對於國內戰爭之一切負擔全國財政委員會應拒絕之

前項經全國財政委員會拒絕之一切負擔行政院不得支付或列入預算

第五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以行政院院長兼充委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由行政院院長就左列各款人員提出如等人數呈請國民政府聘任之

一 現任商任職以上之公務人員

二 金融業代表

三 農工商業代表

四 有經驗之經濟學者

●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西京籌備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

由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開會時以委員長

五 財政專家

第六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委員互選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七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大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但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每次開會時常務委員應將經辦事務報告大會審查決定

第九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商任經書二人商任幹事三人至五人委任並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議事規則及常務委員辦事細則均由大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爲主席

第四條 本會決議案之執行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西京並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置辦事處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技

正一人技師二人至四人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專家為專門委員或顧問

間

第八條 本會各種建設方案之實行得與關係機關合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專任委員非年滿三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

二 二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三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上者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蒙古各盟部旗管轄治理權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蒙古各盟部旗以其現有之區域為區域但於

作辦理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向各機關調用技術人員

第十條 本會各項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書二人薦任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

配案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九人至十

五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

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註：本法原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

一零零頁

第三條 必要時得以法律變更之
蒙古各盟部旗境內居住之蒙人即為各該盟

第一類 官制

部旗之人民權利義務一律平等

第四條 等於盟之各部得適用本法關於盟之規定其

總管制之各旗得適用本法關於旗之規定軍

臣土謝圖三音諾顏扎薩克圖塞音濟雅哈圖

唐努烏梁海青塞特奇勒圖烏拉恩素珠克圖

巴圖塞特奇勒圖各部共施行本法日期以命

令定之

第五條 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直隸於行政院

第六條 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

商承省政府辦理

第七條 蒙古各旗直隸於現在所屬之盟遇有關涉縣

之事件應與縣政府會商辦理

第八條 蒙古地方所設之省縣遇有關涉盟旗之事件

應與盟旗官署妥商辦理

第九條 蒙古地方之軍事外交及其他國家行政均統

一於國民政府

第十條 蒙古各盟盟長綜理盟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

關
蒙古各盟備兵扎薩克照舊設

一二

第十一條 蒙古各盟副盟長輔佐盟長處理盟務

盟長因事務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盟長代理

之

第十二條 蒙古各盟得置幫辦盟務幫辦同盟長副盟長辦

理盟務

第十三條 盟長副盟長備兵扎薩克幫辦盟務之任用辦

法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盟長得用隨行秘書一人或二人

第十五條 盟長公署設總務政務二處各置處長一人酌

任其佐理人員之額數及處務規程由蒙藏委

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盟長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咨請蒙藏委員會

呈准行政院設專管機關

第十七條 蒙古各盟各設盟民代表會議其代表由本盟

所屬各旗旗民代表會議推選之名額大旗三

人中旗二人小旗一人任期一年

第十八條 盟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盟務之立法事項

二 關於盟務之設計事項

三 關於盟務之審議事項

四 關於盟務之監察事項

五 其他特別規定之事項

第十九條

盟民代表會議置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

第二十條

盟民代表會議及常任代表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一條

盟長對於盟民代表會議之議決案如何執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蒙古各旗扎薩克總理旗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二十三條

蒙古各旗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均改爲旗務委員佐理旗務名額大旗六人小旗四人

第二十四條

旗扎薩克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旗務委員一人或由旗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呈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一類 官制

第二十五條

旗務委員遇有缺出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扎薩克保存加倍人數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選擇薦任之其特別旗務委員出缺時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扎薩克保存加倍人數呈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選擇薦任之

第二十六條

各旗重要旗務應由旗務會議決定旗務會議以扎薩克旗務委員組織之扎薩克爲主席其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七條

各旗公文以扎薩克旗務委員之連署行之

第二十八條

旗扎薩克得用隨行秘書一人

第二十九條

旗扎薩克公署設總務政務二科各置科長一人其佐理人員之額數及處務規程由該旗擬訂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旗扎薩克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各項專管機關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如屬特別旗得逕咨請蒙

第一類 官制

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蒙古各旗各設旗民代表會議由本旗所屬各

佐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任期一年

第三十二條 旗民代表會議職權如左

一 關於旗務之立法事項

二 關於旗務之設計事項

三 關於旗務之審議事項

四 關於旗務之監察事項

五 其他特別規定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旗民代表會議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

●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蒙旗宣

化事宜

第二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置左列二處

一 總務處

二 宣傳處

第三條 總務處得設科辦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及其

他不屬宣傳處掌管事項

一四

體代表互選之

第三十四條 旗民代表會議及常任代表會議之議事規則

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

藏委員會備案

第三十五條 旗扎薩克對於旗民代表會議之議決案如何

執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

院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宣傳處得設科辦理關於宣化事宜

第五條 蒙旗宣化使特派綜理公署事務監督所屬職

員

第六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設秘書四人二人簡任二人

薦任秉承宣化使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設處長二人簡任科長二人

至四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八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得聘任名譽顧問名譽諮議

第十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擬

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西陲宣

化事宜

第五條 西陲宣化使特任綜理公署事務監督所屬職

員

第二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置左列二處

一 總務處

第六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設秘書四人二人簡任二人

應任秉承宣化使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三條 總務處得設科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經費之出納及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公用品之購置保管及分配事項

四 其他不屬宣傳處管轄事項

第八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得聘任名譽顧問名譽諮議

第十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擬

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條 宣傳處得設科辦理關於宣化事宜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類 官制

第二類 官規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製定之。
- 第二條 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議事項除國民政府組織法中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 第四條 國民政府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之人數認為必要開會時得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 第五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以在京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公務員任用法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第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公出時由出席委員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 第七條 國民政府直屬各院部會長及五院所屬各部會長得隨時通知列席於會議。
- 第八條 國民政府文官長參軍長及文官處兩局長得列席於會議。
-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會議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甄別審查或考覈合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覈合格者

第二類 官 規

一八

三 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 曾於民國有特殊勤勞或致力國民革命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

十年以上而有勤勞者

合格者

五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三 現充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良者

者任用之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

四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特種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五 在專科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

學識經驗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合格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四 曾於民國有勤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以上而有成績者

四 吃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

簡任職薦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

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銓叙部審查合格後分別任命之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管長官送銓叙部

者任用之

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

銓叙部接到前二項文件後應即付審查決定

合格或不合

第八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

得限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

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應按其考試種類及科目分發

相當官署任用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考試及格人員儘

先任用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以銓叙部分發

先後為序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為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始得

實授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任用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以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

任命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二款第

三款第四條第二款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經

甄別審查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所稱考績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最低級俸叙起但會

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敘

俸

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

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

定並保留原有資格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為施行本法得由銓叙部分別擬訂條例呈由

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合格指在本法實施後依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條第

三款所稱年限應自國民政府統治之日起算

薦任公務員之曾任簡任職或委任公務員

之曾任薦任職者應以最高級薦任職或最高

級委任職併計其年限

第五條 證明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款第三款

第四條第三款之年資者須提出任狀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官署之證明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所稱考試

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或經考試覆核委員會所覆核之各種考試所稱與高等考試相當

之特種考試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係

指考試院指定之高等或普通特種考試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者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特殊勤勞第三條

第四款所稱之勤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二 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十

年以上而有勤勞者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致

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之曾致力國民革命

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

二 省黨部

三 特別市黨部

四 海外總支部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在學術上有特殊著

作或發明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或所發明之報告書及證件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有專門著作經審查

及格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得由銓敘部送交專門研究機關審查之

第十二條 證明本法第三條第五款上半段或第四條第

五款資格者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正式證明書

三 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繼續服務指在一機關中繼續服務現支該機關雇員最高薪額者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備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審查應分別提出資格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

地方委任公務員之審查在設有銓敘分機關區域應向各該分機關提送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經審查合格任用後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暨所敘等級俸額報由銓敘部登記但設有銓敘分機關之省市關於委任公務員之登記事項得逕報各該省銓敘分機關辦理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處委人員有缺額時應依左列規定順序

第一次甲類 合于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

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于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

第二款類 官 規

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款資格者

第十七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敘用後未經考績非因受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敘部申請改分

上項申請人員如再度被用時其試考期間得前後合併計算但每員之去職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另以規程定之

第十九條

試考人員於試考終了時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送由銓敘部審核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管長官予以質授其成績不良者得降充之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初任人員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無曾任前任薦任委任資歷之人員所稱從最低級俸級起係指從所擬任職務之各該官等最低級俸級起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下半段所稱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與擬任職務較高或同等之職務在一年以上有任狀或原官署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所

第二類 官 規

二二

稱得按其原級俸係指得按其曾任職務之等級俸額酌敘級俸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有前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係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敘起所稱保留原資係指與有原資相當官等缺出時仍得提請任用

前項所稱有前任職資格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

款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所適用之證明書及資格審查表其格

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務員資格審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黨籍 填明在某某年及某某職如無黨籍只填無字
- (二)學歷 填明在某某學校畢業或歷經幾種學校畢業
- (三)經歷 填明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某種職務及等級並任卸年月又依考試法舉行之高等普通及特種考試考試復核委員會所復核之各種考試及格者或銓敘部甄別考績合格者均歸本欄填明
- (四)其他 填載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及各種專門著作
- (五)資格條款 填載合於任用法某條某款
- (六)備考 填載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六條所規定資格之輪次及分發科別年月或其他足供參考之事項
- (七)年 月 本表未行年月之上須加蓋任用機關印以昭慎重

書 明 證

請求證明人 _____ 年 _____ 歲 籍貫 _____

任用機關 _____ 擬任職務 _____

茲鑒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開會查屬實確合公務員任用法第 _____ 條第 _____ 款所規定之資格特此證明並

運同事實一份送請 _____ 查照此致 _____

某某黨部 常務委員 (署名蓋章)

(蓋用黨部印信)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相 片	粘 文 證 明 件	條 款 任 務	資 格	其 他	歷 經	學 歷	行 性	住 址	姓 名	署 官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務員交代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 一 經費管領實支及其餘存款
 - 二 經收各款均已解未解數
 - 三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 四 領受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 五 公有財產及物品
 - 六 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盤
-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
- 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該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簿為憑支出之款以單據為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為憑其有解款劃款撥款者解款以批週或銀行銀號錢莊票據為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領款機關印收為憑
-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繳並會呈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接
-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

第二類 官 規

二六

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嚴追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困難或延不結報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職處分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辦理

第十三條 外應于後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前項情形如後任或接收人員或監盤人員共同舞弊時除依法懲處外並應共負賠償之責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及第十條條文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第十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選任政務官及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適用之第二款處分於

特任特派之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得予以任用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 被彈劾人為選任政務官者送中央黨部

監察委員會

二 被彈劾人為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

民政府

三 被彈劾人為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

同一懲戒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
同一懲戒機關者應移送官職較高者之懲戒

●修正彈劾法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

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

第三條 監察委員得單獨提出彈劾案

第四條 彈劾案之提出以書面為之並應詳敘事實

第五條 彈劾案提出後應即由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

員三人審查之經多數認為應付懲戒時監察

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前項審查應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

審查規則由監察院定之

第六條 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應交付懲戒而提案委

員有異議者應即將該彈劾案再付其他監察

委員五人審查為最後之決定

第七條 審查彈劾案之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

機關合併審議

註：本法原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一四九頁

避

第八條 彈劾案提出後不得撤回

第九條 監察院院長對於彈劾案不得指使或干涉

第十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任何彈劾案在未轉移懲

戒機關前不得對外宣洩

第十一條 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

救濟之必要者監察院將該彈劾案移付懲戒

機關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

分

主管長官接到前項通知如不為急速救濟之

處分者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應負責任

第十二條 懲戒機關於移付之案件有延壓時監察院得

質詢之

第十三條 監察院應接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

行為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官吏接奉任狀後除任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

但其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八條

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第九條

官吏除定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 疾病
二 正當事由

第三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縱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四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十條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五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十一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六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第十二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庇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為報故圖說或請託

第七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

第十三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收受財物

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賄遺

第十四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五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具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第十六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等等利得

一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條文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按期給以終身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其終身卹金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 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二 因公致病致精神喪失不勝職務

二 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七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戒

第十八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

四 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

註：本條例原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冊第一九三頁

修正內政部處務規程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本部公布

第二類 官 規

第二類 官 規

第一章 總綱

三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政府公布之修正內政部組織

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職員應依本部組織法及一切章則承長

官之命分別處理職掌內所管事務

第三條 參事署長司長簡任秘書簡任技正及科長視

察編審各主任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

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本部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所稱僱員爲辦事員

書記兩種

前項辦事員與書記得以委任職待遇

第五條 各署司室會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該

署司室會主管人員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

時陳請

部長裁奪各署司室會所管事務涉及二科或

承辦職員二人以上者由各該科長或職員等

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由該管長官解決

之

第六條 本部職員承辦文件除緊急事務隨到隨辦外

自接受之日起最要者不得逾一日次要及尋

常者不得逾二日但須考察檔案討論辦法或

審核及擬辦表冊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各種會議紀錄如有關係各署司室會者由召

集會議之署司室會呈送

部長核閱後即口油印分送

第八條 對外接洽事項如有關係各署司室會者由總

務司分別通知

第九條 各署司室會遇有互相通知事務均用移知書

隨時移知

第十條 國民政府命令公布及本部部分公布之法令

章則由總務司印刷分送各司室查考但不屬

於本部主管之法令得以原件分送傳觀傳觀

後仍存總務司歸檔

第十一條 各署司室會應備具左列各簿冊

(一)查對簿

(二)收文簿(總務司第一科置收文總簿各

司室置分簿)

(三)發文簿(總務司第一科置發文總簿各

司室置送稿總格核簿)

(四) 檔案編存簿

(五) 文件稽核簿 (各司室每週列表登簿呈核)

(六) 簽呈簿

(七) 送稿簿

(八) 會稿簿

(九) 值日人員簿

(十) 法規編存簿

(十一) 命令編存簿

(十二) 會議紀錄簿

第二章 職責

第十二條 法律命令案由參事擬訂或審核之

第十三條 法令案由參事擬訂者應送請部長核定並

得與有關係之各署司室會協商之

第十四條 法令案由各署司室會起草者應呈部長交

參事審核再呈部長核定之

參事審核前項法令必要時得會同主管署司

室會協商之

第二類 官規

第十五條 法令案應由國民政府公布者由主管署司室

會呈請之應由本部公布者由主管署司室會公布後送交總務司編存並於每三個月或半年印行法規一次其應轉行者由主管署司室會擬辦

第十六條 關於解釋法令事項由參事協議簽請部長

核定之

第十七條 各署司室官職員所擬稿件由擬稿人及核稿

人署名蓋章後送由秘書室轉呈部長轉行

其事涉及署司職掌或兩司以上之職掌應由各該署司長及主管科長共同署名蓋章如係兩科會辦或職員二人以上會擬之稿應會同署名蓋章

第十八條 部長行稿件時得召集主管署司室會長官

面詢一切

第十九條 機要文電由秘書室擬定後送呈部長核定

但遇有必要情形時得會同主管署司室會長官擬定之

第二十條 關於技術稿件由承辦技術人員署名蓋章送

第二類 官 規

三二

由簡任技正或主管署司長核定後轉送秘書室呈請
部次長判行

第二十一條

衛生署對於所屬各機關之指揮監督及對某一地方臨時緊急處置事項得以署名義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部對外文件如經
部次長認為可用各署司室台名義函送或通知者均得以署司室會名義行之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二十三條

每日收文由總務司第一科收發處依照來文面上摘由編號登簿注明文到日時加蓋最要次要及尋常戳記並按文書性質審酌分送各署司室會最要者登入速件收文總簿即時呈送
部次長核示次要及尋常者登入普通收文總簿每日分上下午兩次由收發處派員分送各署司室會核辦

前項文件如來文面上未經摘出即由收發處另粘到文面摘由編號其蓋戳分送各署司室會之程序亦同

第二十四條

前條收文簿無論最要次要及尋常者收發處

第二十五條

將文件分送各主管署司室會後即將該收文簿呈送次長閱看或由次長指定職員代閱於收文簿上蓋章後即送收發處次長或指定代閱收文簿之職員如認某文件有調閱之必要時得向主管署司室會調閱之
各署司室會收到文件後即時登入收文分簿由主管署司室會長官閱看後分交各主管科或承辦職員辦理

第二十六條

前項文件如係通常例案無須請示者即由各主管科承辦職員逕行擬稿或由主管署司室會長官批擬辦法交各主管科或承辦職員擬稿連同來文一併送由秘書室轉呈
部次長核定如各署司室會或有疑難必須請示決定者應於來文面擬辦欄內或另紙簽註意見送由秘書室轉呈
部次長核示如各署司室會認為應存文件應於來文面擬辦欄內簽註擬存字樣送由秘書室轉呈
部次長核示
凡來文直書
部次長或各職員個人姓名以及封面注有秘密或親啟字樣者收發處均不得

開拆即時送交收件人如係對於本部密件收發處應送由秘書室轉呈 部 次長拆閱

第二十七條

凡文稿經 部 次長判行後由秘書室分送各主管署司室會由該署司室會長官交主管科長或承辦職員閱看畢即時發繕校對並經原擬稿人復核後分別送簽送印簽印齊全後逕送收發處

第二十八條

收發處收到簽印齊全之發文後應即時捕由編號分登各種發文簿最要者立時發行次要及尋常者分上下午發行兩次但機密文件祇須注明發某某機關密件字樣無須捕由

第二十九條

收發處文件發行後將送簽送印簿及原稿分別退還書記處或主管署司室會歸檔

第三十條

送簽送印文件均須登簿其稿面未經部長判行者不得簽署部長名章及蓋用部印監印員蓋印後應蓋監印員戳記每日將印簿送總務司長閱看一次

第三十一條

凡遇急待發行之文件得由主管署司室會核定後先送交書記處繕寫同時將稿件及正文

第二類 官 規

送請 部 次長判行如部長未及判行並得由次長標明先發字樣即行簽印發行俟發行後仍送請部長補判

第三十二條

應登公報文件由各署司室會長官於稿面上分別加蓋送登政府公報及本部內政公報戳記如係不另行文之件應再加不另行文戳記分別送由印鑄局或本部總務司第二科公報處抄登之

第三十三條

凡來電除注明親譯字樣外無論明密碼均送交秘書室譯電處翻譯由簡任秘書閱看如認為緊急者即時呈由 部 次長核閱後再到文面稿由編號送交收發處登簿分送各主管署司室會核辦或由秘書室逕行擬辦如係普通電報即由秘書室加到文面稿由編號送交收發處分送各主管署司室會核辦或由秘書室逕行擬辦

第三十四條

凡發電經 部 次長判行後逕送秘書室譯電處譯發俟發出後再交原署司室會送收發處補發發文簿登簿後仍由原署司室會歸檔

第三十五條

每日收發文件應由總務司第一科於次日上午繕寫收發文摘要由表油印分送

署司室查閱
部長及各

第三十六條

總務司第二科設總檔案處各司室設分檔案處凡歸檔文件應由各署司室指定人員將類別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檔案編存簿內分別編存歸檔

各署司室宜編存檔案如經過三個月或半年後分檔案處不能容納時得酌量送交總務司

第二科總檔案處保管

第三十七條

文卷歸檔後如須檢閱時均用調卷證調取依原卷送還再將調卷證取回

第四章 經費出納

第三十八條

本部一切經費由總務司第三科按月造具支付預算書呈由司長轉呈

部長核定後領款

備用

第三十九條

本部出納款項每屆月終由總務司第三科將數目結算編造支出計算書呈由司長轉呈

部長核閱

第四十條

本部各職員係給由總務司第三科按月開列職員俸額呈由司長轉呈

部長核准支發由各職員領俸時於收據上署名蓋章交科存查

第四十一條

各司室隨文附收之公款由收發處於來文到達時即將該款送交總務司第三科查收由第三科科長在來文上加蓋名章註明某月某日總務司第三科收訖字樣再將來文分送各該主管司室會辦理

前項公款非奉 部長批示不得挪用

第四十二條

本部出納賬目每月終由總務司第三科核結一次呈由司長轉呈

部長核閱蓋章

第四十三條

本部一切用品由總務司第四科購辦如購置非常備物品時須經司長批交第四科辦理

第四十四條

總務司第四科向第三科領款須由第四科科長署名蓋章一次領款在一千元以上者由司長轉呈

部長核定之

第四十五條

總務司第四科應備領物簿分送各司室會凡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時應於簿內填明種類數

目蓋章並由各司室會長官審核加蓋名章方可領用

各司室會如領用非常備物品或有印刷品付

印時應送交總務司司長批交第四科辦理之

第四十六條

本部各司室器具公物均由總務司第四科登記總簿並編號粘籤印製清單分交各司室會

保管

第四十七條

衛生署之經費出納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部務會議每月最少舉行一次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部人員應按規定辦公時間到部離部不得有遲到早退情事

●修正內政部各司分科規則第五條條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日本部公布

第五十條

星期日及各種假日應循例休息但秘書處及總務司第一科收發監印書記校對各處及第

四科應常川有人值日遇有要事並得由次部

長臨時召集各署司室會職員辦公或指定職員

員僱員輪流值日

第五十一條

各司室達到簿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送呈部長核閱

第五十二條

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商洽公務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本部職員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土地司置左列四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疆界之整理事項

二 關於國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三 關於國內移民事業之規則及調查統計事項

四 關於國內移民事業之管理獎勵考覈事項

第二類 官 規

三六

五 關於所屬官署辦理土地行政之督促
考覈事項

六 關於蒙旗公地之處理及設計開發事

項

七 關於其他不屬本司各科事項

第一科暫行兼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全國土地調查之規劃事項

二 關於地籍測量地質探險之設計事項

三 關於地方地政機關之規劃組織事項

四 關於訓練地政人員之進支配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土地徵收及評價事項

二 關於公地之編入開放事項

三 關於公地交換讓與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荒地之調查開墾事項

五 關於土地所有權之處理事項

六 關於外人租賃民產事項

七 關於業佃間之關係事項

當二科暫行兼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地價申報估計評議之設計事項

二 關於土地稅之變更規劃事項

三 關於土地登記之設計事項

四 關於處理土地使用及重劃之設計事

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防止水旱災荒之工程及設備事

項

二 關於江河湖泊本體及隄岸坍塌等之

興革整理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海岸工程事項

四 關於水力之發展事項

五 關於水權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水利事業之調查測量及設計事

項

二 關於水利工程計劃之審覈事項

三 關於各省及直轄各水利機關之指導

監督事項

四 關於水利經費事項

五 關於水利人員之考覈獎懲事項

六 關於測繪儀器用具及圖表等之保存

事項

註：本規則原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二二五頁。

●修正內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五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部務會議每月一次於每月之第四星期

舉行之遇有特別緊要事項得由 部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條 凡本部薦任官以上之職員俱得出席部務會議

議享有提案權發言權及表決權其無出席資格者經五人以上之連署亦得享有提案權

第三條 部長會議由 部長主席 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主席

第四條 部務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 本部應興應革之重大事項

二 依法令應行辦理之重要事項

三 室署司互相關涉事項

第五條 享有提案權人或室署司如有提案均得隨時

送交秘書室彙存上項提案中如有時間性質

或關係重要者及提案彙積已多時得由秘書

室簽請召集臨時部務會議

議程及重要提案原文應於開會前一日分送

與各出席人員

第六條 部務會議議決事項由 部長核定交主管室

署司依照辦理

第七條 部務會議討論之事件有須主辦人員出席說明者經主席之許可得列席

第八條 部務會議紀錄由秘書室指定人員擔任會議後秘書室應將紀錄抄送各出席人員並核送

總務司編登內政公報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類 官 規

●修正內政部職員考績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職員之工作成績在國府公布之考績法

未實行以前依本規則考數之

第二條 考數時期每年分爲二次於六月十二月行之

但每年度內進級及升用者每人不得超過一

次

第三條 考數結果應予獎勵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升用

二 進級

三 記功

第四條 考數結果應予懲戒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記過

第五條 凡記功三次者得予進級記過三次者得予降

級記過處分與記功之獎勵准予抵銷

第六條 應予獎勵事項如左

一 能力優異者

第七條

應予懲戒事項如左

一 廢弛職務者

二 不守規律者

三 能力薄弱不稱其職者

第八條

職員考核分初級復級兩種初級由直接長官

辦理按期列表呈報復級由 部長定之簡任

職員及不屬於各司室職員之成績由 部長

直接考覈之

第九條

初級長官之考覈有徇私不公或遺漏舛錯情

事時初級長官應負相當責任被考覈人員並

得呈請 部長申訴之

第十條

本部職員執行職務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第二

條之規定考績者得由 部長舉行特種考績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內政部職員請假規則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職員請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職員請假一日以上者須向總務司第一科領取印就之請假單依式填就經由主管司室署長官分別核准或呈送

部次長批准後仍送總務司第一科存案銷假手續亦同

第三條

凡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者得由主管長官核准在四日以上者應由主管長官轉呈

部次長核准惟處任以上之職員其請假在一日以上者應由

部次長核准

第四條

凡職員請假不論久暫均須將經辦事件陳明

部長或主管長官並委託同事一人代理或由

部次長主管長官派人暫代接洽明晰方得離職

第五條

凡請假職員因急事或因重病不及自行請假時得託人陳明主管長官代為填具請假單如有遺誤情事仍由請假者負責

第六條

凡職員請病假或事假半日者須經主管長官許可於考勤簿內註明免具假條此項臨時假

第二類 官 規

第七條

每月不得過三次

第八條

職員請假分四種(一)事假(二)病假(三)生育假(四)婚喪假

第九條

凡職員臨時發生事故必須請假者得請事假以年歷計每年積計不得逾四星期其七月一日或以後到差者不得逾二星期

第十條

凡職員因病請假每年積計不得逾三星期逾限得以求請事假之假期抵銷如超過規定日數而事假亦已請滿者應按日扣薪

第十一條

凡請病假三日以上者須呈具醫生診斷書

第十二條

凡女職員因生育得請生育假兩個月逾限者作為病假照第九條辦理凡請生育假者須呈具醫生證明書

第十三條

凡職員遇婚喪事故得按下列日數請假

第十四條

父母承重祖父母喪假二十日

第十五條

婚嫁或妻喪夫喪十日

第十六條

凡請婚喪假者得按程期遠近呈請酌給程期

第二類 官規

假惟至多不得逾十日

第十二條 凡職員之事假病假日期每年積計逾兩個月者即行停職

第十三條

凡職員假滿不回或續假未奉核准亦不回差者均以曠職論依下列處分之

二日至五日按日扣薪六日以外者過一日扣

四〇

薪二日逾十日撤差

第十四條 凡職員在職滿二年請假不逾七日者得請假五十日滿三年請假不逾十日者得補假五十日免扣薪水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類 衛生

●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中央設衛生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
- 第二條 各省設衛生處隸屬於民政廳兼受衛生部之直接指揮監督
- 第三條 各特別市設衛生局隸屬於特別市政府兼受衛生部之直接指揮監督
- 第四條 各市縣設衛生局隸屬於市縣政府兼受衛生部之直接指揮監督
- 第五條 縣衛生局未成立以前縣之衛生事宜暫以縣公安局兼理之縣公安局亦未成立時得於縣政府設立衛生科
- 第六條 不合於市組織法第三條規定之省會其衛生事宜由衛生處直接處理之
- 第七條 衛生處處長由衛生部提經行政院呈請政府任命之特別市衛生局局長之任命依特別市組織法第十一條之所定
- 第八條 各市衛生局長之任命依市組織法第十四條之所定
- 第九條 各縣衛生局長之任命由衛生處處長依縣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呈請民政廳行之並呈報衛生部備案
- 第十條 各省市衛生行政人員概須經中央訓練考試合格方得任用
- 第十一條 各大海港及國境衝要地設海陸檢疫所直接受衛生部之指揮監督
- 第十二條 海陸檢疫所所長之任命由衛生部分別提經行政院提請政府行之

第十三條 各衛生處衛生局海陸檢疫所之組織由衛生部另呈定之

●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修正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衛生部為討論全國衛生設施起見

依組織法第五條設中央衛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十七人第一次委員由衛生部

部長遴聘富有衛生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任

衛生部長次長技監及中央衛生試驗所所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於前條規定之委員外每屆開會時得延

聘專家及有關係各部會之高級公務員為臨時委員列席會議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當開會時

得酌送旅費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

辦法於第一年後抽籤定之每年退出四人但

第四次為五人每次由留存之委員全體公推

加倍補充人數送請衛生部部長遴聘

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衛生部部長召集

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前項會議以衛生部部長為主席但部長

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令委員一人代理之議

決之事項由會送請衛生部採擇施行並報告

施行之實況於下屆會議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

至四人分掌紀錄編輯及撰擬收發繕校文件

並其他一切事務前項各職員均為名譽職由

衛生部部長遴派部員兼任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中央衛生委員會會議事細則

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即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九條

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開會起訖日期及開會地點由衛生部於

每期開會前酌定通知各委員

第三條 每日議事時間如左列但主席得宣告延長

上午 九時起十一時止

下午 二時起四時止

第四條 委員席次另抽籤決定之

第五條 開會時各委員須於出席簿內簽到在會議時

間不得無故離座或退席

第六條 委員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事不能出席者須致

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第七條 議案分左列兩種

一 衛生部交議者

二 委員提議者

委員提議之案應於開會期前送經衛生部審

查並得由衛生部依類分別彙總提出審查報

告

第八條 討論議案依議程順序進行在每案開議前得

由提案人審查人或受委託人說明本案要旨

第九條 會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發言時須

先起立聲明發言數同時被發言者由主席指定先

後依次發言

第十條 委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議題範圍以外並於

主席宣告討論終止後不得再對本問題發言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許可

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表決方式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十二條 議決各案由本會於閉會時彙送衛生部核奪

施行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實業部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

二十一年二月四日內實兩部公布

第三類 衛生

四三

第三類 衛生

第一條 內政實業兩部為提倡工廠衛生並增進勞工之健

康共同設立本會定名為內政實業部勞工衛生委

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暫定九人至十一人以左列各員充

之

甲 由實業內政兩部就主管人員中各派四
人

乙 由實業內政兩部會同聘任熱心贊助勞
工衛生事業或具有專門學識者一人至
三人

第三條 本會主席於每次開會時臨時推舉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概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出席會議

時得酌支旅費由實業內政兩部分擔之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議

第六條 本會事務如左

●修正實業內政部勞工衛生委員會會議細則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內政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內政實業部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第九

四四

一 關於工廠衛生之建議事項

二 關於鑿製勞工衛生狀況之調查及改善
事項

三 關於擬訂各項勞工衛生章則標準事項

四 關於勞工健康保險之設計事項

第七條 前條事項由本會議決分別呈請實業內政兩
部核奪施行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由實業內政兩部派員充任

掌理紀錄文書及一切庶務事宜

第九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業內政兩部隨

時會商修改之仍呈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

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程俟呈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

後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開會在實業內政兩部內輪流行之以三個月為互易之期

第三條 本會常會日期定為每月第一星期星期三日午前十時如遇休假或特殊情事得順延之

第四條 每屆常會或臨時會日期由秘書於期前以信函通知各委員

第五條 議案分左列二種

- 一 實業內政兩部交議者
- 二 委員提議者

本會各個提案應於開會時送交本會秘書彙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防疫處直隸於衛生部掌理關於傳染病

之研究講習及生物學製品之製造檢查鑒定事項

第二條 本處置秘書室及左列各科

-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 第三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牘及報告之撰擬事項
- 二 關於案卷之保管文件之收發事項

第三類 衛生

編並通知各委員

第六條 本會會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議案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準

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表決方式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八條 議決各案由本會於閉會後彙送實業內政兩部會同核奪施行

第九條 本組則經實業內政兩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仍呈請轉呈備案

三 關於圖書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 關於物品之購辦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房屋之建築及修繕事項

七 關於各種製品之發售包裝及廣告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各種抗毒血清等事項

第三類 衛生

第五條

- 二 關於製造各種毒素事項
 - 三 關於各種生物學製品之檢查鑒定事項
 - 四 關於各種生物學的研究試驗及試藥的調製事項
 - 五 關於免疫學之檢查及研究事項
 - 六 關於各種藥品之分裝事項
-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製造各種疫苗血清液及抗原事項
 - 二 關於細菌學之檢查研究事項
 - 三 關於傳染病之病理學的實驗及研究事項
 - 四 關於原蟲寄生蟲之研究事項
 - 五 關於菌種之檢定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製造各種培養基事項

第六條

-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製造痘苗及狂犬疫苗等事項
 - 二 關於製造獸疫血清及疫苗等事項
 - 三 關於獸疫預防之研究事項
 - 四 關於瀉毒之研究事項

第七條

五 關於大小動物之管理繁殖及注射採血等事項

第八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前任技正四人至六人其中一人或二人前任秘書一人前任技士二人至四人事務員六人至八人委任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遇有關於技術重要事項應提交技術委員會公決後由處長呈請衛生部長核准施行

秘書承處長之命掌理秘書室事務科醫科由技正兼任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得分股股長由技正或技士兼任承科長之指導分掌各股事務

技正技士承處長之命商同科長股長辦理技術及研究事項

事務員承秘書之指導分理文牘會計庶務售品包裝編輯圖書等事項

第九條

本處因技術上之需要得酌用技佐四人至六人技術生十人至十六人由處長遴派

第十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

員

第十一條 本處設技術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衛生部定

之

第十二條 本處得延請中外細菌學免疫學傳染病學專

修正中央防疫處技術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衛生部呈請本部備案

第一條 本會依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第十一條組織

之

第二條 本會掌管事項如左

一 關於技術之改進事項

二 關於傳染病預防及治療之研究及實施

事項

三 關於製品之擴充及推銷事項

四 關於技術人員資格之審查及工作之考

成事項

五 關於本會基金之籌集及保管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定為六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委員由

衛生署長遴選富有專門學識經驗者延聘之

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類 衛生

家為名譽顧問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處長擬呈衛生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防疫處處長為當然委員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十五條 本會會議時主席委員不能出席得推定委員

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委員召集之遇有

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本會議決之事項由中央防疫處呈請衛生署

核奪施行主席委員負督促實施之責

第十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中央防疫處處長兼任掌理

會議紀錄

第十九條 中央防疫處科長技正得列席本委員會議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西北防疫處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日本部公布

- 第一條 西北防疫處直隸於內政部衛生署
- 第二條 本處置左列各科室

第一科

第二科

事務室

-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傳染病之防治及生物學製品之製造等事項

-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防疫之調查撲滅及獸疫血清疫苗之製造等事項

- 第五條 事務室掌理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所隸屬於內政部衛生署掌理關於衛生之檢驗鑑定製造研究等事項

- 第二條 本所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病理科

三 化學科

- 第六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二人薦任技士二人技佐三人至六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

任

- 第七條 處長承內政部衛生署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

技正技士技佐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任技衛

及事務等事項

- 第八條 本處得酌用辦事員書記練習生

-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處長擬呈內政部衛生署核定之

定之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 四 藥物科

- 五 細菌科

- 第三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文牘事項

二 會計事項

三 暖房冷藏自來水及電氣裝設等管理事

項

第四條

- 四 一切應用材料管理事項
- 五 房屋院落及一切設備等管理事項
- 六 動物之繁殖飼養及管理事項
- 七 圖書管理事項
- 八 製品包裝出售事項
- 九 圖案及雜誌等編輯事項
- 十 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五條

- 一 病理組織檢驗事項
- 二 血液痰液溺等病理學檢驗事項
- 三 病理解剖事項
- 四 寄生蟲原蟲之檢索事項
- 五 其他病理學研究事項

檢驗事項

- 一 水牛乳與其他飲食物及其用品之分析
- 二 血液痰液溺等化學試驗事項
- 三 各種色素液標準及試藥調製事項

第三類 衛生

第六條

- 四 法醫上化驗檢定事項
- 五 其他化學上試驗及鑑定事項

第七條

- 一 藥物之職掌如左
- 二 藥品之分析檢驗事項
- 三 藥品之鑑定事項
- 四 藥品之配製事項
- 五 禁製藥品之試驗事項
- 六 藥用鴉片之製造事項
- 七 藥用植物之栽植事項
- 八 其他一切藥物試驗研究事項

細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血清疫苗等鑑定及製造事項
- 二 免疫反應之檢查事項
- 三 培養基之製造事項
- 四 空氣土壤衣料毛革等之細菌學檢查事項
- 五 水牛乳及各種飲食物之細菌學檢查事項
- 六 血液痰液溺等細菌學檢查事項

七 其他關於細菌學研究事項

第八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前任技正二人至四人薦任

技士四人至六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技佐四

人至六人委任

第九條 所長承內政部衛生署之命綜理全所事務

技正承所長之命分掌技術事項

技士技佐承所長之命及技正之指導助理技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規則

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勸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凡藥品及與衛生有關係之物品不論個人或

公私團體均得直接送請或請由衛生部或各

地方衛生局轉送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以

下簡稱試驗所）

第二條 凡請託試驗者應依本規則之所定填註請託

書繳納試驗費

請託書格式試驗費收費表另定之

第三條 試驗所收到請驗品物及試驗費時應給予收

據並按到所先後依次編號試驗

試驗費收據分三聯一聯發給請託人收執一

備事項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庶務傳品

包裝編輯圖書等事項

第十條 本所得酌用雇員由所長選派

第十一條 本所為培養人材起見得酌收練習生

第十二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內政部衛生署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聯呈送衛生部一聯留存試驗所

請託人如請求提前試驗試驗所得視所務之

繁簡酌定急速施行日期但試驗費應比普通

定額增加二倍至四倍

第十五條 凡請託派員臨場試驗者除試驗費外須負擔

派遺員和常之旅費及應用物件之搬運等費

第十六條 凡質料易生變化之品物請託試驗人須先將

請託書送交試驗所由試驗所酌定日期再行

通知將原品送所試驗

第十七條 試驗所接受試驗品物應分作二份一份備試

驗應用一份編號封固保存備查

第八條 供試驗之品物遇有不足或意外損失時得通知請託人補送

第九條 已試驗之品物請託人如因特別情事請求再試時仍應照繳試驗費

第十條 受試驗之品物非將大量混雜抽取不足達試驗目的者得通知原請託人依照試驗所指定辦法呈送

第十一條 凡請驗毒物者須將毒物來源及請驗目的詳具說明呈交試驗所查核

第十二條 凡業經他處試驗之品物請託試驗所覆驗者應將原試驗之成績報告書及檢留品物一併附送到所

第十三條 凡請驗飲水或鑄泉者其持驗之水晶應貯於用原水洗淨之玻璃瓶內並以軟木栓塞緊以火漆或石蠟封固試驗所認有實地採取之必要時得派員赴所在處所採取

第十四條 貯藏於左列容器之品物應否收受試驗由試驗所酌量定之

第十五條 一 容器不完全者
二 有侵蝕性之品物貯於金屬容器者
三 應遮光保存之品物貯於無色容器者
四 粉末品物貯於敞出內容之容器者
五 瓶簽剝離或謬貼與內容品物不符者

第十六條 業經試驗之品物試驗所應就試驗結果製作成績報告書並以書面通知請託人其不能達到試驗之目的者應即敘明理由通知請託人請託人如欲表示呈驗品物之試驗成績得請求撥發成績報告書

第十七條 成績報告書謄寫費每頁須納國幣二角其須翻譯外國文字者每通須納譯費自二元至十元由試驗所隨時酌定之

第十八條 經試驗適用之品物得貼用部製封簽以資識別
貼用封簽規則另定之

經試驗適用之品物如有左列情事被查出或被入指控時應依其情節將負責人送請管轄

第三類 衛生

第五一

第三類 衛生

官署辦理

一 所售品物與前經試驗之性質不符者

二 所售品物另換有奇異者

三 未經試驗偽造成績書冒稱已經試驗者

四 偽造封簽者

第十九條 呈驗品物為收費表所未列者由試驗所臨時

比照酌定試驗費

第二十條 試驗所認為與衛生有關係之品物雖未經請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

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衛生部公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

一·藥品

(一)化學藥品

(甲)定性分析 十元

(乙)定量分析 二十元

(二)成藥成分分析 二十五元

(三)消毒藥、殺菌、殺蟲、殺鼠等藥、效率十元

(四)生藥 (現以各國藥典曾經採用者為限) 每種一

(甲)定性分析 十元以上
五十元以下

五二

託亦得抽購試驗如認為妨害衛生時應速同

試驗結果呈請衛生部核辦

第二十一條 試驗所應司法或警察官署之請託得酌免試

驗費施行與案情有關品物之試驗但須派員

臨場試驗時所需旅費搬運費等仍由請託機

關負擔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乙)定量分析 十元以上
五十元以下

(丙)動物試驗 十元

(丁)生藥研究 不定

二·水 冰 雪 及 鑼泉

(一)飲用適否(包括細菌及化學檢查) 十五元

(二)定性分析 五元

(三)定量分析 十元

(四)全硬度及永久硬度 二元

三、乳汁及乳製品

(一) 細菌學試驗

五元

(二) 化學試驗

十元

(甲) 定量分析

(乙) 脂肪檢定

五元

(丙) 防腐劑

五元

(三) 飲用適否(包括細菌及化學檢查)

十五元

四、酒類

(一) 定量分析

十元

(二) 酒精定量

五元

(三) 木酒精及酒油等

五元

(四) 有害色素

五元

(五) 防腐劑

五元

五、肉類及其製品

(一) 顯微鏡檢查

五元

(二) 防腐劑

五元

(三) 定量分析

十元

(四) 肉類鑑別

十元

六、清涼飲料及其類似品

(一) 有害防腐劑

五元

(二) 人工甘味料

五元

(三) 有害色素

五元

(四) 金屬毒質

五元

(五) 細菌檢查

五元

七、穀屬蔬菜果實等及其製品

(一) 定量分析

十元

(二) 有害防腐劑

五元

(三) 人工甘味料

五元

(四) 有害色素

五元

(五) 金屬毒質

五元

八、糖蜜鹽糖醬及醬油並其他調味品

(一) 細菌檢查

五元

(二) 定量分析

十元

(三) 人工甘味料

五元

(四) 有害色素

五元

(五) 防腐劑

五元

九、油類

(一) 有害色素	五元	(三) 有特色素	五元
(二) 酸鹼化數等檢定	十元	(四) 人工甘味料	五元
(三) 物理學檢定	十元	(五) 金屬毒質	五元
十、茶及咖啡等		(六) 定量分析	十元
(一) 茶之定量分析	十元	十六、病理品物	
(二) 咖啡及其他外國茶類之定量分析	十元	(一) 細菌學診斷	
十一、飲食物用器或其原料		(甲) 顯微鏡檢查	每種五角
毒質檢查	五元	(乙) 培養	每種一元
十二、烟草或其製品		(丙) 動物試驗	每種三元
(一) 定性分析	十元	(二) 寄生蟲學診斷	每種五角
(二) 定量分析	二十元	(三) 血清學診斷	
十三、鹽皂及化粧品		(甲) 瓦氏反應(梅毒)	每種二元
(一) 定性分析	十元	(乙) 畏氏反應(傷寒)	每種一元
(二) 定量分析	二十元	(丙) 懷氏反應(斑疹傷寒)	每種一元
十四、着色料		(丁) 肺炎菌分型	每種五角
毒質檢查	五元	(四) 化學診斷	
十五、罐頭食品及糖果類		(五) 病理切片	每種五角
(一) 細菌檢查	五元	十七、生物製造品	
(二) 防腐劑	五元	(一) 血清檢定	二十元

中央衛生試驗所物品試驗及收費據(存根)

十八、裁判上有關係之品物

- (一) 痘苗檢定 十元
- (二) 毒物試驗 二十五元
- (三) 疫苗檢定 十元
- (四) 其他生物製造品檢定 十元
- (一) 毒劇藥品檢査 二十五元
- (二) 血液試驗 二十五元

附請証書及試驗費收據式樣各一紙

號數	品名	數量	來源或法	請求試驗之目的	試驗費	附記
					依收費表第	姓名
					項	職業
					款	住址
					日收	
					元	
					角	

經手人

字第

號

第三類 衛生

五五

(部報)據收費驗試及物品驗試所驗試生衛央中

中華民國	附記	請託人姓名	試驗費	之	請求試驗	製	來源或	數	品	號
年		職業	依收費表第	項						
月		住址	款	目收						
日			元	角						

第三類 衛生

五六

字第

號

經手人

中央衛生試驗所物品試驗及收費據

中華民國	附記	請託人	試驗費	數量	品名	號數
年						
月						
日						

經手人

中央衛生試驗所物品請託書

品名	數量	來源或製法	請求試驗之目的	試驗費	請託人	附記
				依收費表第	姓名	
				項		
				款	業職	
				目		
				元	住址	
				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中央醫院章程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院直隸於內政部衛生署掌理疾病之治療

預防並醫務人員之實地訓練等事項

第二條 本院置左列各科部局

一內科 二外科 三婦產科 四小兒科

五眼科 六耳鼻喉科 七皮膚花柳科

八泌尿科 九腦病科 十檢驗科 十一護

士部 十二門診部 十三保健部 十四藥

局 十五事務部

內政部衛生署斟酌業務進行狀況前項各科

部局得裁併或增置之

第三條 本院設委員會審議一切重要事項並補助業務之發展其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承內政部衛生署署長之命

綜理院務副院長一人商承院長佐理院務各科部局各部主任一人承院長副院長之命辦理各該科部局醫務或事務

第五條 本院視醫務之繁簡酌置醫師助理醫師住院

醫師助理醫師

醫師助理醫師

醫師助理醫師

第三類 衛生

第六條

本院因事務上之必要酌設事務員並得酌用

庶務等事項

第七條

本院委員會委員由內政部衛生署署長聘任

院長副院長由本院委員會推選提請內政部

衛生署長聘任主任醫師技士由院長遴選經

本院委員會通過後呈請內政部衛生署署長

分別聘任其餘職員由院長派充之

本院服務人員薪給依附表之所定

本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院得設醫務人員補習班其章程另定之

本院受主管官署之委託得辦理軍醫訓練事宜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院得附設護士學校其章程由內政部衛生

五九

署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院因醫務上之必要得設分診所其章程由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衛生署另定之

修正中央醫院委員會章程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中央醫院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六條 本會由全體委員推選常務委員三人每月集

第二條 本會掌管事項如左

會二次審議並處理本章程第二條規定各事

一 關於院務之督辦事項

項

二 關於院內重要人員之推選及提請任用

第七條 本會每年開全體會議一次審議並追認常務

事項

委員會議決各事件於必要時得由內政廳

三 關於院務之擴充改進事項

衛生署署長召集臨時會議

四 關於基金之籌集及保管事項

第八條 本會全體會議以內政部衛生署署長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委員定爲七人由內政部衛生署署長選

但署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

聘熱心醫藥事業及富有醫事學識經驗者充

理常務委員自行推定主任委員一人負責召集

之

會議及爲會議主席之責

內政部衛生署署長中央醫院院長南京特別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常務委員一人兼任掌理

市衛生局長爲當然委員中央醫院副院長得

會議紀錄及其他一切事務

列席本會會議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常開會時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得酌送旅費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三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直隸於內政部衛生署掌理

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各海港檢疫所之調查及設置事項
- 二 關於各海港檢疫所之觀察及改善事項
- 三 關於各海港檢疫所執行職務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 四 關於應施檢疫之傳染病及疫區之調查指導及通告事項
- 五 關於各海港流行病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 六 關於國際檢疫事項

第二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總檢疫醫

官一人簡任檢疫醫官六人其中三人薦任餘

●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各海港檢疫所(以下簡稱各所)直隸於衛生

部掌理檢驗船隻預防疫症傳染事項

第三類 衛生

第三條

委任技士秘書各一人薦任處員二人至六人

處長承內政部衛生署署長之命綜理處務

總檢疫醫官承處長之命辦理檢疫事務

秘書承處長之命辦理事務

檢疫醫官及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處員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海港檢疫管理處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海港檢疫管理處得延聘專家為名譽顧問

海港檢疫管理處辦事細則由處長擬訂呈請

內政部衛生署核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條

各所設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醫官六人至八人薦任或委任但薦任醫官不得逾各該所醫

六一

官總額之半數事務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事務員十人至十六人委任

第三條 所長承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醫官承所長之命執行檢驗及其他應辦事務

第五條 事務主任承所長之命管理不屬於醫務之一切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事務主任之指導分掌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七條 各所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 海港檢疫章程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章 名詞定義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檢疫係指施行檢查隔離及其防

檢疫病之必要方法手段以及船隻人員積類

貨物等項之消毒而言其目的在防止人與動

物等各種疫病之傳入及散布

本章程所稱指定人員係指由衛生部或檢疫

所所委派或本章程所許可之人員而言

本章程所稱檢疫醫官係指由衛生部或檢疫

第八條 各所應設之隔離所其辦法呈由衛生部定之

第九條 各所於必要時得置顧問委員會其委員由衛生部函聘與港政有關人員任之但檢疫所所長為當然委員

前項委員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各所辦事細則由所長擬呈衛生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呈請增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所所委派之醫師而言

本章程所稱船長係指除領港人外在船發號

施令及負責之人員而言

本章程所稱醫員係指在船上服務之醫官醫

師而言

本章程所稱隔離係指留於一定場所不准

與他人他地接觸而言

本章程所稱蓋視係指於船上或陸地隨處施

行隔離而言

本章程所稱就地診療係指不羈留於一定場
所就其所在施行檢驗而言

本章程所稱交通許可證係指檢疫醫官所發
給之放行證書而言

第二章 區域指定

衛生部對於情狀或依據檢疫所長之呈請
指定左列各事項

- 一 國內外地方發生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或
其他有傳播病毒之虞時及指定該地為
疫區 (Proclaimed Place) 至指定取消
時為止此項指定須在港務通告內發表
並登載重要日報
- 二 指定國內任何海港為第一入境海港凡
自疫區駛來國境之船隻應令該船長除
有特別危險或具有充足理由外將其船
隻未進其他港之前先近指定之第一入
境海港

三 指定陸地或海面之任何地點為檢疫處

第三類 衛生

所俾得施行船隻人員禽獸物品及貨物
之檢疫

四 會商港務當局指定應施檢疫船隻之拋
錨地點

第三章 檢疫總則

第三條 檢疫停留處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應受檢查之船隻於開抵施行檢疫之海港時
該船船長須將該船開至指定之檢疫停留處
船隻之檢查須在日出後至日入以前舉行在
此時間內檢疫醫官於船隻到達時應即上船
檢查

第五條 但檢疫醫官認為船上情形及燈光各事項適
於施行檢查時得應船長之請求於日落後上
船檢查

第六條 應行檢查之船隻之船長應於該船未抵檢疫停
留處至少三小時以前以左列事項由無線電
通知檢疫所
一 船名及開至檢疫停留處之預定日期及
時間

第三類 衛生

第七條

- 二 1 船上旅客數目
 - 2 船上船員人數
 - 3 在本港登岸之旅客人數
 - 三 發航港及抵本港前最後寄港之港名
 - 四 在十五日以內染傳染病之人數或於航行時染病而死者之人數及其病名
 - 五 染非傳染性疾病者之人數及其病類
 - 六 船上有無醫員
 - 七 下霧待驗時報告該船離燈塔之方位
- 依本章程應施檢疫之傳染病如左
- 一 鼠疫
 - 二 霍亂
 - 三 天花
 - 四 斑疹傷寒
 - 五 黃熱病
- 前項以外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於必要時由衛生部以部令指定之
- 凡旅客之患水痘白喉傷寒赤痢猩紅熱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麻疹者於普通隔離醫院不能施以 當由時得透入檢疫所曾與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接觸者依左列日期予以隔離
- 鼠疫或黃熱病 六日
霍亂 五日
天花 十四日
斑疹傷寒 十二日

六類

第九條

第十條

- 凡由疫區駛來船隻之船長於其停留疫區時應施行預防方法以 由該船傳播疾病該船抵港時檢疫醫官得令其提示預防證據或海港檢疫長官簽發之證書註明左列情形
- 一 凡帶有鼠疫霍亂天花斑疹傷寒黃熱病病狀者及曾與該病接觸而有傳染他人可能者均經阻止其上船
 - 二 該疫區發生鼠疫時曾經施行左列之防止鼠類上船各辦法
- 子 貨物在裝載之前未經存貯於鼠類可得竄入之碼頭或貨棧
- 丑 搬運貨物之駁船確曾蒸薰

黃 貨物裝載之際曾加監察

卯 自日落至日出鄰岸或鄰其他船隻

之船沿均有明亮燈火

辰 除裝卸貨物時外貨網及跳板等均

經移開

巳 凡食物及其殘渣均經存貯於良類

不能入內之容器中

三 該疫區發生霍亂時曾經施行左列各辦

法

子 在該疫區內所裝載之飲水及食物

確係完全清潔

丑 艙艙水於必要時曾施消毒

寅 旅客行囊不帶任何食物

四 該疫區發生天花時貨物中之舊衣及破

布等在未包捆之先已行消毒所有旅客

在上船之先已行種痘

五 該疫區發生斑疹傷寒時已將所有帶風

可飽之人除已並已將其私人物品衣服

及行李等消毒

第三類 衛生

六 該疫區發生黃熱病時曾施行防止蚊類

侵入船內之辦法例如將船隻停在距離

有居民之海岸及港內浮船至少二百公

尺以外使黃熱蚊不能侵入船內或保護

所有貯水器具並除滅船上蚊類並在離

開疫區時再行徹底滅蚊及蚊卵一次特

於存貯糞廚房鍋室及水槽內尤為注

意

第十一條 在設有檢疫機關之海港發生疫病時海港檢

疫所須負責防止疾病之傳出並知會各船船

長在該港施行適宜之各項防辦法

第十二條 凡由疫區駛來船隻之船長應於抵港時將船

上所有乘客數目詳細開列清單其在本港

登岸旅客之詳細住址亦應備載註明送交檢

疫醫官查閱

第十三條 凡由疫區駛來船隻未曾施行第十條各項防

辦法或提示之預防證據不充份時檢疫醫官

承檢疫所所長之命得令施行該船及船員旅

客貨物等之必要處置其應需費用由該船自

行負擔

第十四條

凡左列船隻於抵港時均應受檢查

一 所有來自國外海港之船隻但特許免驗者除外

二 所有來自疫區之船隻

三 船上發生傳染病之船隻或自最末次檢查後船上發生死人之船隻

查核船上發生死人之船隻

凡應受檢查之船隻在未入港口三英里以內

第十五條

其船長應懸掛檢疫信號

前項檢疫信號非得交通許可設後不得下降

檢疫信號在白晝係於船之前桅懸掛黃旗上

第十六條

書一「Q」字

在夜間懸紅燈三盞成一垂直綫相隔約六尺

以內並於候驗時鳴放長笛三聲並於一定時間內反復鳴放

凡未下檢疫信號之船隻未指定人員不得上船或沿近船傍

船長遇檢疫醫官之請求應將船隻駛近並於可能範圍內盡力予以上船之便利船客及船

第十七條

船或沿近船傍

凡未下檢疫信號之船隻未指定人員不得上船或沿近船傍

第十八條

船長遇檢疫醫官之請求應將船隻駛近並於可能範圍內盡力予以上船之便利船客及船

第十九條

員非因疾病或特別原因之阻止應由船長一律召集並予檢疫醫官以檢驗之便利

凡應受檢查船隻之船長於檢疫醫官請求時須依照格式紙填寫健康報告簽字送交檢疫醫官查閱船上若有醫員亦須簽名

檢疫醫官要求旅客名單航海日記貨單日報及其他船上文件時船主須一一提示以備檢查

凡駛入施行檢疫海港之船隻若檢疫醫官詢問其船長或船上醫員關於航行期內乘客及船員之健康船上之衛生狀況及於發航港或寄港或曾接觸之船隻有為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或其他之傳染病發生并船上有無破布或舊衣及其他物件該衣物等在任何處或何海港裝載等事應分別詳明答復

前條之各項詢問應檢疫醫官之要求以口頭或書面答復之

各項詢問之答復於必要時檢疫醫官得要求船上醫員及船長或二者之一用書面答復

第二十條

凡駛入施行檢疫海港之船隻若檢疫醫官詢問其船長或船上醫員關於航行期內乘客及船員之健康船上之衛生狀況及於發航港或寄港或曾接觸之船隻有為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或其他之傳染病發生并船上有無破布或舊衣及其他物件該衣物等在任何處或何海港裝載等事應分別詳明答復

前條之各項詢問應檢疫醫官之要求以口頭或書面答復之

各項詢問之答復於必要時檢疫醫官得要求船上醫員及船長或二者之一用書面答復

各項詢問之答復於必要時檢疫醫官得要求船上醫員及船長或二者之一用書面答復

各項詢問之答復於必要時檢疫醫官得要求船上醫員及船長或二者之一用書面答復

各項詢問之答復於必要時檢疫醫官得要求船上醫員及船長或二者之一用書面答復

各項詢問之答復於必要時檢疫醫官得要求船上醫員及船長或二者之一用書面答復

各項詢問之答復於必要時檢疫醫官得要求船上醫員及船長或二者之一用書面答復

各項詢問之答復於必要時檢疫醫官得要求船上醫員及船長或二者之一用書面答復

各項詢問之答復於必要時檢疫醫官得要求船上醫員及船長或二者之一用書面答復

各項詢問之答復於必要時檢疫醫官得要求船上醫員及船長或二者之一用書面答復

明確係事實

前項誓宜得在檢疫醫官面前舉行如宣誓有

虛偽情事得依法請求訴辦

第二十三條

檢疫醫官上船檢查後認為船上無疫時可即
以交通許可證發給船長

第二十四條

凡入施行檢疫海港之船隻在未得交通許可
證以前除揭信號外若非遇險其船長及船上
人員均不得與岸上或別船交通其岸上或別
船人員亦不得再與該船往來但領港者及指定
人員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於日出至日落時施行檢疫或發給交通許可
證無須納費但在日落以後至日出施行時須
照章納費

第二十六條

凡在施行檢疫各海港停留之船隻如遇船上
有傳染病發生或有死亡時船長應以書面通
告檢疫醫官

第二十七條

各口船隻其船上發生傳染病或死亡時檢疫
醫官應將該病之發生及已施擬施之處置方
法報告於該海港內或毗連地方之衛生當局

第三類 衛生

第二十八條

船長船公司或經理處於檢疫完畢後得要求
檢疫醫官發給出口健康證明書但須照章納
費

第四章 各種傳染病之處置辦法

甲 鼠疫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各情形時其船即認為染有鼠疫

一 船上現有人患鼠疫

二 上船六日後有人患鼠疫

三 船上發現有染疫之鼠類

第三十條

有下列各情形時其船即認為染有鼠疫之嫌
疑

一 上船後六日內有人患鼠疫

二 查出鼠類之死亡率甚高而原因不明者

此項船隻非至有相當設備之海港內檢疫
後應繼續認為有染疫嫌疑

第三十一條

其船雖自疫區駛來苟於發航時或航行中或
到港時人及鼠無患鼠疫者或經檢查後鼠類
之死亡率不高得視為未曾染疫

第三十二條

染有鼠疫之船隻須受左列處置

第三類 衛生

- 一 醫官檢驗
- 二 使染疫及有疫嫌疑者下船隔離之
- 三 所有船員及旅客如檢疫醫官認為與疫病曾經接觸須受由船隻到港之日起六日以下之監視或就地診驗
- 四 所有用過之被褥及衣物等件如檢疫醫官認為被染有疫須施行除昆蟲方法於必要時得行消毒方法
- 五 船之各部如檢疫醫官認為被染有疫須施行除昆蟲方法於必要時得行消毒方法
- 六 在未卸貨及泊碼頭之先得令其行除鼠方法
- 七 須注意勿使鼠類出至碼頭或駁船上於卸貨時檢查其貨物以鼠類帶至岸上卸貨只能在日間舉行所有駁船須曾受除鼠方法駁船載滿後於未卸貨之先須受蒸薰所有卸貨人員須於工作後受六日之監視或就地診驗

六八

- 第三十三條
- 八 駁貨卸完後得將全船蒸薰
 - 有鼠疫嫌疑之船隻須受左列處置
 - 一 醫務檢驗
 - 二 前條第四五六七八各款之處置
 - 三 所有船員及旅客得於船到港後受六日以下之監視或就地診驗
- 第三十四條
- 視為未曾染疫之船隻須受左列處置
 - 一 醫務檢驗
 - 二 所有船員及旅客自船離海港之日起得施六日以下之就地診驗
 - 三 如船上鼠類繁殖或所載貨物易引鼠類入船該船之衛生狀況不准有確實之斷定時須施行滅鼠方法
 - 四 於卸貨時得檢查貨物並取適當方法撲滅鼠類以免其竄逸並確定其孳已死滅限制船與碼頭之距離不得在四尺以下船與碼頭及與其他船隻相連之船纜得令其用認許之防鼠器非工作時間船上之貨艙得令其移去傍岸之船沿得令其

設置明亮燈光

乙 霍亂

第三十五條

船上有患霍亂者或於船抵港前五日內有人患霍亂其船即認為染疫

如該船隻發航或航行時有霍亂發生雖在未
到港前五日內並未續出此症該船仍當視為
有被染嫌疑非依本章程序處置後該船應繼續
視為有被染嫌疑

船雖來自疫海港或船上有人來自霍亂流
行地點但如該船於發航時或航行中或抵港
時並未見有霍亂發生得視為未曾染疫

第三十六條

凡病人帶有霍亂病狀雖無霍亂菌之發現或
病菌之特性不其似霍亂菌該病人仍須照處
置霍亂各項辦法辦理

帶菌者如檢疫醫官認為必要時於其登岸後
亦須受監視或就地診療之處置以免該疫病
之傳入及散布

第三十七條

被染霍亂之船隻須受左列處置
一 醫術檢驗

第三類

衛生

二 病人及疑似病人須令其離岸及受隔離

三 於必要時得將船員及旅客施行五日以

下之監視俾得定其有無霍亂菌帶菌人
非經繼續三日之三次細菌試驗皆證明
其無霍亂菌時不得解除其監視

如能向檢疫醫官證明其六月以內滿六

日以前曾受預防霍亂注射者可免其監

視惟須自船抵港之日起受五日之就地

診療

四 所有曾經用過之被褥及衣物等件並所

有食物如檢疫醫官認為最近曾受病菌

之侵染者得令消毒或燻藥之

五 船之各處如檢疫醫官認為曾經病菌侵

染者得令其照章消毒

六 船卸貨時須受監視并采取相當方法以第

工作人員之被染該工作人員應受預防

霍亂注射卸貨完畢後須受五日之監視

或就地診療

七 如檢疫醫官認船上之飲水有可疑時須

第三類 衛生

將水櫃消毒另換安全清潔之水

八 壓船之水除曾經消毒及檢疫醫官認為

滿意者外不得將該水放出

九 人類之排泄物及污水除曾經消毒檢疫

醫官認為滿意者外不得傾洩於港內

第三十八條 有傳染霍亂嫌疑之船隻須依前條第一三四

五六七八九各款處置之

船上雖有類似霍亂症發生其船曾被認為染

疫或有染疫嫌疑但經檢疫醫官施行二次距

離二十四小時之細菌檢驗後證明並無霍亂

菌時該船即當視為無疫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五條所指未染霍亂之船隻得令其受

第三十七條第一七八九各款之處置此外船

員及旅客得令其受細菌檢驗是否染有霍亂

或令其自船隻到港後受五日以下之就地診

驗

丙 天花

第四十條 凡船隻於航行或抵港時有人患天花其船即

認為染疫須受左列之處置

一 醫務檢驗

二 將染疫或有染疫嫌疑者令其下船隔離

三 所有船員及旅客如檢疫醫官認為曾與

病人接觸而從未出天花或於最近期間

未種牛痘者得令其重種牛痘並自抵港

之日起施以十四日以下之監視或就地

診驗

如檢疫醫官認為其人員與天花病人接

觸而不願種痘者應自接觸之最後一日

起算施以十四日之監視

所有船員與旅客之與天花病人接觸者

如檢疫醫官認其人於天花有充分保障

時得將其身上及行李等施以必要之消

毒後從速放行仍施以就地診驗但就地

檢驗之期間自船隻抵港之日起不得逾

十四日

四 所有曾經用過之被褥及衣物等件如檢

疫醫官認其曾受病菌之侵及者須令其

消毒

五 船隻內經檢疫醫官認為曾經病菌侵及之處得令其消毒

第四十一條 凡船隻於航行期內無天花發生惟離開天花流行之海港尚未過十四日時所有旅客上岸後應受監視或就地診驗如能向檢疫醫官證明於十二個月內曾經種痘者得自由登岸但此種證明書以由染疫港之衛生當局或船醫所發給者為最有效

丁 黃熱病

第四十二條 如船上發現染黃熱病或於發航及航行時曾發現染黃熱病者其船即認為染疫船上雖無黃熱病發生但如離染疫港未過六日或來自與黃熱病盛行中心點接近之海港或雖過六日仍信其自染疫港帶有黃熱蚊者其船仍視為疑似染疫

船雖來自黃熱病流行之海港但船上未見黃熱病發生並曾航行六日以上信其未帶黃熱蚊或於抵港時聲明曾施行左列辦法能使檢疫醫官滿意者得視為未曾染疫

第三類 衛生

一 在染疫港停留時其停泊處離岸上人層之地二百公尺以上且距離浮碼頭甚遠黃熱蚊不能飛到

二 或離染疫港時曾行適當之滅蚊方法

第四十三條 曾受黃熱病傳染之船隻須受左列處置

一 醫術檢驗

二 患病者須令其登岸其患病未滿五日者須隔離之以免蚊之傳染

三 其他登岸人員自船隻到港之日起受六日以下之監視

四 停船處須在距離岸上人居之地二百公尺以上且須遠離浮碼頭以蚊不能飛及之處為度

五 凡船上之蚊應於未卸貨之前完全撲滅如在未滅蚊前卸貨所有工作人員須受六日以下之監視

第四十四條 凡疑似傳染黃熱病之船隻須受前條第一二三

四五各款之處置

但如該船航行期間在六日內且施行第四

第三類 衛生

十二條第三項一二兩款所述之辦法者只須受前條一三兩款之處置及蒸薰

如船離有疫海港後歷時已三十日而未見有黃熱病發生者該船只須受初步之蒸薰

第四十五條 未染黃熱病疫之船隻如經醫術檢驗後認為滿意應即給予交通許可證

戊 斑疹傷寒

第四十六條 凡航行中或抵港時有斑疹傷寒發生於船上者須受左列處置

一 醫術檢驗

二 所有病者或疑似者須令其上岸隔離及施行滅風方法

三 其他人等如檢疫醫官認為曾與病者接觸亦須施行滅風並自滅風之日起受十日以下之就地診驗

四 曾經用過之被褥及衣者等件如檢疫醫官認為被染時應施行除昆蟲方法

五 船隻內經檢疫醫官認為有疫之處均應施行除昆蟲方法

第五章 檢疫程序

第四十七條

凡為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所污染或有污染嫌疑之船隻人員貨物及用品檢疫醫官得用書面令其受檢疫處設有此項命令之船隻其船長即須將該船連同所有人員及貨物駛至該醫官所指定之拋錨地點或檢疫處所以備檢查

第四十八條

凡船隻在未滿隔離期限以前非指定人員不准登岸或離船並不准貨物上岸或離船應受隔離之人須仍留船上或遷留於檢疫所至本章程規定之期間為止

第四十九條

凡經檢疫醫官指定應受隔離之船隻而在該船進口之海港檢疫設備不完全不能收留該船時檢疫醫官得令該船船長將該船駛至其

某地於前十二日內有斑疹傷寒流行所有來自其地之船員旅客於上船後船上雖無斑疹傷寒發現仍應自離該有疫地之日起受十二日內之監視或就地診驗其衣服用具等並須施以滅風方法

他設備完全之海港施以隔離

第五十條

當檢疫醫官通知船長該船應受隔離或開往他港隔離而該船主欲謝絕時應即通知檢疫醫官並懸掛檢疫信號立刻離開港口及其他船隻並將擬開往之寄港港名通告檢疫醫官後立即起碇

第五十一條

前項船隻在起碇之前得按照檢疫所所長之規定辦法裝載煤水或其他船上用物品凡在隔離所隔離之人不得出該隔離所範圍之外未經檢疫醫官允許而投入隔離所範圍者得由檢疫醫官拘送警察官署處理其死於隔離所之屍體依檢疫所所長之指示處理之

第五十二條

檢疫醫官認為所隔離之人不患傳染病時得准予隔離而令其就地診驗

第五十三條

由疫區駛來之船隻其船上雖無施檢疫之傳染病人但未備決定該船無疫時檢疫醫官得酌量情形施行左列處置

一 不給交通許可證

第三類 衛生

二 准該船繼續航程准予施行隔離

三 准旅客及其行李登岸

四 准該船貨物上岸

第五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船隻仍須繼續檢疫至發給交通許可證時為止

其第三款登岸旅客仍須施以就地診驗至本章程規定之期間為止

其第三四兩款上岸貨物行李均須消毒

第五十五條

凡須就地診驗之人應依規定時期及次序就檢疫醫官或衛生醫官或指定醫師受其檢查如指定醫師檢查時應納一切檢查必需費用

第五十六條

凡受就地診驗之人如發見任何病狀時須立刻自行或經行通告曾施檢查該人之檢疫醫官或指定醫師

第五十七條

凡受隔離之船隻或該船之船員旅客須受隔離時其船長船公司或經理處應負擔左列費用

一 所有患病者在監視中者及曾接近傳染

第三類 衛生

病之健康者其一切膳宿費診療費及侍役費

- 二 由檢疫所連送人員至目的地之費用
- 三 所有船隻或貨物之清潔蒸薰消毒及其他處置應需費用

第五十八條

衛生部依檢疫所所長之呈請對於左列船隻於某種協商或限制之下得免施檢疫之全部

- 一 兵船
- 二 航行於國內各海港間或航行於國內海

港與國外鄰近海港之間之船隻

- 三 特別船隻或某類船隻

第六章 蒸薰船隻

第五十九條

凡船隻除備有除鼠證明書或免于除鼠證明書且該項證明書係由設備完全之檢疫所發給未滿六個月者外均須受檢疫醫官之詢問及檢查在詢問及檢查後得由檢疫醫官審查該船之衛生情形酌施左列兩種辦法

- 一 將該船蒸薰或施以其他除鼠除昆蟲等

七四

之處置後發給除鼠證明書

- 二 如檢疫醫官認為該船鼠類之繁殖已減至最低度時得發給免于除鼠證明書

第六十條

凡自疫區駛來之船隻雖備有合格之除鼠證明書或免于除鼠證明書而檢疫醫官認該船為不清潔或該船之發航港曾發生鼠疫且載有可以引帶鼠疫之貨物並其裝載情形不能使檢疫醫官澈底檢驗時得使該船重行掃除清潔消毒蒸薰消毒蒸薰方法另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未經蒸薰除鼠之船隻不得開至蒸薰船塢

第六十二條

凡在船上曾發傳染病人或死亡並未消毒之船隻應遵照檢疫醫官之指示施以必要處置以防止疫病之入境

第七章 屍體及物品之限制

第六十三條

凡屍體雖具有檢疫醫官或正式衛生官長所發之死亡證明書載明死因及死亡日期除經檢疫醫官認此項證明書為滿意者外得將該屍體移至檢疫所停留一月以上

第六十四條

如航行時發見死人檢疫醫官疑為傳染病致

死時得將屍體及棺木移至檢疫所扣留一月以上

第六十五條

凡認為有傳播傳染病可能性之物品禽獸等項應禁止或限制其入口或施行檢查扣留消毒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十六條

凡荷麻袋圖附以消毒證明書該證明書應詳細記載消毒方法由裝載發航港之衛生長官簽發

檢疫警官認該項證明書為不滿意時得令於起卸以前將該項麻袋依檢疫警官之指示施行消毒以防傳染

第八章 移民

第六十七條

檢疫所依政府命令得查驗移民衛生狀況

第六十八條

奉有前條命令時移民應於出發以前受左列處置

一 檢查身體

●海港檢疫消毒蒸薰及徵費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內所稱「消毒」係指滅菌或滅其他傳染病之媒介體而言

第三類 衛生

二 施行傳染病預防之方法如種痘及霍亂之預防接種等

移民因受前項處置得令停留於監督機關所在地由檢疫所施行之並由檢疫醫官發給證書注明檢驗後之結果及所施行之預防方法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應受檢疫之船隻人員違反本章程各條款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其情節處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條

海港檢疫旗號及服務人員之制服另行規定

之

第七十一條

本章程內規定應繳各費其詳細項目及銀數另定之

第七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衛生部公布

「消毒劑」係指以藥品或其他物質方法依法施於含有細菌或帶有細菌或其他傳染病媒

介體之物件而有消毒效力者而言

「有効噴霧器」係指一種器具附有壓縮空氣貯藏器及極細噴霧口（例如庭園噴水唧筒）者而言

第二條 本規則認許之消毒方法及消毒劑如左

一 消毒方法

(甲) 蒸汽消毒係將消毒器之空器放盡後於每面積英寸一方寸至少有十磅氣壓以上之飽和蒸汽經時二十分鐘

(乙) 以水煮沸經時三十分鐘以上

(丙) 浸漬於合格之消毒藥液內經一小時以上

(丁) 以合格之消毒藥液飽和或完全繼續浸濕經一小時以上

(戊) 用有効噴霧器嚴密噴射本條第二款

甲丙所列之合格消毒藥液於器物之表面上

(己) 用溼潤之蟻醛 (Formaldehyde) 氣體熱至華氏 75。以上施行蒸薰經十

小時以上其用量為每一千立方尺之密閉空積內用一品脫 (Pint) 之百分之四十蟻醛 (Formaldehyde) 溶液或用八英兩之過蟻醛 (Paraffin) 加一品脫 (Pint) 之水此外尚可用蟻醛溶液與蟻酸鹽類之混合法其用量為每一千立方尺之空積用一品脫之百分之四十蟻醛 (Formaldehyde) 溶液加十英兩之過蟻酸鉀用時於施行蒸薰之處須先充以水氣其法為一千立方尺之空積於蒸薰之先煮沸一品脫半之水使之蒸發其蒸處之溫度應在華氏寒暑表七十五度以上先將過蟻酸鉀置容器內再加蟻醛 (Formaldehyde) 此項容器應有相當容量以免溶液外溢所有上述各蒸薰法可用作表面消毒或密閉空積如客廳客艙旅客公用處及病房等之初步消毒凡寶貴物品不能用其他方法消毒致

受損害時可亦施以上述各法又上述之法得以漂白粉代之其用量爲每一千立方尺之容積應用一磅又三分之一漂白粉 (Bleaching Powder) 加一品脫又十分之七百分之四十之蟻酸溶液

(庚)所有客廳客艙旅客公用處便所浴室及其他封閉之空間於蒸薰時務須嚴密預先將一切之裂縫空洞通氣孔爐爐門窗門等通氣處嚴爲封固牆地板掛件帷幕及椅等之表面須預先用潔淨熱水充分噴洗然後蒸薰

二 消毒藥液

(甲)百分之一之煤溜油露 (Creosote) 水溶液或乳劑 (易與水混合並有十個以上之因磅係數者)

(乙)本款甲所載消毒劑之肥皂水液或乳劑並含有百分之三之軟肥皂 (鉀肥皂) 者

第三類 衛生

(丙)以百分之四十之蟻酸溶液一份與淨水十九份混合製成之百分之二之蟻酸 (Formaldehyde)

(丁)新鮮乳含石灰含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有效氯 (Chlorine) 之混合水離隔用時以含乳石灰六英兩混合於一加倫之冷水而製成之

以上各種消毒劑於可能時均宜加熱以俾較洗抹擦之用

第三條 船隻之消毒方法如左

初步消毒方法用規定之蟻酸溶液蒸薰客廳客艙客船旅客公用處及其他能關閉之處其內部所有物件勿先移動

第四條 天花花牆壁及其他木製部份曾經油漆之金屬器惟屜臺披椅套及其他一切裝具與不易

以消毒劑到達者或因洗刷而易損壞者均以規定之消毒液噴射經六小時後再曝露於空氣六小時以上

第五條 艙及其他處所之地板及其易於到達之表面

第三類 衛生

並木製皮製各部份箱籠傢俱裝具交通用具及其他物品如玻璃磁器銀器裝飾品刷梳等均以消毒液刷洗而不致損壞者應以消毒液或於可能時以肥皂消毒液洗刷之任其透滲至一小時以上

第六條

固定地面之地毯於成處以消毒液噴射之經一小時之後將其移至別處再以消毒液將兩面噴射並曝露於空氣十二小時以上然後清潔之

第七條

牀架床檯及鐵絲床墊應以規定肥皂消毒液或其乳劑抹洗之任其透滲至一小時以上

第八條

桌椅較大之物件如桌椅床檯其柱或椅毛氈(包括牛馬所用之氈)窗簾椅墊不固定之地氈席有色毛氈品及其他同樣之物件等於可能時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甲款)之規定以飽和蒸汽消毒之若無汽壓可用時凡污染之床墊應焚燒之如床墊係毛製者先以規定之消毒液溼透其外套然後拆開將毛浸在華氏一百五十度高之消毒液一小時以上其外

套應焚燒或煮洗之

第九條

凡可洗之織品及其他能搬運及可洗之用具若無汽壓可用時可浸在規定之消毒液或於可能時浸於肥皂消毒液至一小時以上然後洗滌或洗滌並煮沸之

第十條

凡以浸漬消毒之消毒易致損壞之織品及其他用具可懸列成行用規定之消毒液(非肥皂液)將兩面充分噴射或以燒熱蒸氣之但須注意其懸掛情形必使各處皆能透氣凡噴射時蒸氣之物件應於六小時後再曝露於空氣六小時以上

第十一條

凡不燒棄之紙件及紙之信函書信絲織品絲製掛品精細織品女帽羽毛等應用飽和蒸汽六小時再曝露於空氣六小時以上

第十二條

烟布及舊衣類污染衣服紙紙及其他不貴重之物品應悉焚燒之

第十三條

所有參與消毒之職員應着能以水洗之亵衣或能洗之布衣及帽

第十四條

凡登有疫或疑似有疫船隻之職員應着能以

水洗之外衣及帽

第十五條

凡檢疫醫官既登有疫船隻或已被隔離而未依法消毒之有疫船隻若不入隔離所而離開

該船時應即將外衣解除浸於消毒液內放置於處以水洗而待消毒之布袋中並以規定之

肥皂消毒液洗其身體之外露各部及鞋鞋等

第十六條

一 凡患有染病後已入痊復期之人或經檢疫醫官認為有傳播疫病可疑之人須與

其隨身物品一並消毒

二 前項應受消毒之人須將身上之衣服盡

行脫去即時消毒並以煤油油醇肥皂(

特別供曬水用)熱液或以其有同樣係

數十個之易於混合之煤油油醇液乳劑

(其濃度為煤油油醇每公兩加暖水兩

加倫)洗滌

其身體尤以頭部面部頭髮及其他外露

部份應用上述藥劑塗擦起沫五分鐘然

後洗淨再用乾淨手巾抹乾乃換着潔淨

衣服

三 頭皮頭髮及鬚可以左列之蒸發性肥皂

煤油油醇液代用上述之消毒液蒸發性

肥皂消毒液之成分如左

色 (Cocillan) 或煤油油醇類似藥品

(Similar Oseol Preparation) 百分之

一 (1 per cent)

軟肥皂 (Soft Soap) 百分之十二 (12 per

cent)

酒精 (Ethyl) 百分之十二 (12 per

cent)

純露 (Rectified Spirit) 百分之七十

(70 per cent)

清水 (Plain water) 百分之十五 (15 per

cent)

將肥皂溶於醇及醚再加消毒劑和勻封

密此項液劑須多加於頭髮內而充分擦

抹五分鐘後用溼毛巾將膜抹去

四 前項藥液及其發散之氣均易易燃燒用時

慎勿近火

第三類 衛生

第三類 衛生

八〇

五 衣服及隨身物件均須按本規則施行消毒

六 毛毯及其類似之物品經檢疫醫官認為

必要時應焚燒之

第十七條 貨物包裹經檢疫醫官認為已受傳染但包裹內之物件無接觸傳染之虞時得施行外表消毒

外表消毒方法如左

(1) 用氫蟻醛 (Formaldehyde) 依法蒸

薰六小時並使每包均有藥力達到

(2) 以規定之消毒液充分噴灑於包裹表面之掩蔽部份

若檢疫醫官認為包裹內之貨物亦有傳染之危險時應依檢疫醫官之指示按各貨之性質而施以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八條 舊衣等件經檢疫醫官認為有傳染之可能時應施以相當之消毒

第十九條 凡應受檢疫或駛自疫區或應受隔離之船隻所載之信件印刷品書籍新聞紙商業文件郵

第二十條

包等如檢疫醫官認為會與有疫人或有疫貨物接觸或有其他可以傳播疫病之情形時得按照本規則之規定施行表面消毒

船隻之蒸薰方法如左

船隻容積之計算以每一百立方尺為一噸在船隻應行蒸薰以前船長應依檢疫醫官之指示準備以下各事項

卸貨後貨艙所遺之木碎物件均應掃除潔淨以免鼠類隱匿其間所有空隙地方均應一律打開以便消毒氣體等得以流通

一 封閉地方之除鼠辦法

(甲) 以含有百分之三以上之氯化硫之混
合氣體充分蒸薰至少應經六小時如於
可能時得用高壓硫磺熔渣之蒸薰之際
該地方原有之空氣應抽其一部分如用
硫磺燃燒法蒸薰每一千立方尺應用硫
磺三磅

(乙) 如用氰酸氣體蒸薰至少應經兩小
時其每一千立方尺應用氰酸之量按下

列辦法規定之

(子) 如用硫酸和水加於錳化鈉或錳化

鉀而發生氯體時至少須用錳化鈉

五英兩或錳化鉀六英兩又四分之

一

(丑) 如用氯化鈣之混合氣體蒸餾時至

少須用錳化鈉四英兩

(寅) 如用流質錳化氯或 *Opdior* 時其

所用分量須足發生二英兩之錳酸

氣

(卯) 以特製器具燃燒煤焦煤或木炭而

發生氫化炭時所發之氫化炭氣須

繼續含有百分之五

二 除昆蟲及其他害蟲辦法

或用上述硫磺或氯磺酸氣蒸餾法或以

含有軟肥皂色林煤油各百分之一水溶

液或乳劑用拖帚或堅硬刷子洗擦或用

力噴灑於曾被虱蚤臭蟲及其他害蟲等

傳染之地方

第三類 衛生

第二十一條 關於海港檢疫之各項徵費——均以國幣計

算

一 於日落以後日出以前船隻之特別檢查

三十五元

二 在隔離所內隔離或監視中應需費用連

同醫藥而發每人每日六元其用中醫者

每人每日二元五角

三 物品由船運下並施消毒應徵費用

甲種 用蒸氣消毒首次徵費七元以後

每次三元(以消毒時一爐所裝物件為

一次)

乙種 以他法消毒每件一元

四 棺材停留費每具

甲種 十二元

乙種 六元

五 出口健康證明書七元

六 醫術檢驗種痘及發出口旅客之證書每

人一元

七 在就地診療期內之檢驗並給證明書每

八一

八 蒸氣及消毒
人五元或五元以下

(甲) 船員及旅客之入浴及其衣服行李之蒸氣消毒每人二元過五十人時每人一元五角每次起碼須徵費三十五元

(乙) 船之貨艙及散艙以蟻醛溶液 (Formalin) 或 SO_2 或 CO_2 氣體消毒按賴德氏登記簿 (Lloyd's Register) 所載之甲板下噸 (Under-deck Tonnage) 計算每噸四分此費包含壘艙之往來梯曳費每次起碼須徵費七十元

(丙) 倉庫貨棧醫院監獄兵房等之消毒臨時議定之

(丁) 小房間或其他受傳染之地方以蟻醛 (Formaldehyde) 或硫磺氣或炭酸氣消毒其體量不越一千立方尺者每間三元五角其體量過一千

立方尺時每多一千立方尺加徵一元不足一千立方尺者以一千立方尺論每次起碼須徵費十五元

(戊) 房間或其他受傳染地方以噴霧器消毒其體量不越一千立方尺者徵費二元每多一千立方尺加徵一元不足一千立方尺者以一千立方尺論每次起碼須徵費七元

(己) 貨物以蒸氣消毒每擔二元其由壘船上往來運費及一切損失由貨主自認之大宗貨物得按噸計算其徵費臨時議定每次起碼須徵費三十五元

(庚) 客艙職員住艙廚房伙食間或貯藏室消毒滅臭蟲虱蟻及其他有害蟲類每間三元五角

客廳統艙及旅客公用處所等其體量每一千立方尺三元五角每加一千立方尺加徵二元其不滿一千立

方尺者以一千立方尺論每次起碼須徵費十五元

(辛) 凡停於口外之船隻應另加拖船費二百元拖船以等候一日為限過一日者每日加徵一百五十元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論

海港檢疫標式旗幟及制服規則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勸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海港檢疫標式於黃底上作一紅圈內畫紅十字一個嵌入海港檢疫四黑字

第二條 海港檢疫旗幟係將海港檢疫之標式置於一黃旗之中央

第三條 海港檢疫職員執行職務時應着左列之制服

(甲) 冬季 高級職員制服用藏青色毛織品

下級職員用深藍色毛織品或棉織品均

照海軍式樣用直領帽用藏青色材料製

之並以海港檢疫標式製成圓帽章圍以

嘉木置之帽前

帽章高級職員用這耶質下級職員用毛

織品或棉織品

(乙) 夏季 高級職員制服用白色棉布或麻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日者以一日論
(壬) 凡小火輪及其同等之船隻消毒其船員住艙時依噸數之多寡徵費七元至三十五元

第四條 職員等級於制服上表示之如左

所長 四條同樣長短金色帶置於袖上

一等檢疫醫官 三條同樣長短金色帶置於袖上

二等檢疫醫官 二條同樣長短金色帶置於袖上

三等檢疫醫官 一條同樣長短金色帶置於袖上

一等檢疫助理員 三條同樣長短銀色帶置於袖上

二等檢疫助理員 二條同樣長短銀色帶置於袖上

於袖上

三等檢疫助理員 一條同樣長短銀色帶置

於袖上

一等檢疫夫 三條同樣長短紅色布帶置於

袖上

袖上

●修正助產教育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會為提倡助產教育並增進助產士之程度

而設定名為助產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暫定七人至九人以左列各員充任

之

甲 由教育內政兩部各派二人

乙 由教育內政兩部會同聘任熱心贊助

產事業或具有專門學識者三人至五人

第三條 本會以委員一人為主席由各委員互選任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名譽職任期二年但均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每六月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教育

內政兩部長官會同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 籌辦模範助產學校

二等檢疫夫 二條同樣長短紅色布帶置於袖上

三等檢疫夫 一條同樣長短紅色布帶置於袖上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 處理及保管助產教育專款

三 審訂助產教育標準

四 審查公立及私立助產學校

第七條 本會為執行前條職務認有須特別調查之情形時主席得於委員中指定專員調查之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庶務各一人分掌會議記錄文書

及一切庶務事宜秘書庶務由教育內政兩部

於部員中指派之

第九條 本會設會計一人掌管理教育款項事宜

會計由各委員互選任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內政兩部隨時會商修改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助產士條例

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本部公布
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前衛生部修正

第一條

以助產士爲業務者須經衛生部核准給予助產士證書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助產業務在本條例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請核發助產士證書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給助產士證書
一 在本部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 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 修學不滿二年在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滿三年以上者

四 經助產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給予助產士證書

一 曾犯墮胎罪者

二 五年以內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三 禁給產者

第三類

衛生

四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四各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四條

請領助產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四元印花稅一元半身二寸像片二張履歷書二紙連同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資格文件繳由駐在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轉報衛生部核辦

第五條

所領證書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依前條程序呈請補發但證書費減爲二元

第六條

助產士欲在某處開業須檢同前給證書及半身四寸像片二張呈請該管地方官署註冊未經核准註冊前不得開始營業

第七條

如有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情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助產士若認爲姪婦產婦或胎兒生兒有異狀時應告其家族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

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例

第八條

助產士對於妊娠產婦產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分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例

第九條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並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十條

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份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轉衛生部備案

第十一條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

助產士考試規則

十八年三月十四日衛生部公布
同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

第一條

各地方衛生官署考試助產士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助產士考試

- 一 曾在產科學校或講習所修業滿一年得有證明書者
- 二 曾任醫師或已領部證之助產士修業滿

第十二條

方官署予以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處分助產士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受撤銷證書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地方官署繳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於該證書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三條

凡未經領有部給證書以助產為業及受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助產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條

一年得有證明書者
三 曾執行助產業務滿二年有確實證明者
考試科目如左

- 一 學理考試
 - 甲 妊娠之生理與病理
 - 乙 尋常分娩及其處置
- 丙 尋常產褥之經過褥婦及生兒之看

護法

丁 異常分娩及其處置

戊 產婦褥瘡及生兒之疾病

己 消毒方法

二 實地考試

甲 臨床

乙 模型

第四條 非學理考試合格後不得受實地考試

●醫師暫行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醫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醫師之認許依本

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醫

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醫師之

業務

衛生部審查醫師資格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其

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

第三類 衛生

第五條 各科考試及格者由主考機關給予及格證書

第六條 應助產士考試者須具半身四寸相片一張履

歷書一紙連同證明資格文件呈向該管主考

官呈報名

第七條 試場規則由該主考官核定並先期揭示周

知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呈請給予醫師證書

一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醫學專

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醫學專

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在

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者

三 外國人曾在各該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

經外交部證明者

四 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

八七

第三類 衛生

不得給予醫師證書

一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醫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

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出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前項轉報程序

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

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執照並與第三條所定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換證書二元印花稅二元呈請換領新證其僅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未經領有部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開業之醫師未經領有部證書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前項開業之醫師已領令請領部證未領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醫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醫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方劑及交付診斷書其非親自檢驗屍體者亦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書

第十一條

死亡診斷書死產證書之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簿記載病人姓名

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醫法

前項治療簿應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自己姓名證書及註冊號數並知照章

二 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年月日

第十四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

或紙包上齊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

治所逐一註明

第十五條 醫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

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該管官署據實報

告

第十六條 醫師管檢查死體或嫌疑之死產兒如認為有

犯罪之嫌疑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官

署報告

第十七條 醫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全官官檢案書或死產證書之交付

第十八條 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及散布虛偽誇張

之廣告

第三類 衛生

第十九條 醫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

等毒劇藥品

第二十條 醫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等事有應遵

從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指揮之義

務

第五章 懲戒

第二十一條 醫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

狀不能執行業務時應由該管官署交由地方

醫師會審議後暫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部頒證書或證書撤銷

與停止營業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

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醫師受撤銷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

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

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

證書背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四條 醫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撤銷已定有制

裁者外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

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依刑事法規之

規定送由法院辦理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暫准醫師變通給證辦法

行政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

- (一) 在未經立案之醫學校四年以上畢業其學校之課程設備經本部考查認為完善且在十八年醫師暫行條例未頒佈以前畢業者
- (二) 經本部考查認為完善之醫院實習五年以上且在十八

附解釋醫師變通給證辦法給證限期案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二〇八號咨各省省政府及各省市市政府

(上略)查醫師變通給證辦法所稱一次為限者係限定十八年醫師暫行條例未頒佈以前畢業或十八年以前開業其資格合於該項辦法之一者准變通給予證書一次其在十八年以後畢業或開業者不得援該項辦法之例之謂至變通給

證之期限自應加以限制如非匪區及特別故蹟者均限於文到之日起一年以內將該項未立案醫學校畢業或醫院實習出身之現業醫師一律轉報領証(下略)

附解釋醫師變通給證辦法條文疑義案

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第二〇五號咨各省省政府及各省市市政府

(上略)查變通給證辦法所規定之資格為未立案醫學校畢業及醫院實習五年以上兩項欲為該兩項之證明者自應以呈繳母校畢業證書或當日醫院實習証件為正當辦法至

第二條規定十八年以前開業之證明則當日開業執照或現在之該管官署為其證明均應有效(下略)

●藥師暫行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勅衛生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藥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藥師之勸許依本

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藥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藥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藥師業務藥師除配發醫師之藥方外得製造販賣或

管理藥品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

呈請給予藥師證書

一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專門以

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專門以

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三 在外國得有藥師證書者

四 經藥師考試及格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

給予藥師證書

第三類

衛生

一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而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書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藥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像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

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

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者仍

須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執業之藥師未經領有

證書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

前項執業之藥師已與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

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

繼續執行業務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藥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

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藥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房之業務如開設

支店時須另聘藥師擔任之

第十一條 藥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

第十二條 藥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藥方上年月日病人

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醫師署名蓋章各項

如有可疑之點應詢問開方醫師方得調劑

第十三條 凡調劑均須按照藥方不得有錯誤情事如藥

品未備或缺乏時應即通知開方醫師請其更

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第十四條

藥師對於有毒劇藥之藥方非有醫師通知只

許配賣一次其藥方須由藥師加蓋印章添記

第十五條

藥房應備調劑簿記載左列各項

一 藥方上所載各項

二 調劑年月日

三 調劑者姓名

四 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詢問或請醫

師更換之類末

第十六條

藥師於藥劑之容器上須記明左列各項

一 藥方上記載之病人姓名及藥之用法

二 藥房之地點名稱或調劑者姓名

三 調劑年月日

第十七條

藥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居死亡等事應於

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五章 懲戒

第十八條

藥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時得由該管

官署附定期限令其停業但不得逾一年

其因業務而觸犯刑法時除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外並撤銷其藥師證書

第十九條

藥師受撤銷證書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證書裏面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條

凡未領部頒證書或受撤銷證書及停業之處分而執行藥師業務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藥師違反第四章各條之規定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亦同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凡不具第三條所列資格而曾在醫院或藥房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經該管官署考覈合

◎管理接生婆規則

十七年八月三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女子非醫學校或助產學校畢業以接生為業務者統稱之為接生婆

第三類 衛生

格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發給藥劑生執

照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行政官署註冊執

行業務者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補給藥

劑生執照

核發藥劑生執照以五年為限自本條例施行

之日起算

第二十三條

藥劑生除配合醫師之藥方外不得自行製造毒劇藥品及空質配方以外之毒藥劇藥

本條例關於藥師之規定除各別規定外於藥

劑生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醫師得自行調配藥品以為診療之用無須請領藥師證書但關於調劑義務及懲戒仍適用

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條

接生婆須向營業地該管官署請領接生婆執照未領執照前不得開始營業

在本規則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補領執照

第三條

接生婆須年在三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耳目肢體及精神狀態均健全並無傳染病者始得請領執照

第四條

請領執照時應閱其姓名年齡籍貫及接生年限營業地點連同半身四寸像片一張呈請核發但在無照相館地方得免繳像片領得之執照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呈請補發

第五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分班入所練習教以左列接生上必要之知識

一 清潔消毒法

二 接生法

三 臍帶紮切法

四 假死初生兒蘇生法

五 產褥婦看護法

前項講習所得委託醫院或醫學校助產學校辦理經費由地方稅項下撥充之

第六條

接生婆練習期定為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者應注重口頭講授

第七條

練習期滿成績優良者由該管地方官署核給證明書毫無成績者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八條

接生婆開業歇業復業及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第九條

接生婆應於門首懸牌標明接生婆某氏字樣不得稱醫生或其他名目

第十條

接生婆對於妊娠產婦接產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接生婆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並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十二條

接生婆應於每月十日前依部定格式將前月份接生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發轉衛生部備案

第十三條

接生婆如違背本規則或於業務上有不正確之行為及重大過失除觸犯刑罰者應受刑事

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執照或停

止營業處分

第十四條

接生婆依本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受撤銷執

照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執照向該管地方官

署繳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該

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於該執照之

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五條

凡未領執照以接生為業或及撤銷執照或停

●管理醫院規則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勸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凡以治療為目的設置病床收容病人者為醫

院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經營醫院者須將左列事項呈報該管官署核

准後方得開業

一 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經營者如係法人則其法人之名稱事務

所代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醫院之名稱位置

三 醫院各項規章

第三類 衛生

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接生業務者由該管地

方官署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其以接生執

照借予他人營業者除撤銷其執照外並處以

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借照營業者亦同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署核發接生執照限於中華民國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十七條

不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修正之

四 建築物略圖

五 病室間數及每間所占面積

六 病室區別及病床數目

七 火災及其他非常設備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該管官

署查核

第四條

醫院應將所用之醫師藥師及其助手與看護

上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證書呈報該管官署

查核其人員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類 衛生

九六

- 第五條 各醫院至少須置合格之醫師二人藥師或藥劑生一人在非診療時間亦須以醫員一人當值
- 第六條 該管官署對於醫院之建築物認有預防危險或適合衛生之必要得命其修繕或停止使用及為其他之必要處分
- 第七條 醫院如有遷移或休業情事應隨時呈報該管官署
- 第八條 醫院所用之掛號簿入院簿須將病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詳細記入
- 第九條 醫院不得以其療法及經歷為虛偽誇張之廣告其從事治療之醫員除學位稱號專門科名外亦不得有其他之廣告
- 第十條 各醫院非設有隔離之傳染病室不得收容急性傳染病人非同病名之人並不得收容於同一傳染病室
- 第十一條 傳染病室須備傳染病人專用之什器臥具便器及醫藥器具
- 第十二條 傳染病人使用之什器臥具及排洩物殘餘飲食物及其他污染病室或有污染嫌疑之物品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法
- 第十三條 傳染病室內之物品除因施行消毒搬出外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移置他處
- 第十四條 傳染病室之污水及排洩物等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搬置或排出於他處
- 第十五條 傳染病人退出病室以後其室中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 第十六條 醫院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名診定之四十八小時以內須將病人姓名年齡住所病名發病地點年月日及入院診定年月日詳晰呈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但鼠疫霍亂雖僅在疑似尚未診定病名以前亦應呈報
- 第十七條 各醫院治療病人人數每年須分上下兩期上期於七月十五日前下期於翌年一月十五日前依左列表式呈報該管官署

檢疫委員

某醫院治療病人表

一月一日起至
六月三十日止

(七月一日起至
十二月卅一日止)

考 備	合 計	性 別		入 院			退 院		現 在 院 門 診	
		男	女	前期續繼	本期入院	全愈	死亡	事故退院	治療中	前期續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地 某醫院院長某具										

第十八條

醫院於治療上需用大手術時須取得病人及其關係人之同意簽立字據後始得施用但未

成年之病人或病人已失知覺時得不取病人之同意病人並無關係人時得不取關係人之

第三類 衛生

同意

第十九條 醫院解剖屍體須依解剖屍體規則之所定

第二十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各醫院

第二十一條 醫院經營嗜官署之核准得附設助產士及石

護士學校

第二十二條 醫院得受政府之委託協助辦理關於公共衛

生事宜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二條第十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

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不遵第六條之命

令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管理藥商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勸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凡以藥品營業者為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

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門

售及製藥或調劑者而言但沿途或攤零售

者不在此限

沿途或設攤零售之管理規則由各省市衛生

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項

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醫院經營者之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上觸犯本規則之行為由經營者負

其責

第二十七條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醫院須於三個月內

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補行呈報逾期不呈

報者由該管官署勒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官署擬訂呈請核定

第三條

凡為藥商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衛生

官署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一 牌號(如係公司其公司之名稱)地址

二 藥商姓名(如係公司其代表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 營業種類（中藥或西藥批發門售製藥

調劑之專營兼營等）

四 資本若干

中藥劑不得發售西藥但其藥產產在外國向

係供中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藥劑發售時應繳納印費二元並照章

貼用印花

在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於本

規則到達當地一個月以內將舊照繳驗另換

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照者應於同一期間內

第五條

藥商所用店夥須納語藥性其營西藥業者並

須以領有部證之藥師管理藥品但不零售麻

醉及其他毒劇藥品之西藥商得以領有部證

之藥劑生代之

第六條

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不得用以管理藥品

西藥商博字麻醉及毒劇各藥品須自製量

第三類

衛生

第七條

麻醉及毒劇各藥非有醫師署名蓋章之處方

不得售出其經手售用之藥師須依藥師暫

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應持有醫師之處方並面其人年齡均較或年

滿可疑時仍不得售予

其為同業及醫師購為業務上用學術機關購

為科學上用或醫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購為

職務上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

量數詳錄簿冊送同購者親筆署名蓋章之單

第八條

據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各公署因其職務購買麻醉及毒劇各藥以為

醫療之用時除依前條第三項後半段之規定

外並須取具該負責醫務人員署名蓋章之單

據

製藥者所製之毒劇各藥須按戶將所出數量

呈報該管官署查核但麻醉藥品在製造藥品

條例未頒行以前暫行禁止製造

第九條

第十條 中藥商買賣有毒劇性之中藥時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麻醉藥及毒藥劑藥之品自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售賣

第十三條 藥商專營批發或製造者不得爲人調劑處方藥商接受藥方調劑時於藥名分量用法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性別及醫師或中醫師之姓名鈴章均須注意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處方

第十四條 醫師或中醫師得其證明方得調劑處方中藥品遇缺少時應即告知購用人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十五條 配發藥劑中藥商須於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品藥性逐一記載西藥商須將內外用用法用量年月日服用者之姓名各項分別註明於容器之紙簽上或包裹之表面

第十六條 藥商除專營批發或製造者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處方之調劑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買賣或貯藏

第十八條 其爲中華民國藥典所不載者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爲標準

第十九條 在中華民國藥典未頒行以前第一項之規定得暫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爲標準

第二十條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預將性狀品質製法之要旨並附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第二十一條 藥品名稱用量藥性依據何國藥典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或包紙上但得以各該國文字並配

第二十二條 地方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藥商之藥品及簿冊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違抗

第二十三條 檢查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藥品經檢查人員查驗認爲有害衛生或傷風俗或作偽者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售賣或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貯藏並得將該項藥品銷毀

第二十一條

藥師自營藥商業或醫師中醫師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遵守本規則之各規定

第二十二條

藥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 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 二 中藥商僱用不識藥性之店夥西藥商不僱用藥師或藥劑生或雖僱用而為未領有部類證照者
- 三 不遵管轄官署派員查驗者
- 四 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錯誤或虛偽者
- 五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 六 違反第二十條前半段而未達犯罪程度者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前半段第五條第二項第

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一次違反兩條以上之規定者得並罰之

第二十六條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時依刑事法規之規定辦理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二十七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業務行為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係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觸犯本規則所定期則時由藥商本人負其責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衛生檢查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要案或收受賄賂情形依刑法濫職罪處斷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時修正之

附解釋管理藥商規則第三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疑義案

前衛生部十九年一月七日第一五二號指令浙江省民政廳轉飭杭州市商民協會參閱分會

(上略) ①管理藥商規則第三條第四項所謂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一節蓋係專指各種藥之原料藥而言因西藥中毒劇藥之品日甚多其性最烈不應稍予疎略非有專門人員慎重處理難免有發生危害情事况普通中藥商對於西藥名稱尙未能辨識清楚豈可令其兼管故特設專條以防危險至於各種成藥不須醫師指示即可服用者無論中西藥商皆可兼售自不在禁止之列 ②查原呈所稱第七條麻醉及毒劇各藥之購為醫病用者無非為危險急症此點引用錯誤因購用麻醉及毒劇各藥並非全為治危險之症縱為治危險之症自亦未便完全由病家作主故規定非有醫師署名蓋以處方不得購用者實為慎重民命起見不能嫌手續之繁而輕於售與也(按此條所謂麻醉及毒劇各藥係指西藥而言中藥仍可依據固有之習慣行之)又稱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其所購量數詳錄簿冊等認為手續太繁一節該會實未細閱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致多誤會 ③查第九條麻醉藥品在

製造藥品條例未頒行以前暫行禁止製造等語此條所指之製造者如西藥之以生白片製造嗎啡及其同類毒品等而在中藥之炮製炒炭修煉等不過為調劑之一種不能併為一談 ④查原呈對於第十三條所謂批發及製造認為無一定之標準殊不知該條係規定藥商專營批發或製造者而言該會將專營二字忽略以致誤解 ⑤查原呈對於第十四條全文以為妨礙營業之時間而於責任之界限混同此種見解實在未明該條之本意因處方之責任本屬之醫師或醫士而負調劑之責者則為藥商故不能謂藥商不負責 ⑥查第十五條配製藥劑中藥商須於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品藥性逐一記載原為使購者明瞭及為慎重起見且此種辦法在各大大藥舖多已行之該會所稱徒費手續率請修正殊屬不合 ⑦查第十六條所謂中華民國藥典純係指西藥而言在中藥尙有本草綱目為依據並非強同混入該藥典之內 ⑧關於第十九條所載各節如各地方衛生官署派員執行檢查時自應採用

該項專門人員以爲杆格之際該官所稱各節未可過慮也
關於第二十條條文意則謂有害衛生或傷風俗之標準當然
以有充分之理由事實及公論爲判斷決不能如該官所謂任
意妄指也(參案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中藥商僱用不識藥性

附解釋管理藥商規則第四條領照疑義案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函(一)一號咨

(上略)公安局對於商號營業發給執照係出於一般
營業之取締管理藥商規則第四條所規定之營業執照係出
於衛生上之取締兩者用意不同自不能以公安局所給執照
認作藥商規則上執照之用亦不能以藥商規則上之執照認

附解釋管理藥商規則與藥行營業性質案

衛生部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六七號復行政議文

(上略)本藥行如純係藥業經紀式之牙行絕不自行採辦
或販賣者當然與管理藥商規則第二條所指之批發商不同
自不在該規則規定範圍以內其有牙行而自行兼營買賣者
則此種商業行爲即應認爲批發商既屬批發商行自應依照
該規則之規定辦理至批發藥商不發散片營業者自不得爲

之店夥一節蓋所指壞性原係或藥物之辨別而言凡藥店出
身之學徒當有辨別之可能此爲店夥應有之常識自未便稱
爲強人所難(下略)

作公安局執照之用至該規則修訂第二項所稱之執照則以北
京政府會於民國十年頒布管理藥商章程該章程施行以後
各藥商遵章領有藥商營業執照者當已不少故有續行換新
之規定並非指各地公安局一般營業用之執照而言(下略)

人謂稱配方已於該規則第十三條內明白規定既不直接調
劑配方則所謂藥性者係就藥物之辨別而言至於藥品
之貯藏及性味之失效或變質者在批發商行亦應負相當之
責任自不能只圖銷售藥品之良否於不顧(下略)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國務會議決定
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以前概行禁止
- 第四條 各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各市需用麻醉藥品由該省政府或該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營分銷事宜
-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時應由內政部發給憑照
-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時每次應由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部蓋印
- 第八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及分銷情形應由內政部每年至少公告一次
- 第九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得逾十克
- 第十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成定式密封及封籤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粘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啟封外不得拆改包裝
- 第十一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封籤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
- 前項價格由總經理機關擬定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 第十二條 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

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

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學校等之

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

別彙轉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

第十三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

醫藥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

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

令停業

第十四條

內政部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

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二聯製給購運

人收執除於輸運入口時由海關留一聯外

其他一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繳還內政部

核銷

第十五條

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發之憑

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內政部二聯

製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

機關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

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三類 衛生

第十六條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

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部各分銷機

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

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

部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學校等凡購

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

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

政府查核轉內政部

第十七條

內政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

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

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煙委員會

第十八條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部訂

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

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試劑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設備需用麻醉藥

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部核准選配

總經理機關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

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管理成藥規則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前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凡用兩種以上之藥料加工配合另立名稱或

以一種藥料加工調製不用其原有名稱不待

醫師指示即供服用者爲成藥其調製或輸入

以供營業之用及販賣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其根據中國固有成方配製之丸散膏丹等

不在此限但無方案可資依據或新出之藥劑

仍以成藥論

第二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須將該成藥名稱原料品

名分量用法用量效能容器種類並容量及其

仿單印刷品等各事項依照規定格式詳細填

明連同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核准後給予成

藥許可證始准營業各該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呈請查驗給予許可證時每種成藥應預繳證

書費二元並照章繳納試驗費及印花費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領得許可證營業時應向

營業所在地該管官署呈請註冊其開設兩處

以上之營業所者應各於所在地呈請註冊

第五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發賣之各種成藥須於施

行後六個月內依第二條規定補請查驗給予

許可證

第六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限於藥商其調製成藥之

西藥商並須任用藥師

第七條 成藥中不得摻用麻醉藥品

第八條 成藥中摻用毒劑藥品之限制如左

甲 內用

一 部類毒藥品目表第一類及劇藥品目表
第二類之藥品不得摻用

二 摻用部類毒藥品目表第二類及劇藥品
目表第一類之藥品時其每二十四小時
之用量不得過各表中所列該藥品之一
日極量

乙 外用

一 部類毒藥品目表第一類之藥品不得摻
用

二 摻用部類毒藥品目表第二類劇藥品目
表第一第二兩類之藥品時其分量以用
者不受毒害為限

第九條

外用成藥須用藍色容器標明外用不可吞服
字樣其摻用毒劇藥品者並須標明毒劇二
字

第十條

凡核准之成藥須將所含主要藥料名稱及其
用量並許可證號數以國文明載於容器標籤
或包裹仿單上方得陳列銷售前項主要藥料
尚需於核准給證時指定之

第三類 衛生

第十一條 凡成藥之廣告仿單及附加於容器包紙之記
載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 涉及猥褻或壯陽種子之文字及圖畫

二 暗示避孕或墮胎等之語句

三 虛偽誇張及以他人名義保證效能使人
易生誤解之記載

四 暗示醫療之無效或含有譏謗醫者之詞
意

五 用量不當之指示

第十二條

欲以曾得部類許可證表示其營業之適法或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成績表示其藥品之性
質功用者得照錄許可證或成績報告書原文
不得增減變更並不得用衛生部或試驗所保
證等字樣

第十三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遣檢查員赴調製輸入或
販賣成藥場所實地檢查

衛生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檢查時於試驗之必要分量上得以無代價提
取其成藥或原料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

須給以收據

第十五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違反本規則及依據本規則所發之命令或處分時除合於他條所定罰則者適用其罰則外該管官署得將其成藥館

撤或施行其他適宜之處分並得呈請衛生部撤銷該項許可證

未依第二條第五條請領或補領許可證而擅自營業或違反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違反第六條第十條至十二條之規定及拒絕

第十七條

麻 醉 藥 品

Narcotic Drugs

大麻(印度大麻)及其製劑或混合物

古加英(高根)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並其他一切有毒誘導劑

雙醋嗎啡(海洛英)及其鹽類製劑或混合物

愛哥摩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並其他一切有毒誘導劑

第十三條之檢查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第二條所載事項變更而不另行呈報或違反

第十九條

第十四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關於成藥營業本規則已有特別規定者外餘依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Cannabis (Indian Hemp), i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Cocaine,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Diacetylmorphine (Heroin),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Ergonine,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二烷嗎啡(狄奧寇)及其鹽類製劑或混合物

嗎啡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並其他一切有毒誘導體

阿片及其製劑或混合物

印度班麻

印度大麻油脂

古加

二烷可待英酮(歐可達, 巴畢那兒,)

印度干查麻

印度瓜紫麻

印度哈西慮麻

勞但賓

澳一烷化嗎啡

那碎英

那可芬

全鴉片素(奧謨諾那, 潘托那, 那科那,)

帕帕佛林

替巴英(假性嗎啡)

托派古加英

Ethyl-morphine (Dionin),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Morphine,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Opium, i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Ehang

Cannabinoil

Coca

Dihydrooxy-Codeinone (Eukodal, pavinal.)

Ganja

Guaza

Hashish

Laudanne

Morphine Methyl-bromide (Morphiosan)

Narceine

Narcophin

Papaveretum (Cimnopyon, Pantopon, Narcopon.)

Papaverine

Thebaine (Paramorphine)

Tropacocaine

毒藥 Poisonous Drugs

第一類

下列各藥品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並其他一切有毒誘導體

烏頭素

阿朴嗎啡

阿托品

苦香油(蠟蟻酸已除去者不在此例)

斑螫素

可待英

秋水仙素

毒芹素

可塔甙

硝化鉀及其他有毒之硝化合物與製劑

箭毒素

秋吉他林

秋吉安克辛

Group A

The following drugs, their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Aconitine

Apomorphine

Atropine

Bitter almonds, essential oil of (unless deprived of its Hydrocyanic acid)

Cantharidine

Codeine

Colchicine

Comine

Colarime

Cyanide of Potassium,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Cyanogen Compounds, and Preparations.

Curarine

Digitalin

Digitoxin

麥角素及其他麥角之有毒成分如

愛哥妥克辛

魯斯太明(愛辯明)

體拉明(油體拉明)

體維沙明(愛哥太明)

或用其他名稱

后馬托品

北美黃連素

氟特酸

亥俄辛(司可朴拉明)

莨菪素

氫化高汞(昇汞)

煙草素

毒扁豆素(依色林)

正科妥克辛

腦垂體製劑

Ergotamine, and other Poisonous Constituents of
Ergot, whether described as:

Ergotoxine

Histamine (Ergamine)

Tyramine (Uteramin)

Tyrosamine (Ergotamine)

or by any other pharmaceutical name, or trade
name.

Homatropine

Hydrastine

Hydrocyanic acid

Hyscine (Scopolamine)

Hyoeyamine

Mercuric bichloride

Nicotine

Physostigmine (Eserine)

Picrotoxine

Pituitary Preparations

第三類 衛生

111

普魯克英(奴佛客英)及其他合成之局部麻醉藥如

Procaine (Novocain) and other synthetic local anaesthetics, whether described as:

Amydricaine (Alypin)

Anesthone (Anesthesine)

Apothesine

Eucaine (Benzamine)

Holocain (phenocain)

Stovain

Tutocaine

or by any other pharmaceutical name or trade name.

Strophanthin

Strychnine

Tetrodotoxin

Veratrine

Yohimbine

阿米朱客英(阿利品)

阿那斯頓(阿那羅雷)

阿朴賽辛

優客英(盆楚明)

火魯客英(飛奴客英)

斯安多英

都妥客英

或用其他名稱。

康毗箭毒子素

士的年

河豚毒素

藜蘆素

育亨賓

毒藥 Poisonous Drugs

第二類

Group B

Maximum dose in one day

烏頭	Aconite	0.03
副腎素	Adrenalin	0.0003
酒石酸鉀鎂(吐瀉石)	Antimony and Potassium Tartrate (Tartar Emetic)	0.0015
亞砒酸	Arsenious acid	0.0005
顛茄	Belladonna	0.025
白露新	Brucine	0.0025
毒扁豆	Calabar beans	0.005
斑蝥	Cantharides	0.005
巴豆油	Croton oil	0.0025c.c.
洋地黃	Digitalis	0.03
吐根素	Emetine	0.01
麥角	Ergot	0.5
北美黃連(金印草)	Hydrastis	1.0
各種氯化汞	Mercury, all oxides of	0.0015
氯化汞	Mercuric Cyanide	0.0015
碘化高汞(紅色氯化汞)	Mercuric iodide	0.0045
柳酸高汞	Mercuric Salicylate	0.002
硝基甘油	Nitroglycerin	0.0001

番木鱉
 罌
 足羅卡品
 薩脫格
 東莨菪(莨菪)
 康毗箭毒子
 藥盧

劇藥 Powerful Drugs

第一類

醋酸基鉍基團(安替非布林)
 落叶松質酸(落叶松毒素)
 (安替比林)(凡內宗)
 鎮鹽(硫酸銀不在此例)
 各種生物學藥品(疫苗血清毒素滅毒毒素等)
 溴仿
 咖啡素

Nux Vomica 0.05
 Phosphorus yellow 0.0003
 Pilocarpine 0.0025
 Savin 0.015
 Scopolia (Hyoscyamus) 0.03
 Strophanthus 0.03
 Veratrum 0.03

Group A

Maximum dose
 one day

Acetanilid (Antifebrin) 0.3
 Agaric acid (Agaricin) 0.01
 (Antipyrin) Phenazone 0.5
 Barium Salts (except Barium Sulphate)?
 Biological preparations, (Vaccinos,
 sera, toxines, toxides, etc.)
 Bromoform 0.2c.c.
 Caffeine 0.15

溴樟腦

水化氫醛

氯仿

防已

木榴油

雙二噁蘋果酸尿素或其他蘋果酸之烷基固基及其他金屬之誘導液如

Camphor, Monobromated 0.12

Chloral Hydrate 0.6

Chloroform 0.15c.c.

Cocculus 0.03

Cressot 0.2c.c.

Diethyl barbituric acid or other alkyl, aryl, and other metallic derivatives of barbituric acid, whether described as:

Adalin (Ursdal) 0.5

Alloral 0.5

Bromural (Dormigene) 0.5

Dial 0.1

Luminal 0.1

Medinal 0.5

Proponal 0.1

Soneryl 0.1

Urethannum 2.0

Veroral 0.5

or by any pharmaceutical name, or trade name.

或用其他名稱

佛羅那

烏拉旦

蘇耐利爾

普魯普那

寐地那

蘆密拿

地阿路

溴拉爾(杜密根)

阿羅那爾

阿特靈(油拉度)

第三類

衛生

一五

第三類 衛生

114

麻黃素	Ephedrine	0.06
醚	Ether	0.5c.c.
籐黃	Gamboge	0.12
美鈎吻素	Gelsemium	0.33
燕窩木醇	Guaiacol	0.3c.c.
碘	Iodine	0.005
碘仿	Iodoform	0.02
吐根	Ipecacuanha	0.1
藥喇叭	Jalap	1.0
含鉛之脂肪酸鹽	Lead in combination with fatty acid	
北美山梗菜	Lobelia	0.15
氯化低汞(甘汞)	Mercurous Chloride (Calomel)	0.1
草酸及其鹽類	Oxalic acid and its Salts	
亞樟醛	Paraldehyde	2.0c.c.
非那西汀	Phenacetin	0.5
亞酸鉀	Potassium Chlorate	0.05
碘化鉀	Potassium Iodide	0.3
三硝基困難(必苦酸)	Trinitrophenol (Picric acid)	0.03
雙一烷銨基安替比林(辟藍密羅)	Pyrimidon	0.3

山道年

銀鹽

金雀花素

海葱

柳酸鈉柯柯豆素(利尿素)

曼陀羅

索佛那及其同基體如

忒安那

台俄那

或用其他名稱

可溶性銻鹽

劇藥 Powerful Drugs

第二類

各種含有煤溜油醇之消毒藥

5%以上之儂水

鹽酸

第三類 衛生

Santonin 0.06

Silver Salts

Sparteine 0.01

Squill 0.1

Sodio-Theobromin Salicylate(Diuretin) 1.0

Stramonium 0.05

Sulphonal 1.0

and its homologues whether described as:

Tetronal 1.0

Trional 1.0

or by any other pharmaceutical name or trade name

Zinc, Soluble Salts of.

Group B

All disinfectants containing poisonous "Cresol"

Ammonia strong (above 5%)

Hydrochloric acid

氫氟酸

Hydrofluoric acid

木醇

Methyl alcohol

硝酸

Nitric Acid

困醇(石炭酸)

Phenol (Carbolic acid)

氫氯化鉀

Potassium Hydroxide

氫氯化鈉

Sodium Hydroxide

蟻醛液(含量在40%以上者)

Solution of Formaldehyde (Formalin 40%)

硫酸

Sulphuric acid.

成藥與非成藥之說明

- 一 凡用兩種以上之藥料加工配合另立名稱商標不待醫師指示即供服用者為成藥例如百齡機紅色補丸自來血兜安氏保腎丸帕勒托 (Palatol) 等是又如解百勒 (Kapler) 麥精魚肝油其名稱雖近似藥典中之複方製劑但其廣告於民衆之法與其他成藥完全相同是亦當以成藥論
- 二 凡用一種藥料加工調製另立名稱商標不待醫師指示即供服用者為成藥例如凡內宗 Phomazonum (Phenyldimethyl-*o*-Pyrazolon) 片如改名為退熱片或頭痛片而將其效能用法量記載於仿單容器或包裝上者是
- 三 凡用兩種以上之藥料加工配合另立名稱商標或用一種藥料加工調製仍用原有名稱雖表示須經醫師指示而仍以普通用語記載其效能用法量於仿單容器或包裝上及刊登於普通報紙或其他方法廣告於一般民衆者仍為成藥
- 四 中華藥典所錄入之藥品及製劑醫師藥師周知之成方醫院藥房為調劑便利起見之製劑不為成藥但有二三各款情形者仍為成藥
- 五 凡用藥物原有名稱或主要藥物名稱或毫無意義之縮寫名稱以醫藥專門語記載其效能用法量經醫師之指示方可供服用者不為成藥

取締火酒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八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為防止火酒混水混充飲料起見凡燃燒用工業用及其他不純潔之火酒均依照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燃燒用或工業用之火酒均應由出品廠家依左列各成分配合其包裝上須用華文標明有毒字樣並註明配合成分於顯明之處以資識別純淨之火酒亦應於包裝上用華文標明純潔字樣並註明其成分

甲 燃燒用火酒之配合成分

醇 (酒精) Alcohol 90—95%

木精 Wood Spirit 45—50%

石油 Petroleum 0.5—0.575%

靛因 Pyridine 0.5%

一燒紫 Methyl Violet 加至現色

乙 工業用火酒之配合成分

(一) 醇 (酒精) 95—97.5%

木精 5—2%

第三類 衛生

石油 0—0.15%

(a) 醇 (酒精) 95% 以上

靛因 1% 以下

(b) 醇 (酒精) 95% 以上

因 Benzene 2% 以下

一燒紫 加至現色

(4) 其他成分之配合經主管官署特許者

第三條 進口火酒除奉令特准進口者外由實業部商

品檢驗局依前條所訂標準檢驗之未經檢驗

或檢驗不合規定者不許進口

第四條 本國製造之火酒不依第二條之規定者經查

出或告發得有確證時得禁止其販運與售賣

第五條 經告發以有毒火酒攪和飲料得有確證或經

官廳查覺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五條移送法院

懲處之

(刑法第二百零五條原條文為製造販賣或

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並科或易科一千元
以下罰金)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後施行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販賣之飲食物飲食器及以飲食物營業者
使用之飲食器調烹具等認為於衛生上有危
害時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採取販賣贈與
使用並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該管官署施行
前項職權時得令所有者或持有者廢棄其物
品並得直接廢棄及為其他之必要處分但所
有者或持有者請求依衛生上不生危害之方
法處置其物品時得許可之

第二條

檢查前條物品應根據理化學或細菌學上檢
驗結果判斷之檢查人員得於營業者營業時
間入其營業場所無代價徵取其物品之一部
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據

第三條

檢查人員行使職權時須着制服並佩帶檢
查證票
證票式如左

某地方某官署
飲食物及其用品檢查員之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條 營業者受檢查員之命而不於指定之期間內

履行其事項時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有抗

拒情事者由法院處一月以下之拘役並科十

元以下之罰金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飲食物用器具係指飲食器

烹具及其他調理器容器量器貯藏器而言

第二條 營業者不得以純鉛或含鉛至百分之十以上

之合金製造或修繕飲食物用器具

第三條 飲食物用器具接觸食物部分不得以含鉛

至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合金鑄成及以含鉛至

百分之五以上之錫合金鍍布

鑲著於罐頭外部之合金其含鉛不得至百分

之五十以上

第四條 施用砒或砷藥之飲食物用器具以含醋酸

百分四之水經三十分時間煮沸能溶出砒素

或鉛者營業者不得製造或修繕之

第五條 營業者不得以含鉛或錫之橡皮製造哺乳器

第五條 檢查人員執行本條例而為不正之行為者除

搗成瀆職時依刑法處斷外送由法院處六月

以下之徒刑並科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具

第六條 以銅或銅合金製造之飲食物用器具其接觸

食物部分之鍍金屬剝脫或失其固有光澤

者營業者不得使用

第七條 營業者應於其所製造或輸入之金屬性飲食

物用器具以印記或他種不易剝落之方法表

示其商號或符號以資識別

無前項商號或符號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

目的貯藏陳列

第八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五條而製造或修繕之飲食

物用器具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貯藏陳

列及供營業上之使用

第九條 該管官署對於違反第二條至第七條製造或

修繕之飲食物用器具及其器具內之飲食物
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
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十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
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八條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
鍰

第十二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水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清涼飲料水係指供販賣用之

汽水果實水糖達水及其他含有炭酸之飲料

水而言

所稱之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係指以清涼飲料

水之製造（汲取鑛泉以供清涼飲料水之用

者包含在內）或販賣為業者而言

第二條 欲以製造清涼飲料水為業者須受該管官署

之認可

該管官署於認可時須派衛生技術員檢查該

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
關於其營業與成年人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
限

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
犯罰則行為由營業者負其責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製造場之設備構造及其用水

第三條 調製器容器量器其接觸飲料水部分如係以

銅或鉛及其合金所製者營業者不得使用但

經鍍銀或施行不害衛生之其他方法時不在

此限

第四條 清涼飲料水之製造或貯藏不得使用有害性

色素有異性芳香質或防腐劑

第五條 左列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不得販賣並不得以

販賣之目的貯藏

- 一 水質滯澀或變敗者
 - 二 有沈澱物或固形之夾雜物者
 - 三 含鹽酸硝酸硫酸及其他游離鹵酸者
 - 四 含砒素鉛銻銅錫者
 - 五 含有害性色素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者
- 果實汁及供飲用之類似製品其於前項一二兩款規定基因其原料植物之組織及成分者不適用之但變敗時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清涼飲料水製造者應將其姓名公司名稱營業所在地並製造之年月日記明於容器之封緘紙上
- 含有色素之清涼飲料水製造或輸入之者於其容器上須以人工着色字樣表明之
- 第七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應將清涼飲料水之調製器容器量器及製造處理之場所保持清潔
- 第八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不得任患瘰癧癩病梅毒及傳染病人調製清涼飲料水及出入於其製造場所

第三類 衛生

- 第九條 該管官署對於第三條之器具第五條之清涼飲料水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 第十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
- 第十一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貼用記載虛偽之封緘紙或改質之或使人貼用改質之者處二十日以下之拘留
-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 未受第二條之認可而營業者
 - 二 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者
-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四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 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為由營業者負其責
-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為被告人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牛乳係指供販賣用之全乳及

脫脂乳而言所稱之乳製品係指販賣用之煉乳脫脂煉乳及乳粉而言

所稱之牛乳營業者係指以牛乳及乳製品之權取製造販賣為業者而言

第二條 牛乳之比重全乳應於攝氏十五度之溫度為

一・零二八至一・零三四脫脂乳應於攝氏十五度之溫度為一・零三二至一・零三八

全乳之脂肪量百分中應為三・零分以上脫脂乳之乾燥物質百分中應為八・五分以上

第三條 煉乳之脂肪量百分中應為八・零分以上

和在煉乳或脫脂煉乳中之蔗糖量與乳糖合計百分中應為五五・零以下

第四條 以榨取牛乳及製造乳製品為營業者應受該

管官署之認可

該管官署於認可時應派衛生技術員檢查其場所之設備及構造

第五條 營業者不得由左列之牛榨取牛乳

一 疫病 炭疽 傳染性胸膜炎 流行性

鵝口瘡 狂犬病 痘瘡 黃疸 結核

氣腫道 赤痢 乳腺病 膿毒症 尿

毒症 敗血症 中毒 亞布答 腐敗

性子宮炎 羅熱性病之牛放線狀菌病

二 現服毒藥劑藥而其藥性可傳入乳中之

牛

三 分娩後七日以內之牛

第六條 營業者處理牛乳及乳製品不得使用銅器鍍

器含鉛磁器及塗有害性藥劑之陶器

左列牛乳營業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

運輸收藏

一 已腐敗者

二 有他物混合者

三 粘稠或變色及帶苦味者

四 由第五條之牛榨取者

五 不適合於第二條之規定者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牛乳營業者不得用作乳製品之原料

第九條 左列乳製品營業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陳列貯藏

一 已腐敗者

二 有他物混合者

三 用第六條之容器者

四 以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牛乳為原料者

五 不適合第三條所規定之煉乳及脫脂煉乳

營業者應於牛乳之容器上分別記明其為全乳脫脂乳煉乳脫脂煉乳不得彼此混淆冒充

營業者應將牛乳或乳製品之容器量器及其處理場所保持清潔

營業者不得任患瘰癧病梅毒及傳染人處理牛乳乳製品及其容器量器或出入於其處理之場所

第三類 衛生

第十三條 營業者對於罹傳染性病之牛應嚴行隔離

第十四條 該管官署應派衛生技術員檢視牛乳營業者之牛如係病牛得於其角上烙記號為或須號或以耳環記號之繫於牛耳

第十五條 前項時碼符號非得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除去

第十六條 該管官署對於第五條之牛第六條容器內之牛乳乳製品第七條各款之牛乳第九條各款之乳製品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十七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使其職權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受第四條之認可而營業者

二 違反第五條至第九條者

違反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者處五十元以下之

罰鍰

第二十條

牛乳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 飲食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前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飲食食品製造場所應注意之衛生事項除法令已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二條

飲食食品製造場所應有之衛生設備及注意事項如左

一 應設穩妥有蓋之垃圾箱及適宜之排水溝

二 窗戶應裝鐵紗以防蒼蠅

三 場內須光線充足空氣流通製造麩包之場所並須有適當之排塵設備

四 應設適合衛生之盥洗室及廁所

五 應有器具消毒之設備

六 應多置痰盂每日清洗一次並加消毒劑

第二十一條

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為由營業者負其責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七

場內並須廣貼禁止隨地吐痰之標語
應多備潔白套衣以供工人在工作時
穿着之用並須不時洗換以保清潔

八

製造場所房屋每年至少須刷新一次

九

不得留養牲畜惟家貓不在此例

十

製造或存儲食品之處所不得住宿或聚餐

二 製造場所內須保持清潔

第三條

工人於雇用時應施健康檢查以定去留僱用後應再每年檢查一次

第四條

患肺癆病花柳病及皮膚病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雇用

第五條 製造場所內發生傳染病時應即報告於衛生

主管機關實行隔離預防必要時得停止其工

作

第六條 工人須概令種痘且須遵照衛生主管機關之

指示施行各項傳染病之預防注射及其他預

防方法

第七條 工人應保守左列各項衛生習慣

一 工作前及大小便後均應洗手

二 工作時應穿清潔之套衣

三 不得隨地吐痰

四 不得用口將任何液質噴於食物上

五 不得用口涎黏貼標記於食物或其包裹

第八條 飲料 料務必新鮮清潔不得參雜或利用

不合之物品其用以製造清涼飲食物之

水料牛乳均須煮沸或經其他適當之消毒

第九條 貯藏飲食物之處所與器物應守左列各款之

規定

一 食物原料等應貯藏於清潔通氣之處所

第三類 衛生

並須嚴防蒼蠅及其他污物進入

二 食物原料等不得存儲於厠所畜畜及其

他不合衛生之處所

三 凡送遞或令人販賣之麵包糖菓等物均

須用蠟紙或其他適宜之物包裹或盛貯

之以免為灰塵蒼蠅等物所汚

四 凡麵包糖菓等物門市發售或沿路販賣

須置於玻璃櫥或紗罩內該項櫥器並須

時加清潔以免積習

第十條 製造飲食物之器皿應依左列各款保持清潔

一 器皿用後均須收拾清潔並不得取作洗

滌衣物之用

二 凡廠內及送遞食物所用之籃袋車箱不

得置藏被褥衣服及其他不潔物品

三 凡送遞食物之籃袋車箱均須收拾清潔

並妥加遮蓋並須將工廠名稱地址標明

其上

四 盛牛乳之瓶器及製造清涼品(例如冰

其林)之器皿均須預先煮沸或經其他

適當之消毒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者由衛生檢查人員隨時糾正經糾正仍不遵行時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自來水規則

十七年九月十五日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市縣地方應住民之需要以給水爲目的而敷設之水道爲自來水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自來水之水源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及水道線路等所需要之土地爲自來水用地

第三條 自來水應以市縣地方公辦爲原則市縣地方無力舉辦時得許可私人或私法人之經營但須規定年限

第四條 各市縣地方敷設自來水時應擬具計劃書詳記左列事項呈由省區政府轉報衛生部核准特別市得直接函請核辦

一 自來水公司之所在地

二 水源之位置(河川湖池及其周圍概況)及其水量之概算并應附具圖解及水質

第十二條

例第四條第一項制裁之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試驗表

- 三 水道線路及沿線地名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之位置應附詳圖
 - 四 給水區域與人口及每人日計之平均給水量
 - 五 人口增殖後給水量增加之估計
 - 六 水壓之概算
 - 七 工事方法
 - 八 起工竣工時期
 - 九 工費總額及其收入支出之方法與預算
 - 十 水費等級價格水費徵收方法經常費收支概算
- 如係私人或私法人經營時除前列各款外并應註明企業之組織資本總額及呈請許可年

限在本規則公布前敷設者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依前項各款規定呈報備案

第五條 衛生部接受前條計劃書後審核結果認爲妥當者給予許可證

對於私人或私法人呈請敷設時衛生部得附必要事項於許可證內令其遵辦

第六條 自來水用地應免除國稅及其他附稅

第七條 自來水用地需用官地時得呈請借用

第八條 埋設水管於官地或公路之地下時須經地方官廳之核准

第九條 省區政府得隨時派遣主管官吏或技術人員

檢查水道工事及水管水量等如認爲必須改善修繕或水質不良水量不足時應命令各該

市縣於相當限期内改良之

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得由市縣

政府依照前項規定處理之

第十條 市縣政府於水道工事完成或修繕竣事時應

呈報本省區政府民政廳備查

特別市應函報衛生部備案

第三類 衛生

第十一條 自來水用戶得請求市縣政府檢查水質水量

第十二條 自來水公司爲檢查用戶表水及給水用具應派人攜帶檢查證分赴各戶檢查

前項檢查時間須在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以內

第十三條 市縣政府應就地擇設公共給水所以供無力

裝設水管者之用

第十四條 市縣政府爲防範火災起見應設備消防栓以

供消防之用不得徵收水費

第十五條 已經許可之私人或私法人所設立之自來水

公司及經營自來水所必需之土地器物等於

期滿後市縣政府得備原價收買之

前項自來水之土地器物收買時價格如較原

價有高低者均照原價計算

第十六條 凡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如不履

行本規則所規定之事項時市縣政府得限期

令其切實奉行逾限者由市縣政府直接辦理

之并追徵其費用

但不履行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者市縣政府

第三類 衛生

得逕予辦理不再限制

第十七條

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對於前條
追徵費用不依限繳納時得依徵收國稅之規
定徵收之

提倡興辦自來水辦法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勸衛生部公布

一 特別市政府籌設自來水無力舉辦時得

依法發行市公債

二 各省於普通市或者會地方籌設自來水

無力舉辦時得依法發行省公債或市公

債

〔附註〕第一二兩條發行公債須先指定權

實基金并依照財政部監督地方財政條

管理飲水井規則

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鑿井取飲料者應將地點方法圖樣呈報該
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核准後方准開鑿

第二條

鑿井竣工後應報告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
派員檢查並化驗之

第十八條

衛生部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命令市縣政行敷
設自來水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
時修正之

例報告核准

三 私人或私法人願投資興辦自來水時得

依左列方法獎勵之

〔甲〕營業年限得定為二十年至三十年

〔乙〕五年以內得由地方政府特准保息

保息規則由地方政府自定之

第三條

井之構造應依照左列各規定

一 井壁須以堅密不透水物質建築以防汚
水滲入井內

二 井之深度至少應達營造尺三十尺以上

深井應達二百尺以上

三 井口須加蓋以防雜物入井

四 井欄須高出地面二尺以上以防地面污

水入井

第四條 凡鑿井地點應離開廁所溝渠在營造尺一百

五十尺以外

但因土地狀況有不得已情形經該管衛生局

或公安局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或

公安局所認為必要時得令所有者按第三條

各項規定修改之但該條一二兩項得酌量情

形展期施行

●傳染病預防條例

十七年九月十八日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傳染病謂左列急性各症

一 傷寒或稻傷寒(Typhus abdominalis

et Paratyphus)

二 斯泰傷寒(Typhus exanthematicus)

三 赤痢(Dysenteric)

四 天花(Varicella)

第三類 衛生

公井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修改之

第六條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或

公安局所認為水質不良無法修改時得嚴令

改鑿或封閉之

第七條 水井之清潔方法另定之

第八條 井主不履行修改義務時該管衛生局或公安

局所得代為執行所需費用令井主負擔之修

改公井費用由用戶負擔之

第九條 違犯本規則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

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五 鼠疫(Plague)

六 霍亂(Cholera)

七 白喉(Diphtheria)

八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Meningitis cere

bra Spinalis epidemica)

九 猩紅熱(Scarlatina)

第二條

前項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為應依本條例施行預防方法之必要時得由衛生部臨時指定之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於一定之區域內指示該區域之住民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其已辦自治地方應指示自治機關行之

第三條

前項清潔及消毒方法由衛生部定之
人口稠密各地方應設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第四條

前項設置及管理方法由地方行政長官以單行章程定之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長官得置檢疫委員使任各種檢疫預防事宜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乘客及其執役人等有患傳染病之疑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發見傳染病人得就附近各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治療其有感染之疑者亦同住該院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五條

未施行檢疫之舟車若發見傳染病人或有感染之疑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若在商人出僱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者亦同
檢疫官吏及醫士得用公票乘坐舟車但以持有執照者為限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一 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査屍體之事

二 隔絕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

三 集會演劇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

四 衣服被服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件得限制或停止其使用授受搬移或運廢棄其物件

五 凡能為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授受並得廢棄之

六 凡船舶火車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士及為其他預防之設

備

七

凡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
源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污物及渣滓堆積
場得命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使
用

八

傳染病流行區域內得以一定之時間禁
止其附近之捕漁游泳汲水等事

九

施行驅除鼠蟻方法及關於驅鼠除蟻之
設備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七款第八款對於市街村落之全部
或一部停止其使用之水或禁止汲水時於停
止或禁止期間內須由他處供給其用水

第七條

醫生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應將消
毒方法指示其家屬並須於十二小時以內報
告於病者或死者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第八條

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
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應即延聘醫士診斷或
檢查並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
地之管轄官署

第三類 衛生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一 病者或死者之家屬無家屬時其同居人

二 旅舍店肆或舟車主人或管理人

三 學校寺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

監督人或管理人

四 感化院救濟院監獄及與此相類處所之

監督人或管理人

第九條

凡傳染病人之家宅及其他處其病人以外之人
無論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士或檢疫防疫官
吏之指示施行清潔並消毒方法

第十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
使患傳染病者入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第十一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
以一定期間使患傳染病者或疑似傳染病者
之家屬及其近鄰隔離交通

第十二條

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
不得移至他處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人之屍體所施消毒方法經醫士
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

成殮并埋葬之

第十四條

死者屍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及人口稠密之處三里以外之地行之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

屍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署認為預防上確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意於實行時得代

執行之

第十五條

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嫌疑該管官吏就其屍體及家宅並一切物件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相當處分

第十六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將其事由通知第八條之報告義務人執行檢查但檢查員須持有執照為憑

第十七條

各地方防疫費用得斟酌情形分別由地方收入項下或國庫支出之已辦自治地方之防疫費用由自治經費中支出之但由自治會議議決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得由國庫酌予補助地方行政長官為前項之核准後須函報

衛生部及財政部

第十八條

凡不依本條例所規定或該管官署所指定之期限內奉行應辦事項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醫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不依本條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條

對於該管官署或醫士依本條例之處分或指示不遵行或依本條例應行報告事項並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妨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邊僻地方因特別情事有必須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變通其預防方法時得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變通辦理但須函報衛生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對於由國外入境之舟車得施行檢疫前項檢疫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施行本條例之各種規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日期以部令定之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

十七年十月三十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地方行政長官於所轄區域內認為有傳染病發生之虞或遇有傳染病預防條例所定九種病症以外之傳染病發生認為必須依照該預防條例施行預防方法時應將其病症之性狀及適用之條款與區域呈報衛生課查核

第二條

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之報告其報告義務人得以言詞或文書為之該管官署接受前項報告應即呈報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並督飭施行清潔消毒方法如發生之傳染病係鼠疫時並應速即搜捕鼠類

第三條

凡遇霍亂赤痢斑疹傷寒鼠疫等傳染病發生時無論患病入是否死亡其受有病毒污染之家該管官署於施行消毒方法未完舉以前應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斷絕交通

第四條

凡與患傳染病者同居之人或其他有受傳染之嫌疑者該管官署應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

●防疫人員獎勵條例

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勅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在疫症盛行地方從事防疫之人員依本條例

第三類

衛生

三條之規定使入隔離病舍施行消毒其隔離日期應自消毒完畢日起依左列定之

一 白喉 三日

二 赤痢 四日

三 霍亂 五日

四 鼠疫 七日

五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紅熱 十二日

六 斑疹傷寒天花 十四日

七 傷寒或類傷寒 十五日

第五條

該管官署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允許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移置他處及搬運受有污染之器物時應通知其移轉地之管轄官署

第六條

檢查員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執行職務應於日出以後日沒以前行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之規定獎勵之

第三類 衛生

第二條 防疫人員具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予獎勵

- 一 撲滅疫症迅速全活多數人命者
- 二 防範盡力著有實效者
- 三 救護病人不避危難者
- 四 診治疫病著有成績者
- 五 其他辦理防疫事務不辭勞瘁者

第三條 防疫人員之獎勵分左列三種

- 一 升用或呈請國府給予褒狀
- 二 進級或給予獎章
- 三 記功或嘉獎

第四條 應受獎勵之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核其勞績

之大小依前條各款行之

第五條 非公務員所受第三條第一款獎勵者呈請國

府給予褒狀應受第二款獎勵者給予獎章應

受第三款獎勵者得以衛生部部令嘉獎

第六條 防疫人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懲戒

- 一 畏難退縮致釀危險者
- 二 報告不實致誤防疫者
- 三 檢驗不確者

一三六

四 其他違背或廢弛職務者

第七條 防疫人員之懲戒處分分左列三種

- 一 撤職
- 二 降級
- 三 記過

第八條 應受懲戒之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核其情形

之輕重依前條各款行之

第九條 非公務員犯第六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立予撤

其得有職業上證書者並得按其情節停止

其證書效力三月或一年或撤銷其證書

第十條 獎勵懲戒除由衛生部直接核定者外餘由核

給機關報部備案

第十一條 凡記功三次者得予進級記過三次者得予降

級

記過處分與記功之獎勵准予抵銷

第十二條 公務員之獎勵除適用本條例外因其職務另

有應受獎勵之規定者仍依其規定

第十三條 協助防疫之慈善團體應受獎時準用第五

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防疫人員卹金條例

十八年二月一日前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防疫人員因防疫而染疫身死時適

用之

第二條 稱防疫人員者謂左列各項人員

一 中央或地方政府臨時派遣防疫之公務員

二 當地負有防疫職務之公務員

三 前兩款以外從事防疫之醫師

四 協助醫師執行防疫事務者

五 其他防疫員處理防疫事務者

第三條 卹金之等差如左

一 等卹金五千元

二 等卹金四千五百元

三 等卹金四千元

四 等卹金三千五百元

五 等卹金三千元

六 等卹金二千五百元

七 等卹金二千元

八 等卹金一千五百元

九 等卹金一千元

十 等卹金五百元

第四條 護給卹金額數由衛生部依其防疫之勞績核

定之

第五條 卹金以一次支給其遺族領受順序依官吏卹

金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各項防疫人員染疫身死卹金外並得酌給

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之殮葬費

第七條 公務員除適用本條例外因其職務另有應受

卹金之規定者仍得給卹

第八條 隨同防疫人員在疫地服務之工丁非因助理

防疫事務而染疫身死者得給予二百元以下

之一次卹金並殮葬費五十元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種痘條例

十七年八月十九日日本部公布

第三類 衛生

第一條 凡施行種痘依本條例行之

第七條 種痘局對於受種痘者應填給種痘證書

別經醫師種痘者由醫師填給種痘證書

第二條 種痘分兩期如左

第八條 領有前項種痘證書者與已受種痘局之種痘

第一期 出生前三月後一年以內

第九條 同

第三條 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為施行種痘

非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不於種痘期內種

時期

痘者除依第四條補種外得由其父母監護人

但遇必要時得於其他時期內施行之

或其他有保育責任之人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逾期未種痘者得限期令其補種種痘未出者

第十條 種痘局及醫師應備種痘記錄簿詳載種痘情

亦同

形以便參考

第五條 每屆種痘時期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之機

第十一條 種痘局及醫師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其

關依其管轄區域之廣狹人口之多寡分設種

種痘之人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他關係

痘局並應將關於種痘之必要事項於定期十

事項報告於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查核

日前公布之

並由該行政機關彙報民政廳及衛生部備案

第六條 因防止天花應行特別種痘時得由各市縣主

第十二條 種痘證書及種痘報告表等格式由衛生部另

管衛生行政機關指定受種者之範圍及日期

定之

施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省市種痘傳習所章程

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勳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為訓練種痘人員推行種痘並改良其

方法計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設立種痘傳習所

第二條 種痘傳習所(以下簡稱本所)得附設於省市

衛生處局或公立醫院

第三條 本所班數員額得以地方需要情形定之但每

班至少不得少於二十人

第四條 本所各班修業以三星期為限

第五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品端身健

文理通順者不分性別得選送入學

第六條 本所不收取學費膳宿費由學員自備或由選

送機關津貼

第七條 每班應修習之課程如左

甲 講授

一 天花概要

二 天花傳染

三 天花症候舊法種痘經過與牛痘之

比較

四 種痘歷史與現行種痘條例

●屠宰場規則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屠宰場係指以供食用為目的

第三類 衛生

五 種痘原理與免疫概要

六 痘苗之選擇與保存方法

七 消毒概要

八 種痘方法

九 種痘之普通經過與變常及變常之

治法

十 種痘時期年齡與次數

乙 實習 每人種痘實習至少須達十人

第八條 在修業期間學員不准請假如有不得已事故

須請假者降入下期受業或補習

第九條 修習期滿考試合格者由本所授與及格證書

准其執行種痘業務

第十條 在本章程施行前依照舊法執行種痘業務者

應入本所補習訓練期滿後依照新法種痘

第十一條 各縣設立種痘傳習所者準用本章程各規定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屠宰場之場所而言

屠宰場屠宰獸畜暫以牛羊豬爲限但依地方習慣牛羊豬得分場屠宰

第三條 設立屠宰場須經該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條 已設屠宰場地方不得於屠宰場以外私屠獸畜但供自用或有其他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屠宰場之獸畜非經屠宰稽查員之檢查不得運行屠宰

肉及內臟并其他供食用之部分非經屠宰稽查員之檢查不得搬出場外及供製造之用或貯藏之

第五條 屠宰場爲檢查屠宰須具必要之設備

第六條 各地方設有公立屠宰場時該管官署認爲必要之區域內得廢止私設之屠宰場

第七條 設有公立屠宰場之各地方對於私設屠宰場主因使用或廢止其屠場所受之損失須補償之

前項補償金額依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該管官署徵取鑑定人之意見定之仍不服其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八條 衛生部認爲必要時得令各地方設置公立屠宰場

第九條 各地方公立之屠宰場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廢止之

第十條 地方公立屠宰場之必要用地屬於國有時得呈請贖與於該地方或無償使用之

第十一條 該管官署認爲有害衛生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虞時得停止屠宰場之使用或廢止之

第十二條 該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屠宰場變更設備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及違反第十一條停止命令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屠宰營業主爲未成年者或禁前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一效力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屠宰營業主之代理人家族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其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於本規則所發命令時不得以非出於自己之指揮圖免懲罰

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者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

法人之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於本規則所發命令時懲罰其法人

懲罰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為被告人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後各特別市普通市須經設公立

屠宰場規則旅行細則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日本總務省

第一條 依屠宰場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許可某人設立

屠宰場時應限以一定期限

第二條 屠宰場主之名義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

變更

第三條 左列各款情形得不受屠宰場規則第三條之

限制

一 非肉店旅店飲食店而屠宰以供自用時

二 因畜負重傷不可救治或特種事由有急

切屠宰之必要時

三 航海船舶為供給客船員之食用時

四 前列各款以外依地方狀況經該管官署

認許時

第四條 屠宰場之位置須使於水之供給溝之排泄並

第三類 衛生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屠宰場其成立期至遲不得逾二年其餘人口繁盛各地方得由該管官署斟酌情形定其成立之年限

第五條 屠宰場之構造及其設備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屠宰場之周圍須設六尺以上牆壁俾不

能從外窺見內部

二 屠宰場內須分設繫留所生體檢室所屠

宰室檢查室血液池污水池汚物池消毒

所廢物場並雨設隔離所

三 繫留所地盤須以石或煉瓦構成於其後

方設一污水溝所內須劃分若干部每部

大小以適合一頭或畜繫留為度並編列

號數

四 生體檢室所地盤須以石或煉瓦構成並

應備有測量器磅長表及關於保持獸體

第三類 衛生

之設備

- 五 屠宰室應依獸類區爲數部（另爲病畜屠宰室）並附設血液污水排除溝其內臟外皮之處置肉之貯藏各別設室爲之各室地盤須以石或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內壁除以石或煉瓦築造者外須以金屬或石板構成四尺以上之附壁並於適宜處所設窗以爲採光換氣之用又室內須備具檢査台懸掛器秤量器用水壺洗具洗料及其他消毒上必要之裝置
- 六 檢査室應備顯微鏡驗血器及其他檢査必要之器具與藥品
- 七 血液污水污物各池須設於距離屠宰室二丈以外之地以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其周壁須高於地面五寸以上並須有防雨之裝置
- 八 消毒所及廢棄所設於場內之一隅消毒所須備具消毒上必要之裝置廢棄所須以不滲透之材料構成並須加以適當之

覆蓋

- 九 隔離所之周圍須設牆屏其地盤及溝前池排水溝須以石或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所內須備具飼料器具消毒器械及消毒藥品
- 第六條 前條各規定依土地狀況經該管官署之認可得斟酌辦理之
- 第七條 屠宰場之新建改造及變更等工事落成後非呈經該管官署之檢査不得使用
- 第八條 屠宰場須常保持清潔緊留所屠宰室生體檢査所及業務上使用之器具屠宰完畢後須洗滌之其血液污水污物等應遵檢査員之指示妥爲處置
- 第九條 外埠輸入之牲畜在檢疫期間內屠宰時其屠宰室緊留所生體檢査所及業務上使用之物件生皮內臟血液胃腸內容物並其他檢査員認爲必要之場所物件應從其指示施行消毒
- 第十條 屠宰場營業者其屠宰場使用費屠殺支解費隔離所使用費依屠宰畜之種類擬定數額呈請

該管官署核准行之定額變更時亦同

第十一條

屠宰場營業者不得於定額以外收取費用又無正當事由不得拒絕使用之請求及不爲之屠殺支解

第十二條

生肉檢查之際檢查員認爲應禁止屠宰之病畜須於獸角前蹄或臀部烙印「禁」字如係傳染病須立即隔離之被污染之場所物件並須施行消毒

第十三條

前項烙印非經檢查員之許可不得消除病畜經檢查員施行生體檢查認爲於衛生上無危害時得許其屠殺但須於病畜屠宰室爲

● 污物掃除條例

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城市及經地方長官指定之農村地方行之

第二條

土地房屋之所有者或占有者於其地城內負掃除污物保持清潔之義務不屬前項之土地或房屋由管理市政機關負責掃除之

第三條

掃除之污物應集置於管理市政機關所指定

第三類 衛生

之

第十四條

屠殺支解完畢後檢查員就於肉與內臟及其他可供食用部分蓋用檢印

第十五條

不可供食用之肉與內臟及其他部分得命廢棄或燒除之又限於一定用途得許可其使用

第十六條

屠宰場營業者及其他使用人如罹結核梅毒癩病及傳染性皮膚病不得執行屠宰之業務「不熟語屠殺法者不得以屠宰爲業務

第十七條

違反本細則及依本細則所施之處分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之地點或容器內不准任意棄置集置之污物由管理市政機關處分之處分方法除依法令所定外得酌訂細則呈由監督機關核准施行（特別市所訂細則應報衛生部備案）

第五條

處分上所得之收入及應需費用由管理市政

機關核算費概收不抵支時得由地方稅內補充之

第六條

該管官吏為監督掃除之施行及實況得入私人之土地或房屋內查視

第七條

私人不履行掃除之義務時應由該管官吏切實勸告限期掃除屆時如仍不履行其義務得由該管官吏代為執行其費用向義務者徵收

● 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依污物掃除條例應掃除之污物為塵屑污泥
穢水糞溺四種

第二條

土內房屋所有者或占有者為保持其地或內或建築物內之清潔應履行左列各事
一 備適當之容器以容塵屑污泥
二 備適當之溝渠以通穢水
三 備適當之便所以容糞溺
前項盛屑容器溝渠便所之式樣由市政機關酌量地方情形規定之其私設溝渠得排灌於公共溝渠或市政機關指定之適當地點

之

第八條

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各舉行大掃除一次由衛生部及各省市廳特別市縣市政府聯合各機關各團體及民衆行之

第九條

污物之種類及掃除之方法並設備由衛生部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市政機關應將各戶集置之污物搬運於一定地點其於屋內可於除者須掃除之

第四條

戶口稠密之地須每日搬運一次
市政機關應於公共溝渠便所六排灌於一定地點

第五條

預防公共溝渠之損害須隨時為必要之設施
市政機關應建築及修繕通於衛生之公共便所私人營業便所之設置一律禁止

第六條

市政機關應指定掃除監視人員其職務如左
一 指揮掃除人並監督之

二 巡視公共溝渠公共便所塵屑污泥之燒

却場或堆積場並其他關於掃除之設備

三 巡視私人掃除之實況並私有溝渠便所

及其他關於掃除之設施

前項掃除監視人員以衛生稽查員或其他相

當人員充之

第七條

掃除監視人員依污物掃除條例第六條入私

人之地或建築物內查視掃除之施行實況

時應於日出後日入前着用制服並攜帶票證

行之

第八條

依污物掃除條例第七條勸告應履行掃除義務者時須以書面載明事由送達於義務者

依本細則義務者應履行之事項經掃除監視

第九條

人員指定期間仍不履行時科以三元以下之

罰鍰

修正解剖屍體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教育部有案之醫學院及醫學專科學校（

以下各條簡稱醫學校院）暨其附屬之醫院

第三類

衛生

第十條

投棄塵屑土石或糞溺於公共溝渠時科以三

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元以下之罰鍰

附則

第十一條

公共道路及場所掃除之塵屑適用第二條第

一款第三條第一項各規定

第十二條

關於糞溺之處分得因地方情形由義務者自

行處分暫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公共便所之設備本細則施行後一年以內須

完成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規定之外關於保持清潔之法及設施

市政機關得於不抵觸範圍內設立必要之規

定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

令修正之

或中央及地方政府有案設備完善之醫院為
學術上研究之必要得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執

行解剖屍體

第二條 解剖分普通解剖及病理剖驗二種前者限於

醫學校院行之後者凡前條所規定之醫學校

院及醫院均可行之

第三條 解剖之屍體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 為研究死因必須加以剖驗之病死體

二 生前有合法之遺囑願供學術研究之屍

體

三 無親屬收領之刑屍體

四 無親屬承領之病死體或變死體

第四條 前條各款之屍體付解剖前除由官署交付者

外均須填具呈報書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如為

第一款之屍體時並須得其親屬之同意

呈報書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凡屍體須於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後經過六小

時方可執行解剖如該管地方官署認為必要

時在據報後六小時以內得以書面命其停止

解剖

第六條 普通解剖之屍體如學術上認為必要時或病

理剖驗之屍體於不毀損外形範圍內得酌留

一部或數部以資研究

前項病理剖驗之屍體如因研究上須酌留一

部或數部而必致毀損外形時有親屬者須得

其同意

第七條

屍體在解剖時如發見其死因為法定傳染病

或中毒及他殺自殺時應於解剖後十二小時

以內報告當地各該主管機關

執行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須立簿冊登記

左列各事項

一 屍體姓名年齡性別籍貫

二 屍體來歷

三 付解剖原因

四 解剖年月日

五 解剖後之處置

但無法知其姓名年齡籍貫者第一款可填未

詳字樣

第九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有親屬者由親屬領回外解

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應妥為殮葬並加標記

第十條

執行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應於每年一七兩月將半年內所解剖屍體詳細造冊彙報該管地方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查其冊內應載左

- 一 屍體姓名年齡性別籍貫
- 二 屍體來歷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 三 解剖年月日
 - 四 有無留作紀念部分
 - 五 解剖後處置情形
-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呈報書式樣

為呈報事茲有屍體一具擬加解剖研究遵照內政部解剖屍體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填具下表呈報

- 計開
- 一 屍體來源
- 二 屍體姓名
- 三 屍體性別
- 四 屍體年歲
- 五 屍體籍貫
- 六 屍體死因
- 七 屍體親屬
- 八 死亡時期

○ 右考備
○ 表
○ 報
○ 告

中華民國

第三類

衛生

年 月 日

○ 校長 ○ ○ ○ ○ 具

○ 院長 ○ ○ ○ ○



時具
一四七

●公墓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本部公布

- 第一條 各市縣政府應於市村附近選擇適宜地點設立公共墓地
- 第二條 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公共墓地者須呈經市縣政府之許可
- 第三條 公墓須設於土性高燥地方並須於左列各地保持相當之距離
- 一 工廠學校及各公共處所
 - 二 住戶
 - 三 飲水井及上下水道
 - 四 鐵路大道
 - 五 河塘溝渠
- 距離限度由各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定之
- 第四條 公共墓地須劃分地段建築公路栽植花木並於其周圍建築堅固圍牆
- 第五條 公共墓地之圖案及墓與碑碣之式樣由市縣政府定之
- 第六條 各墓面積及深度由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
-
- 第七條 各墓之距離左右不得過六尺前後不得過十尺及土質定之
- 第八條 欲於墓之四周建設垣圍者其垣圍所佔地面得超過前項距離二分之一
- 第九條 公共墓地得劃分收費區與免費區兩種但收費區面積不得超過全墓地三分之一收費區徵收地價應按面積計算其價額由市縣政府定之
- 第十條 公共墓地由市縣設立者須由市縣政府按墓編號派員管理由私人或私人團體呈請設立者須由呈請人編號管理
- 管理規則由市縣政府擬定但須呈報該管民政廳備案
- 葬者之姓名籍貫及歿葬年月日須刊載之於墓碑如有損壞管理人須通知墓主自行修理

通知後逾年仍不修理認爲有妨礙時得撤除之

第十一條 各墓除由墓主自行掃除外每年秋冬間應由

管理人掃除一次

第十二條 墓及墓碑並墓地所植花木不得踐踏拆毀公

墓地內不得狩獵及放牧牲畜

第十三條 凡公墓非墓主自願並呈准該管市縣政府不

得起掘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

十八年四月十九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停柩待葬之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

取締之

第二條 停柩待葬期間至多不得逾六十日但遇特別

事故時得呈請該管地方官署核准展限三十

日其因葬地過遠請求展限者得視搬運途

之遠近酌定期限

第三條 該管地方官署得參照公墓條例之規定擇定

適宜地點爲公共停柩之場所

第四條 停柩待葬之柩如有左列各款情事該管地方

第三類 衛生

第十四條 公墓由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者關於第五條

第六條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各

事項須由原呈請人呈經該管市縣政府核定

之

第十五條 各特別市地方設立公共墓地由特別市政府

准用本條例各規定行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官署得限令於二十四小時內遷葬之

一 棺木質料單簿者

二 屍水滲漏者

第五條 在本章程施行前之停柩該管地方官署應自

本章程到達之日起責令各區警察自治人員

及殯舍代葬局等通知該親屬或關係人於兩

個月內一律遷葬

第六條 逾期未葬之停柩應由該管地方官署通知該

家屬或關係人限期遷葬其限期之長短得視

第七條

該家屬距離之遠近定之但至長不得逾兩月
不依前條通知之限期遷葬者該管地方官署
得令慈善團體代葬或強制執行之仍得處以
十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代葬之費用得向該親屬或關係人如數
徵收之

●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十八年三月二日前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凡捐助私財辦理公共衛生及醫藥救濟事業
而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得由主管衛生行政機
關開列事實表冊呈請衛生部給獎

其直接向衛生部捐資者應給之褒獎由衛生
部酌核辦理

第二條

華僑應給之褒獎由各駐在領事館報部核辦
褒獎之等差如左
一 捐資至一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三等獎
章

二 捐資至五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二等獎

第八條

各地方殯舍代葬局及各區警察自治人員等
應於死者之親屬為死亡報告時告以某月某
日以前為該樞法定應葬之限期

第九條

違反本章程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者得處以
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捐資至一萬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一等獎

章

四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獎給金質一等

獎章外並加獎匾額一方

五 捐資至五萬元以上者由衛生部提由行

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別褒獎之

第三條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資至一千元以上者得比
照前條各款之規定分別給予褒獎但褒章改
用一二三等獎狀

第四條

遺囑捐資或捐資者未得褒獎而身故時其款
至一千元以上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應折合銀元計算

第六條 授與褒章時填明執照附同褒章一併授與其

褒章樣型及執照式另訂之

第七條 授與褒狀應於狀內填明等第其狀式另定之

第八條 授與匾額應並填給執照由捐資者按照執照

●內政部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給與規則

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日本部公布

所定書式自製其執照式另訂之

第九條 凡授與第二條一、二兩款之褒獎衛生部應彙

奏呈由行政院呈明國民政府備案授與第二

條三四兩款之褒獎應專案呈明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凡依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應給褒章

者均依本規則給與之

第二條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分左列三種

甲 金質一等褒章

乙 金質二等褒章

丙 金質三等褒章

前項褒章其樣式及授與依增圖定之

第三條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由內政部或各市政

府申請內政部依照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

條例第二條所列事實分別酌核給與但給金

質一等褒章者應專案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

政府核准行之

第四條 給與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或褒狀匾額並

增給執照其樣式如左

式狀狀衰業事生衛辦與資捐部政內 式照執章衰等一業事生衛辦與資捐部政內

(一)

(三)

內政部 為
發給執照事今因
捐資 元創辦
合於捐資與辦衛生事業衰獎條例
第二條第 款規定經本部核定獎以
金質一等捐資與辦衛生事業衰章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在案合給執照以資證
明
內政部部长
衛生署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內政部 為
發給衰狀事茲查有
捐資 元創辦
按照捐資與辦衛生事業衰獎
條例第二條第 款及第 條規定特
予獎給 等衰狀以昭激勸此狀
內政部部长
衛生署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

(四)

式照執章衰等三業事生衛辦與資捐部政內

式 照 獎 類 員

內政部 為
發給執照事今因
捐資 元創辦
合於捐資與辦衛生事業衰獎條
例第二條第 款規定經本部核定獎
以金質 等捐資與辦衛生事業衰章
合給執照以資證明
內政部部长
衛生署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內政部 為
發給獎照事今因
捐資 元創辦
按照捐資與辦衛生事業衰獎
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除獎給金質
一等衰章外並加獎
匾額一方合給獎照以資證明
內政部部长
衛生署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第五條 凡受捐資與辦衛生事業褒章者得終身佩帶

之

第六條 捐資與辦衛生事業褒章應於着禮服或制服

時佩帶於左襟但遇必要情形亦得於便服上

佩帶之

第七條 已受捐資與辦衛生事業褒章者因刑事處分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將褒章及執照一併

追繳

第八條 捐資與辦衛生事業褒章如有遺失得由原受

獎人請求補給但須按左列各等繳費

金質一等褒章一百元

金質二等褒章八十元

金質三等褒章六十元

第九條 依捐資與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第三條及第

四條應給褒狀者適用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施行學校學生健康檢查時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健康檢查於每學年開始時行之但於必要時

得於臨時施行健康檢查之全部或一部健康

檢查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學校衛生醫員

或學校之校醫行之但未設置學校衛生醫員

或校醫時得由校長延聘其他醫師行之

第三條 前項醫務人員應以曾在衛生部領有證書之

醫師為限

學校教職員得依醫務人員之指導輔助辦理

健康檢查之一部事項

第四條 健康檢查依學生健康檢查記錄之規定行之

認有必要時除規定事項外得施行其他檢查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及其填載方法附後

第五條 健康檢查之結果由校長通知各該生及其保

護人

第六條 檢查之結果認為有畸形或疾病者應依其程

度加以矯治並將畸形或疾病之輕重及矯治

之經過以另定之符號記明之

第七條 健康檢查施行完畢後學校校長應填造學生

健康檢查統計表分別呈報各該地方主管衛

生及教育機關分別彙報衛生部及教育部備

案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填載方法

一 年齡 檢查時如不悉其實足年歲則可先填所報年歲

俟檢查完畢再扣實計算或按實足年齡計算表換算填

入實足年歲及一年不足之月數

二 曾患石列病症否 用左列符號示之

一 未患

十 曾患

三 檢查以前曾受之傳染病預防注射 其曾受注射者記

明年月其未注射者須於該格內畫一橫線

四 年數 除註明幾年外並須填明春始或秋始

五 檢查結果 用左列符號示之

○ 無畸形或疾病

十 極輕畸形或疾病

廿 畸形或疾病之應矯治值不十分急要者

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及其填載方法由衛生

部以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

教育部衛生部會同修正之

卅 重要畸形或疾病應立即矯治者

六 矯治情形 用左列符號示之

1 畸形或疾病在矯治中者

00 畸形或疾病業已矯治者

¼ 畸形或疾病業已矯治但未得十分完善結果者

½ 畸形或疾病尙未完全矯治應再注意者

¾ 畸形或疾病雖經矯治但毫無效果應即再予矯治

者

七 體重 以公斤計算至公兩為止測驗時應去外衣及帽

鞋僅留貼身衣褲

八 身長 以公分計算測驗時脫去靴鞋兩踵密接直立兩

臂下垂頭部正直以板平置頭頂成水平面測定之

九 胸圍 測驗時須先令兩臂下垂取自然位置以軟尺在

- 乳頭之水平線上測定之如量得測知胸圍常時之度至測定充盈空虛之差亦以同一方法行之
- 在乳房發達之女子可以在乳線上第四肋間取水平線之位置測定之
- 小學校學生得從略
- 十 營養 查是否佳良
- 十一 貧血 應特別注意口唇及眼瞼結膜之顏色
- 十二 皮膚及頭皮 查有無傳染性疾病（如金錢癬疥瘡等）及蝨
- 十三 視力 須左右分別測驗暫用中華衛生教育會出版之視力表
- 十四 辨色力 查有無異常並依其異常程度分爲色盲及色弱兩種藝術醫學交通等專門學校應特別注意
- 小學校學生得從略

- 十五 聽力 查有無障礙須左右分別測驗
- 十六 鼻 查有無鼻茸鼻中隔彎曲及其他疾病
- 十七 齒牙 查有無齶齒齒槽蓄膿症及其他牙疾
- 十八 扁桃腺 查有無肥大及化膿並腺樣增殖
- 十九 淋巴腺 查有無腫脹應特別注意頸腺腋窩腺肘腺及鼠蹊腺
- 二十 甲狀腺 查有無腫脹
- 二十一 心 查有無疾病及機能障礙
- 二十二 肺 查有無結核等重要病症
- 二十三 脾 查有無腫脹
- 二十四 整形外科 查脊柱之彎曲鳩胸平臍足弓臍足內翻足外翻及其他畸形等
- 二十五 其他項下 應特別注意之疾病如各種生活素缺乏症肋膜炎結核性疾病神經衰弱及精神障礙等

健康檢查表

姓名	1. 查照填報方法		2. 上列項目之具有括弧者小學校得略去之		3. 印刷時大小准此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時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在場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別	檢查結果	矯治情形	檢查結果	矯治情形	檢查結果	矯治情形
身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體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胸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皮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及頭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視辨色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砂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其他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扁桃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肺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氣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其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醫師簽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實 足 年 齡 計 算 表

檢定時之國曆月份		檢定時之國曆月份											
檢定時之國曆月份	檢定時之國曆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	月	一月 一歲	二月 一歲	三月 一歲	四月 一歲	五月 一歲	六月 一歲	七月 一歲	八月 一歲	九月 一歲	十月 一歲	十一月 一歲	十二月 一歲
二	月	十一月 一歲	十二月 一歲	一月 一歲	二月 一歲	三月 一歲	四月 一歲	五月 一歲	六月 一歲	七月 一歲	八月 一歲	九月 一歲	十月 一歲
三	月	十月 一歲	十一月 一歲	十二月 一歲	一月 一歲	二月 一歲	三月 一歲	四月 一歲	五月 一歲	六月 一歲	七月 一歲	八月 一歲	九月 一歲
四	月	九月 一歲	十月 一歲	十一月 一歲	十二月 一歲	一月 一歲	二月 一歲	三月 一歲	四月 一歲	五月 一歲	六月 一歲	七月 一歲	八月 一歲
五	月	八月 一歲	九月 一歲	十月 一歲	十一月 一歲	十二月 一歲	一月 一歲	二月 一歲	三月 一歲	四月 一歲	五月 一歲	六月 一歲	七月 一歲
六	月	七月 一歲	八月 一歲	九月 一歲	十月 一歲	十一月 一歲	十二月 一歲	一月 一歲	二月 一歲	三月 一歲	四月 一歲	五月 一歲	六月 一歲
七	月	六月 一歲	七月 一歲	八月 一歲	九月 一歲	十月 一歲	十一月 一歲	十二月 一歲	一月 一歲	二月 一歲	三月 一歲	四月 一歲	五月 一歲
八	月	五月 一歲	六月 一歲	七月 一歲	八月 一歲	九月 一歲	十月 一歲	十一月 一歲	十二月 一歲	一月 一歲	二月 一歲	三月 一歲	四月 一歲
九	月	四月 一歲	五月 一歲	六月 一歲	七月 一歲	八月 一歲	九月 一歲	十月 一歲	十一月 一歲	十二月 一歲	一月 一歲	二月 一歲	三月 一歲
十	月	三月 一歲	四月 一歲	五月 一歲	六月 一歲	七月 一歲	八月 一歲	九月 一歲	十月 一歲	十一月 一歲	十二月 一歲	一月 一歲	二月 一歲
十	月	二月 一歲	三月 一歲	四月 一歲	五月 一歲	六月 一歲	七月 一歲	八月 一歲	九月 一歲	十月 一歲	十一月 一歲	十二月 一歲	一月 一歲
十	月	一月 一歲	二月 一歲	三月 一歲	四月 一歲	五月 一歲	六月 一歲	七月 一歲	八月 一歲	九月 一歲	十月 一歲	十一月 一歲	十二月 一歲

甲. 本表為求實足年齡正虛計歲數而設如某學童係民國十二年陰曆七月出生檢
查時為民國十八年陽曆六月而該童自製實之
以年數計算實足年齡之單位者)按本表加上該童之
本國曆月份)縱橫相乘之格內所註明之歲數即為該童
七歲生日係七月某日檢查時為陽曆六月則該月縱橫相乘格內之十個月是也)
即七歲歲

乙. 備註

●修正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附表式(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部公布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勸衛生部修正)

第一條 在戶籍法未頒行以前特別市及市關於生死

統計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市生死統計由市政府督飭公安局及衛生

局或衛生科會同辦理之

第三條 出生時嬰孩之父母或撫養人須於出生後五

日內報告該管警區

第四條 死亡時其同居之親屬須於三日內帶同醫師

或中醫師所給死亡診斷書報告該管警區取

得殮葬許可證方得殮葬

其赤貧無力延醫者得將死亡情形報由該管

警區轉知衛生局或科派員查殮填給殮葬許

可證死亡人為孤獨或癡死者其鄉鎮長及居

鄰負報告之義務

初生之嬰孩於尚未報告警區前即死亡者應

生死報告同時行之

第五條 凡嬰孩出生時即無氣息者為死產如受孕在

六個月以上即須報告

第三類 衛生

第六條 各市衛生局或科應照部頒出生票死亡票格

式製印出生票死亡票產產票每月下旬估計

次月用數分發公安局各警區備用

第七條 各市衛生局或科應將部定暫行死因分類表

印發降師及中醫師應用

第八條 各警區據報出生死亡與死產或自行調查時

除依戶口調查規則登記外應照部頒之出生

票死亡票或死產票一一填寫於每月十日以

前將上月分出生死亡及死產各票彙交衛生

局或科統計列表呈由市長核轉衛生部備查

第九條 衛生局或科按月彙齊各警區之出生死亡票

及死產票應依部定格式編製左列各表

(一)職業分類出生嬰孩實數統計表

(二)男女死因及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

(三)男女死因及職業分類實數統計表

(四)全市出生率死亡率統計表

前項各表應填之數目字一律用阿拉伯字

市 出 生 票 第 號

第三類 衛生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統計出生果時應參考助產士及接生婆之助
產接生月報表如認為有遺漏時應另加詳查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違當罰法第二十四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條處罰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六〇

(一)姓名					
(二)性別					
(三)胎數	單胎	雙胎	多胎	(如為單胎請於單胎字樣下 畫一直線餘類推)	
(四)地點					
(五)日期	年		月		日
(六) 父 母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七)母產總數					
(八)接生者	姓	名	住	址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票由市衛生局保存)

市 死 亡 票 第 號

第
三
類

衛
生

(一) 姓 名
(二) 性 別
(三) 年 齡
(四) 籍 貫
(五) 住 址
(六) 職 業
(七) 起 病 日 期
(八) 死 亡 日 期
(九) 死 亡 原 因
(十) 醫 治 人
(十一) 葬 埋 及 停 柩 地 點
附 記

一
六
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票由市衛生局保存)

市 死 產 票 第 號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一) 父					
母					
(二) 懷孕月數					
(三) 分娩日期					
(四) 分娩處所					
(五) 產兒性別					
(六) 死產原因					
附 記					

第 三 類 衛 生

一 六 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票由市衛生局保存)

死 亡 診 斷 書

第
三
類

衛
生

(一) 姓 名

(二) 性 別

(三) 年 齡

(四) 籍 貫

(五) 住 址

(六) 職 業

(七) 死 亡 日 期

(八) 死 亡 地 點

(九) 死 亡 原 因

(十) 診 治 經 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醫 師 署 名 蓋 章

醫 師 住 址

附 記

第三類 衛生

死因分類表

一六四

死亡名稱	俗名	主 要 症 狀	報告時應注意之事項	備 考
一、傷寒或類傷寒		發熱逐日增高，初便泌下痢，胸腹部或發小紅疹，或神識不清，或躁狂，三四星期後，往往腸出血		
二、斑疹傷寒		突然發熱，延長二三星期，先在腹部發無數暗針頭大紅疹，後及全體，神識不清，		
三、赤痢		發熱，便前腹痛，便時裏急後重，便量少而次數多，排出精液或血液，左下腹部有壓痛性索條，		
四、天花	痘疹 痘瘡	發熱，全身初發紅斑，後變水泡，終成膿疱，面部更多，膿疱中央凹陷，		此病多見於未曾種痘的小孩，
五、鼠疫 (黑死病)	核子 瘰	發熱及疹狀種種不同，喉癢頸部及四肢彎曲部起痔瘻，或鼻及皮膚出血，油痰咳嗽，略紅痰，	此病非經醫師確實診斷後，萬不得輕報，	此病死之反響與尋常
六、霍亂 (虎疫) (虎列拉)	痧螺 痧吊 脚痧	大吐大瀉，大便呈米泔汁樣，四肢厥冷，指螺發軟，皮捻起，不易復原，眼窩陷沒，顏骨高聳，脛筋抽痛，	此病非經醫師確診後，不得輕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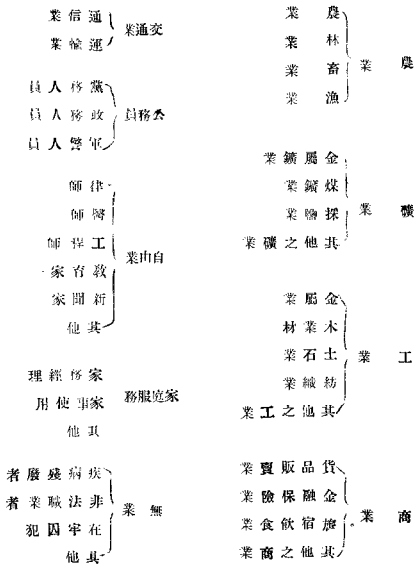
廿一、心腎病	痰喘、服、虛腫、心跳氣喘、四肢或顏面浮腫、或腹膨、	此病多見於老年人或中年人
廿二、惡化及中風	老病、五十歲以上的老人、沒有何種疾病、漸由衰弱而死者、為老病、中風症狀、是突然倒地、人中不省而死、幸而不死、則皆為老病、	老人患氣喘驟然時、至根心腎病、
廿三、發生衰弱及早死	精神衰弱、胸膈出血、此皆身	中風者則抽風、生
廿四、中毒及自殺		此項包括殺殺、或誤傷、如刀傷、槍傷、砒傷、壓傷等、
廿五、外傷		此項包括殺殺、或誤傷、如刀傷、槍傷、砒傷、壓傷等、
廿六、其他原因		此欄備填註上列二十五種死因以外的原因
廿七、病原不明		此項只在萬分不得已時報之、

市 月、份 男 女 死 因 及 年 齡 分 類 實 數 統 計 表

年 齡	死 因 分 類		年 齡 分 類		實 數		統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1									
1—4									
5—14									
15—19									
20—29									
30—39									
40以上									
年 齡 不 明									
合 計									
	(1) 傷寒	(2) 傷寒	(3) 赤痢	(4) 天花	(5) 鼠疫	(6) 霍亂	(7) 白喉	(8)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9) 猩紅熱

明說要簡類分業職

第三類
衛生



年 月

全市出生率死亡率統計表

全市戶數	
全市人口數	
全市出生數	死產數
每一千人口中出生數	(出生率)
全市死亡數	
每一千人口中死亡數	(死亡率)

附註：統計出生率時應將死產數加入出生數內計算

統計死亡率時應將死產數加入死亡數內計算

●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凡以輸入或販賣注射器注射針營業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注射器注射針指供醫療用及科學研究用之五公撮、容量以下之注射器及直徑〇·七公厘 $\frac{1}{16}$ 以下細小注射針而言

第三條

凡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註冊領照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不得為注射器注射針之輸入或販賣

第四條

前條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欲向外國輸入注射器注射針時須先將擬輸入物品名目數量開單呈經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核准方得訂購

呈請審核時須將現存物品名目數量列表附

呈以供參考

第五條

注射器注射針到達海關時輸入者應將提單送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是否與准購之數

第三類 衛生

相符

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購數相符即給與證明書俾帶呈海關以為證明

第六條

海關應憑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之證明方准提取

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輸入專供自用者應函請入口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出具證明方得向海關提取

第七條

海關對於無人提取之注射針得會同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沒收標賣其買受人須准據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

第八條

注射器注射針之輸入或販賣不得與售分賣與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正式醫師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以外之人

第九條

注射器注射針輸入或販賣者應設立簿籍將售去物品名目數量及購者姓名逐一登記以備查考

第十條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規定

者以供給吸食阿片之器具論送交法庭依法

訊辦

第十一條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及第九條

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解釋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第二條第八條規定各節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衛生署第二七號令函復上海市衛生局

(上略) 查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第三條「凡未任

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註冊領照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不

得爲注射器注射針之輸入或販賣」此項主管官署係指中

國各地方之衛生主管官署爲限又第八條「注射器注射針

之輸入或販賣不得躉售零賣與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正式醫

師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以外之人」其正在進行登記之醫

師尚未獲得正式醫師之資格自應在登記後方得購用(下

略)

第四類 民政

●行政訴訟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三十日內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 第六條 訴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

第四類 民政

行職務

- 一 訴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 二 訴事曾在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 第八條 行政訴訟因不服再訴願之決定而提起者自再訴願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之其因再訴願不為決定而提起者自滿三十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之
- 第九條 官署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原處分決定之官署得以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一七九

第十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爲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印並簽名

-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 二 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 三 被告之官署
- 四 再訴訟之決定及起訴之陳述
- 五 起訴理由及證據
- 六 年月日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爲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限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二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

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三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於原告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爲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

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事實逕爲判決

第十六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當事人及參加人到庭爲言詞辯論

第十七條 當事人及參加人於爲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十八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二百零九條或第三百一十一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十九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法院或其他官

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

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

或變更原處分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
為判決認起訴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情

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

行政訴訟費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行政訴訟一切狀紙由司法部製造頒行依左

列規定徵費

一 訴狀 五角

二 答辯書 五角

三 代理人委任書 五角

第二條 行政法院送達裁定書判決書及其他關於訴

訟之文件每件徵收送達費一角其由郵局送

第四類 民政

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三條 再審之訴應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
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四條 行政訴訟費用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

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達者按其郵費實數徵收

抄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

字計算

第四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

字計算

第五條 行政訴訟不取審判費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者亦同

第六條 本條例自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 行政執行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行政官署於必要時依本法之規定得行回復

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代執行

二 罰鍰

前項處分非以書面限定期間訂為告戒不得

行之但代執行認為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

不為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執

行之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

鍰

一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為義

務而不為其行為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

代執行者

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為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義務而為之者

一 中央各部會為二十元以下

二 省政府及其各廳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

府及其各局為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

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三 縣市政府為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

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四 其他行政官署為五元以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對於人之管束

二 對於物之扣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

用

三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第七條 管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 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

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

危險者

- 二 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 三 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 四 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

前項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

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扣留之物於一

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第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

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

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

● 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

二十一年八月六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在離省台過遠地方固有特種事件發

生(如剿匪清鄉等等)得指定某某等縣為特

第四類 民 政

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

第十條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非有左列情形

之一者不得為之

- 一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二 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為侵入不能制止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在日入後日出前時應告知其居住者但旅館酒肆茶樓戲園或其他在

夜間公眾出入之處所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行政官著於第三條第四條情形非認為不能

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為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種區域臨時設置督察專員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輔助省政府督察該特種區域內地

第四類 民政

一八四

方行政定名為某某省某某等縣行政督察專員

前項行政督察專員於某項特種事件辦理完竣後即撤廢之

第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之設置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省政府開明設置事由及所指定之督察區域範圍繪具圖說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決定行之

前項督察區域之範圍以發生某項特種事件之區域為限但區域過廣時得分為兩個以上之督察區域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由省政府就本督察區域內各縣縣長中指定一人兼任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派並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兼任行政督察專員之縣長以經內政部銓叙

第四條

部審查合格轉呈國民政府正式任命者為限行政督察專員仍支縣長原俸但於必要時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得支簡任初級俸

第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得於原領縣政府內附設辦事

處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書記二人助理一切文件及應行事宜

前項辦事處得於本督察區域內流動設置之

前項助理人員除秘書由行政督察專員遴

選合格人員呈請民政廳委派於必要時准以

薦任待遇外其餘事務員書記均由行政督察

專員自行委任仍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

第七條

府地方行政有隨時致察及督促指導之權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

第八條

府及主管廳核辦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

第九條

府行政人員認為有應行獎懲之必要時得隨

時開明事由密報省政府及主管廳核辦

行政督察專員得隨時召集本督察區域各縣

長市長及各局長舉行行政會議討論本區域

內應興革事宜遇必要時辦理地方自治人

員及地方團體代表經行政督察專員之邀請

亦得列席

前項行政會議議決案應呈報省政府及主管

廳核定施行

第十條

行政督察專員無定期輪流巡視本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之工作狀況其巡視程序及辦法得依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之規定其巡視旅費之支給依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

行政督察專員出巡時其原領縣長職務應呈准省政府及民政廳派本縣縣政府秘書或科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因維持治安之需要對於本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之警察保衛團得節制調遣之

第十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辦公費由民政財政兩廳造具預算提經省政府委員會核定在省庫內開支

● 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之審查暫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須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

第十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關防由省政府依照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所定簡任關防式（橫六公分縱九公分）刊製木質關防發交該行政督察專員啟用並拓具摹形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之行文對於省政府及主管廳用呈對於本區域內各縣市政府用令其餘均用公函行之

第十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各省原有為考查縣政整飭官常之辦法（如省派視察員分區巡視之類）得仍舊適用此外所有關於變更地方行政制度而設立固定具有權力機關之組織應一律依照本條例改定或取消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 一 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 二 現任或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 三 對黨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行政經驗者
- 四 曾任縣長六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官四年以上具有特殊成績經獎叙有案者
- 五 曾任教育部立案之專門以上學校教授二年以上副教授或講師三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官二年以上或簡任官一年以上者
- 六 在學以上或事業上有特殊之著作經驗或貢獻者

第三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除依照前條規定外其所

任之職務並須與其學識經驗相當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爲各省政府

廳長

● 行政院直屬各市政府局長人選審查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院第五四四六號訓令通行

行政院各直屬市市長舉薦所屬各局局長時應先將履歷

證件送部審查加具意見再行轉呈本院依法任用並規定社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曾以贓私處罰有案者
 - 三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五 年未滿三十歲或年在六十歲以上而精力不濟者
 - 六 現任軍職者
- 第五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由行政院長或主管部部長按照本辦法規定之標準提出如由其他關係機關長官保舉者須由原保舉機關或長官開具該員詳細履歷並查明有無第四條所列各款情形附具按語呈經行政院交付主管部或關係部負責審查
- 第六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審查結果應由主管部或關係部部長密呈 行政院長核定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轉請任命
- 第七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會公安衛生土地各局局長人選由內政部審查工務公用兩局局長人選由實業部審查財政局局長人選由財政部審查

港務局局長人選由交通部審查教育局局長人選由教育部審查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通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爲督察各縣市行政及考查地方情形出巡所屬各地時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五條 關或還飭主管人員辦理之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不得接受地方供應其隨從員役借端勒索騷擾者應依法懲辦

第二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除係奉上级機關之命令外須先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第六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所得結果應報告省政府及主管部備查

第三條 各省政府主席出巡時應先報告行政院備案各廳長出巡時應先報告主管部備案各委員出巡時應先報告省政府轉報有關部會備案

第七條 各廳廳長出巡其視察主管事務辦法得由各部另定章程

第四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結果認爲有應行懲辦之不法人員時照法定程序分別辦理其有應行舉報之事項應分別轉報主管機關

第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日本部公布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省民政廳長爲督察縣市行政及考查地方情形起見于派員視察外并依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屬各縣市

第二條 民政廳長應根據本章程規定範圍制定巡視程序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民政廳長按春夏秋冬四季出巡其所巡縣市

以抽查方法臨時定之但在交通不便地方往返程途過長妨礙職務時得呈明省政府指派其他省政府委員率同民政廳重要職員出巡并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民政廳長于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并得秘密其巡視行動

第五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派本廳秘書或科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 一 民政廳主管事項之現狀
- 二 縣市政府應辦事項之實況
- 三 省政府臨時委查之特殊事件
- 四 縣市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七條 民政廳長依前條巡視結果認為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反動份子時應按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其情節重大者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八條 民政廳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為有必須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即飭令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者隨時呈准辦理

第九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召集地方官吏及自治人員開會討論并指導地方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十條 民政廳長出巡得接受人民訴詞分別辦理但關係司法案件者仍應送由司法機關核辦

第十一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儘量收受當地人民意見書并須隨地召集民衆講話

第十二條 民政廳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假名勒索借端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三條 民政廳長應將出巡情形呈報省政府查核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由省政府指派其他省政府委員出巡時準用本章程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但遇有第七第八兩條情形時應轉知民政廳長處理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縣長任用法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

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二 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三 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經考試院覆核及格並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各學科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五 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六 曾任薦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七 現任縣長曾經內政部呈薦復經銓叙部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八 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五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前項各款人員任用之順序應先就具有第一款資格之人員任用之第一款之人員不敷任用時始得任用具有第二款資格之人員餘依次遞補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縣長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三條 縣長之任用分試署及實授

第四條 縣長試署期間一年

縣長實授期間以三年為一任

第五條 縣長之試署及實授均由省政府咨內政部轉咨銓叙部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試署期滿考覈成績優良者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免職

第七條 具有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之

一曾任縣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獎叙有案者得不經試署即予實授

第八條 依本法試署縣長者在試署期間內如省政府

認為應予免職或停職時應先開具事實專案咨經內政部核定行之但情節重大者得由省政府先予停職再行報部

第九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內除自請辭職或

遇縣治合併外非依公務員懲戒法經付懲戒或付刑事審判依法應停職或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第十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內不得調任

第十一條 實授縣長任期屆滿成績優良者應予連任或升任等級較高之縣

第十二條 實授縣長滿六年已支薦任最高級俸而成績

特別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十三條 縣長因故離職或出缺時省政府得派員代理

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四條 縣長在中央規定之訓政年限內確能依法完

成縣自治者優予敘獎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核定關於各省在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前所用縣長清理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行政院核定通行

一 在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以前經銓叙部依照現任

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由內政部呈薦已見

國民政府正式任命之各縣現任縣長其已領有銓叙部

甄別合格證書成績列甲等者認為符合修正縣長任用

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資格應由省政府列表(表

式附後)咨報內政部轉呈備案一律作為試署縣長毋

須重見任命俟各該縣長連已任職之日期計算任職屆

滿一年後再依法呈准改為實授縣長

附表式(須照式填造四份送部)

姓名	縣長	任職	國民政府	銓敘部甄別合格證書字號	試署期間應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	備考
----	----	----	------	-------------	-----------------------	----

二 合於前項規定之各縣現任縣長倘曾任縣長二年以上

著有成績經獎叙有案者認為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七條之規定應由省政府列表（表式附後）咨報內政

部轉呈備案一律作為實授縣長毋須重見任命連已經任職之日期計算任職屆滿三年作為一任
附表式（須照式填造四份咨部）

姓名	縣長	任職	國民政府	銓敘部甄別合格證書字號	曾任縣長二年以上之經過情形	實授期間應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	備考
----	----	----	------	-------------	---------------	-----------------------	----

三 在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以前經銓敘部依照現任

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由內政部呈薦已見

四 實授縣長
自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之日起各省自行任用向未送部審查資格及已送部審查資格未見 國民政府正式任命之各縣現任縣長無論省政府係以何種名義發表應一律作為代理縣長統須按照新頒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資格審查呈薦由各省政府限於一個月內檢齊各該縣長履歷證件送部核辦

國民政府正式任命之各縣現任縣長其尙未領到銓敘部甄別合格證書者應由省政府依照甄別審查條例補具各該縣長成績考語及所擬等次列表送銓敘部補發甄別合格證書俾各該縣長取得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資格後仍依照本辦法前兩項之規定分別列表咨報內政部轉呈備案作為試署縣長或

第四類

民政

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奉 行政院訓令轉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一) 總綱

- 一 各省為改進地方人民生活實現地方建設起見得根據本辦法之規定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以下簡稱實驗區）
- 二 實驗區之範圍原則上以縣為單位但必要時亦得擴充為數縣
- 三 實驗區著有成效後應隨時推廣及於他縣於必要時得呈准於本省實驗區內設立訓練機關負責訓練各種建設人員以供其他各縣辦理縣政建設之用其辦法由各省斟酌地方情形訂定之咨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 四 各省為比較實驗之效果并便於觀摩起見得就風土民情不同之地方設立兩個以上之實驗區
- 五 實驗區之選定以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為合格
 - 1 該區情形可代表本省一般情形者
 - 2 交通便利地位適中者
 - 3 從前辦理自治較有成績者
 - 4 地方有領導人才且能出力贊助者

第四類 民政

5 實驗場所有相當設備者

- 六 各省實驗區之選擇及其計畫大綱應由省政府會議決定之
- 七 各省擇定實驗區決定設置時應由省政府開明實驗區設置地點管轄範圍及其進行步驟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 八 各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對於實驗區進行事項有補助考查之責
- (二) 組織及權限
- 九 實驗區內之縣政府應比一般縣政府之權限擴大必要時並得設立縣政建設委員會集合專家負責調查事實訂定計畫訓練人才及實地試驗之責任其委員會及縣政府之組織辦法由省政府訂定咨請內政部核準備案
- 十 實驗區之行政範圍在一縣者由縣長負責在兩縣以上者由各該縣縣長負責於必要時得另組區公署設區長官一人總攬實驗區內一切行政事宜
- 十一 實驗區內之縣長或區長官由省政府選擇學識優良經

驗豐富之合格人員擔任之區長官爲前任職其任用

手續均依照縣長任用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 實驗區內縣政府機關之改組或擴充以及區公署之

組織由省府擬定詳細辦法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十三 實驗區執行中央及省之法令確認爲有礙難時得斟酌變更之但須呈轉 中央核准備案

十四 實驗區應事實之需要得制定各種單行規則

十五 實驗區之市權範圍如左

1 依法令屬於縣者

2 唯非縣之事權而有實驗性質者

3 上級政府特別交辦者

十六 實驗區與省之權限及國家行政權與地方自治權均應明白劃分其辦法另訂之

十七 實驗區內之縣應在其內各縣之先依法成立人民代表機關實行監督財政審核法規以樹立民治之基礎

十八 實驗區內之縣其自治事業已到達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是爲自治完成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三)經費

十九 實驗區之經費應就地方收入款內保留百分之五十以上充之

前項所稱地方收入以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案內列舉之地方收入各項爲限

二十 實驗區之經費除前條規定之收入外如有不足時應呈請省政府酌量由省庫補助其原有之一切附加及苛捐雜稅應分別蠲免或整理之

二一 凡屬於省經營之事業或其有全省一致性質之試驗事業其經費應由省庫籌撥

二二 實驗區應注意公營事業以其收益辦理地方公共事業

二三 實驗區之一切公用財產另組地方產款委員會保管之

二四 實驗區應實行預算制度按期編制預算及決算書送請省政府審定之

二五 實驗區之財政應實行公開并厲行統收統支辦法絕對不許各機關任意分割或挪用

(四)實施之方式與程序

二六

實驗區之縣政實施程序應分爲以下兩個時期

1 行政整理時期——如財務行政、公安行政、教育行政之整理等

2 地方建設時期——如測量土地、修築道路、改良農業

提倡合作、添設學校、普及教育及醫療救濟設備等

以上兩時期之工作必須循序舉辦，在第一時期應以整飭吏治、肅清積弊爲中心之工作，並須特別

注意整理財務行政及公安行政

二七

實驗區得按交通、文化、物產及社會組織之狀況將全境劃分爲幾個不同性質之區域，在每一區域中選擇

適合於當地人民需要之中心事業從事實驗

二八

實驗區之縣政設計及實施事項應注意下列各原則

1 一切設施須根據現實環境之需要與當地人民之程度定之，勿重形式，勿求速效

2 實施計畫應先就己進行之事項加以整理，排除消極之障礙，避免不必要之紛更

3 隨時隨地與其他各種專門團體及機關分工合作，聯絡進行

第四類 民政

4 從各種實驗事業中訓練人民培養專才

5 辦理地方行政及自治人員對於書面報告表式填寫以及不切實際之標語口號宜力求減少，務須深入農村設法解除農民痛苦

6 注意人民團體組織輔導人民實行自治

7 採取「政」「教」「富」「衛」合一辦法以適當之步驟實現整個之計畫，謀農村之興復

8 辦法力求簡易與普及，以期減少人民負擔，並爲大多數人民謀利益

9 一切事業之進行須具有實驗之精神，以便將來得根據推行於他縣

(五)附項

二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提出修訂之

三〇 本辦法由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三一 本辦法施行前各省已有類似縣政建設實驗區之組織，其原定名稱辦法及其關係章程，如不便更改時，均得暫准適用，惟應由省府開明辦理經過及組織情形，並檢同該項辦法章程，咨送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附設置縣政建設實驗區注意要點

(銜略)本部前為促進縣政建設起見訂有各省設置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呈奉令准通行遵辦有案一年以來各省依照部章陸續設置此項實驗區或實驗縣者已先後登報前來惟各省對於中央頒定辦法設置實驗區之本旨每不免有所誤會茲舉其最重大者分別加以闡述藉供各省實施之參考(一)實驗區之建設事業係整個的縣政府事業舉凡財政教育實業建設等廳主管之事均應在實驗範圍內去各省每有誤認實驗區或實驗縣為民政廳直屬機關其他各廳或取旁觀態度或且從而阻撓之者實屬重大錯誤此應請注意者一也(二)實驗區之區長官或縣長首貴有行政實權既經遴選賢才使其任事以後在不抵觸法令範圍內以內省政府及各廳可不必事事干涉在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區域尤宜寬假事權俾得放手做去以符實驗之本旨且縣政建設發端最難舉凡政治經濟之一切設施均須批允籌慮掃除障礙試行之初總不免對少數人士有不利之處好事者諱張為幻藉故阻撓省政府及各廳遇有控訴實驗縣長案件似不必事事查辦以期阻力漸消新政易於實現此應請注意者二也(三)實驗縣政府其組織既須較一般縣政府加以充實更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部 黃部長致各省政守備快郵代電

須舉辦各種建設事業自應有擴充之經費故部頒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實驗區之經費應就地地方收入款內保留百分之五十以上充之此所謂地方收入係對於中央收入而言凡係中央收入(即國家收入)以外之一切省縣收入均應包括於地方收入之內按其總數合計保留百分之五十以上以充實驗經費始敷各種縣政建設之用有認地方收入為省稅以外之縣有公款收入實屬誤會此應請注意者三也(四)所謂實驗云者係以制度與事業為實驗非作選賢與德而已某種制度或某種事業之推行經過相當實驗時期在甲區著有成效者即可依次推廣於乙區丙區以及於全國而後實驗之功效始大否則人存政舉人已改息有治人而無治法仍不脫我國古代堯治家底術殊非本部設置實驗區之初意此應請注意者四也(五)實驗區之設施在完成整個的縣組織故對於縣行政組織與縣以下之社會組織均應加以注意縣行政與地方自治不可勉強分立整理縣行政尤為實現縣自治之先決問題其次縣政府及其下之各種組織須側重經濟上之效用凡妨礙經濟發展之組織應即取消或改善之一切組織須使其成為發展社會經濟之組織不可徒託虛名忽視實

致此應請注意者五也（六）此次設置實驗縣之目的在形成一個最低限度的標準縣以供他縣或他省辦理縣政建設者之借鏡只須達到此種程度實驗縣之能事已畢並非來全省之人力財力盡用之於此一縣藉以粧點門面倘一縣情形發展其各縣均卓庶莫及難以取法亦與本部主張設置實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部公布

驗縣之本意不相吻合此應請注意者六也縣政賦收由來已久提倡改革實不容緩實驗區本係新創事業究竟能否推行盡利全賴各方面互相研究互相維繫觀感所及縷析奉聞尚祈酌察施行並希見復為荷內政部部长黃紹竑誌叩

第一條 凡本省地方自治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

均由本會籌劃決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分配如下

1 內政部派員一人

2 省黨部派員一人

3 省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推派三人民政廳

廳長及主管科長共二人

4 本省農工商政各職業團體共四人

5 本省各地方區域之素負聲望而有自治專

門學識或經驗者四人至八人

前項所稱地方區域得以舊制道區為標準

第三條 本會委員除派員及當然委員外餘由省政府

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之副委

員長一人由省政府就聘任委員中選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文書主任一人掌理文書議事事項科

員二人書記二人分任庶務

第六條 本會為設計機關對外不發布命令其所決定

事項交由省政府民政廳執行

第七條 民政廳對於本會決定事項須採納執行如認

為窒礙難行時得經由省政府會議送請本會

覆議但以一次為限民政廳如仍認為有困難

得詳敘事實理由呈請內政部作最後之決定

第八條 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得酌送辦公費或出

席費主任及科員給委任公務員俸書記給雇

員薪資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省庫開支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議事細則另定之

附提議各省設立自治籌備委員會說明書

據按建國大綱第十八條規定「縣爲自治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省在將來固爲一虛體組織然在過渡時期確仍爲中央與地方政治之重心也中央法令之奉行地方事業之推進均以省爲樞紐現當訓政時期最重要工作即爲地方自治根據實際考察各省之地方自治事業能否推進與各省之籌備自治機關組織健全與否有極大關係過去各省促進自治之總機關有二其一爲省黨部其二爲省政府但現在之各省省黨部力量甚小無可諱言而省政府之主持地方自治事業者實只有民政廳之一科事實上人材有限辦理例行公文則有餘計畫推進及實地指導則不足因此訓政甚久各省推行自治能達預期之成績者實不一見其原因固多而籌備自治機關組織之不健全要爲主要原因之一蓋惟有完整之組織而後乃有精密之設計與調查有精密之設計與調查而後乃能期其速效故提議設立各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以補助現有行政機關之不足實爲事實上之需要而不可或缺者也且按訓政時期原定六年現已過半各省官廳多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修改之

仍因循敷衍務名棄實甚至不明訓政時期之必要步驟以爲各縣將成立縣參議會訓政即告結束又或誤認自治與官治衝突對於自治進行時復加以阻撓其成績較好之省份亦往往在表面上工作工夫空掛招牌徒糜巨款步驟雖合實質全非馴致人民之怨望日增訓政之基礎愈薄此固不獨有違本黨訓政建國之初衷實爲國家前途莫大之隱患現在挽救方法惟有加緊訓政工作努力促進地方自治然非徒恃中央法令所能收效必須有熱心地方情形之人通力合作根據各省需要審度情形因地制宜如自治組織如何乃能健全運用自治區域如何乃能劃分妥當以及自治經費之籌措自治職權之釐定等等均須有適當負責之人分別緩急先後隨時討論擬定計畫乃能推行無阻計日成功此就各省訓政之成效而言則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之組織更不可緩也

根據以上理由爰擬定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並略加以說明如左
第一各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之組織係由內政部省黨部各派

一 人民政廳長主管科長省政府之一部份委員及各區域及職業團體中之素著聲望而能熱心自治者數人共同參加內政部之派員乃爲傳達中央之政令且爲增加中央與各省之聯絡並協助其進行此所派之專員與平日所派之視察員有別視察員大都爲臨時性質重在事務之調查而此則實際參加組織重在計畫之推進也至省黨部派員與省政府之一部份委員及民政廳長主管科長之爲委員其理由甚爲顯明一則爲溝通黨部與政府之意見一則爲地方自治之推行與黨部及各廳之主管事項均有密切關係其由地方區域及職業團體聘人參加主旨在喚起人民對於自治之興趣且可收官民合作之效目前職業團體組織雖不健全但實爲地方有力之分子其主張與行動對於政府及民衆有直接之影響政府應注意扶助其發展以深植地方自治之基礎而增厚政府之力量

◎修正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日本部公布

第二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之職權重在協助各省民政廳關於自治之設計與推行其不曰設計委員會而曰籌備會者蓋其意尙不只於設計而實兼有考察促進指導等任務但此會並非獨立機關日常事務之處理及對外命令之發布均仍由民政廳及省政府負責至內政部之派員其作用亦只在輔導發展協助進行並無特殊權力故此會在行政系統上既屬不相紊亂而在職權上更無扞格衝突之虞也

第三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經費依照本會組織規程規定多數委員均係兼職且除當然委員外方得酌支辦公費或出席費又因本會僅爲附設機關故無須多用職員總計每月經費不過二千元與普通新設立之機關成效未見動需巨款者實不相同以推進一省自治事業之機關而所費僅如此當茲訓政工作加緊之際區區之費實絕對不可省也

標準如左

1 在本省有相當革命歷史而有指導能力者

2 對於現行法令及地方自治法有明白認識者

一 各省政府於本會組織成立後應即將成立日期及各委員履歷表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二 本會之委員以常在本省服務爲原則其聘任委員人選

- 3 熟習地方情形權能代表人民需要者
 - 4 熱心自治事業且著有成績者
 - 5 曾辦理地方行政事務三年以上確具經驗者
 - 三 本會組織規程規定聘任農工商教各團體之人員以曾為該團體之會員或現正從事該項職業者為限
 - 四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第五兩項之聘任委員
 - 1 有土劣行為經查有實據者
 - 2 有貪污情事經控訴判決有案者
 - 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4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五 本會各委員於就職以後非有特殊事故不得辭退
 - 六 省府於聘任委員之辭退聲請核准後應就辭退人原團體或原區域內補聘之
 - 七 聘任委員於接到省政府聘任狀後須於一星期內向省政府及民政廳報到
 - 八 本會委員不得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不得無故告假
 - 九 本會職務範圍如左
 - 1 全省地方自治推行方案之設計及擬訂
 - 2 考察各縣地方自治進行之狀況
 - 3 督促各縣地方自治計劃之實施
 - 4 指導各縣地方自治職員工作之方針
 - 5 籌劃各縣地方自治經費及自治人才之來源與分配
 - 6 關於鄉鎮建設及改進事項
 - 7 地方自治宣傳事項
 - 8 其他有關於自治事業之進行事項
 - 十 本會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 十一 本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之職員由正副委員長遴選合格人員提交本會決議任用之
 - 十二 本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之決議事件民政廳應於本會開會時將執行經過及本縣奉行情況詳細報告必要時須用書面報告
 - 十三 本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之覆議事件民政廳應用書面詳述本案窒礙難行之事實理由經由省政府會議決定送達本會
- 本會接到前項覆議事件應即編入最近會議之議事日程詳加討論

十四 本會得設臨時審查委員會審查各項提案

十五 本會經費由民政廳分別經常臨時各款編列預算決

算經本會會議通過呈請省政府核撥之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內政部委員服務規約

（附表）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內政部公布

一 部派委員於接到內政部公文後在京者須於三日內來

部報到在各省者須於一星期內來信或親自來京投到
聽候指示

二 部派委員於各該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成立時須即向各

該省政府及民政廳報到並接洽有關係之事項

三 部派委員除在他處有兼職者外須常住省政府所在地

開會時並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其有特殊情
形者亦須呈部核准後行之

四 部派委員於到任兩星期內須將各該省之自治進行狀

況依照部定調查表式確實填明報部一面並協同其他
委員擬定分期推行自治計劃交由各該省政府咨部查

核

五 部派委員應恪守本部規定範圍切實負責籌劃推行各

該省之地方自治事宜不得隨意以部派名義涉及其他

十六 本會辦事細則議事細則及工作計劃大綱等均由本

會制定後送達民政廳呈請省政府備案施行

十七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事務

八 部派委員應將工作狀況及各該省之自治進行狀況每

月列表或用書面報告本部一次每六個月應作總報告

一次遇有重要事項並應以函電隨時報告

七 部派委員有受本部委託辦理特種事件之義務其必要

之經費由本部支給之

八 部派委員依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

定由各該省政府支辦公費或出席費其額數與省政府

所聘任之委員同

九 部派委員在各省服務如有勤慎廉達成績卓著者由本

部酌予獎叙或由各該省政府轉請獎勵之

十 部派委員如有違法濫職行為經查明屬實者應依法懲

戒之

十一 本規約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自治進行狀況調查表

1	已完成縣組織之縣若干並列舉其縣名	
2	已劃區之縣若干	
3	已成立區公所若干及其最近狀況	
4	已完成區以下各級組織之縣若干	
5	公民登記數目	男 女 總數
6	各縣自治經費之來源及其分配情形	
7	自治經費全年總數	
8	區民訓練所畢業人數及其任用狀況	
9	自治訓練所及分所畢業人數	
10	依照部頒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已經受訓練人數	
11	省政府對於本省自治之計劃及其設施	
12	地方自治進行之無何種困難情形	
13	關於地方自治之各種刊物	
14	鄉鎮之公民訓練概況(如國民補習學校國民訓練班堂及識字運動等)	

5	委任區長及代理區長有無何種劣弊	
16	人民對於自治機關之態度	
17	人民關於促進自治運動之組織及其情況（如自治協進會及婦女改進會之類）	
18	其他	
19	附	

市參議會籌設程序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 一 全國各省市自本年五月起，期三個月將全市人口調查完竣，完成區以下各級自治組織。
- 二 市參議會於本年八月以前完成，及區以下各級自治組織，完竣後，兩個月內交竣。
- 三 一二三項所規定之事項，各市長官應如期辦理完竣，如屆期不獲完竣，附具理由呈報上級機關請求展期，如無呈報及理由，不充分算為職論。
- 四 各市調查人口完成區以下自治組織及創設市參議會所需之經費，由各該市籌措之，但確實無力籌足者，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得向行政院請求酌量補助，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得向省政府請求酌量補助，補助限於一二兩項事務，由內政部派員赴各市協助監督，促關於一二兩項事務之進行及其完成。

地方自治法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縣參議會之組織及縣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縣參議會為各縣人民代表機關。
- 第三條 縣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第四類 民政

- 一 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縣自治事項
- 二 關於縣單行規則事項
- 三 關於縣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整理縣財政收入募集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民負擔事項
- 五 關於經營縣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 六 關於縣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 七 關於促進縣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八 縣公民行使創制權提案審議事項
- 九 縣長交議事項
- 十 其他應別廳革事項
- 第四條 縣參議員由縣公民直接選舉之
- 縣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 第五條 縣參議員之姓名在人口未滿十五萬之縣爲十五名超過十五萬者每人口三萬應增參議員一名
-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任期二年付再選
- 縣參議員於任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
- 第七條

爲限

第八條 縣參議員不得兼任本縣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

第九條 縣參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即地方情形酌給旅費

第十條 縣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爲辭職即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一條 縣參議員對於縣政府不得探聽人員或有其他請託情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即日補選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縣長或縣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常會臨時會之會期均不得逾一月

第十五條 縣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

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書達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縣參議會得呈請該

縣參議員選舉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參議員之名稱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四條 民 政

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縣長認縣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具詳理由送交覆議如全體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縣長仍認為不當時應即提付縣公民依法複決之

第二十一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第二十二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第二十三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複決權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凡依法為縣公民者有選舉縣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縣參議員
一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經白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三 曾任縣團練總長一年以上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著有成績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由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為選舉區每

區應選縣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選舉

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

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

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

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

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各選舉區縣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縣選舉委

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

公布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九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第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以縣長為委員長各區區長為

委員

第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

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

公告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民冊及登記

第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

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

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之鄉鎮公所
鄉鎮居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為有錯誤或遺
漏時得於榜示後五日內向各該鄉鎮公所聲
明更正

第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三十日前在各鄉鎮
公所設立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
記事務以鄉鎮長為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 掌管事務所之啓閉
- 二 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 三 保管選舉人名冊
- 四 維持事務所秩序
- 五 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五
日前將登記程序於各鄉鎮廣為揭示之登記
期間以十日為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縣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
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予選舉證一張選舉證
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四類 民 政

第二十條

縣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
時得於五日內聲請縣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鄉鎮為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鄉
鎮所以鄉鎮長為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 掌管投票所之啓閉
- 二 發給投票紙
- 三 保管投票紙及投票人名簿
- 四 維持投票所秩序
- 五 選定投票監察員
- 六 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
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
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
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爲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鄉鎮之公民

第二十七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投票監察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預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人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紙當場啟示隨將紙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啟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櫃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

第三十六條

形報告縣選舉委員會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紙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紙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於投票完畢後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紙送至各該區公所由區長依投票紙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

第三十九條

開票時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之
各區長於開票完畢後至遲於翌日將各該選舉區選舉結果連同所有選舉票送縣選舉委員會核對公告之

第四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核對各選舉區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

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認認者

四 不用製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
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候補當選人應以前
項大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縣選
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
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鄉鎮公所並通知
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覆
逾期不答復者視為不願應選當選通知書交
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通
知之日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
選證書

第四類 民政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
三分之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二 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一 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依
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選
舉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
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五日內向該
管司法機關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

第四類 民政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爲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縣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市參議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除市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市參議會爲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第三條 市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一 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市自治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募集市公債及其

他增加市民負擔事項

第五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爲二年

第五十七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五 關於經營市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六 關於市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七 關於促進市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八 市公民行使創制權提案審議事項

九 市長交議事項

十 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第四條

市參議員由市公民直接選舉之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五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二十萬之市爲十五

名超過二十萬者每人日五萬應增參議員一名

第六條 市參議員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七條 市參議員於任期内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八條 市參議員不得兼任本市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

第九條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第十條 市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常理由而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爲辭職即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一條 市參議員對於市政府不得保薦人員或有其他賄託情事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即日補選

第十三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四類 民政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每兩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市長或市參議員五分之一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咨送市長分別執行如市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市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市長認市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市長仍認爲不當時應即提付市民公決依法複決之

第四類 民政

二二二

- 第二十一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 第二十二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 第二十三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複

●市參議會事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本部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市參議會會議除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市參議會第一次會議由市長召集之以後會議均由議長召集之
- 第四條 市參議員非以正當理由申請主席准假者不得缺席如屢次缺席須受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條之處分時主席須於會議期間內宣布處分之經過並將辭職遞補情形函由市長咨報內政部備案
- 第五條 出席及列席人員須親自簽名於簽到簿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由書記詳載之
- 第六條 會議時之秘密以市參議會秘書充任之市參

- 第二十四條 市參議會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決權

- 第七條 議會原無祕書者得由議長轉請市長選調市政府高級職員擔任之其職掌如左
- 一 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提議案之收發付印及保管事項
- 三 編製議事日程事項
- 四 會議紀錄事項
- 第八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
- 第九條 出席及列席人員得為口頭臨時提案但臨時提案之成立除提議人外須有出席議員四人之和議並須由書記記錄提案理由送交提議人及和議人署名
- 第十條 開會之前須將議事日程編定詳列應議事件及會議日期並須於會議前三日通知出席人員

第十條 編製議事日程之次序首列報告事項次列討

論事項至於討論事項之排列須以奉行中央法令而須經會議之事項爲第一位市長交議事項爲第二位市參議員提議爲第三位市公民行使創制權提交審議事項爲第四位臨時動議事項爲第五位

第十一條

會議時須按照議事日程之順序討論但於必要時得以議長之決定或出席人員一人之提議四人之和議經大會表決變更之

第十二條

出席及列席人員須按照編定之席次就席編定席次號數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三條

閉會時除須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在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斟酌情形宣告延會或改爲談話會

第十四條

散會應於議事日程完畢後由主席宣布之但遇有特別情形時由主席臨時決定之

第十五條

議案須付審查者得經大會通過由出席人員推選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須就原提議案及交審查之件參

加意見加以整理將討論結果編爲審查報告但不得將原提議案及交審查之件取消

第十七條

凡議案須說明者得以主席或出席與列席者之聲請由原提案人說明之

第十八條

發言時須先報名席次號數並得主席之許可同時有二人以上爲發言之表示時應依主席指定之次序先後發言

第十九條

各議案在未討論終結以前原提案人如願將提案取消者得聲請撤回又原提案人或出席與列席人員認爲議案須修改時得聲請修正

第二十條

表決用無記名投票但不重要之議案得採用起立贊同之表示

第二十一條

前項表示不可否之人數及議案之通過或否決均須即時詳記並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二十二條

每次會議完畢之後即須編造議事錄由主席及市參議會公推議員二人署名於下次會議前分送出席人員

會議取公開形式會場須設旁聽席但議案須守秘密者得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七條之

規定禁止旁聽

第二十三條

出席或列席人員不得移坐閒談非經主席許可不得先行退席如有違背規則及紊亂秩序者主席得制止之

第二十四條

閉會後議長須函由市長將各種決議案件咨

● 市參議員選舉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市參議員之名稱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為市公民者有選舉市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市參議員

- 一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 三 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準國民權初步之條理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禁治產者
 - 三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
 -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 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 二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爲選舉區每區應選市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各選舉區市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市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以內政部部长爲選舉監督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以民政廳廳長爲選舉監督

第九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爲委員長各區區長爲委員

第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內政部長定之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

第四類

民政

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該區區公所

第十六條

市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爲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三日內向各該坊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七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二十日前在各坊公所附設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坊長爲登記事務員

第十八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 掌管事務所之啓閉
- 二 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 三 保管選舉人名冊

第四類 民政

二一六

四 維持事務所秩序

五 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三日前將登記程序按戶通告並揭示之登記期間以七日為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市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予選舉證一張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市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於三日內聲請市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坊為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坊公所以坊長為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管投票所之啟閉

二 發給投票紙

三 保管投票區及投票人名簿

四 維持投票所秩序

五 選定投票監察員

第二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函分交於各投票所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為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坊之公民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督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人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區

當場啟示隨將票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啟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櫃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市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櫃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警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櫃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投票完畢時即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櫃送至市選舉委

第四類 民 政

員會依投票櫃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

第三十九條

開票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之

第四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開票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及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到場監視之

第四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規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坊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於接到通知五日内答覆，逾期不答復者視為不願應選。

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

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

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

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 選舉辦理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一 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七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

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三日內向該

管地方法院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

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一審為

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法處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市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

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

為一年

第五十七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

報告行政院或省政府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日本部公布
同年九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所指之地方自治人員係指區長鄉鎮

坊長及保甲長等各級人員而言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傳令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四)加俸或升敘

(五)給與獎章或褒狀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減薪或降等

(五)停職或撤職查辦

第四條 各縣市政府對於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每年考

第四類 民政

第五條

核兩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

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

核情節酌予獎勵

一 宣揚黨義訓練民衆指導人民團體組織

確著成效者

二 應用調查統計方法斟酌人民需要擬定

地方自治實施計畫並能按照步驟逐漸

推行者

三 辦理土地測量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均

能如期完竣且詳審正確者

四 辦理地方保衛協緝盜匪全境安寧者

五 遇有非常事故能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

序者

六 提倡民衆教育改良私塾使全境人民識

字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七 興辦農田水利或礦務已見功效者

八 修築道路橋梁堤岸及疏濬水道與其他

二一九

第四類 民政

交通事項著有成績者

九 荒地開闢每區在千畝以上每鄉在百畝

以上者

十 改良業佃契約並辦理各種調解事務廉

明公正輿論洽服者

十一 勸導植樹每鄉在二千株以上每區在二

萬株以上者

十二 提倡並指導組織各種生產消費運銷等

合作社使人民生活改善者

十三 境內人民已無設立賭場及吸種鴉片或

其他代用品者

十四 境內人民已無蓄髮納妾纏足穿耳束胸

等情事者

十五 境內已無淫祠淫祀及迎神賽會等不良

風俗者

十六 辦理倉儲積穀足敷全境三個月以上之

民食者

十七 提倡服用國貨及改良各種土產確著成

績者

十六 倡辦新式農工商業及其他公營事業卓

著成績者

十七 倡辦民生工場及其他救濟事業使境內

無游民乞丐者

十八 倡導國民體育及各種衛生清潔運動並

預防災疫確著成效者

十九 整理公款公產肅除積弊並籌集公積金

以為自治事業經費者

二十 設備各種農業倉庫調濟糧價及農村金

融並使全境無高利借貸盤剝農民者

二十一 辦理賑務異常出力使境內災民無流離

失所者

二十二 熱心任事勤儉自持凡在任內無一次控

案經查明確有聲譽者

第六條 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

核情節酌予懲戒

一 違背黨綱黨義措置乖謬者

二 違法舞弊查有實據者

三 越權罰款或未經呈准擅自募捐者

四 因循敷衍不思振作或畏難藉故率請更調者

五 奉行法令不力貽誤要公者

六 把持地方不決輿情者

七 疏於防範致釀成事變發生重大損害者

八 擅挪公款在一百元以上者

九 有不良嗜好者

十 縱容日役凌虐民衆或挑唆民衆感情致釀事故者

十一 有其他不稱職事情者

第七條

縣或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對於區長之獎懲由縣市政府詳述事實呈報上級政府核准行之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市政府詳述事實咨

請內政部行之

對於鄉鎮坊或保甲長等之獎懲由區長詳述事實呈報縣市政府行之

第八條

考核辦法按上，上中，中，中下，下五等分別獎懲

一 考列上等者記大功或加俸

第四類 民 政

二 連考二等者升級或給予褒狀

三 考列上中等者記功或傳令嘉獎

四 考列中等者留職

五 考列中下等者申誡或記過

六 考列下等者免職連考中下等者以考列

下等論

第九條

獎懲辦法除定期舉行外遇有特別事件時亦得隨時專案呈報辦理

第十條

記功三次作為一大功記過三次作為一大過傳令嘉獎或申誡逾二次者得記一功或一過

並得互相抵銷

第十一條

各級自治人員到職不滿三個月者不加考核辦理各級自治人員之考核表式由內政部定

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各省市單行之區長獎懲規則及其他辦理自治人員之考核或獎懲規

章凡與本條例有牴觸者概不適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四類 民政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附式六）
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內務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稱依法候選人資格係指鄉鎮坊

治施行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三條及市組織法

第八十九條至九十一條所規定者而言

第二章 選舉

第三條 本法第七條規定之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

及開票管理員經區公所派定後應在開會前

向區公所領取投票錄冊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投票人名簿及第十六條

規定之投票紙投票區公所均應按照本部

定式製備之（附式一、二、三）

前項投票紙須蓋區公所會計投票戳於選舉

後仍繳區公所保管之

第五條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除照本法第十

七條規定者外投票管理員並得按名查詢如

疑為非本人時須有其他公民為之證明

第六條 公民因錯誤污損投票紙時得請求換給

前項投票紙之換給投票管理員須將其原因

及該公民之姓名記載於投票錄

第七條 選舉票除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外其字

跡舛訛或模糊不清者亦應作廢

第八條 投票人除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外有左

列情形之一者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員得

商請大會主席令其退出

（一）在大會內喧嚷叫囂擾亂秩序者

（二）在大會內於投票時窺視私語交換投票

者

（三）攜帶凶器入會場者

（四）在大會內有其他不常行為不服制止

者

第九條 公民因前列各款被令退出者投票管理員應

收回其投票紙將該公民姓名並退出緣由記

載於投票錄

第十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將投票匣當衆開驗投票後即由選舉監理員當衆封鎖由投票管理員保管之

第十一條

投票紙須公民自行投入投票匣投票舉應即退出

第十二條

選舉監理員須於投票及開票時親自臨場監視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因特別事故缺席時應由大會主席臨時就大會中公民指派代理並呈報備案

第十三條

前項缺席監理員及臨時代理監理員姓名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或開票錄(附式五)
公民投票時投票管理員須有二人在投票區側各記投入票數記數完畢後報告於選舉監理員

第十四條

前項報告選舉監理員應會同投票管理員核對二人所記之總數記載於投票錄並當衆宣布之
投票後應隨即在大會場舉行開票但投票人數滿一千人以上時得展至次日舉行開票時

第十五條

刻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主席決定宣布之
開票時由保管投票匣之投票管理員將票匣交由開票管理員及選舉監理員當衆驗明封識再行開票

第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須會同選舉監理員決定有效票若干無效票若干分別記載於開票錄並當衆宣布之

第十七條

開票管理員須會同選舉監理員將投票紙總數與投票人數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投票紙總數與投票人總數有增減時應附記增減理由並當衆宣布之

第十八條

開票時開票管理員當會同選舉監理員將各被選人姓名及被選職務當衆宣布並分計票數於票數計算表(附式六)

第十九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條

當選人根據本法第二十六條各項規定之理

由聲請辭退者須於選舉公布後五日內提出
具體證明向區公所聲請之

第二十一條

凡同居之家屬不得同時為鄉鎮坊自治職
選舉之當選人其同時當選者依左列之規定
辦理

(一)當選之職務不同者首以鄉長鎮長或坊
長再以鄉監察委員鎮監察委員或坊監
察委員為有效

(二)當選之職務相同者以得票多者為有效
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
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當選人宣布後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
大會依左列秩序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或
市政府辦理

(一)當選之鄉長鎮長或坊長按當選秩序開
具前列二人姓名請由縣長或市長擇委
一人發給委任狀

(二)當選之副鄉長副鎮長或副坊長依決定
額數按當選次序加倍開具前列當選人

第四類 民政

姓名請由縣政府或市政府照額擇委各
發給委任狀

(三)當選之鄉監察委員鎮監察委員或坊監
察委員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開具前
列當選人姓名三人或五人請由縣政府
或市政府備案各發給當選證書同時並
按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
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或市政
府備案

前項委任狀及證書須依照本部定式(附式
七八)

第三章 罷免

第二十三條

區鄉鎮坊各監察委員會審查本法第三十四
條規定之罷免案時應正式召集會議並公布
會議日期及議事日程

第二十四條

前項會議應於收到罷免案三日內舉行之
區鄉鎮坊各監察委員會審查罷免案後應即
將審查結果公布並呈報備案

第二十五條

提出罷免案人有被壓迫或冒替者得提出書

第四類 民政

二二六

面聲請無效

前項書面聲請於區鄉鎮坊各監察委員會審

查罷免案會議前提出交由各該監察委員會

合併審查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罷免案投票紙區公

所應照本部定式製備之(附式九)

第二十七條

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大會主席於罷

第二十八條

罷免案投票開票一切手續除有特殊規定者

外其他概照本細則選舉各條辦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免案表決後應照定式製成罷免案投票錄開
票錄呈報上級機關(附式十、十一)

附式

(一) 投票人名簿式

市縣第	區	坊鎮鄉	投票人名簿	年	月	日	蓋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宣誓登記日期	住
							址
							投票時本人簽名

(二) 投票紙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坊鎮鄉	選舉票	某某坊鎮鄉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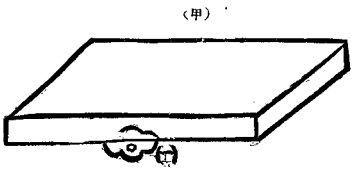
注意
 此投票紙應按候選人數分畫若干格每格印填候選人姓名
 一人一名投票人欲選某人時即於某人名字上加圈

第四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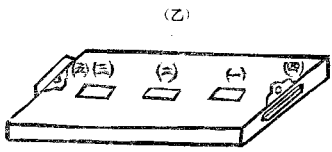
民政

第四類 民 政
 (三) 投票 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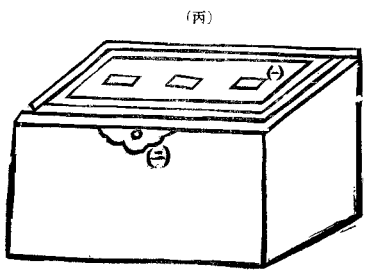
(甲) 係壓蓋 (一) 銅鎖搭



(乙) 係壓扉 (一)(二)(三) 投票口
 (四)(五) 兩旁暗鎖



(丙) 係壓身 (一) 壓扉
 (二) 鎖



(四) 投票錄式

縣 第 區 鄉鎮 投票錄

(一) 選舉人總數共

(二) 投票人總數共

投票之經過記述

鄉鎮 坊

民大會主席 (簽名蓋章)

投票管理員 (簽名蓋章)

投票監理員 (簽名蓋章)

人 人

(五) 開票錄式

縣 第 區 鄉鎮 開票錄

(一) 投票人總數.....

(二) 投票紙總數.....

說明..... (敘述投票人與投票紙總數相符或不相符情形)

(三) 開票結果

1 無效票

甲 全部 無效票

乙 一部分 無效票

票 人

票 內 分

票 票

第 四 類 民 政

第四類 民政

說明……………(敘述無效理由)
有效票

鄉鎮長選舉所得最多票數應當為鄉鎮長者：
鄉鎮長者：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所得次多票數應當選為副鄉鎮長者：
副鄉鎮長者：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鄉鎮監察委員所得票數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說明……………(此項說明須敘述得票人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票數相同者應將抽籤結果某列在先某列在後一併聲明)

(四) 開會之經過記述

鄉鎮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開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開票監理員(簽名蓋章)

姓	名	數
	縣	
	市	
	第	
	區	
	坊	
	鎮	
	鄉	
	選舉	
	坊	
	鎮	
	鄉	
	長	
	票	
	數	
	計	
	算	
	表	
	合	
	計	

姓	名	數
	縣	
	市	
	第	
	區	
	坊	
	鎮	
	鄉	
	選舉	
	坊	
	鎮	
	鄉	
	監	
	察	
	委	
	員	
	票	
	數	
	計	
	算	
	表	
	合	
	計	

(七) 委任狀式

根	存
中華民國	茲擇委
年	為第
月	區
日	坊鎮鄉
市	坊鎮鄉
縣	長(或副
政府	坊鎮鄉
	長)除填給委任
	狀外留此備查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茲委任
縣印	狀
或市印	茲擇委
年	為第
月	區
日	坊鎮鄉
市	坊鎮鄉
縣	長(或副
長	坊鎮鄉
	長)此狀

(八) 當選證書式

根	存
中華民國	茲有第
年	區
月	坊鎮鄉
日	於
市縣政府	年
	月
	日
	選舉結果(某人)當選
	為本坊鎮鄉監察委員除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字第

號

縣政府	發給證書事茲有第
市政府	區
	坊鎮鄉
	於
	年
	月
	日
	選舉結果
	(某人)當選為本
	坊鎮鄉
	監察委員合行給與當選證書為憑
	右給
中華民國	縣印
	或市印
	年
	月
	日
	市長

注意 如係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應照此證書式樣變更語句發給證書

(九) 罷免案投票紙式

(甲)
(色 白)

投票人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鄉鎮坊	罷免	(蓋區鈐記)
	被提出罷免案人姓名一職	某某鄉	票	
	務			

(十) 罷免案投票錄式

市縣 第 區 鄉鎮坊 投票錄

(乙)
(色 藍)

投票人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鄉鎮坊	否決	(蓋區鈐記)
	被提出罷免案人姓名一職	某某鄉	罷免案票	
	務			

- (一) 被提出罷免案人數共
- (二) 投票人總數共

投票之經過紀述.....

坊鎮鄉

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投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投票監理員(簽名蓋章)

(十二) 罷免案開票錄式

縣第 區 坊鎮鄉 開票錄
市第 區 坊鎮鄉 開票錄

(一) 投票人數總共

(二) 投白票紙人數共

(三) 投藍票紙人數共

(四) 白藍二色投票紙總數共

(說明) 叙述投白色票紙與投藍色票紙各若干人藍白二色投票紙總數共若干互相對照合計相符與否或不

相符理由

(五) 開票結果

1 無效票

甲 全部分無效票

票內分

票

第四類 民政

乙 一部分無效票

票

(說明).....敘述無效理由

2 有效票

票

罷免案確定票數

票

被罷免人

(一) 姓名

(二) 職務

(六) 開票之經過記述

鄉鎮坊

大民會主席(簽字蓋章)

開票管理員(簽字蓋章)

罷免監理員(簽字蓋章)

●修正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補選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秘書處修正施行

(一) 區民代表因死亡或因故去職如在任滿期限二個月前

由區民代表會另選新區長以繼滿原任任期為限

時得由該代表所屬之坊長召集坊民大會另選新代表

(三) 坊長因死亡或因故去職如在滿任期限前二個月以上

以繼滿原任任期為限

時應即召集坊民大會改選之均以繼滿原任任期為限

(二) 區長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如在滿任期限二個月前時

●國際聯合會國籍法公約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立法院第一二三次會議通過

各締約國（國名從略）

以爲由國際協定解決各國國籍法抵觸問題極爲重要

深信能使各國公認無論何人均應有國籍且祇應有一國籍
之事實爲國際公其所注意

承認人類在本範圍內所應努力向往之鵠厥在將一切無國籍及二重國籍之事悉行消滅

亦知在各國現時社會經濟狀況下欲使上述問題普遍解決
決不可能

然仍願於初次編纂國際法時將各國國籍法抵觸問題之可
於現時成立國際協定者解決藉作初步之企圖

爲此決意訂定公約並簡派全權代表如左（代表銜名從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每一國家依照其法律決定何人爲其國民此

項法律如與國際公約國際習慣及普通承認

關於國籍之法律原則不相衝突其他國家應

予承認

第二條 關於某人是否隸屬某特定國家國籍之問題

第三條

應依該國之法律以爲斷

除本公約另有規定外凡有二個以上國籍者

各該國家均得視之爲國民

第四條

國家對於本國人民之兼有他國國籍者對於

該第二國不得施外交上之保護

第五條

在第三國之領土內有一個以上之國籍者應

視爲祇有一個國籍在不妨礙該國關於身分

事件法律之適用及有效條約等範圍之內該

國就此人所有之各國國際範中應擇其通常或

主要居所所在之國家之國籍或在諸種情形

之下似與該人實際上關係最切之國家之國

籍而承認爲其唯一之國籍

第六條

有一個以上國籍之人而此等國籍非其自願

取得者經一國之許可得放棄該國之國籍但

該國給與更優出籍權利之自由不在此限倘

此人在國外有習慣及主要之居所而適合其

所欲出籍國家之法定條件者前項許可不應

拒絕

第二章 出籍許可證書

第七條

一國之法律規定發給出籍許可證書者倘領得證書之人非有另一國籍或取得另一國籍時此項證書對之不應有喪失國籍之效果倘領得證書之人在發給證書國家所規定之時間內不取得另一國籍則證書失其效力但領得證書之時已有另一國籍者不在此限領得出籍許可證書者取得新國籍之國家應將其人取得國籍之事實通知發給證書之家

第三章 已嫁婦人之國籍

第八條

倘妻之本國法規定為外國人妻者喪失國籍此種效果應以其取得夫之國籍為條件

第九條

倘妻之本國法規定在婚姻關係中夫之國籍變更妻因而喪失國籍時此項效果應以其取得夫之新國籍為條件

第十條

夫在婚姻關係中歸化倘妻未曾同意此項歸化對妻之國籍不發生效果

第十一條

倘妻之本國法規定為外國人妻喪失國籍時

第十二條

在婚姻關係消滅後非經妻自行請求並遵照該國法律不得回復國籍倘妻回復國籍即喪失其因婚姻而取得之國籍

第四章 子女之國籍

規定因出生於國家領土內取得國籍之法規不能當然的適用於在該國享受外交豁免權者之子女

各國法律對於正式領事或其他國家官員負有政府使命者所生於該國領土內之子女應容許以拋棄或其他手續解除該國國籍惟以其生來即有重複國籍並保留其父母之國籍者為限

第十三條

依歸化國法律未成年之子女隨父母之歸化取得國籍在此種情形之下該國法律得規定未成年子女因其父母歸化而取得國籍之條件

第十四條

倘未成年之子女不因其父母之歸化而取得國籍時應保留其原有之國籍
父母無可考者應取得出生地國家之國籍倘

日後其父母可考其國籍應依照父母可考者之規律決定之倘無反面之證據棄換應推定爲生於發見國家之領土內

第十五條

倘一國之國籍不能僅以出生而當然的取得則生於該國境內之無國籍者或父母國籍無可考者得取得該國國籍該國之法律應規定在此種情形下取得該國國籍之條件

第十六條

倘私生子所隸屬國家之法律承認其國籍得因其民事地位變更(如追認及認知)而喪失時此種國籍之喪失應以此人取得別國國籍爲條件惟應按照該國關於民事地位變更影響國籍之法律

第五章 養子

第十七條

倘一國之法律規定其國籍得因爲外國人養子而喪失時此種國籍之喪失應以此人按照該外國人之本國法關於立養子影響國籍之法律取得立養子者之國籍爲條件

第六章 總結條款

第十八條 各種約國允自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於被

第四類 民政

此相互之關係間適用前列各條所定之原則及規定

本公約載入前項所述原則及規定對於此種原則及規定是否已經構成國際法一部之問題絕無妨害

前列各條所未載之點現行國際公法之原則及規定當然將繼續有效

第十九條

本公約對於各締約國間現有之各項條約公約或協定關於國籍或相關事項之規定絕不發生影響

第二十條

任何締約國簽字於本公約時或批准時或加入時得就第一條至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附加明白保留案除去一條或多條

此項業經除去之規定對於保留國家不能適用該國家對於其他締約國亦不能援用

第二十一條

各種約國間如因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任何爭端而此項爭端不能以外交手續滿意解決時則當按照各該國間現行解決國際爭端之協定解決之

倘各該國間無此項協定該項爭端應按照各該國之憲法手續交付公斷或司法解決倘各該國未約定交付其他法院而均爲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關於國際常任法庭庭規公約之簽字者該項爭端應交國際常任法庭倘各當事國間有一國未曾簽字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約該項爭端應交付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海牙公約而組織之公斷法院

第二十二條

在一九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凡爲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而被邀出席第一次編纂國際法典會議者或曾受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特送公約一份者均得派遣代表簽字於本公約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須經批准之手續批准書須存置於國際聯合會秘書廳秘書長應通知各批准書之存置於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並聲明存置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

自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起國際聯合會之

員國及第二十三條所舉之非會員國未經簽字於本公約者得加入本公約

加入之手續應以書件爲之此項書件應存置於國際聯合會秘書廳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通知各加入國於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並聲明加入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

經十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存置批准書或加入書後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即作成紀事錄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此項紀事錄之簽證本一份送致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六條

自第二十五條所規定紀事錄作成後之第九十日起本公約對於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於紀事錄作成之日已存置批准書或加入書者發生效力

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於該日期後存置批准書或加入書者本公約應於存置日期後之第九十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

自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起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之受本公約拘束者得爲修改本公約條文之請求致書於聯合會祕書長倘該項請求送致其他聯合會會員國及非會員國之受本公約拘束者一年內至少有九國之贊助則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應於諮詢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後決定應否爲此事召集特別會議抑於下次編纂國際法會議時討論修改各締約國同意本公約如須修正則修正之公約得規定本公約條文一部份或全體自新公約實行後在本公約締約國間廢止適用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得宣告廢止之
宣告廢止應以書面之通知書送致於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祕書長應通告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
宣告廢止於祕書長接到通知之一年後發生效力但此種效力僅以對於曾被通知宣告廢止之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爲限

第二十九條

一 任何締約國得於簽字時批准時或加入時宣言雖接受本公約但關於該國之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地域或在統治或委託權下之地域或關於此種地域一部之人民不負擔任何義務本公約對於宣言中所言之任何地域或人民之一部不得適用

二 任何締約國嗣後無論何時均可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聲明願以本公約適用於前項宣言書內所稱之一切或任何地域或其人民之一部本公約自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接到通知後六個月起對於通知內所言之一切地域或其人民之一部即行適用

三 任何締約國無論何時均可宣言本公約對於該國之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地域或在統治或委託權下之地域或關於此種地域內一部之人民停止適

第四類 民政

用本公約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接到通知後一年起對於宣言內所言之一切地域或其人民一部停止適用

四 任何締約國關於其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地域或在統治或委託權之地域或關於此種地域內一部之人民得於簽字於本公約時或批准時或加入時或照本條第二項通知時爲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保留

五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按照本條收到之各項宣言及通知書送致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

第三十條 本公約一經發生效力應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

第三十一條 本公約之日文及英文本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 議定書

關於二重國籍兵役議定書

後列簽字各全權代表其本國政府爲規定二個以上國籍人

二四二

對於各該國兵役之關係起見同意於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有二個以上國籍之人其習慣住所係在其隸屬國家之一之領土內且事實上與該國最有關係時得免除其他所隸屬國家之兵役

此種免除得爲喪失他國國籍之原因

第二條 在不妨礙第一條規定之範圍內有二個以上國籍之人按照其所隸屬國家之一之法律得於成年後放棄或拒受該國之國籍時在其未成年期間內得免除該國之兵役

第三條 依照一國之法律而喪失其國籍並已取得另一國籍者得免除其在已喪失國籍國家之兵役

註：第四條至第十七條與公約之第六章各條同惟公約二字易爲議定書三字而已

役

後列簽字各全權代表其本國政府爲防免在某數種情形下發生無國籍起見同意於下列條款

附件二 關於無國籍議定書

第一條 在不能條錄出生之事實而取得國籍之國家生於其領土內者倘其母具有該國國籍而其

父無國籍或國籍無可考者應取得該國之國籍

註：自第一條至第十五條與公約之第六章各條同惟公約二字易為「特別確定書」而已

附件三 關於無國籍特別確定書

後列簽字各全權代表其本國政府為決定無國籍人與其最後隸屬國家之關係起見同意於下列條款

第一條

入外國境後喪失其原有國籍而未取得其他國籍者其最後隸屬之國家應徇其所在國家之議容許其入境但有下列情事為條件

一 倘此人因不可療治之疾病或其他原因致永遠貧困

二 倘此人在所在之國家被判決一月以上

之徒刑而其刑期已滿或其刑已完全或

一部份被免除

在第一種情形之下此人最後隸屬之國

家如願供給自此項請求提出後之第三

十日起此人在第二國之救濟費則可拒

絕其入境在第二種情形之下道回之費

第四類 民政

用應由請求國負擔之

註：自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與公約之第六章同惟「

公約」應改為「特別確定書」而已

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公約

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立法院第一百四十六次
會議通過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三十日在日内瓦開第十二次大會議決採用議事日程內第一項所列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辦法之各種提議並決定此種提議應作成國際公約草案茲於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左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依據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節及其他和約中相當各部之規定予以批准

第一條 任何包裹或物品之總重量在一千公斤（一

公噸）以上者於批准公約之會員國領土內

由海航或內河航轉運時在未上船之前應將

其重量用顯明與經久之標誌標寫於包裹之

外在特別情形之下其重量不易確定時得

國家法律或章程許其證明相近重量

履行此種規定之責任應完全由包裹或物品發送地之國家政府擔負而非由貨物通過之

國家政府擔負

標明重量之責任應由發送人抑其他之人或團體擔負以國家法律或章程定之

第二條

凡依據凡爾賽和約第十三部及其他和約中相當各部之條件批准本公約者應將其正式

批准文件送交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登記

第三條

本公約祇對於業將批准文件登記之會員國有拘束力

本公約於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將其批准

文件送交祕書長登記之日後十二個月發生效力

嗣後本公約即於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

登記之日後十二個月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祕書廳登記後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應即通知

國際勞工組織所有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

登記批准文件時該祕書長亦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五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第一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宣告解約並通知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請其登記此項解約之宣告自祕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發生效力

如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第二次十年期滿

後一年內不為本條所述解約之宣告時本公約對於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屆

十年皆得依據本條所規定之條件宣告解約

第六條

本公約發生效力後每屆十年期滿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應將本公約施行狀況提出報告書

於大會並決定應否將修改本公約一部或全部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七條

倘大會採納修改本公約全部或一部之新公約若於新公約發生效力後會員國有批准新

公約者即當然廢止本公約不受第五條期間規定之拘束

自新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各會員國停止此

准本公約

但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公約之會

●內政部限制人民聲請喪失國籍辦法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部通令

員國本公約應仍有效
第八條 本公約以英文法文兩本為準

內政部咨外交部暨各省市政府嗣後關於人民聲請喪失國籍案件須先由該管地方官署或使領館切實查明有無違反國籍法各條款情事並飭令取具殷實商保再加具按語轉送核辦文

內政部咨民字第一〇六六號

為咨請事查人民聲請喪失國籍事項依國籍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一)肩服役年齡未免除服役義務尚未服役者(二)現服役者(三)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又依同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一)為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二)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三)為民事被告人(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六)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和稅處分未終結者」又依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

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各等語原為預防人民藉喪失國籍希圖規避起見本部前頒聲請書式復規定應將該聲請喪失國籍人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暨有無同法第十四條喪失之權利於聲請書內分別註明以憑審核惟是法令限制雖本嚴明而近來沿海各埠不肖商民往往因營業失敗或其他訟事糾葛恃轉入外籍為護符相率效尤莫可究詰亟應嚴加限制以防流弊嗣後關於人民聲請喪失國籍案件該管地方官署或使領館接到此項聲請書後應即委派委員前往當地法院商會及其他關係機關切實查明該聲請喪失國籍人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暨有無同法第十四條喪失之權利並飭令取具現住地方中國人所設之殷實商店二家以上之保證書經核轉機關覆核無異後再加具切實按語轉送內政部核辦以昭慎重而杜弊混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第四類 民政

二四五

貴政部 查照飭駐外各使領館遵照辦理至級公讀此咨
外交部
各省政府
各特別市政府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同日以民字第十號訓令通飭首都警察廳暨各省市政廳文略同)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華僑回國興辦實業得依本法獎勵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爲實業之範圍如左

- 一 關於建築事業
 - 二 關於交通事業
 - 三 關於製造事業
 - 四 關於農礦事業
 - 五 關於其他依法允許人民經營之事業
- 第三條 華僑興辦第二條所列各種實業欲受本法之獎勵者須呈請僑務委員會轉請主管機關核准方得辦理
- 第四條 華僑興辦實業爲其安全之必要得請當地官署特別保護之

第五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咨請交通機關於其需要材料及出產物品予以運輸上之便利

第六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派遺專員或行知地方官署予以指導保護

第七條 華僑興辦實業確有成績者得由僑務委員會呈請 國民政府給予獎章或褒狀

第八條 外國人假託華僑名義或華僑與外國人合股在國內投資者均不得享受本法之獎勵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

二十一年十月九日奉行政院令准通行

二 文獻委員會由市縣政府組織以教育局長各區區長各

學校校長各圖書館館長各教育館館長為當然委員並

得延聘熟悉地方掌故之碩學通儒及關於文獻之黨員

為委員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為委員長

七 本市縣政府與其附屬機關及市縣各級黨部與人民團

體應隨時將設施狀況列表說明送交文獻委員會彙編

●修正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條文

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行政院公布

第十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褒獎依照褒揚

條例辦理

註：本規則原文見內政部法規彙編第一輯第四二二頁

●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

附表式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部頒行

一 各地方慈善團體依監督慈善團體法及監督慈善團體

法施行規則第三條或第十三條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

請立案時依本辦法行之

二 慈善團體立案應由全體董事備具正副呈請書並附呈

左列各文件

第四類 民政

- 1 章程或捐助章程
- 2 登記清冊
- 3 財產目錄
- 4 印鑑單
- 5 全體社員名冊或捐助人名冊

二四七

6 職員名冊

7 各項足資證明之文件

三 前項章程及登記簿冊所有記載事項應分別依照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各規定辦理

四

各主管官署辦理慈善團體立案時應酌置左列各簿冊

1 慈善團體登記簿

2 慈善團體登記收件存根冊

3 慈善團體登記證書存根冊

4 其他

五

慈善團體以事務所之設置或遷移立案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為立案或為立案之更正及塗銷者應由董事向原立案官署聲請之

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六

各主管官署接受慈善團體立案呈請書後應即行立案其有須調查者應於兩星期內調查完畢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七

各主管官署對於慈善團體之呈請查有違背法令及本辦法者應令其補正始行立案

八

各主管官署准許慈善團體立案後應即發給立案證書並公告之

九

慈善團體所附呈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主管官署應蓋印並記載立案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後再行發還

十

主管官署立案完畢後發見立案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原立案慈善團體於指定期限內補正之

十一

慈善團體之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至原立案官署管轄區域以外為遷移之立案者其原立案即行銷結立案證書應同時繳銷

十二

慈善團體經依法解散後原立案官署應即飭令繳銷其立案證書並公告之

十三

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後主管官署應於三個月內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後半段之規定分別轉報內政部備案

十四

本辦法所規定之呈請書式立案證書及各項冊式另定之

十五

本辦法公布前各省市所訂單行規則得於不牴觸本辦法範圍內仍適用之

新織組之慈善團體呈請立案書式

呈請人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所

呈為呈請立案事茲 等擬設立

辦理 事業簡蒙

府 鈞局許可設立在案現已籌備完竣組織成立理合依法開具正副呈請書並附呈章程(或捐助章程)登記清冊財產目錄印鑑單全
廳

體社員名冊(或捐助人名冊)職員名冊各 份連同證明文件備文呈請

呈核准予立案並發給證書以利進行實為公便謹呈

呈請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如另有必須聲敘事項可分別填入不必拘於定格

第 四 類 民 政

第四類 民政

二五〇

依舊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呈請重行核定書式

呈請人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所

呈為呈請重行核定准予立案事竊 等前於 年 月 日設立

辦理

事業（曾於 年 月 日蒙

府 鈞局核准備案在案）茲查該社慈善團體法暨其施行規則業經先後頒行理合依法開具正副呈請書並附呈章程（或捐助章程）

登記清冊財產目錄印鑑單全體社員名冊、或捐助人名冊、職員名冊各 份連同證明文件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立案並發給證書實為公便謹呈

呈請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如另有必須聲敘事項可分別填入不必拘於定格

財產目錄表式
財產目錄

合	摘
計	要 金 數 合 計 額
	附 註

註 關於財產所在地來源以及其他應行註明事項應分別在附註欄內詳細填明

第四類 民 改

第四類 民政
印鑑單式樣

團
體
名
稱
印

模

全體社員名冊式樣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
	貫
	經
	歷
	住所或通訊處
入社年月	

第四類 民政

第四類 民政

捐助人名冊式樣

二五四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經歷	住所或通說處	捐助數額

職員名册式様

	姓
	名
	別號
	年齡
	籍
	貫
	職
	務
	經
	歷
	住
	所
	或
	通
	訊
	處

第四類
民
政

第四類 民政

二五六

立案證書式樣

立案證書 字第 號

茲據（團體名稱）董事 等依法呈請立案經審查結果尚無不合應准立案此證

（主管官署長官具名並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案證書存根 字第 號

茲據（團體名稱）董事 等依法呈請立案經審查結果尚無不合除立案並發給
證書外特此存查
字第 號

（主管官署長官具名並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證書與存根間加蓋騎縫印

●修正各省振務會組織章程

十九年五月七日振務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凡被災省分爲辦理本省振務得設省振務會
- 第二條 省振務會由省政府聘任省政府委員二人省黨部委員二人民衆團體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各互推一人爲常務委員由省政府於常務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 第三條 省振務會應設左列各組
- (甲)總務組
- (乙)籌振組
- (丙)審核組
- 第四條 省振務會辦事規程及各組辦事細則由省振務會擬定分報省政府振務委員會備案
- 第五條 每組設主任一人由省振務會委員或常務委員中推任之
- 第六條 省振會因助理事務及繕校文件得酌用事務員或書記
- 第七條 省振務會經費由省政府核發不得在振款內開支
- 第八條 各市縣因辦理振務得設市縣振務分會其規程由省振務會訂定之並分報振務委員會及本省政府備案
- 第九條 凡熱心地方慈善事業之公正紳士紳省振務會得聘爲顧問或會員
- 第十條 省振會委員會員及顧問皆爲名譽職
-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振務委員會委員會議修改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一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條 以振濟國內災禍爲目的依法組織之團體及在事人員辦理振務著有成績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 第四類 民政
-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七種
- 一 明令褒獎
- 二 國民政府頒給褒狀或匾額

第四類 民 政

三 國民政府頒給褒章

四 國民政府准予建立紀念碑碣

五 振務委員會頒給褒狀或匾額

六 振務委員會頒予褒章

七 刊名紀念碑碣

第三條

振吳團體其所辦救濟範圍遍及全國各異區

活人在十萬以上或成立在五年以上成績卓

著者由內政部會同振務委員會開具事實呈

請行政院轉呈

第四條

振吳團體其所辦救濟範圍在數省或一省市

者由主管官廳開具事實送由振務委員會頒

予褒狀或匾額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熱心振吳特著成績者與以左列之獎勵

甲 熱心振濟聲譽素著所辦振吳範圍普遍

全國各異區或捐助振款在十萬元以上

募籌振款在五十萬元以上者由振務委

員會會同內政部開具事實專案呈請行

振濟各地方建立紀念碑碣

乙 創辦振團體成績卓著者由振務委員

會會同內政部開具事實呈請

國民政府頒予褒章並得刊名於所振地

方之紀念碑碣

丙 熱心公益所辦振吳範圍及於數省或一

省市或捐款在一萬元以上募款在五萬

元以上者由所在地方官廳或所屬法團

開具事實送由振務委員會及內政部呈

由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給予褒章並得刊名於所振地

方之紀念碑碣

丁 海外華僑以私資創辦國內振吳團體或

募集鉅款助振者應由駐在使領開具事

實送由外交部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頒予匾額並給予褒章

戊 在事人員有下列事實之一者應由所屬

團體開具事實呈由振務委員會頒予褒

章並得刊名於所振地方之紀念碑碣

一 不避艱險躬往災區勘查散放全活

數人命者

二 辦理義振多次不辭勞瘁者

三 奔走呼籲募集振款者

第六條 以私資捐助振災或募集鉅款助振者除前條各款之規定外仍得適用振務委員會助振給

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其著有成績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八項

一 明令褒獎

二 升叙

三 進級

四 加俸

五 記功

六 給予振務委員會金質褒章

七 給予振務委員會銀質褒章

八 嘉獎

第四類 民政

獎章程各條之規定

第七條 因辦振受傷致疾或身故者由所屬團體開具事實呈請內政部轉呈依例給卹

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褒章適用振務委員會制定之振務褒章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依照前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一

一 遇非常鉅災研籌綜劃轉危為安者

一 負有地方治安水利河防衛生交通救濟

各責任人員克盡厥職先事籌防消滅鉅

災者

一 盡心設法救濟特著成效者

一 奮發證明故放周密異常出力者

一 奔走呼籲募集鉅款者

一 立身刻苦辦事敏捷特著勤勞者

一 辦理振務在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五九

第四類 民 政

第四條 應受獎勵者須由主管機關開具詳細事實依

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政務官之獎勵由振務委員會及內政部呈請 國民政府行之

一 薦任以上公務員之獎勵由各該主管長官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行之並通知內政部銓叙部

一 薦任以下公務員之獎勵由各該主管長

●辦振人員懲罰條例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辦振人員之懲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辦振人員係指負有辦理振務之公務員及其他人員或法團

第二章 罰則

第三條 辦理振務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該

主管長官或所屬社團詳具事實移送法院按情節輕重分別依照刑法本刑加重三分之一

二六〇

官行之並通知內政部銓叙部

第五條

曾犯辦振人員懲罰條例第五條各款經受處分者於應受本條例獎勵時得按照輕重分別抵銷之

第六條

因辦振受傷以致殘廢或死亡者應由主管長官開具事實呈請依例給卹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處罰

一 捲逃振款者

一 購買振糧振物浮報價目者

一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購振糧振物等費

扣取折扣者

一 意圖侵吞振款振物假造或塗改單據帳

目者

一 意圖冒領所經營振款振物浮報異民名額者

第四條

一 經放振物人員以劣品抵換振物者
一 負有辦振任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
機會購買販運物品漏稅漁利者

第五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有上條各款犯行之一者
俟刑事判決後仍應移付懲戒機關依照公務
員懲戒法之規定懲罰之
一 未呈經中央核准擅自挪用振款變更其
按情節輕重分別依法懲戒
性質者

二 負有地方治安振濟水利河防衛生責任
人員荒廢職務未能先事預防致釀成鉅
災者

三 負有地方責任之人員於所屬發生災歉
事前之拯救事後之振濟未盡其補救之
所能至者

四 負有地方官任之官吏犯勸災條例第十
三條各款者
五 負有辦振責任人員於其職務荒忽疏忽

第四類 民政

稽延以致貽誤振濟者

六 調查災况不實者

七 呈報稽遲者

八 負有救濟災民之衛生人員辦理草率遲
延者

九 交通機關人員非因特要事故而於振物
之運輸漠視稽延以致貽誤振濟者

十 管理振款不依照振務委員會所定各省
振務會振款管理規則辦理者

十一 出納振款不依照振務委員會所定各省
振務會及縣市分會會計規程辦理者

十二 所屬人員犯上列各條失於覺察者

三 所屬人員犯上列各條失於覺察者

第六條 辦理振務公務員之懲戒其程序適用公務員
懲戒法之規定

第七條 辦理災振之社團有本條例第五條第十第十
一兩款情事之一者所在地官廳應依照慈
善團體監督法取締之

第三章 監察

第八條 監察院得隨時派員監察及詢問各振務機關

二六一

及辨振團體之單據帳目其違法或失職者依
法彈劾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按海關進出口稅則徵收之進出口稅除第

三十七

三條指定各項外均應徵收救災附加稅

三十九

第二條 救災附加稅率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

四十一

起至二十一年七月底止按照關稅稅率徵收

四十三

百分之十專為救災振款之用自二十一年八

四十四

月一日起按照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五專為

五十一

第三條 償還美麥價款本息之用至償清之日為止

五十九至六十一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六十四

之海關進口稅則內所載各貨其列入左列

二百四十九(甲)及(乙)

各款者免徵救災附加稅

二百五十

一至九

二百五十二

十至十六

二百五十五

二十一至二十三

二百五十六

二十五至三十一

二百六十二

二百六十五至二百六十七

三百零五(甲)

委員會支配用途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救災附加稅全部收入由國民政府救濟水災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軍政部海軍部之指定

補助陸海空軍戰時後方衛生勤務並依內政

部外交部之指定分任國內外賑災施療及其

他救護事宜

第五條 分會設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分會會員大會

選舉之

分會於理事監事選出後應分別陳報地方主

管官署及總會俟核准及認可後始得就任並

由總會於每年一月七月彙報內政部分外交部

軍政部海軍部

第二條 本會得募款設立醫院造就救護人才及儲備

救護材料補項募款每年得舉行一次其日期

及辦法應呈請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三條 本會設總會及分會

總會以內政部爲主管官署並受外交部軍政

部海軍部之監督分會隸屬於總會以所在地

地方行政官署爲主管官署

第六條 前二條理事監事之額數及任期於本條例施

行細則中規定之

第七條 本會之資產及賬簿屬於總會者內政部得隨

時派員檢查於必要時並得會同外交部軍政

部海軍部行之屬於分會者地方主管官署及

總會得隨時分別派員檢查

第四條

本會設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大會

就會員代表中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

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本會呈請內政

第八條 本會總會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將過去半年收

第四類 民政

二六三

支之計算事業之成績及將來工作進行之計

劃報告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各部

分會亦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將前項所定事項

報告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

第九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

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由軍政部海

軍部協商核定

第十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載運

準用軍屬及軍用品辦法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

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所稱地方主管

官署如左

一 省會為民政廳

二 市為市政府社會局

三 縣為縣政府

四 其他行政區域之地方行政官署

第十一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房屋糧

食舟車馬匹飛機得分別呈請軍政部海軍部

轉飭撥給

第十二條

辦理紅十字會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其他

法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外交海軍各部會同

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並轉呈國民政府

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本會以白地紅十字為記章

第四條

本會設總會於首都設分會於各省市縣必要

時總會或分會得分設辦事處

第五條

本會因建築會所及興辦救護事業需用公有

土地及房屋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給與或

貸與之

第二章 事業

第六條

本會應設立醫院兼儲備救護材料造成救護

人才其詳細計畫由總會擬具大綱呈請內政

部核定施行並分報外交軍政海軍三部備案

第七條

本細則公布一年後各地分會仍無相當衛生設施或未舉辦救濟事業時應由地方主管官署呈請內政部轉飭總會派員督促進行或解散之

第八條

各地方分會得受各地方救濟院之委託協助舉辦各種救濟事業

前項救濟事業費用由救濟院撥負不足時由分會酌量補助之

第九條

本會戰時衛生勤務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辦法由軍政海軍兩部分別另定之

本會經軍政海軍兩部之核准得舉行戰時救護演習

第三章 資產

第十條 本會之資產如左

一 基金

二 政府補助金

三 會員之會費

第四類 民政

四 經費款項

五 遺贈

六 本會事業上所生之收入

七 本會所有之動產及不動產

八 以上各項之孳息

名譽會員特別會員所納會費及其他不屬於基金之募款除經常費用開支暨特定期用途外一律作為總會基金

第十一條

本會基金應存儲國家銀行或其他之本國妥實銀行並呈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

非經四部核准不得動用

第十二條

前條各項資產之收支及管理應由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擬具規則呈請內政部核定施行並分報外交軍政海軍三部備案

第十三條

每屆預算之終期理事會應將經理出納決算賬簿附以證據送由會長提付監事會稽核無誤後由會長編具報告書分送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並列入徵信錄

第十四條

前條賬簿證據屬於分會者由分會理事會送

由分會長付分會監事會初審後分別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備案並由總會發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會每屆預算應於期前三個月由理事會就所管事項編製送由會長審定提付監事會同意報告大會通過後施行並由會長分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會每屆募款呈請核准後應預定起訖日期造成捐簿送呈內政部蓋印募款結束後應將募捐結果及捐簿呈部分別查核發還

分會以不募款為原則所需一切救濟費用應報由總會於募款內酌量撥給其因災情重大實有募款之必要者應將事實理由報請總會擬定募款區域暨起訖日期並造成捐簿呈請內政部核准蓋印仍由總會將募捐結果及捐簿呈部分別查核發還

第十七條

本會購運救護材料得分別情形呈由內政部轉咨財政部核准免徵海關稅及各項雜稅本會所用電報得照章免費者應呈請交通部

核准免費

第四章 會員徵求及會員大會

第十八條

本會每年徵求會員一次其期間以兩個月為限應先行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組織各地方徵求會員委員會行之並得聘請地方主管官署長官為委員長

第十九條

本會每年於首都開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其期間應在徵求會員二月前舉行但因戰事或非常事變時得由主管官署命令延期開會會員大會應先分區召集之稱為某區全國會員大會由區全國會員大會推選代表出席全國會員代表大會

第二十條

區會員大會推選代表規則由本會另定之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日期及會議之主要事項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各分會並於指定之報紙公布之

第二十一條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應由總會於兩星期前呈請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派員監督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所議事件依左列各項行

第二十二條

之
一 報告會務

二 審核決算

三 議決預算及其他重要案件

四 選舉理事及監事

第二十三條 各分會每年召集所在地會員開常年大會一

次

第五章 理事及監事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九人組織理事會

在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處理一切會

務

前項理事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

舉之並得就理事中推選左列各職員

會長一人

副會長二人

第二十五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監事十五人至二十九人組織監事會

前項監事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

選舉之

第四類 民政

第二十七條 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八條 理事及監事任期均為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九條 理事及監事當選後應由本會於五日內開具

詳細履歷分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並由

內政部呈轉府院備案

第三十條 會長及副會長理事及監事均為名譽職

第三十一條 分會置理事及監事除依照中華民國紅十字

會管理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其組織人

數任期及待遇由本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理事會下得特設青年部及婦女部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辦事規則由本會另定之

第六章 戰時之特例

第三十四條 戰事及非常事變之際本會得組織臨時救護

委員會在軍事長官管理之下執行救護事務

第三十五條 戰時及非常事變之際理事及監事任期雖滿

非至恢復常態時不得改選

第三十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請當地政府酌量徵集借

道尼站或其他團體協助辦理救護工作

第三十七條 戰時本會得呈請軍事長官撥給車輛船舶組

二六七

織衛生列車及病院船

第三十八條

戰時本會應用衛生材料於必要時得呈請軍
事長官酌量補充之事後仍須據實報銷

第三十九條

其他團體擔任戰區衛生勤務時須得軍事長
官之許可與本會協商辦理如用紅十字記章
者須先得本會之同意

第四十條

本會於恢復常態後六個月以內解散臨時救
護委員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會服務人員獎勵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十日日本部會同實業部公布

一 縣市應多設民生工廠製造人民需要物品並救濟失業

工人其由縣市政府設立之工廠應冠以縣市名稱

二 工廠未設立之前應先調查土產原料及失業人數以定

工廠之種類及組織如境內已有平民工廠者縣市政府
得調查內容加以擴充或整理改為民生工廠

三 資本自千元至若干萬元視工廠之大小及地方情形定

之其款由縣市政府設法籌集或撥公款或由人民集資

第四十二條

準用褒揚條例之規定
本會經辦振務在未訂立單行規則前應準用
振務委員會製發之會計規程造冊呈報內政
部核准備案

第四十三條

屬於分會經辦者應造冊呈報地方主管官署
及總會分別備案並由總會彙報內政部備案
本會於不抵觸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範圍內
得另訂總會及分會章程呈請內政部核准施
行並分報外交軍政海軍三部備案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經營如境內原料豐富急需開辦而一縣財力不逮者可
聯絡鄰縣合資興辦

四

縣市民生工廠無論為官辦為民營均得按照工廠之性
質適用特種工業獎勵法或人民投資建設事業保障獎
勵法或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或其他法令予以獎
勵及維持

五

民生工廠之監督指導由縣市政府秉承省主管廳行之

●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成條例

二十一年九月十日本部會同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縣長或市長勸辦工廠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

之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獎勵

- 一 興辦工廠收容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
- 二 籌畫工廠資本在五千元或募集在一萬元以上者

三 倡行本區內新手工藝三種以上者

四 設法改良工廠出品能推銷國外者

五 保護工廠有特殊成績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廢弛職務依公務員懲戒法行之

一 在職一年以上對於工廠之籌設或整理

或創行新手工藝毫無成績者

二 挪用公款致妨工廠進行者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之獎勵如左列各款

一 升級 依其現任之官級進一級無級可升者比照每級差額加其月俸

二 加俸 依現在之月俸加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

三 記功

第五條

本條例之獎勵事項由省實業廳選舉事實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辦並分呈內政部實業部備案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日本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政府為救養無自救

第四類 民政

力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民健康救濟貧民
生計於各該省區省會特別市政府及縣市政
府所在地依本規則規定設立救濟院
各縣鄉區鄉鎮人口較繁處所亦得酌量情形
設立之

第二條 救濟院分設左列各所

(一) 養老所 (二) 孤兒所 (三) 殘廢所

(四) 育嬰所 (五) 施醫所 (六) 貸款所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鄉鎮設立救濟院時對
於前項列舉各所得分別緩急次第籌辦亦得
斟酌各地方經濟情形合併辦理

第三條 救濟院設院長一人總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

理院務各省區由民政廳各特別市由市政府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鄉鎮由縣市政府就當
地公正人士中選任之

第四條 救濟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管

理各該所事務由院長副院長選任並呈報主
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救濟院按照各所情形分別選任教員醫士看

護婦及雇用乳媪公丁若干人

第六條 救濟院地址得利用寺廟或公共適宜場所

第七條 救濟院基金由各地方收入內酌量補助或設
法籌募

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機關其性質有
與本規則第二條各所名義相當者得因其地
址及基金繼續辦理改正名稱使隸屬於救濟
院

第八條 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

分別管理之

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團公推委員若干

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

第九條 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呈准主管機關以

其基金購置不動產一經購置以後非呈准主

管機關不得變賣

第十一條 救濟院經費以基金利息及隨時捐款充之但

成績優良之救濟院應由省款補助之

前項經費應分別列入省預算及縣地方預算

作爲固定之款不得挪減

第十二條

各地方慈善事業由私人或私人團體集資辦理者一律維持現狀但須受主管機關監督

第二章 養老所

第十三條

凡無力自救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無人撫養者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十四條

養老所收養之貧老男女應教以有益身心之課程並按其體質令服左列各種操作但衰老或疾病難支者得免除之

(甲)室內操作

一 糊裱紙類物品

二 紡織及編造等物

三 簡單書畫等類

(乙)室外操作

一 飼養家畜

二 栽種植物

(丙)本地適宜之簡單工藝

(丁)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

第十五條

養老所應注意留所者之心理得給以娛樂或

第四類 民政

第十六條

講演以調劑其生活
養老所應爲左列之設備

(一) 教室

(二) 工作室

(三) 遊藝場

(四) 男寢室 女寢室

(五) 飯室

(六) 男浴室 女浴室

(七) 男廁所 女廁所

(八) 其他應備房間

前列各室及場所應酌量情形次第籌辦均須保持清潔適合衛生

第十七條

飲食起居須守規定時間衣服被褥須隨時曬

濯

第十八條

凡罹疾病者應隨時送入施醫所診治其患傳染病者須隔離之

第十九條

凡死亡者須由該所主任報經院長副院長會

同公安局或司法官應派員勘驗後備棺殮葬

其有親屬者應通知其親屬限於二日內具領

第四類 民政

逾限不領仍由救濟院埋葬

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交其親屬無親屬者收作公產

死亡者由院埋葬時應將其姓名年籍注明石

標立於塚前

第三章 孤兒所

第二十條 凡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之幼年

男女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入所之幼年男女除被人遺棄由

司法官署或公安局送養者外均應由其親鄰

妥實保證方得入所

第二十二條 孤兒所孤兒應按照年齡送就近相當學校免

費肄業所內設備事項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但(一)(二)兩項得酌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於成年出所時應介

紹以相當職業

第二十四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

女者須具領狀並覓取殷實擔保二家經所調

查屬實方准照領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

二七二

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

前項領出之男女救濟院得隨時訪查驗視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孤兒所得適用之

第四章 殘廢所

第二十六條 凡殘廢人無人撫養者不問男女老幼均得收

養於本所

第二十七條 殘廢所設備事項除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外

對於入所者應分肢體殘廢及官能三種就其

各個能力於左列課程中分別選授之

(一)千字課(二)手工(三)簡易算術(四)平

民常識(五)音樂(六)詞曲(七)說書(八)各

種工藝

第二十八條 殘廢所經費充足者應增聘教員開辦盲啞學

校

第二十九條 殘廢人受教養後確能自謀生活者應為介紹

職業令其出所

第三十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殘廢所得適用之

第五章 育嬰所

第三十一條 凡貧苦及被遺棄之男女嬰孩均得收養於本

所前項嬰孩須年在六歲以下者

第三十二條

育嬰所採用飼嬰之乳媪每媪飼嬰以一名為限如有困難情形時育嬰所得呈准院長副院長改用適宜之代乳品

第三十三條

育嬰所應設置游藝場浴室並置各種有益之玩具

第三十四條

收養男女嬰孩年滿六歲以上時應送入孤兒所其無父母及無主之嬰孩並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施診所

第三十五條

施診所為療治貧民疾病並輔助衛生防疫各行政而設

第三十六條

施診所醫士須精選長於醫術得有官署許可證書聘任之

第三十七條

施診所應設備左列各室
(一)醫士室(二)診士室(三)手術室(四)藥劑室(五)掛號室(六)待診室

第三十八條

除救濟院收容之人或赤貧無力者外得酌收

第四類 民政

掛號費其數自由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自定之

第三十九條

診治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有危急症應隨時診治

第四十條

西藥由施診所備辦概不收費中藥除赤貧者外由病人自購

第四十一條

施診所醫士不許收病人賄送

第四十二條

施診所輔助衛生防疫各行政應受主管機關之指揮

第四十三條

每年種痘時期由施診所負責種痘並須先期布告

第七章 貸款所

第四十四條

貸款所為救濟貧苦無資營業或經營農事之男女而設

第四十五條

凡貧苦無資營業或經營農事之男女向貸款所貸款者須合左列之規定

(一)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

(二)志願作小本營業或經營農事而確無資力者

(三)具有股實儲保或妥當保人者

第四十六條 貧民貸款須按前條調查確實方准照貸

第四十七條 每人貸款額數以五元至二十元爲限

前項貸款得斟酌情形規定陸續或分期歸還

辦法並得酌取利息於末次還款時附繳但利

率不得超過六厘其提前歸還者應酌予減息

第四十八條 貸款期滿仍不還本者皆成保人代償

第四十九條 逾期不能還本查明實有意外變故時得由主任呈明院長酌量辦理

凡假營業或經營農事名義貸款而不爲營業

第五十條 或農事之經營者除追還貸款外並送交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救濟院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均由院長

副院長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

第五十二條 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救濟院各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附各地方救濟院規則解釋例

之

第五十三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

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具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十四條 凡捐助救濟院款項或不動產者由主管機關

核給獎勵其捐額值國幣五千元以上者具報

內政部核獎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各主管機關其區別如左

(一)省區政府所在地以民政廳爲主管機關

(二)特別市以特別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三)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郵鎮以縣市政府

爲主管機關

第五十六條 各縣及普通市之救濟院一切組織設施冊報

等事項經縣市政府處理後仍應呈報該管民

政廳者核其依本規則之規定報內政部核

辦或備案者亦應呈由該管民政廳核轉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 解釋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地方方法團疑義案

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日本部民字第二五號指令江蘇省民政廳

(上略)各地方救濟規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係各所組織之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各款第二項地方方法團一語係指依中央法令正式組織之商會工會農會教育會等各法團而言如依中央法令而有變更與損益時即遵中央法令

二 解釋救濟院內至少應設一所私立慈善機關應分別補助費之多寡酌量處理案

一月二十五日 日本部民字第五四號指令福建省民政廳

(上略)救濟院直轄各所至少必有一所設在院內其辦事人員即可兼辦以節經費至私人或私人團體所設立而並受官廳補助之慈善機關應分別補助費之多寡酌量處理其補

助費在全所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即可作公立論在百分之五十以下者仍以私立論(下略)

三 解釋各地方原有慈善機關或特殊救濟事業非救濟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所能歸納者

應分設各所隸屬於救濟院合併辦理案

十七年十月九日 日本部民字第一六八號通令各省民政廳

(上略)各地方原有慈善機關或地方特殊需要之救濟事業非救濟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所能歸納者則應因地制宜

分設為婦女救養所遊民感化所貧兒習藝所農村掩埋所之類同隸屬於救濟院內合併管理(下略)

四 解釋原有慈善機關隸屬救濟院後其地址基金即為該院之一部及選任正副院長疑義

案 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日本部民字第五二號 批示 江蘇泰縣濟濟院收容所經理規約等

(上略)原有慈善機關改正名稱隸屬於救濟院後即為該院之一所或併入該院之某一所其地址基金亦即為該院之

一部份再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就當地公正人士中選任一節係指縣市全區域而言(下略)

五 解釋基金管理委員會收支人員無論專委或兼司應由會完全負責案

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部

民字第一六四號 指令 江蘇省民政廳

(上略)查該院所辦救濟事業雖限於南昌市區以內但既名曰省區自應以省會區域為範圍所有基金管理委員會委

員因由省會區域內各法團公推之又該會基金利息之收支人員無論專委或兼司應由該會完全負責(下略)

六 解釋各行幫並非地方法團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時准舉代表旁聽案

十八年七月二日本部民字

第三〇三號 指令 江蘇省民政廳

(上略)各行幫係由私人集合而成並非地方法團所有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應仍遵照救濟院規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地方法團公推之惟據稱該會基金多由於私

人捐助倘使捐款之人不得與聞該會之出納恐於抽捐前途發生影響係屬實在情形應准於該會開會時召集各該行幫所舉代表列席旁聽(下略)

七 解釋各縣區鄉鎮分設救濟院或各地方原有慈善機關隸屬於救濟院均須主管官署查明核准方能舉辦案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部民字第

七二號 批示 江蘇常熟縣縣署 蘇字市核字第一號

(上略)救濟院規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各縣鄉區村鎮得

設救濟院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立慈

善機關得因其地址基金繼續辦理使隸屬於救濟院按法律上之得字本有可否兩義並非確定之辭故無論鄉區村鎮分設救濟院或就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機關使隸屬於救濟院

均須由主管官署查明核准方能舉辦至於凡在縣治區域以內之慈善機關以縣政府爲主管官署(下略)

八 解釋救濟院各所基金應由基金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案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日本國民字第四四一號掛會
江蘇省民政廳

(上略)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由基金管理委員會直接管

理至於溢息收入以及整理事項自應統歸該會經理(下略)

九 解釋地方法團疑義案

十九年三月六日日本國民字第六五號掛會
浙江省民政廳

(上略)地方法團係指爲法令所認許在一定地方辦理公

共事務而與縣屬政務有關之團體而言(下略)

十 解釋地方法團疑義案

司法部院字第二八九號咨復行政院

(上略)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謂地方法團係指爲法令所認許辦理地方公共事務之團體而言若僅就一職業

或文化所組織之團體雖亦爲法令所認許然非該規則所謂地方之法團(下略)

十一 解釋地方法團與職業團體疑義案

司法部院字第四〇號咨復行政院

(上略)農工商教育等會如係辦理該地方關於農工商教育公共事務之團體自屬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之地方法團院字第二八九號解釋所稱僅就一職業或文化所

組織之團體爲法令所認許者係指就特定一職業或文化所組織非關於地方公共事業之團體而言(下略)

十二 解釋救濟規則所稱基金應包括一切財產在內至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得由縣政

府酌定章則案

二十年十月十八日本部民字第一八〇號指令江蘇省民政廳

(上略)救濟院規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稱基金應包括一切財產在內凡係作為基金之動產或不動產均應由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以免基金之變動至於基金管理委員

會委員如何公推及應由何人召集組織儘可依照救濟院規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由該管縣政府就實際情形酌定章則以期適用(下略)

十二 解釋基金管理委員會如何產生奇數可察酌情形辦理案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本部民字第一二號指令江蘇省民政廳

(上略)基金管理委員會如何產生奇數法令並無明文規

定儘可察酌情形辦理(下略)

●國民政府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奉行政院會議到部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救濟黃河水災區域難民及辦理

災區善後事宜設立國民政府黃河水災救濟

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二十三人組

織之指定一人為委員長另設委員若干人由

委員長聘請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以國民政府特派之

常務委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總辦事處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

人為處長

總辦事處處長依本會及常務委員所定政策

第五條 執行本會一切行政事宜

總辦事處分設總務財務農振工振衛生五組

每組設主任一人商同處長分掌本組事務

第六條 各組主任由委員長就委員內指定之

總辦事處及各組職員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將工作情形及開支款項隨時報

告政府依法審核振務結束時應編製總報告

呈送備核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級地方財政之監督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

財務行政之監督機關為財政部

第三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遇有變更稅目增

第四條 各縣市非依法律不得變更稅目遇有增減稅

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省市政府擬具計畫咨由財政部審核簽註呈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令行

第四編 民政

二八〇

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縣市政府擬具計

畫在縣市參議會未成立前召集地方各法團

公開討論呈報財政廳審核簽註呈請省政府

議決令行並咨送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預徵賦稅 新設附加稅

視同增加稅率

第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呈請舉辦有左列弊害之

各款稅捐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八月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訂定

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第四條所稱變更稅目增減稅率以

不超過法令規定之範圍爲限

第三條 本法第三第四條所稱之公債應以關於建設

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七條 各級地方政府變更稅目增減稅率募集公債

非依本法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經核准不得

得執行並不得列入預算

第八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應依約法第六十一

條之規定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及直隸於行政院之省市財政局

應將該省市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按月報請

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查核各縣市之財政情

形及收支實況應由財政廳於每屆會計年度

終了時列表彙報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查核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事業者爲原則

庫券及其他具有公債性質之債券均應照發

行公債手續一律辦理

第四條 各縣市(直隸省府之市)變更稅目增減稅率

與法令紙觸時財政部得咨令撤銷之

第五條 各縣市(直隸省府之市)募集公債用途不當或基金不確實時財政部得咨請省府糾正之並停止其發行

第六條 省政府對於縣市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等事項得於未議決令行前咨請財政部核復

第七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在法律未有規定前暫以有關國庫收支之現行法令為準

第八條 本法第九條規定呈報之財政情形及收入實

●整理田賦附加辦法

二十二年六月行政院核定通行

第一條 各地方田賦附加依本辦法整理之

第二條 舊有之正稅外凡以畝數(即畝捐)或賦額及

第三條 附加總額同正稅一併計算不得超過地價

百分之一至地價未經查報各地方附加總額暫以不超過正稅為限

第四條 超過前項限度之地方應將原有附加分別裁減其裁減程序以有關行政費者為先事業費

況屬於各省市者自本法公布日之次月(二十二年一月)起由財政機關按月造報屬於各縣市(直隸省府之市)者由各財政廳於二十一年會計年度終了時(二十二年六月)起分別按年造報

第九條 前項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表式由財政部訂定願行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呈院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次之

第五條 各地方遇有災歉時附加應隨同正稅減免

第六條 抽價之計算應將全市或全縣農田分若干等

按照最近三年買賣地價分等估計再乘以田畝數目合併計之作爲地價總額

第七條 各地方田賦附加一律限於二十二年內全部整理完竣不得延緩或遺漏

第八條 各地方田賦附加在未整理完竣前不得增加

整理完竣後其未超過限度各地方如遇必須

徵收附加時應依照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

法第四條辦理

第九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會同省市府整理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本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人民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

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一 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

於混淆者

二 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

於混淆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一 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二 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

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

具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

之

第十條 公務人員如有違法損徵情事時依法懲戒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院核准之日施行

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服務機關轉呈
該管最高級機關查核屬實後轉請內政部核
辦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

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

具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

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

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

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第四條

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取具該同姓名

人之證明書及其年齡籍貫居所職業並四寸

半身像片二張一併呈送核轉

第七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檢送該具呈人家族或屬署名承認繼承或承認歸宗之正式合法書約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雙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並取具雙方族長二人以上及當地殷實商店二家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前項具呈人如其繼承或歸宗係在另一地方者並須分呈各該管縣市政府分別查明會同核轉

第八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開具年齡原屬籍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前項具呈人如有該管旗官並須分呈查核會

第九條

同呈轉

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但願人原名如確係譯音在三字以上者得呈明酌改

第十條

凡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按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其非教育部管轄之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亦應參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公務員或律師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按其原有學歷依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及其保證人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

第十三條

第三條第一款之繼承人或歸宗人如年未屆滿二十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呈請之

第十四條

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經內政部核准後於內政公報公布之原送證明資格文件應由內政部改正加印發還

本規則自內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附教育部二十二年六月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第四類 民政

一 凡各級學校在校學生依照內政部修正公布之規則第二第三第十各條所規定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其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本部核准其在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須一律於呈請時加具入學保證人證明書必要時並得令其補繳其他證明文件

附教育部十九年七月布告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查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辦法業經本部明定布告在案依照該項布告第一項之規定凡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合於內政部公布之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者均得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惟查內政部公布之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在求學時代之學生自當指學校所在地範圍

二 凡各級學校畢業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除遵照內政部修正公布之規則辦理外並須取其原校或原校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祇限於原校之已停辦者）證明書作為呈請核辦時應呈物證之一於內政部核准後應呈請原校遷報或轉報本部備案（但小學畢業生由原校轉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內之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而言如於學校所在地範圍以外發現姓名完全相同者無論為該生之永久住址或原籍地方既無混淆之弊均不得呈請更名再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其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准予受理者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學生為限如有未經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概不受理（下略）

第四類 民政附載

● 解釋區長可否參加縣政會議案

十九年二月五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七號代電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查縣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縣政會議以縣長秘

書科長及各局局長組織之各區區長未經明文規定然必要

時亦可參加此項會議(下略)

● 解釋鄉鎮公所對於民衆文件應用何種程式疑義案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三五號書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地方自治機關對於民衆行文該廳所擬往來均

用箋函所見甚是嗣後此項文件應用函通知以期便利而

免隔閡(下略)

● 解釋公安分局與鄉鎮公所行文程式疑義案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部以民字第四八號指令湖南民政廳

(上略)查縣政府所屬各局及公安局係屬行政機關區鄉

鎮公所係辦理自治機關系統不同性質亦異互相行文應用

函行之(下略)

● 解釋鄉鎮公民不識字者對於宣誓誓詞可否由他人代爲簽字疑義案

十九年四月十

日本部以民字第五三號代電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鄉鎮公民不識字者對於宣誓簽字可按照民法總

則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下略)

● 解釋出席閩鄰居民會議及閩鄰長之選舉被選等資格是否以已宣誓登記之

公民爲限案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七十二號電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僅規定出席鄉鎮大會須具有曾經宣誓登記之公民資格至於同法第十九條對於

出席開隣居民會議及開鄰長之選舉被選等資格既無同樣之規定自可不受限制(下略)

●解釋鄉鎮選舉無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時應如何辦理案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日本部以民字第八十七號電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凡年滿二十五歲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可爲鄉鎮選舉候選人資格之一此等資

格在鄉鎮公民中甚易選定如果無第十一條第一項前五款所定資格之人員儘可照此辦理(下略)

●解釋私立小學校董是否得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之小學職員論又在未清黨前曾在國民黨服務而清黨後不復爲黨員者是否合於同條同項第二款之規定仍有候選人之資格疑義案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日本部以

民字第八九號電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私立小學已經呈准立案者其校董自可援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得爲鄉鎮副鄉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至清黨以後不復

爲黨員者其黨員資格業經消滅自不得以合於同項第二款之規定論(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三卷九頁

●解釋區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三條所列區公產公款發生疑義案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日本部以民

字第一二二五號電復浙江省政府

(上略)查區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所定區之公

產公款凡不屬於少數鄉鎮所有經劃區設所時由縣政府定

爲區有之產款以及區自治事業進步經濟建設漸次發達後所獲之公產公款均屬之現值區制新設之際縱無以上產款尙有同條第二三四各款之收入足資補助至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條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同利益之事項得

● 解釋區公產時間問題疑義案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四九五號咨長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本部前次解釋區有公產公款之性質重在是否不屬於少數鄉鎮如有如果劃區設所時尙未經縣政府核定

● 解釋區之公款公產以不屬少數鄉鎮所有爲限疑義案

二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五五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少數與多數之比較區自治施行法內既無明文規定儘可由貴省政府就地情形酌爲規定咨部備案無須

由部核定致無活動餘地(下略)

● 解釋區有之產款所謂不屬於少數鄉鎮所有者疑義案

二十年五月四日本部以民字第八七五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區有公產公款之性質前准貴省政府咨請解釋常以法律既無明文規定祇可就多數少數之間略示標準至

於多數少數以外另有特殊情形未便由部規定致多扞格應請貴省政府酌爲處理以免爭執而符實際(下略)

● 解釋鄉鎮民大會是否須公民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案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本部以民字第一〇二二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鄉鎮大會出席公民人數鄉鎮自治施行法既無

明文規定自應以鄉鎮公民大多數即過半數出席爲成額以

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規定所謂共同利益係指一切公益事而言並非專指產款故曰聯合曰辦理而不曰共有曰保管
解釋注意亦其明瞭與自治施行法規定尙無抵觸(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三卷二頁

期符合民權初步第二十一節前半段之法則惟公民人數應以現時在本鄉或本鎮者計算以便召集而符實際至於民權

初步第十七節所論係就選舉時當選票數而言與開會之出席人數係屬兩事(下略)

●解釋船戶編制閭鄰辦法疑義案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立法院第九十六次會議通過並口院字第八〇號咨復行政院

(上略)船戶在陸上有住所或居所者應依陸上住所或居所編制閭鄰在陸上無住所或居所者以船之常泊地為居所

編制閭鄰(下略)

●解釋對於船戶閭隣之編制辦法內尚有疑義案

十九年八月：日本郵代電民字第一〇四號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查船舶與陸上住所或居所不同凡在陸上無住所或居所之各船戶應即自行編為閭鄰其閭之次序儘可編在

該泊地住戶閭數之末又各市編坊對於船戶所編之閭亦應併入計算(下略)

●解釋公共處所及寺廟庵觀應否編入閭隣及僧道有無公民權疑義案

司法部統

解釋社會會議通過行政院第一五三八號訓令本部

(上略)查公共處所如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等本非人民住所顯與居戶有別自不得編入閭鄰惟所屬人員於公共處所外另有處所者在該住所仍屬普通居民如法律上別無明文限制不得謂無公民之權至寺廟庵觀等則為僧道等通

常居住之處自可編入閭鄰其主持徒衆依市組織法第六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並示限制其公民權即閭鄰長等職亦別無明文停止當選當無不許推選之理(下略)

●解釋區公所與公安分局權限疑義案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日本郵代民字第一一五五號咨復吉林省政府

(上略)查該廳處所擬劃分事項內如調查戶口一項係屬區公所負責主辦但公安分局對於戶口之變動狀況必須明瞭方能行使其保衛方法關於此項應由區公所與公安分局會同辦理其他如修築道路改良風俗注意衛生保衛地方保

●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關於宗教師疑義案

二十年 月 日

司法院院字第四四四號咨復行政院

(上略)教徒僅信奉宗教並非居於領導地位自不得謂係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之宗教師又其名雖非教師而實際在教會所擔任工作確居於領導地位

自應以宗教師論(下略)

註：前份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三〇六頁

● 解釋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疑義案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本部以民字第一〇七號代電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區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等語係就本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事實為概括之規定至於本項第三款之刑事事項證以本條第二項所定

辦法則第一項所謂處理除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外自不能論

越第二項所定範圍及司法權限(下略)

註：原份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二九九頁

● 解釋區自治施行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監察委員各疑義案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立註

內字第一〇七次會議通過並以院字第九五號咨復行政院

(上略)鄉鎮監察委員在鄉鎮自治施行法中既無不得被選為調解委員之規定自應不受限制(下略)

註(一)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二九三頁
(二)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三〇三頁

●解釋設有合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資格之候選人而一字不識者應否准予取得候選資格案

十九年九月六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一九號代電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候選人資格須經縣政府核定方為合格其合於此項規定而一字不識之人民對於鄉鎮長副及監察委員各職務能否勝

任自應就由縣政府從嚴核定以昭慎重(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三〇六頁

●解釋據浙江省民政廳請變通第一次鄉鎮大會前之公民宣誓辦法案

二十年二月二

十八日立法部第一三六六會議通過並電復國民政府以第一三九號訓令行政院

(上略)查浙江民政廳所請第一次公民宣誓變通辦法核

准其變通辦理(下略)

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立法之本意尚無違背應

●解釋關於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與褫奪公權有何差異案

二十年一月中央第一四一次黨會議決

將原決議案修正通過中央黨部秘書處第一〇二三號函復行政院

(上略)開除黨籍者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公民權及被選為鄉鎮長之權至停止黨權之黨員不能

與開除黨籍者並論(下略)

● 解釋鄉鎮公民誓詞可否分送又未識字公民不能簽名於誓詞應如何辦理案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部以民字第九三號代電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查鄉鎮公民資格至為審慎應轉飭該縣於調查戶口後所有公民資格仍由鄉鎮公所審查如有合於公民資格者不妨掣給誓詞派專員分發各戶俾便簽名至於未識字者

果合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不能親自簽名時應照民法總則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項規定辦理(下略)

● 解釋各縣圈定鄉鎮長副應否先擇任黨員案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六一六號咨復浙江省政府

(上略)查鄉鎮長副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係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選出加倍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鄉長副鄉

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並無黨員與非黨員之區別自未便於法律以外另加限制(下略)

● 解釋劃分區坊閭鄰計算戶數時是否正附戶並計案

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六號電復上海市政府

(上略)劃分區坊閭鄰應將正附各戶一併計算(下略)

● 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毋須頒發鈐記式樣案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四六號代電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區調解委員會及鄉鎮調解委員會均附設於區鄉鎮各公所並無對外之文件是以各法內均無頒發鈐記之規

定倘對於區鄉鎮各公所報告事件儘可由各委員署名負責毋須頒發鈐記(下略)

● 解釋關於街市戶口及城區編制如何辦法案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五〇一號咨復四川省政府

(上略)查修正縣組織法第七條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為鎮又同條第一項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依此規定則街戶滿數千戶者自應分別編為

數鎮至縣政府所在之城區係屬街市地方其編制及名稱亦適用編鎮之規定(下略)

●解釋區長應否由本區公民充任案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部以民字第二〇二號批示浙江藍和縣第一區村里聯合會

(上略)查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區公民有某種資格得為區長之候選人係指區長民選時而言現在由民政廳選派區

長期內可不受此項限制(下略)

●解釋區鄉鎮公產公款尙有疑義案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九八號批示江蘇常熟鹿苑鎮鎮長錢伊人等

(上略)據稱舊時甲鄉所劃之新鄉鎮與全區鄉鎮所較不足四分之一自仍屬於少數該甲鄉原有之公款公產仍可由各該新劃鄉鎮共同管理以行實際至劃區設所時未經縣政

府定為區有之產款如果不屬於少數鄉鎮所有自可依照本部最近解釋辦法重為追定以資解釋(下略)

●解釋區鄉鎮各公所對於調解委員會行文應用何種程式疑義案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部以民字第一五四八號咨復江西省政府

(上略)查區調解委員會及鄉鎮調解委員會雖附設於區鄉鎮各公所內但各該會委員均係由選舉手續產生此項自

治團體並不互相統屬其往來文件儘可以普通書函行之以期便捷(下略)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疑義案

二十年一月前法院以院字第四八二號咨復

(上略)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係指曾服務於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之委員職員而言至黨

●解釋鄉鎮公民宣誓登記及鄉鎮大會出席人數疑義案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部以民字第八四號查復湖北省政府

部之僱員自不在該款所謂服務之範圍內(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三〇五頁

(上略)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第八兩條並不含有強迫性質鄉鎮女子如果智識開通具有法定條件自能取得公民資格其風氣閉塞地方不能親自簽名及出外宣誓之女子該地方政府自未便強迫辦理致失法律本意是在注重社會教育訓練民衆使已過學齡之失學男女均能識字應對於政治上漸發生自動興趣矣至於未經宣誓登記之男女雖未取得公民資格依照現行法規均屬鄉鎮居民仍得出席居民會議

●解釋鄉鎮公所籌備處成立時其舊街村長資格是否消滅案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七八號查復河南省政府

(上略)查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八條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於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辦理戶口調查人事登記及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又第十六條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

縣組織法規定之不合者應即更正依此規定各鄉鎮公所籌備處既經成立辦理地方自治負責有人舊街村長資格自應同時取消(下略)

●解釋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所用程序表格等項疑義案

二十一年二月六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九號代電復陝西民政廳

〔上略〕查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其程序表格仍適用十七年七月十九日部令公布之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十八

年一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之人事登記暫行條例至條文中所定村里字樣應一律作為鄉鎮以符現制〔下略〕

● 解釋縣政府應否刊發區調解委員會圖記案

二十一年三月七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二二號代電復雲南民政廳

〔上略〕查區鄉鎮各調解委員會原附於區鄉鎮各公所內並無對外之文件是以各法內均無刊發圖記之規定倘對於

各公所有報告事件儘可由各調解委員署名負責毋庸由縣政府刊發圖記〔下略〕

● 解釋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能否適用於縣公安局案

二十一年八月十

八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六一號指令安發民政廳

〔上略〕查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既係就公安分局規定自不適用於縣公安局縣公安局主管全縣公安事務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有其應

盡之職權其辦事權限並由省政府依照縣組織法第二十條就地方情形定之以免窒礙〔下略〕

● 解釋鄉鎮長副等於委定或給當選證書後辭不就職可否仿照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規定加以限制案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本部以民字第九九七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當選地方自治職員原屬國民義務自未便任其辭退致礙進行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雖未奉令施行然鄉鎮自治施行法既無明文規定固不妨比照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加以限制以免推諉惟當

選之鄉鎮長副依照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本係選出加倍人數請由縣長擇委縱令已委者不願就職尙有加倍人數之另一人可以改委其鄉鎮監察委員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本設有候補監察委員縱令當選

之監察委員不願就職亦有候補者多人可以補充是又在該管縣政府酌量情形妥為辦理庶於法律人情均能兼顧矣

(下略)

● 解釋關於鄉鎮監察委員呈請辭職縣政府可否予以准駁案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三六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鄉鎮監察委員向何處辭職法律上既無明文規定依照縣組織法第三條縣政府監察全縣地方自治事務自應向縣政府辭職由縣政府准駁之惟當選自治職員原屬國民義務現時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雖未奉令施行

不妨比照本法第二十六條酌予限制以免有礙進行如果實有相當理由自可准其辭職一面飭行區公所以便補監察委員補充以符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下略)

● 解釋第一次鄉民或鎮民大會及各閭鄰居民會議依法應以區鄉鎮長周行主席殊費時間可否指派代表代行主席案

二十年九月五日立法院第一六〇次會議通過國民政府第四五八號訓令行政院

(上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既明有規定自應遵照辦理但遇有不得已之情形准派代

表代行主席(下略)

● 解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法定人數計算方法可否按照區黨部區分部黨員大會辦法辦理案

二十年九月五日立法院第一六〇次會議通過第一六三號咨復行政院

(上略)各地地方自治方在試辦中到會公民法定人數可

暫不規定(下略)

● 解釋小學校長應否兼充鄉鎮長副案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五〇六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鄉鎮自治施行法並無小學校長不能兼充鄉鎮長副之規定良以鄉鎮地方自治人才每感缺乏小學校長類皆為地方之知識優秀份子如經選推為鄉鎮長副對於自治

事業較有裨益而於訓練民衆行使四權事項尤易收效倘與教育法規並無抵觸之處似以不受此項限制為宜(下略)

◎解釋區鄉鎮公營業之種類及範圍疑義案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立法院第一六〇次會議通過並第一六一號咨復行政院

(上略)查區鄉鎮自治施行法所定之公營業事項及公營業之純利乃根據建國大綱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本黨政綱

對內政策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指之事業及其所獲之純利而言(下略)

◎解釋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疑義案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本部以處字第一四九六號咨復江西省政府

(上略)查區鄉鎮各調解委員會並非區鄉鎮各公所之下級機關本部為預防流弊起見始擬定如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予鄉鎮坊各公所以監督之權俾得加以考查區

鄉鎮各公所但能依照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實行監督而不於規程所定以外之事項濫行指揮何至有藉詞反抗互爭權限情事(下略)

◎解釋鄉鎮監察委員被選為調解委員是否得以兼任以及兼任時發生問題如何解決案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立法院第一六〇次會議通過並第一六二號咨復行政院

(上略)第一點對於兼任監察委員之鄉鎮調解委員如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行使其監察權時即應迴避第二點該員所兼調解委員職務如因違法失職已

被停止或能免時其監察委員職務亦應同時停止或能免第三點區及鄉鎮監察委員以不兼任調解委員為原則但鄉地域較小人材無多故暫不限制其被選為調解委員而兼任者

不得超過監察委員之半(下略)

● 解釋區長等能否兼任商工農教各會職員及代表案

二十年八月司法部覆行政院

法上既無禁止兼任之明文自應許其兼任(下略)

(上略)區長鄉長鎮長被選為商會之執監委員工會之理事監事農會教育會之幹事或組織上級農會之代表時現行

● 解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為鄉鎮自治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款疑義案

國民政府第三九二號訓令行政院本部於十九年七月八日奉行政院第二五六九號訓令

任黨務工作人員當然合於該款所定之資格(下略)

(上略)查來呈所稱施行細則係鄉鎮自治施行法之誤其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之解釋應以十七年總登記後取得黨籍並曾在本黨服務者為限至現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三〇五頁

● 解釋鄉鎮監察委員會開會時僅有二人應如何決議案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七九一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察委員補充之之規定其臨時缺席之監察委員固不妨委託候補監察委員代為出席以利會務進行(下略)

候補監察委員代為出席以利會務進行(下略)

(上略)查鄉鎮監察委員會開會遇有委員缺席時如何辦法並無明文規定惟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

● 解釋區公所設立小學可否暫行辦理案

二十年十月九日本部以民字第三〇二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市內所設小學依市組織法第八十三條暨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均為坊公所應辦之事細釋法意自係為教育

普及起見區公所可否設立此項教育機關雖無明文規定亦無何種限制現在貴市各自治區既已設有區立小學並已辦

有成效自可聽其照舊設立以期教育發展事關教育行政業經咨准教育部咨復小學爲施行義務教育之場所自應普編設立各公共機關自行集款就小學者除遵章由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監督指導外不特不應予以限制並應加以鼓勵以期義務教育易於普及(下略)

●解釋閩鄰長選舉是否應受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限制案

月三十一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六四號指令浙江省民政廳

(上略)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對於閩長鄰長既無若何規定則閩長鄰長之資格自不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

(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三〇五頁

●解釋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疑義案

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七二號指令安徽省民政廳

(上略)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特別法係指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定有應受刑事之處分

者而言(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二九九頁

●解釋各調解委員會圖記公費委任證書等應如何辦理案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七九號指令山東省民政廳

(上略)查區鄉鎮各公所附設調解委員會之本旨原係爲排難解紛俾人息訟起見並非受理訴訟之機關殊無利用圖記之必要如因調解事件須用書面時儘可以普通函件由調解委員共同署名行之倘對於縣政府或司法機關有所報告則應報由區鄉鎮各公所轉行以符程序此其一調解委員會

辦公費可於區鄉鎮自治經費項下開支至如何籌撥應就地方情形酌量辦理此其二各調解委員純係由選舉產生與區鄉鎮長之暫行委任者不同未便予以委任如爲證明起見不妨給以當選證書惟此項證書必須訂入調解委員會選舉規則中其鄉鎮調解委員會之選舉規則尤須依照鄉鎮自治施

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辦理方為有效此其三

(下略)

● 解釋娼妓是否得登記為公民案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八九號指令浙江省民政廳

(上略)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並無娼妓不得登記為公民之規定良以娼妓早經禁止在法律上不能

認為一種職業則登記時自不應有此項名稱(下略)

● 解釋鄉鎮長選舉如鄉鎮公民內竟無合格候選人應如何補救案

二十年十月十日本部以

民字第二三〇八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區公所於調查登記鄉鎮選舉候選人時如查無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五各款資格儘

可依第六款所定資格就鄉鎮老成篤實之人寬予查報酌量核定(下略)

● 解釋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分事權疑義案

二十年十月十六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八四號指令浙江省民政廳

(上略)查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係就公安分局規定該縣區域公安局如係縣公安局之分局自應依照上項辦法辦理又辦法第八條規定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常

開聯席會議一則並不以局長及公安分局局長為限助理員及科長均可出席(下略)

● 解釋市組織法疑義案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三五二號咨復江西省政府

(上略)查市組織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係因坊長出於民選故准其聯名陳述區長應行罷免之理由俾達民意此

乃賦予坊長之權必俟設置坊長時如發生法律上之効力在未設置坊長以前市長對於違法失職之委任區長如果不請

罷免原委任機關自可依平日之考察及人民之呈訴並將區長罷免固不必待坊長之聯名陳述方能罷免也市組織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條與第五十條第二項並無抵觸亦

非缺漏(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愛編第一輯第三〇頁

●解釋盲啞殘疾應否按禁治產論案

二十年十月十九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三二一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禁治產者依照民法總則第十四條規定應以依法宣告禁治產者為限盲啞殘疾之人如未宣告禁治產自仍有市組織法第六條第

一項之公民權至於能否行使其公民權純屬事實問題不在法律限制之例亦並無若何糾紛之處(下略)

●解釋盲目之人應否准其充任自治人員案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九四四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本部前准貴市政府咨請解釋盲啞殘廢人等是否為禁治產者一案係指應否享有公民權而言與此次來咨係指區長當選人須具有區長候選人之資格者不同區長候選人之資格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已有明文規定無論選舉

區長委任區長均係具有此項資格而此項資格均非盲目之人所易取得自不發生若何問題至於貴市聘任之坊籌備員及坊籌備員選舉主席代行區長職務核與市組織法規定未符該盲目之人因何資格而當選本部無從懸揣(下略)

●解釋鄉鎮民衆有違犯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一至三款情事者

是否得處罰過怠金移作鄉鎮經費案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八三號咨復浙江政廳

(上略)查過怠金之處罰應依修正行政執行法之規定此項修正行政執行法係經北京政府於民國三年八月間修正

公布最近經司法院解釋除與約法抵觸者無效外仍得援用如果人民違反現行法令或違抗縣政府命令其情節與修正

行政執行法相合者該管縣政府自可遵照 司法院解釋適用修正行政執行法所有處罰之過意金作為補助鄉鎮經費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疑義案

(上略)查本法原條文所指僧道並無道人與道士之分自

應同在停止當選之列(下略)

●解釋關於公民資格尚有疑義案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內政部民字第一八七號咨復江西省政府及訓令各縣政府

(上略)查核第一點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所謂住所按照民法總則第二十條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並非限於購置房屋即言或購置房屋而居住未滿一年或向未居住者仍不能取得鄉鎮公民資格第二點一人在二區域以上均有公民資格時僅得於一區

●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與市縣地方行政自治機關及人民往來行文應用何種程式案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內政部民字第一八〇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區鄉鎮調解委員會依法規定本係附屬在區鄉鎮公署以內故無登記圖記更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條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二條各規定區鄉鎮長於調解委

之用未為不可至區鄉鎮各公所純屬自治機關不得援用修正行政執行法致越權限(下略)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內政部民字第一八三號咨復江西省政府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疑編第一輯第三〇六頁

域內行使公民權前經本部呈奉行政院轉咨 立法院核復由本部以民字第六二五號咨文通行各省照辦在案第三點夥友或傭工如果在該地居住已滿一年一年以上自不能因無其他住所遂不得登為公民(下略)

員會有不能調解之事項時區長應根據其報告呈報縣政府鄉鎮長應呈報區公所並均函報該管司法機關解釋法意區鄉鎮調解委員會遇有對外事項應由區鄉鎮公所代為轉達

不能直接行文致選流弊至縣市地方機關行文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區坊鄉鎮調解委員會應用書類及程式係指關於調

解事項之調解書及通知報告等書而言應俟另定再為通行
(下略)

●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候選人聲請更正之時期可否酌定為於公告後十

五日內聲請案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二九號代電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候選人表册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正與鄉鎮間鄰選舉暫行規則第六條第三項鄉鎮選舉日期除臨時選舉外應於選舉前三十日公布之規定互相照應鄉鎮候選人既已預知選舉日期如公布表册確有遺漏或錯誤時自應早日聲請更正以便由縣補行核定公布各手續至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

罷免法雖未奉令施行而其第十四條規定候選人應停止當選者聲請免除限制之時期係以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為限該廳擬將候選人聲請更正之時期定於公告後十五日內行之以免窒礙在現行法規上既無限制又與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十四條用意相合自屬可行(下略)

註：原條文凡均政法規彙編第一冊第三〇三頁

● 解釋自治人員是否均為公務員案

二十一年一月五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九四三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區坊間隣各級人員均屬自治職員惟區長在民選實行以前暫係委任職關於公務員應守之規律自應一併

遵守至於懲戒事項市組織法第五十條自有區長罷免之規定(下略)

(一)

(二)

● 解釋區鄉鎮長關於禁煙事項禁煙法與區鄉鎮各自自治施行法似有牴觸疑義

案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二三三號指令江西省民政廳

(上略)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關於遇必要時得將刑事犯先行拘禁等語重在得字及必要時三字所謂得者自屬爲例外之規定所謂必要時者自係指犯罪行爲情節重大如不拘禁必將危害地方治安人民生命或有逃亡之虞者而言人民違反禁煙法係屬普

通罪犯區鄉鎮各公所儘可依法報告以盡其協助責任殊無加以拘禁之必要縱遇有必要情形偶加拘禁仍屬協助行爲與禁煙法亦無抵觸(下略)

註：(一)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二九九頁

(二)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三一三頁

●解釋閩鄰長選舉關於軍人警察及官吏兼任問題疑義案

二十一年十月七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七七號指令浙江民政廳

(上略)查閱鄰長之資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既無若何規定自不受其限制惟現役軍人警察及現任官職等是

否認爲居民已經本部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核示在案俟奉指令即行飭遵(下略)

●解釋關於設立區立高級小學疑義案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本部與教育總會各省民政廳及教育廳

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區公所設立高級小學

由本兩部會訂如左

查高級小學依照前大學院所頒小學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實不能單獨設立而按之目前事實亦鮮有單設者該區自治施行法既經立法院通過並由國民政府未公布小學組織

(一)區立高級小學定名爲「某縣第幾區區立高級小學」

法以前自可遵照暫稱高級小學關於區立高級小學之定名隸屬以及校長之任用銜記之頒發畢業證書之發給學生名冊之呈報等項應明定劃一辦法以便各縣區有所遵循茲

(二)區立高級小學直隸縣教育局管理惟關於籌備設置及經費支配事宜由區公所商得教育局同意後辦理之

冊之呈報等項應明定劃一辦法以便各縣區有所遵循茲

(三)區立高級小學校長由縣教育局選薦合格人員呈

請縣政府核准派充

局驗印

(四) 區立高級小學銜記由校呈請縣教育局轉呈縣政府刊登

(六) 區立高級小學名冊由校呈報縣教育局備案並分報區公所備查

(五) 區立高級小學畢業證書由校發給並呈請縣教育局

● 解釋鄉鎮候補監察委員當選票數之條文疑義案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二六號代電

(上略) 鄉鎮間鄉選舉舉行規則第二十條但書所稱當選人之票數若依本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則候補監察委員同應受其限制惟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候補

監察委員本係得設如次多數當選人不足三人或五人時可儘當選人作為候補監察委員不必拘定人數(下略)

● 解釋鄉鎮長副是否在公務人員之列能否參加民衆運動案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一〇號指令浙江省民政廳

(上略) 查鄉鎮長副雖非公務員然係自治職員負有管理

地方責任對於民衆運動不應參加(下略)

● 解釋現任區助理員能否兼任鄉鎮長副案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二六七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 查區助理員係由縣長委任補助區長辦理區務如

果當選為鄉鎮長副自以不兼任區助理員為宜(下略)

● 解釋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第七第九兩條條文疑義案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

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九一二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 查本部頒訂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之本旨實因區自治施行法內所定區公所之職權多涉及

公安事項故特訂劃分方法以免發生爭議公安局局長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款為司法警察官本有偵

查犯罪之權關於偵捕烟賭案件亦即其施行職權之一部分非如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所定區長之職權祇限於呈請縣政府處理及遇必要時得先行拘禁已也細釋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區長對於犯罪僅能呈報縣政府僅能於必要時先行拘禁所謂必要時自係指現行罪犯未經公安局發覺逮捕此時如不拘禁即將發生重大危險或竟至脫逃者而言倘無此種必要情形即不在應予拘禁之列條文內標一得字尤為明顯故本部所定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不過使其互相通知會同辦理以便彼此協助而

解釋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第二十六條所定選舉舞弊辦法案

部民字第一三九號代電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查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係為各省初辦自治選舉時暫行適用之法規故所定條文均求簡便以免自治進行多所延滯其第二十六條所謂選舉如有舞弊情事除由縣政府轉送法院核辦外並宣告選舉無效另行定期選舉等語實因縣長暨科全縣自治事務對於鄉鎮選舉有無弊端負有考察責任如果發覺舞弊情事業已證據確鑿毫無疑義時自可將刑事部分送法院訊辦一面就其情形宣告某選舉無效或

於刑事訴訟法及區自治施行法所定公安局及區公所之職權初無變更之處況本部擬定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時原恐各省未必盡能適用特於該辦法第十條定明得由各省政府就地方情形酌量辦理所有來咨詢問該辦法第七第九兩條疑義不但煙賭案件應歸公安局主辦如各縣自治區與警察區域不同關於公安局管理權限亦不妨即以警區為準仍請貴省政府或地方情形酌量核辦咨部備案

(下略)

全特選舉無效另行定期改選不致專候法院判決以故自治職員久不確定自治機關陷於停頓倘縣長僅發覺有舞弊嫌疑是否罪證確實尚難斷定自宜先送法院訊明判決再行宣告選舉無效至縣長並未發覺而由人民自向法院提訴訟時儘可由縣政府催請法院迅速判決以定應否改選之標準如常選之自治職員經法院判決有罪雖已由縣政府給予委狀或證書亦應立飭繳銷另行改選又因舞弊無效者僅有一

人或二人而尚有次多數當選人可以遞補時固不必再經改選手續即以次多數當選人充之以省周折(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三三四頁

●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及縣組織法施行法條文疑義案(二十一) 日本部以民字第十一號

(上略) 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既無明文規定第一次鄉鎮民大會應由區長召集之等語自應遵照辦理其應由區長辦理之事項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各條文中

經已明白規定自不在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指鄉鎮籌備處辦理一切事項範圍之內(下略)

註：(一)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三〇三頁

(二)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二四六頁

● 解釋籌備成立坊公所應否請黨部參加案(二十二) 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三九號咨復浙江省政府

(上略) 查市組織法及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關於區坊公所各種集會及區坊公所成立公民宣誓均無兩請黨部派員

參加之規定自無邀請參加之必要(下略)

● 解釋外僑如教會牧師應否編入閩鄰疑義案(二十三) 日本部以民字第十八號代電復浙江省政府

(上略) 查鄉鎮公民資格係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外僑之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自無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九

條出席居民會議及選舉被選舉之權惟既係住戶仍應查照清查戶口暫行辦法填寫戶口冊說明第五項辦理(下略)

● 解釋鄉鎮長副因案受刑事處分未褫奪公權者應否予以免職案(二十四) 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一號咨復浙江省政府

以民字第三二號代電復浙江省政府

(上略)查鄉鎮長副因案受刑事處分而不屬於鄉鎮自治

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範圍內者法無明文規定自應不

受限制(下略)

●解釋區鄉鎮長可否兼任學校校長及教職員案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三二二號電復國務院

(上略)查區鄉鎮各自治施行法並無區鄉鎮長不能兼充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之規定於不妨害本職範圍內自應不受

限制(下略)

●解釋因事革職之陸軍連長是否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資格

疑義案

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七一號批示浙江義烏第一區鎮行鄉公所籌備處主任何省三等

(上略)陸軍連長既已因事革職如無修正鄉鎮自治施行

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之一者自可合乎回法第十一條

第三款之資格(下略)

註：原縣文見內政法規更編第一輯第三〇五頁

●解釋區調解委員會委員額區自治施行法既定為偶

(上略)查區調解委員會委員額區自治施行法既定為偶

數自未便變更(下略)

●解釋各級自治機關行文免貼印花案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財政部以印字第一六五二號咨復本部

(上略)查區鄉鎮自治施行法自治機關之區鄉鎮等公所

性質相同則凡人民對於各該公所所用書類具有呈文中請
書性質者自不能因其程式名稱變更即行免貼印花(下略)

● 解釋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區長爲無給職之規定是否僅限於民選區長案^{十九}

年九月二十日立法院第一〇次會議通過應以第九十九號特復行政院

(上略)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專指民選區長而言

委任區長不在其內(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條編第一輯第四二頁

● 解釋委任區長可否認爲公務員送請銓敘部甄別疑義案^{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銓敘部甄字第三八〇號公處復本部}

(上略)查各縣區長係管理區自治事務已經縣組織法第

二十八條明文規定現雖在民選未實行以前係由民政廳委

任但其任務仍屬自治範圍自不能與普通官吏同論應不在

甄別之列(下略)

● 解釋區公所遴委助理員是否以本區公民爲限案^{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部以民字第八〇一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區助理員之遴委是否限於本區公民縣組織法

及區自治施行法雖無明文規定但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三

條所稱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爲區助理員

等語接之原條文語意曰區公民云者其含有有限於本區公民

之意義甚爲明顯則區助理員之遴委自應以本區公民爲限

(下略)

● 解釋各種省稅徵收局以及鹽務印花煙酒等類局對於各級地方自治機關往

復行文應用何種程式疑義案^{二十一年六月四日本部第三九號代電復訓南民政廳}

(上略)各縣之各種省稅徵收局處以及鹽務印花煙酒等

類局所對於各級地方自治機關依法不相隸屬其往復行文

程式應用公函(下略)

● 解釋閭長鄰長辭不就職法無明文是否限制案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本部以民字第三七號代電復江蘇省

(上略)查鄉鎮自治施行法對於閭長鄰長辭不就職雖無明文限制惟閭鄰長既同為自治職員原屬國民應盡義務如

果無相當辭職理由不妨援照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酌予限制以免有礙進行(下略)

● 解釋鄉鎮設學疑義案

二十一年七月本務會同教育廳指令湖北省民政廳教育廳

(上略)在國民政府未公布小學組織法以前鄉鎮公所設

立初級小學准暫照區公所設立高級小學辦法辦理(下略)

● 解釋不識文字之公民選舉票可否請人代寫疑義案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第一六八六號指令本部

(上略)查農會會員於選舉時如不能寫字可委他人代寫惟須具親自蓋章簽名之委託書其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須二人簽名證明前經司法部解釋有案

(院字第四八〇號)鄉鎮不識字之公民於選舉時其寫票及簽名自可參照上項解釋辦理(下略)

● 解釋編制閭鄰對於公共處所疑義案

二十一年八月九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四九四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戶口調查表係由本部於十七年七月間在各省市未經籌備自治以前公布故於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第一條明白規定於未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市適用之等語則在十八年以後各省市依照現行自治法令辦理調查戶口編制閭鄰等事項該表格已不適用公共處所如公署兵營監獄學

校工廠等既經行政院咨准司法部解釋不得編入閭鄰有案自應遵照至祠堂會館內之住戶似有特殊情形不能與司法院解釋列舉之公共處所視同一律應准以普通戶口論許其編入閭鄰其旅館居住之旅客應由公安機關負責稽查似不至影響法治問題(下略)

●解釋鄉監察委員任他鄉教員可否以候補監委遞補以及出席不足法定人數

時應如何辦理疑義案

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本部以民字第七一號指令令浙江民政廳

(上略)查鄉鎮坊自治職員之遞補以具有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為限該羅鎮靈當選為甘榜鄉監察委員後既任他鄉教員對於監委職務不能兼顧自可依據同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聲請辭退在未

聲請辭退以前以因故缺席論應查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列席之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作為出席以資救濟(下略)

●解釋副鄉長副鎮長可否被選為區調解委員及區助理員可否被選為區或鄉

鎮調解委員案

二十一年八月九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四六六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既已明白限制副鄉長副鎮長不得被選為鄉鎮調解委員則區調解委員自亦應同受限制不得當選免滋流弊至區助理員可否被選為區或鄉鎮調解委員區鄉鎮各自治施行法雖無明文限制但區

鄉鎮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二條規定區鄉鎮公所為各該調解委員會之監督機關助理員既係區公所職員之一為防微杜漸起見自亦應受限制不得當選(下略)

●解釋鄉鎮之鄰長監察委員等應否認為地方公職案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部以民字第七七號指令令浙江民政廳

(上略)各鄉鎮之鄰長監察委員調解委員及黨務機關之各級執監委員自應認為地方公職至農工商會等等組織係

屬人民團體其職員自不能認為地方公職(下略)

●解釋區監察委員及坊調解委員候選資格疑義案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六七五號咨復上海市政府

(上略)查區監察委員及坊調解委員職責均關重要其人選自不得不加以限制以示鄭重區監察委員係由區民代表會產生其被選資格自應比照市組織法第六十四條區民代表候選人准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辦理但不必限於區

民代表至坊調解委員係由坊民大會產生與坊監察委員相同自應比照市組織法第一百零四條坊監察委員候選人資格之規定辦理(下略)

●解釋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條文疑義案

二十一年九月五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七七〇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原條文既明白規定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及曾在中學畢業者當然合格至現在大學肄業之學生雖備具區長候選人之資格但在求學期間仍應停止當選以免妨害學

業(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冊第四十一頁

●解釋一人在兩地同時取得公民資格可否同有選舉等權疑義案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一三三大會議通過以咨字第一一九號咨文復行政院

(上略)一人在二區域以上有公民資格時僅得於一區域

內行使公民權(下略)

●解釋關於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條文疑義案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部以民字第一〇號代電復浙江督軍政廳

(上略)查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第二十條及附式七所稱選舉人數均係指到場之選舉人數而言又鄉鎮坊自治職

員選舉及罷免法其施行日期尚未公布自應暫照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辦法(下略)

●解釋任用區長酌予變通案

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行政院以第一七〇九號訓令令本部(本案係全國內政會議議決案經考試院會同國民政府會議決照辦)

(上略)查縣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如無訓練合格人員可以補缺時撥用市組織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人選

(下略)

●解釋坊長選舉各疑義案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本部以民字第五號指令浙江省民政廳

(上略)查關於坊自治職員選舉辦法應於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五十二條所定之施行細則中詳細規定此項施行細則本部正在擬訂一俟原法奉令施行即行呈請公布該杭州市所訂籌備坊公所辦法大綱所有坊自治職員選舉辦法自應依照市組織法並參照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辦理其第一次坊民大會既由區長召集自應以區長爲主席又坊監察委員之名額應依照市組織法第七十三

條第一款暨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將坊監察委員名額列入坊民大會議事日程中定之又坊長選舉應參照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又當選之坊長應參照選舉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由區公所呈報上級機關備案如爲證明當選人資格起見不妨由市政府發給當選證書(下略)

●解釋鄉鎮長具有自治講習所及分所畢業資格者可否得免訓練案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

九日本部以民字第三一三號咨復山東省政府

(上略)查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第三條自治人員具有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資格領有證書者得免訓練之規定雖無明文確指以曾在國民政府成立後所辦之自治學校畢業爲限但按之該章程第十條規定之訓練課程與以前各

省縣所辦之自治講習所及分所之課程截然不同則凡自治職員雖具有自治講習所及分所畢業資格得有證書者自仍不得援用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第三條之規定邀免訓練(下略)

● 解釋選舉坊自治職員可否改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案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內務部以民字第三六五號
青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坊自治職員選舉手續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

罷免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俱明白規定自

未便輕予變通致涉紛歧(下略)

● 解釋自治職員當選後辭不應選應如何辦理案

二十一年八月三日內務部以民字第一四三二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辦理地方自治原係地方人士謀地方公共幸福

自治職員當選後即負有應盡之義務自不得無故辭退鄉鎮

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已有明文規定特加

限制負責籌辦自治之機關亦應向人民隨時宣導俾能深切

明瞭自治之意義惟當選人確具有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列各
項理由之一必須辭退者自當依照同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由次多數遞補或補選爲之補救(下略)

● 解釋縣組織法第六七兩條疑義案

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內務部以民字第六二四號咨復綏遠省政府

(上略)查縣組織法第七條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

爲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各縣城關即係街市地方應

即劃編爲鎮以符名實如此編制與一般鄉鎮既無歧異自不

至有何窒礙(下略)

● 解釋縣城戶籍如何編制疑義案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內務部以民字第一〇三號咨復四川省政府

(上略)查縣組織法第七條規定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

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縣城地方係屬街市自應劃編

爲鎮其編鎮之數不妨視戶籍數目於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

之範圍內酌爲增減至於市制之編坊與縣制之編鎮不過名

稱上之區別於實際上均無若何窒礙所謂(涪陵縣)將縣城

街市改編爲坊核與縣組織法不符未便照准(下略)

● 解釋縣城城區與閭之間應否一律設鎮疑義案

二十年六月九日本部以第六二號代電復陝西省民政廳

(上略)查縣組織法第七條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為鎮縣城城區與閭之間係屬街市地方

自應劃編為鎮與舊日城廂區之里或坊不過名稱上之區別於實際並無若何窒礙(下略)

● 解釋市區內之委任區長應否認為行政官吏疑義案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部奉 行政院指令第(六七三號)

(上略)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委任區長

應以行政官吏論(下略)

● 解釋縣行政會議規程地方團體標準案

十八年八月三日 司法院院字第一一八號解釋

(上略)縣政府行政會議為促進縣屬政務而設該規程第一條定有明文其第二條第三項所稱之地方團體自係指為法令所認許在一定地方辦理公共事務而與縣屬政務有關

之團體而言惟該項有經縣長聘約者之規定此項團體首領須經縣長聘約者始得列為該會會員(下略)

● 解釋當選之鄉鎮長不識文字者是否有效案

二十年十月 司法院咨復行政院

(上略)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既無不識文字不得為鄉鎮長候選人之規定鄉鎮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十八條所列選舉無效各

款亦無不識文字之規定故當選為鄉鎮長者不識文字於其職務有無障礙乃別一問題要不得謂其當選為無效(下略)

● 解釋罷免鄉鎮監察委員應用何項手續案

二十二年二月 司法院咨復行政院

(上略)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罷免鄉鎮監察委員在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未施行以前尙無法定程序惟鄉鎮長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本有權召集鄉鎮大會而罷免監察委員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二

十一條又爲大會之職權則其罷免如果經大會之合法決定自應在准許之列至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以後(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關於自治職員之罷免自應依該法所定程序辦理(下略)

● 解釋坊調解委員人數市組織法未予規定案

(二十一年九月行政院指令本部)

(上略)查市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對於坊及區鄉鎮調解委員名額未加規定自係以各地方情形不同未便作同一之規定各市縣區對於調解委員名額應查照

市組織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各規定於制定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時參酌地方情形自行規定(下略)

● 解釋同居家屬可否當選爲鄉鎮監察委員及調解委員並監察委員行使監察

權可否變通辦理案

(二十二年一月司法部咨復行政院)

(上略)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鄉鎮監察委員會對調解委員乙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行使監察職權時如監察委員甲與乙爲同居家屬自在應行迴避之列惟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關於監察委員補充之

規定係以缺額爲限觀同法第五十七條「繼滿原任所餘任期」一語其義自明上述情形僅因迴避臨時缺席自屬不能適用(下略)

● 解釋娼妓是否享有公民權以及坊自治職員候選人不足法定名額應如何補

第四類

民政附錄

救案

二十一年十二月司法部復行政院

(上略)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公民權之受限制以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所列舉者為限凡不在該項列舉之內者均得享有公民權(二)市組織法第八十

●解釋自治人員如遇有瞽目之人取得資格在先而失明在後情事應如何處理

案

二十一年十月司法部復行政院

(上略)選舉區長時具有候選人資格而為瞽目之人法律上既無明文規定限制即不能不許其當選若當選後不能執

行職務自應依照市組織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下略)

●解釋已具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等資格者中途盲啞瘋癲應否停止當選案

二十一年三月司法部復行政院

(上略)查瞽目之人能否當選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於上年十月二十一日以院字第八零九號咨復

貴院在案精神瘋癲者與瞽目之人情形相同自可查照本院前咨辦理毋庸另行解釋(下略)

●解釋區對於坊鄉鎮坊鄉鎮對於閭鄰聲請書之答復究應用何種程式案

二十二年

(上略)區對於坊鄉鎮坊鄉鎮對於閭鄰聲請書之答復應
查照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第六條辦理均用通知書

● 解釋監督自治職員發生困難案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四九號咨復河北省政府

(上略)查天津市政府呈稱各種困難情形實為初期民選
自治職員過得中之通病補救之方亟須注意於監督及罷免
之指導茲將指導辦法分別列舉如下(一)民選坊長既經
市民控告有營私舞弊違法濫職等情市政府應即根據指控
之事實轉飭該坊監察委員會召集開會依法議處(二)市
政府須嚴令各區區長將所屬各該坊坊長辦理事項按月報
告如有辦理不善或營私舞弊等情亦得根據報告隨時轉飭
各該坊監察委員會召集開會依法議處(三)坊長經該坊

(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編第一輯第四〇頁

監察委員會議決應受罷免之處分時市政府應即督飭該坊
監察委員會依照市組織法第七十六條關於坊長迴避之規
定召集坊民大會臨時會依法罷免之(四)坊長經坊公民
合法提出罷免案坊監察委員會延不召集坊民大會時市政
府應即督飭區公所召集(五)如經指導後而仍無效者得
由市政府適用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
條例以處置之(下略)

● 解釋區民代表會第一次如何召集案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本部以民字第八〇五號咨復北平市政府並以民字第二七
六號呈奉行政院第一〇六七號指令准予備案

(上略)查區民代表會第一次會議如何召集法無明文規

定惟為事實上便利起見准由區長召集之(下略)

● 解釋市參議員選舉疑義案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部以民字第一〇三三號咨復河北省政府

(上略)查市參議會採用法國代表制雖經第二次全

政會議大會通過但該項法例未經制定公布以前自應仍

照現行市參議員選舉法辦理(下略)

●解釋市組織法與市參議會組織法互異各點案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一〇三六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法學通例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特別法無規定時得適用普通法二者相衝突時依特別法為標準根據上述原則市組織法為普通法市參議會組織法為特別法市參議會組織法未有規定時自應依市組織法之規定兩法有衝突時應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為標準至市參議會辦理事務人員之

組織除開會期間事務紛繁平時僅須一二人保管文件為事實上便利起見應由政府擬定範圍交會議決俾該會得斟酌事務繁簡以定人舉多寡得有伸縮餘地市參議會議事規則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由本部制定

(下略)

●解釋會受刑事處分未經褫奪公權者能否享有自治職員被選權案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本部以民字第八二一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公民與公民因爭端涉訟而受刑事處分實與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有

別但未褫奪公權自不應受限制(下略)

註：原條文其內政法規要編第一輯第三〇四頁

●解釋擇委鄉鎮長副發生疑義案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部以民字第七九四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在區長民選以前鄉鎮長副之當選人須照額開具加倍人數報請擇委以救濟選舉之所不及原屬權宜辦法就選舉原則而言當選人之確定當然以選舉票額次序為標準但自擇委方面言之其選舉之結果僅為決定候選人有無當

選資望之徵驗而當選之確定仍有待於縣長或市長之審核決擇此擇委與選舉互異之點也擇委既屬權宜辦法故常擇委時不必完全依據選舉次序而確定在不違反法令本旨之中正不必因條文有所規定而拘泥事實也(下略)

● 解釋市參議員選出後第一次會如何召集案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日本部員民字第一二五六號答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 查市參議會第一次會應如何召集辦法無明文但

為事實上之便利起見應由市長召集以利進行(下略)

● 解釋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對外行文用何程式又調解成立者依法分別報告

應刊發鈐記圖記究由何處刊發用何式樣案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日本部員代電六二號復湖南民政廳

(上略) 查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已調解成立之案應報由

鄉鎮坊公所報告之件只用普通報告程式即可既不對外行

各該區鄉鎮坊公所倘早其不能調解者應查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二條市組織法第九十六條辦理均為對各本區

文故無另刊鈐記或圖記之必要(下略)

● 解釋關於坊調解委員區監察委員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均無候補委員副坊長

及候補代表等之規定經交市自治籌備委員會核議應比照鄉鎮組織各設

候補案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部員民字第一八二號答復上海市政府

(上略) 查坊調解委員區監察委員等四事不能執行職務

利惟事關變更法律本部已據情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修

時似未便遽令無人過問自以有候補人員代理職務較為便

改市組織法以便施行(下略)

● 解釋受縣政府委任之鄉鎮長是否以行政官吏論關於行政官吏不得兼任事

件應否同受限制案

二十二年七月十日本部員代電一二二號復福建民政廳

(上略)查各鄉鎮長之選任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經已明白規定細釋立法本意各鄉鎮長副均爲地方自治職員當以民選爲原則但在區長民選以前不妨選舉與擇任用均以期慎重擇任手續與委任普通行政官吏顯然有別且查本部前轉奉司法院解釋現任職官以國民政府統治下依法組織之

● 解釋人民請求調解事件有無一定程序案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六八五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當事人請求繼續調解之行為原未加以限制自可再請區調解委員會繼續調解(下略)

(上略)查甲乙兩造以同一案件分赴區或鄉鎮調解委員會請求調解者應由鄉鎮調解委員會辦理至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不能成立之案件依照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

● 解釋區鄉鎮坊調解約定事項發生疑義案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六〇八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經本部轉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應俟解釋到部後再行咨達(下略)

(上略)查此案與浙江省民政廳轉據嘉興縣長呈請解釋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案件執行疑義一案相同該案業

● 解釋鄉鎮監察委員能否被選爲區調解委員案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四七六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該鄉鎮監察委員之住所距離區公所寫遠係屬事實上不便利不能併爲一體(下略)

(上略)查鄉鎮監察委員係爲於鄉鎮民等大會開會後代表行使監察職權其事務較簡依據司法院解釋既不限制兼任鄉鎮調解委員則區調解委員自亦不在限制兼任之列如

●解釋各縣當選閭鄰長等應否發給證書案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本部復復行部民政廳

(上略)各縣當選閭鄰長應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二條辦理當選區鄉鎮調解委員應比照縣組織法第四十二

條鄉鎮長副當選備案辦法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均毋庸發給當選證書(下略)

●解釋鄉長罷免後候選人資格及改選時應否停止當選疑義案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部

以民字第一〇一號指令浙江民政廳

(上略)鄉長因案罷免且受刑事處分鄉鎮自治施行法雖無明文規定不得為候選人之限制但該王螺舟在鄉長任內

阻撓團務禁閉區長甫經罷免並由法院判處徒刑違法褫職事實昭然在刑期未滿以前自應不得為候選人(下略)

●解釋鄉鎮選舉經宣告無效後另選疑義一案關於補選時應如何辦理案

二十二年

十月四日本部以民字第一〇二號指令浙江民政廳

(上略)查鄉鎮長臨時選舉既係在本屆以內補選且相距期間至多不過一年候選人即有變動此數必不其多自毋庸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手續辦理至臨時選舉日期鄉鎮間應選舉暫行規則既規定由區公所

報經縣政府決定則關於公布時期自亦由區公所同時報請縣政府一併核定其候選表册恐人民日久或有遺忘仍於選舉前與選舉日期同時再行公布一次以昭鄭重(下略)

●解釋甲鎮已經宣誓登記之公民若遷至乙鎮尚未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

以上其公民資格是否存在案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二六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依照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該遷徙之公民並不因轉徙而失其公民資格惟在新遷徙之地方居住不及一年或有住所未達二年以上時仍應適用

同條第二項之規定不能遷請鄉鎮公所登記行使其公民之權利至已經過法定年限可遷請登記不必重宣誓(下略)

●解釋鄉鎮民大會開會順序疑義關於第一次提出預決算案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四四九號咨江蘇省政府

(上略)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五條所載之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月前舉行等語其所稱第一次大會係指鄉長或鎮長之選舉會而言其後隔六個月而開第二次大會再隔六個月而開第二年度之第一次大會依此類推(適與第二十五條每年開會二次之規定相符原條文之文義)

並無錯誤提出鄉鎮次年預算及上年度決算既在鄉鎮長一月前開會是次任鄉鎮長尚未經選出或已選出而距就任之期尙遠其提出預決算者自應為舊任鄉鎮長至編制預決算仍當以適用會計年度為宜(下略)

●解釋小學校長能否兼任區調解委員會案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四四九號咨江蘇省政府

(上略)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條並未限制小學校長

不能兼任調解委員但以不妨害職務為宜(下略)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鄉鎮長副及鄉鎮監察委員候選人之年齡最高限度案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四七六號咨江蘇省政府

察委員之候選人資格並未最高年齡之限制故雖年在六

(上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對於鄉鎮長副及鄉監

察委員之候選人資格並未最高年齡之限制故雖年在六

十以上者仍得為鄉鎮選舉之候選人至其人之思想能力如

何係事實問題不能與法律併為一談(下略)

●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被選資格發生疑義案

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日本館以與字第二四九八號咨江蘇省政府

(上略)鄉鎮自治施行法並無現任小學教職員不能兼任鄉鎮長副之規定民衆圖書館館長職員辦理社會教育事務其地位與小學教職地位相等鄉鎮人才缺乏在不妨本職範圍內自應不受限制至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所指之現任職官係指地方官廳之主管長官及佐治人員而言小學職員及民衆教育館館長職員當然不包括在內(下略)

● 解釋各市縣區鄉鎮公所對於區域內高初各級小學校行文辦法案

二十二年五月湖南

民政廳公電請解釋

(上略)查各縣市區鄉鎮公所對其區域內高初各級小學校行文辦法在法上自無明文規定即互相用函可也(下

略)

● 解釋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第七條與縣組織法第三十四

蘇歧異案

二十一年九月奉准河北省政府咨轉呈行政院核示

(上略)該項暫行條例第七條有修正之必要案經提出本院第二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備案矣

(下略)

查：修正暫行條例第七條之市對於區長之選舉由縣

由市政府詳請事實呈報上級政府核准行之應屬於行政院之市
由市政府詳請也查暫行條例第七條之市
對於區長或保甲長等之選舉由縣詳請事實報縣市政府
府行之也

● 解釋商請解委員曾委員名額疑義案

二十二年五月咨江蘇省政府咨請解釋

(上略)案查民國二十一年四月本部據河北省民政廳以同樣案由呈請解釋到部當經轉呈行政院將奉令以一區調解委員額區自治施行法既定為偶數自未便變更仰即

轉飭知照一等因並經分別呈復令知各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飭遵(下略)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鄉鎮長本身事件監察委員延不召集臨時會時應

如何救濟案

二十二年八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解釋

(上略)查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對於此項補救辦法雖無明文規定惟監察委員會既係一委員制之監察機關其決定即可代表民意無須再設補救辦法如監察委員會不依法召

集鄉鎮民臨時大會時可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八條辦理(下略)

●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案件執行疑義案

二十二年九月本部前准浙江省政府咨轉呈奉令解釋

(上略)民訴在未起訴前經法院依法調解者有與確定判決同等之效力在民事調解法第十三條定有明文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自得為強制執行至區鄉鎮坊調解委

員會所為之調解既無明文規定可為執行根據則當事人一方如不依調解履行除由他方向法院提起確認調解成立並給付之訴外不得遽請執行(下略)

●解釋鄉鎮監察委員會對於保衛團應否施行監察案

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三九八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及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之規定保衛事項既係區鄉鎮執行事項

之一而依修正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區及鄉鎮監察委員又負有向各該區鄉鎮民糾舉鄉鎮長違

法失職之責且依縣保衛團法第四條之規定保衛團之區團甲牌長亦應受各該區鄉鎮警察委員之監察實無疑義（下

● 解釋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應如何補選案

二十四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四九四號咨復北平市政府以民字第一四九五號咨咨各市

查市組織法無明文規定若依上法第七十七條第六十二

條第九十條辦理未免手續繁重窒礙難行為增進效率起見

會訂補救辦法三項呈奉 行政院第二八三八號指令核准

修正通過其辦法如下

修正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補選

辦法

(一)區民代表因死亡或因故去職如在滿任期限二個月

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編第一冊第二十九頁

二十二年十月

前時得由該代表所屬之坊長召集坊民大會另選新代表以繼滿原任期為限

(二)區長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如在滿任期限二個月前時由區民代表會另選新區長以繼滿原任任期為限

(三)坊長因死亡或因故去職如在滿任期限前二個月以上時應即召集坊民大會改選之均以繼滿原任任期為限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編第一冊第四十一及第四十五頁

● 解釋各級自治職員小學校長及黨部職員是否公務員案

四十四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二五七四號咨咨各省市政

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二

(上略)查此案業由本部查明各級自治職員小學校長及

黨部職員依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議之解釋似均

屬公務員等語依照市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之限制應停

止其選舉及被選舉權惟如此辦理則各市縣在選舉參議

員時勢不免有人才缺乏之虞本部有見及此認為市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之公務員應以現在國家行政機關服務之人員為限原呈所列舉之三項人員除現任小學校長在同法同條第二項第一款已明定限制範圍委任區長已

奉 行政院第一六三七號指令以行政官吏聽慮毋庸設外
其餘黨高職員及其他各級自治職員似均應不在限制之列
倘能如此稍加變通而後各市縣參議員之選舉方可順利進
行且過去北平市參議員之選舉黨部職員頗多參加北平市
政府事前未請解釋亦並未加以限制等語呈奉 行政院第
二八四六號指令以除鄉鎮長副坊長副坊長依照鄉鎮自治

● 解釋坊選舉坊民到會人數疑義案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部具民字第二五〇一號咨復浙江省政府

(上略) 查坊民大會以全坊公民到會三分之一為法定人
數係由本部呈奉 行政院核准通行良以坊與鄉鎮一係聚
族而居一係散在四方若同一不加限制勢必繁瑣叢生影響
自治實際效能至於該杭州市上年辦理選舉坊民大會多不

足法定人數自係試行自治之初人民未能了解行使政權之
必經過程應由主管機關督促各級辦理自治人員平時注意
指導訓練期於多數民衆能運用民權以符調政之旨原案未
便輕予變更致涉紛歧(下略)

● 解釋民選區坊長因故辭職應向何機關提出案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本部具民字第二四二〇號咨復北平市
政府

(上略) 查民選區坊長辭職之手續既無明文規定自以向
原選舉之區及坊民大會提出為合理如區民大會不易召集
時即由辭職之區長詳具辭職理由呈請市政府交由區民代

表會審議決定至坊長辭職應由該坊長詳具辭職理由呈請
區長召集坊民大會審議決定以期法理事實雙方兼顧(下
略)

● 解釋工廠附設之工人宿舍應否編入閭鄰案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本部具民字第二四三七號咨復河北省政
府

〔上略〕查司法院對於公共處所之解釋有「公共處所（略）工廠（略）本非人民住所顯與居戶有別」等語係專指工廠本身即工作及辦公之所在地而言至工廠附設之宿舍既專以給予工人居住爲目的苟非成爲工廠本身不可分離之一

● 解釋區助理員及委任區長是否可兼任人民團體職員應否受官吏服務規程之限制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日本部民字第二五六二號咨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區助理員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雖係由區公所邀請縣長委任但其任務完全屬於輔助地方自治事務範圍與委任區長時期擇委之鄉鎮長副之情形相同者一律加以限制不得兼充人民團體職員則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與民衆距離日遠隔閡殊甚舉凡地方興辦各種事

部分自不得視爲公共處所應以普通住所看待況在现代工業都市此類宿舍已成一般民衆住所之主要部分自不應使此多數民衆因此而喪失其法律上賦予之公民資格及權利

（下略）

● 解釋現任教職員是否停止當選區坊長及其他項自治職員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日本部

民字第一六一九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現任小學校教職員依市組織法第九十一條並

無限制不能當選坊長自不能停止當選（下略）

● 解釋區民代表罷免方式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日本部民字第二五三二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區民代表之產生依市組織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又同條第二項規

定每坊選舉二人是其產生之權力機關爲區民大會其代表之主體爲各坊之公民原條文「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各坊之下雖未明白規定由坊長會議抑由其本坊區民

大會行之但綜合前後條文意義其罷免權應由本坊區民大會行使(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第廿一號第四三頁

●解釋關於懲戒區長援用法律各疑義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六三〇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吸食鴉片或有其他不良嗜好並非經人告發而由公安局緝獲或司法機關處理之現行犯而爲自治人員者其狀態已入司法範圍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各地方行政長官自可援用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

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辦理再市組織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一條之規定係適用於民選之區長應由各地方行政長官參照本部民字第一四四一號通告辦理(下略)

●解釋鄉鎮長副職權對內對外如何分別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四二〇號咨復遼寧省政府

(上略)查副鄉鎮長職務係爲幕助鄉鎮長辦理鄉鎮事務而設鄉鎮有事時得爲法定代理人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六條已明白規定至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之區務會議出席人員既未列舉副鄉鎮長則

鎮長當然不包括在內其來往行文副鄉鎮長副鎮長既處於協助地位自毋庸副署(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第廿一號第四三頁

●解釋市組織法第六條條文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六一九號咨復山東省政府

(上略)查市組織法第六條居民大會之「居」字係爲「區」字之誤(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第廿一號第三頁

●解釋市參議會開會期限案

(上略)查市參議會開會期間法無明文規定殊為缺憾本部現正擬具修訂市參議會組織法意見呈請 行政院轉咨

立法院查核(下略)

●解釋現任律師能否充當區調解委員案

(上略)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並未限制律師不能當選區調解委員至民事調解法內之調解人係臨時由兩造當事人共同舉與區調解委員會係一固定之組織迥然不同該法第四條第二項「律師不得為調解人」之規定實不能適用於區調解委員又查律師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律

師不能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當國會地方議會職員等不在此限等語是則律師可為區調解委員當無疑

問(下略)

答：原條文見內政法規第四第一條第一九八頁

●解釋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七項疑義不識文字能否為區長及區監察委員

之候選人家

(上略)查此案由本部以區長負有執行全區及領導所屬鄉鎮推行一切自治任務即區警察委員亦非鄉鎮警察委員可比若以不識文字者充任區長及區監察委員實際上不無障礙為注重事實起見可否就原條文加以補充酌予限制以

資補救等語呈奉 行政院第三二九五號指令以案經提出本院第一三四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咨立法院」並已轉咨立法院查照審議矣(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第四第一條第三九四頁

●解釋鄉鎮調解委員任期一案

第四類 民政附載

三二九

(上略)查鄉鎮調解委員之任期應遵照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於制定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內規

定之在此項規則未經制定以前得比照同法第三十七條鄉鎮長副任期之規定以一年為任期(下略)

●解釋區助理員是否受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又曾任區長或保衛團分隊長公安局局員巡官等是否合於上法第六條第三項以委任官論又曾任區助理員一年以上者是否有上法第六條第七項候選人之資格案

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七二五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區助理員能否當選區調解委員本部前於二十一年七月間准江蘇省政府第一零八零號咨請解釋業經咨復「應受限制」在案又公安局局員巡官等係國家直接行使治權之官吏委任區長亦曾奉行政院令「以委仕官吏論」餘如保衛團分隊長係人民自衛範圍不能遽以官吏

論甚為明顯至曾任區助理員一年以上者除具有他項資格可以為區長之候選人外僅以曾任區助理員之經歷不得援用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七項之規定享有區長候選人之資格(下略)

註：解釋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二九九頁及第二九三頁

●解釋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與刑事訴訟法牴觸案

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五八四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局劃定事權辦法之訂定係為分晰權限辦事政活起見既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不無牴觸之處依命令不能變更法律之原則自應仍依法

律之規定公安分局長為法定檢察官之一為偵查犯罪嫌疑入迅速起見自仍應依據刑事訴訟法辦理以免遲滯之弊(下略)

註：解釋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三六八頁

案(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日本部員長字第二六八七號(香復)北平市政府

●解釋關於各區區坊長對於厲行清潔奉行不力及因其他情事分別依法懲戒

(上略)查本部前咨復河北省政府列舉監科坊長辦法五項當然係指坊長被控營私舞弊情節重大者而言至其過失輕微核其情節祇應受申誡或記過之處分者自無庸依照上

項辦法辦理至關於區長之懲戒事項即依照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下略)

●解釋自治法令疑義四項案

(上略)茲為逐項核釋如下

(一)區公所對於屬內之初高小校來往行文辦法以地方自治團體對區內之地方教育團體原無階級之可言故仍以互用公函為是

(二)依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觸犯刑法或與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及「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之規定是區長非遇必要時仍不得加以拘禁所謂必要自係遇緊急狀態不即拘禁而犯罪者立即有逃脫之虞既在此種情形之下自無需用書面發交執行之必要倘有據即屬濫用職權

(三)上文同法條第二項載「報告區務會議」及「呈

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日本部准行政院警務處咨核咨復湖南省政府

報縣政府」等語不過規定區長對於此類事件有分別呈報之義務而已並非限定即時召集區務會議以待決定辦法觀於下半段「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之「即」字意義自無停留之餘地固不待經過相當之時日更不需有監督處所也倘擅立拘留所之名目亦係濫用職權

(四)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第九條載「凡未設公安分局地方關於公安事務均由區公所辦理」等語係專注重「公安」二字如關於預防盜匪緝捕盜匪辦理保甲等事務是並非有接違警罰法之權限(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三九八號、九九九及第、三六八

等頁

●解釋鄉鎮選舉法規疑義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八一〇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該高郵縣縣長呈請解釋之第一點該廳指令尚無不合(按即：第一點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十九條條文選舉鄉鎮長副時在區長民意前其當選二字自係指當選為鄉鎮長副候選人而言)其第二點在調政時期行政監督難以民意並使所以法令賦予縣長以「合理」之自由選舉之權至當選之標準則在縣長或候選人之聲望學識經驗而加以決定至第三點就選舉原則而言當選人之確定自應依得票多寡為順序甲得票多於乙則甲為多數乙當然為次多數但擇委為補救選舉不及之權宜辦法其選舉之結果僅為決定候選人有無當選資格之檢驗而當選之決定仍有待於審核決擇故不必完全依據選舉次序而確定在在

違反法令本旨之中正不必因條文規定而有所拘泥至於擇委餘下之一人設為比較得票多數之甲雖在擇委時認為其資望學識經驗操守或遜於乙然未必不如得票更少於乙以次之丙丁等諸人則如無其他窒礙當然可以遞補缺額至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既已確定有鄉鎮長副在內關於「死亡」「辭退」之遞補條文並未限制為未擇任以前及擇委後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當然概括鄉鎮長副以及無論何時有上項情事發生均應按法定手續辦理不限於擇委時或擇委後而均以繼續原任任期為限已無疑義(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冊第二九三三第二四等頁

●解釋區民代表住所遷移未出區界外時應否改選抑可按照市參議員選例辦理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七六八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區民代表住所遷移既未越原選舉區域界限以

外自可毋庸改選(下略)

●解釋關於寄注公共處所內各公民之公民權及關於副坊長各問題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八一四號咨復青島市政府

(上略)本部茲解答如下

(一)公共處所本行政權之行使應前往調查

(二)公署員役兵營軍警監獄員丁學校教職員學生工廠職工人等寄住於公共處所內而別無住所者除法令別有限制外自均得享有公民權

(三)既享有公民權即無所謂停止惟依慣例現役軍警不僅應停止其當選權並應停止其選舉等項現行法規尙無

解釋地方自治指導綱領指導程序第四項條文疑義案

案據其來見前中央內政部轉發內政部提出中央九十八次會議時請決「地方自治指導綱領」案

(上略)查建國大綱第十八條載縣為自治單位原以縣市為主縣市有獨立之財政而為地方政府建國大綱第十一條定土地之徵收等為地方政府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市組織法第九條以土地稅等為市財政收入均明白標示以獨立之財政樹地方政府自治之基礎地方自治指導綱領指導程序第四項為促成自治工作規定凡已成立自治籌備會之縣市其地方稅捐地方公共財產等項使其全部移作地方自治經費等語原指成立自治籌備會之縣市而言縣市之自治既經開始則其財政應為縣市自治經費自屬合理市

明文規定應俟呈請 行政院核示後再行答復

至副坊長候選人之資格當然可援照坊長候選人之資格辦理而每坊在五百戶以上者亦可援照副鄉長例於原有副坊長之外增設一員其坊長擇委後所餘之當選人一員如無其他衝突必要時可比照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以得票次多數者為副鄉長副鎮長」之例即委為副坊長(下略)

自治事業即為市所經營之事業固不發生「市行政經費勢無所出」之問題至若屬於縣市監督下之自治區其獨立之財政收入僅限於市組織法第四十三條所定關於賦及公產之學息等項此外如房捐土地稅等及其他一切地方稅捐仍應劃為縣市自治經費而非區財政收入不足時固可得市補助金但決不能以一切地方稅捐劃為各區自治經費而使自治之單位之縣市無法完成其自治事業蓋縣市財政惟有自治之縣市始可依法取得本非各區所得自由分割本案北平市第一區等區長請將應歸區財政收入一律劃歸各區公所

接收管理等情按照上開法規自僅限於市組法規第四十三條所定之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等項範圍極爲狹小若能統

● 訴願法解釋例

第一條條文之解釋

1 司法院院字第四六號解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一) 承領官荒人訴請排除他人侵害而被告抗辯該地實係民業法院自應就被告所提出之證據審究該地是否民業不能僅以承領執照爲依據(二) 查安徽省墾荒條例第八條所載各節係規定已放官荒清理之標準若原業主對於承領官荒人出而告爭提出管業確實證據自應依照普通民事訴訟之證據法則辦理不受該條之拘束(三) 已淤成之荒地經人民開墾成熟完納產銀贖轉買賣且築有圩堤久安無異僅未報官升科如行政官廳依職權收爲官荒另行發放乃係行政處分正當與否之問題法院不得認爲民事訴訟受理

2 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七號解釋(十八年七月五日)

國家於必要之際停止銀行之鈔票兌現各國俱有先例此基於國家權利作用所爲之行政處分銀行與持券人雙方

解釋欲將位於自治區內之市財政收入劃爲區自治經費即未免誤解法令之精神本件似應如此解釋方爲合理(下略)

均應遵守在命令未取銷以前銀行之兌現義務絕對免除至整理命令經過國務會議議決於公債條例上註明用途尤爲最顯明之行政處分如果持券人對於政府命令或有不滿可提起行政訴訟或訴願以爲救濟決不能置政府命令於不顧而由普通之司法衙門受理

3 司法院院字第三一一號解釋(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按訴願之提起係人民不服官署處分之救濟方法下級官吏對於該管上級官廳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不得援用訴願法提起訴願

4 司法院院字第三三二號解釋(十九年九月九日)

公務員對於主管官廳處分如有不服而呈明上級官廳雖非法律所禁止但不適用訴願法之規定

5 司法院院字第三三九號解釋(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人民爲官吏雖係公權之一種然人民與官吏身分各別其有因官吏身分受行政處分者純屬行政範圍非以人民身

分因官署處分受損害者可比自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

6 司法院院字第三四七號解釋(十九年十月一日)

官吏受上級官署處分不用訴願法至補救方法在關於公務員服務及保障各法規制定施行以前無條文可以依據

7 司法院院字第三五四號解釋(十九年十月九日)

所謂違法處分係指行政處分之違反法規者而言若於法規並無違反而實際上有害公益者即屬不當處分

8 司法院院字第三七二號解釋(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所謂官署違法或不當處分不問其為精極或消極祇要其處分足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即得提起訴願

9 司法院院字第四九六號解釋(二十年四月四日)

個人對於官署處分無權利或利益可言者不得援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

10 司法院院字第六四一號解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不服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者雖非原訴願人亦得提起再訴願但以因該決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為限

11 司法院院字第六四二號解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官署對於人民設立私立學校之呈請批令不准自屬訴願法第一條所謂處分之一種人民如認該處分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舉辦公益事業之精神上利益自得提起訴願

12 司法院院字第六四八號解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家以行政權變更行政區域如僅劃分疆界以定行政管理要不得謂為對於人民之處分而認其有訴願權若因定界而另以處分改變人民土地原狀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則人民對之自得提起訴願

13 司法院院字第七零一號解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依違警罰法所為之拘役罰金或停業歇業均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訴願程序救濟

14 司法院院字第七零三號解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訴願乃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方得提起學校無處分寺產之權若因寺產而致與其他學校或寺僧及地方團體發生爭執係屬普通訴訟事件非訴願事件應屬法院受理

15 司法院院字第七零四號解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方官署根據法令頒布單行章程徵收捐款非行政處分

人民不得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若因徵收捐款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16 司法院院字第七零四號解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方官署處分其所屬之寺廟財產而有違法或不當情形

第二條條文之解釋

1 司法院院字第三五四號解釋(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訴願法第二條對於縣中以下各機關之處分訴願至何機關未經列舉自應依據第三條按其管轄等級比照第二條定之

2 司法院院字第五零六號解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為之處分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故各省主管官廳所定之處理辦法雖會由該官廳呈省政府咨准主管部轉呈行政院核准人民如對於該省主管官廳之處分有不服時自應仍向該官廳之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

3 司法院院字第六零二號解釋(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訴願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主管廳即指主管該事務之官署而言菸酒公賣事務既於省政府所屬各廳外設有主

時有權利或利益之人均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不以僧侶住持為限地方自治機關或其他團體若與該寺廟無權利或利益之關係自不得提起訴願

管之菸酒事務局則不服縣政府關於菸酒公賣事務所為之處分應向菸酒事務局提起訴願

4 司法院院字第六一七號解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下級官署於呈奉上級官署核准後所為之處分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故縣政府根據縣政會議之議決案呈奉上級主管官署核准後予以執行者該縣政府之執行命令即其處分書人民對之不服向上級主管官署提起訴願時該官署儘可依法決定並不因從前曾經核准而受拘束

5 司法院院字第六二九號解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縣政府將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分顯係就寺廟之財產為處分行爲該寺僧如不服訴願自應以省政府民政廳為其主管官署

6 行政院第二四零九號指令(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據內政部呈請補充訴願手續『嗣後行政處分事項尚在進行中者上級官署無庸拘當事人之請求指示辦法庶訴願程序不致紊亂人民亦知所適從』等語奉 令『應予照准』

7 司法院院字第七零五號解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下級官署呈報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

8 司法院院字第七一九號解釋(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下級官署呈報上級官署指示辦法違誤奉行之事件在實施處分時應認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

9 司法院院字第八零八號解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行政院原咨

(上略)案查湖南省政府案代電稱據本府民政廳呈案查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茲假定甲控乙虧欠提費乙又反訴甲贖吞賑款經縣政府併案處分乙敗訴並宣告甲不負刑事責任如日後乙提起訴願於民政廳以贖款性質屬民政廳主

下級官署呈報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項其實處分時既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自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如人民不服此處分提起訴願仍須按照管轄等級向其直接上級官署爲之

10 司法院院字第八三三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關於虧欠提費屬民事範圍關於贖吞賑款屬刑事範圍如原縣經發現司法廳使誤用行政處分形式仍應以民刑裁判或檢察處分論依通常訴訟程序予以救濟若原縣不兼理司法則係無權處分根本無效不生訴願法上主管應管轄問題

管而以提費性質言又應屬建設廳主管因此遂發生訴願管轄問題於是有下列四說之主張(子)此案法管各別應由民政廳決定贖款一部分後再將提費部分移送建設廳決定(丑)此案在原縣本係併案處分民政廳既先受理訴願亦可併案決定(寅)此案甲在原縣爲呈訴人乙爲被訴兼反訴

人以訴訟程序論祇能認為堤費涉訟乙之訴願應由先受理之民政廳移送建設廳決定（知）堤費雖屬建設廳主管賬款雖屬民政廳主管但帶欠堤費仍屬債務問題應吞賬款仍屬侵佔問題原縣以行政案受理處分實屬根本錯誤且宣告甲不負刑事責任行政官署尤無此權應由先受理訴願之民政

第四條條文之解釋

1 司法院院字第三五四號解釋（十九年十月九日）
行政訴訟應俟行政法院成立後再行依法辦理

2 司法院院字九十一號咨文（二十年十月十九日復行政院）
人民不服違法處分經再訴願決定後提起行政訴訟者在

第五條條文之解釋

1 司法院院字第四二二號解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訴願當事人誤向非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經決定駁回既在合法期間自應認為再訴願已合法提起該訴願當事人於收受該決定後仍應於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提起再訴願

2 行政院第四零零八號指令（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廳決定撤銷仍發原縣依司法程序更為審判綜上四說觀察點各自不同案關法律問題本廳未敢擅擬應請轉呈解釋等情到府查該廳所呈各節確有解釋之必要理合據情電請鈞院核示飭遵等情到院事關訴願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級公誼（下略）

行政訴訟未裁決以前原決定不失其效力但原決定官署得停止執行其原處分官署則無此權至原決定官署之上級官署在行政法院未成立前本於監督權之作用對於下級官署所為之決定亦得命其停止執行

據內政部呈以「訴願法第五條第二項訴願人應扣除在途期間之規定雖可認為訴願人親自到達訴願官署所在地之期間亦可認為訴願人郵遞訴願書之郵程期間證以本法第九條前半段訴願就書面決定之規定則訴願人似無親到訴願官署所在地之必要」等語奉 令「所擬尚屬妥協應准照辦」

行政院第一三〇三號指令(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據內政部呈復核議行政訴訟願扣除在途期間標準一案情形以「現查司法行政部第二二五號訓令所定民事訴訟扣除在途期間標準係按「當事人住居地距離法院所在地每水陸路五十里應扣除在途期間一日不謬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海路每一海里作三里半計算其火車輪船通行之地則在途期間之全部或一部依車行或船行期間定之若車行或船行期間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計算」核與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北京司法部所定民刑訴訟扣除在途期間標準初無二致沿用已逾十年行之似尙無礙則行政訴訟願扣除程期比照規定似屬可行第近時新式交通工具除火車輪船而外加多汽車一項其次則汽

第六條條文之解釋

1 司法院院字第五一零號解釋(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一)多數人民共同請求官署爲行政處分時應否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既無明文規定自可聽其自由惟被選出之代表應提出代表委任書(二)當事人如選任其共同

第七條條文之解釋

第四類

民政附載

車輪船有定期通行者亦有非定期通行者若比照規定似須將該項訓令所規定之後半段「其火車輪船通行之地」一語改爲「其火車汽車輪船定期通行之地」其餘均依照司法行政部訓令之規定即認爲訴訟願人赴訴願機關在途期間之計算標準務使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適用同一規定以免紛歧等語奉 令「所擬尙屬可行嗣後關於行政訴訟願扣除程期應准比照司法行政部上年訓字第二二五號通令規定民事訴訟當事人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辦理惟原令內「其火車輪船通行之地」一語應改爲「其火車汽車輪船定期通行之地」已分令各部會各省市政府一體遵照矣」

當事人中一人爲代表後當事人本人不待代表人之同意而選爲認諾或和解則其代表人自不得仍代該當事人有所主張惟該代表人對於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部分仍得以當事人之資格單獨繼續進行不必另案從新請求

1 司法院院字第五六二號解釋(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於撤銷原處分後自可另為處分

2 司法院院字第六一七號解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處理逆產官署於准如縣早辦理後因受理訴願而發見其核准為不當者固得自行撤銷其原核准之命令其有關係而非處理逆產之機關因曾經縣分呈而所為之核准行為亦得請其自行撤銷或逕呈由該機關之上級主管官署撤

第八條條文之解釋

1 司法院院字第三四零號解釋(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依訴願法第八條駁回訴願亦屬訴願決定之一種自應依法作成決定書

2 司法院院字第七一零號解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訴願官署依訴願法第八條發還更正可斟酌各種情形指定相當期間與以更正機會逾期仍不更正可依同條前段駁回惟期間雖已經過如尚未予駁回訴願人於此時依法

第九條條文之解釋

銷之

；行政院第八五八號指令(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據內政部呈擬一嗣後受理訴願官署對於原處分官署依照訴願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具之答辯書核有疑問時似可使其追加理由或提供證據以資調查倘原處分官署因此發見其處分錯誤亦可依訴願法第七條第二項後半段自動撤銷原處分等語奉 令「准如所擬辦理」

更正仍應受理

3 司法院院字第八零八號解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訴願官署因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發還訴願人更正在訴願法第八條但書既無期限之規定自得本於職權酌定更正期間若逾期不為更正又未聲明原因者即應依同條前段予以駁回(參照院字第七一〇號解釋)

1 司法院院字第三四零號解釋(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受理訴願事件如認有調查之必要應自行或囑托調查後

第十條條文之解釋

1 司法院院字第三四零號解釋(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一 訴願決定應作成決定書為訴願法所規定受訴官署如以批或令行之自屬形式不備惟人民對之既經提起再訴願則警務官署仍應受理並令原官署補作決定書呈送審查

2 司法院院字第五六六號解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訴願之決定依法應作成決定書如人民對於原處分官署之處分聲明不服訴經受理訴願及再訴願官署先後以批示或命令處分有案而並未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者不能認為已經過訴願及再訴願之程序自應依法再行決定

3 司法院院字第七一六號解釋(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如不能依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送達時訴願法既未定公示送達程序應準用民事訴訟律第二百零七條至二百十一條關於公示送達程序

第十四條條文之解釋

第四類 民政附錄

再行決定不得以決定發還原官署更為審查

之規定辦理其在現尚沿用民事訴訟條例之者分應準用該條例第一百八十二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辦理民事訴訟律第二百零八條及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所定之受訴法院即為處分書或決定書之行政官署

4 行政院第三六四七號訓令(二十二年八月五日)

嗣後凡受理訴願官署如未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者應由受理再訴願官署限其於十日內補具決定書送達如逾期仍不遵行即以批示或命令視為決定書依法受理再訴願並令原訴願官署擬具答覆書至受理再訴願官署亦應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若僅以批示或命令行之者並得由該受理再訴願官署之直接上級官署令限於十日內補具決定書送達以資救濟

1 司法二字第三五四號解釋(十九年十月九日)

舊有之訴訟法及關於此項命令無論有無出入在新訴訟

解釋人民提起訴願後能否呈請撤銷疑義案

司法院二字第八七四號解釋(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訴願人民之權利訴願人於訴願後呈請撤銷訴願在受

法施行後當然失效

理訴願之官署未經決定前自願拋棄其訴願權利自無不准許之理

解釋外國女子因婚姻取得中國國籍倘其婚姻宣告無效應認爲自始即未取

得中國國籍案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司法部復外交部函

(上略)按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而取得中國國籍者依中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以其本國法不保留其國籍者爲限來文所稱瑞士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如因重婚而婚姻宣告無效依瑞士法瑞士女子嫁與外國人其取得夫之國籍

以婚姻有效爲條件之一是依妻之本國法既經保留則該瑞士女子應認爲自始即未取得中國國籍(下略)

註：國籍法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二七四頁

解釋華僑娶外國女子爲妻請求入籍疑義案

二十一年八月八日司法部復外交部電字第二二四八號公函

(上略)(一)查婚姻成立之要件應依當事人之各該本國法律華僑在外國結婚其儀式不妨沿用當地習慣至其婚姻是否合法成立應按照中國民法加以審查後再予註冊(二)妻在法律上無地位不得因其甘願爲妾之故而遂允其入籍

惟可依據國籍法第三條呈請歸化(三)所謂結婚手續完備不僅指在蘇俄領有結婚證書亦應按照中國民法審查其婚姻是否合法成立但依國籍法第三條呈請歸化者不在此限(四)華僑之子女依國籍法第一條第一款當然取得中國

國籍但其父之婚姻無效者應經其父認知始取得中國國籍

(下略)

● 解釋比籍女子因婚姻問題取得中國國籍疑義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查復外交部准比公使照會

(一)凡中國女子嫁與比國人爲妻已經依照中國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呈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國國籍後該女子依照比法規定欲脫離其夫之比國國籍回復其固有之中國國籍時必須依照中國國籍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以婚姻消滅爲條件內政部始得許可其回復中國國籍倘該女子與比國人之婚姻關係並未消滅而欲回復中國國籍者

則未加規定內政部對於該女子回復中國國籍自難許可又依照中國國籍法除已符合法定條件正式核准該女子回復中國國籍發給許可證書外並無於正式核准該女子回復中國國籍前發任何文件證明其能回復中國國籍之規定換言之即中國國籍法並無對外國人民於喪失其本國國籍之前先給予文件或證書證明其能取得或回復中國國籍之規定

(二)比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取得中國國籍或隨同其夫取得中國國籍者倘未依照中國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

註：國籍法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二七四頁

之規定聲請內政部備案則該比國女子以自始未取得中國國籍論該比國女子取得中國國籍倘已依照中國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聲請內政部備案後依其本國法律保留其比國國籍時內政部得依照中國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又該比國女子因嫁與中國人爲妻取得中國國籍或隨同其夫取得中國國籍呈經內政部備案後而欲依比法規定回復其比國國籍時則該比國女子應依照中國國籍法第十一條及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之手續聲請喪失中國國籍不適用中國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

(三)因婚姻關係而取得中國國籍且已聲請內政部備案之比國女子倘依照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比國暫行律宣告回復其比國國籍則應依照中國國籍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及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之手續聲請喪失中國國籍不適用中國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

(四)依中國國籍法規定未成年之兒童不得隨同其父或母喪失中國國籍與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比法第五條之規定不無衝突縱使此等兒童具有二重國籍之嫌在所不問

又在任何條件之下中國國籍法無對於外國人民於喪失其本國國籍前先行給予文件或證書以證明其能取得或回復中國國籍之規定已於上文第一條中解釋明白

(五)凡未成年及無法律能力之比國兒童依照中國國籍法第八條之規定隨同其父或母取得中國國籍(比法規定此等兒童得隨同其父或母取得外國國籍喪失其比國國籍)此等兒童於按照中國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規定手續

聲請內政部備案後如欲回復其比國國籍則須俟屆滿中國法定成年年齡後得依法聲請喪失中國國籍不適用中國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

但此等兒童雖隨同其父或母取得中國國籍如並未依照中國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聲請內政部備案者則此等兒童以未取得中國國籍論

(六)中國國籍法向無對外國人民於喪失其本國國籍之前先給予文件或證書證明其能取得或回復中國國籍之規定如前第一條第四條所解說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二七七號二七五第二八一條
二七六號頁

第五類 警政

● 鑛業警察規程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內政實業兩部會同公佈

第一條 凡因維持鑛廠秩序保護鑛業安全設置之警察稱為鑛業警察

鑛業警察機關稱為鑛業警察所並冠以鑛區所在地名

第二條 鑛業警察所置所長一人由鑛區所在地之省政府民政廳會同實業廳或建設廳遴選具有

警官資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並由省政府轉咨內政實業兩部備案鑛業警察所設置所長由所長就相當資格人員委派後分呈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備案

第三條 鑛業權者於其鑛區所在地得呈由民政實業

或民政建設兩廳核准設置鑛業警察但多數鑛區互相鄰接時應由各關係鑛業權者共同

呈請

第四條 呈請設置鑛業警察者應開明左列各款

第五類 警政

第五條

凡小鑛區不與他鑛區鄰接無專設鑛業警察之必要者鑛業權者得向地方警察官署請求撥派警長警士執行鑛業警察職務但須呈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及所在地縣市政府

凡未經設置鑛業警察或撥派地方警察之鑛區實業廳或建設廳認為有設置或撥派之必要時得限令鑛業權者呈請設置或撥派

第六條 凡因營鑛業或其他官營鑛業設置鑛業警察

第五類 警政

三四六

時由管鑛人員或機關呈由主辦官署參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鑛業警察所應就所管轄之鑛區界限或鑛業設備商明地方警察官署劃定區域為行使其職權之範圍

前項之鑛區界限或鑛業設備如過於廣闊不便管轄時鑛業警察得商由鑛業權者呈請民政官署或民政官設兩廳核准立分所分所長之任用得由所長就具有鑛業警官資格人員遴選三人呈請民政廳會同實業廳或建設廳核委一人充任之

第八條

分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鑛業警察所所長綜理該管區域內一切警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警士

分所長承所長之命在所轄區域內辦理一切警務

第九條

鑛業警察所或分所應依照法令規定並參酌實地情形妥訂條規揭示於鑛廠及其他鑛業工作場所並呈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

第十條

備案

第十一條

鑛業權者應將鑛內員工名額造冊報明鑛業警察所或分所名額有變更時並應隨時補報鑛工違反第九條規定之條規或有其他妨害情事鑛業警察所或分所應加檢查或處理並同時通知鑛業權者或鑛業管理人但鑛業警察所或分所認為必要並奉有官署命令或通知時得單獨施行檢查或處理之

第十二條

鑛業警察所或分所於所轄區域內發生重要事變時得商請附近地方警察或軍隊等協助辦理同時報告所在地縣市政府並於辦理後將經過情形呈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備案

第十三條

地方警察官署因職務上之必要須於鑛警區域內有所處置或查詢時鑛業警察所或分所應盡力協助或報告之如鑛警區域外發生事件地方警察官署商請協助時應即授應並於必要時一面逕行處理一面通知該管地方警察官署

第十四條

鑛業警察之編制教練服裝依普通警察現行

法令辦理但服裝左臂須加綴本規程規定之

臂章(式樣附後)

第十五條

鑛業警察所需經費由鑛業權者擔負或各關

第十六條

係鑛業權者共同擔負其由地方警察官署撥
派長警執行鑛業警察職務時亦同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
政實業兩部會同決定隨時修正之

第五類 警 政

●警察獎章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服務警察行政人員著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

給予警察獎章

一 值地方有騷擾暴動或其他非常事變時能竭力制止或防護使該地方得獲安全者

二 發覺或緝獲關於陰謀內亂犯罪者

三 發覺或緝獲關於外患國交犯罪者

四 當場或事後緝獲擄拐案正犯或營救被擄人出險者

五 緝獲逸犯或刑事被告人受法庭判決處五年以上刑期者

六 查獲攜帶或埋藏軍器兇器以及其他危險物致免他人於危難者

七 查禁鴉片及其他代用毒品著有成績者

八 於倉卒急迫時應其他警察機關之請求能竭力援助確著勞績者

九 水火災變或當人民有危難時能竭力防

第五類 警政

第二條

服務警察行政人員積有左列年資未受懲罰及職並成績優良者亦得給予警察獎章

一 警察官在職繼續滿五年以上曾經積累

功績未經升用者

二 長警在勤繼續滿十年以上曾經積累功

績未經升用者

第三條 警察獎章分四等十二級於左

一 一等一級警察獎章

二 一等二級警察獎章

三 一等三級警察獎章

四 二等一級警察獎章

五 二等二級警察獎章

六 二等三級警察獎章

七 三等一級警察獎章

八 三等二級警察獎章

第五類 警 政

九 三等三級警察獎章

十 四等一級警察獎章

十一 四等二級警察獎章

十二 四等三級警察獎章

警察獎章頒給之次序如左

一 簡任警察官初受一等三級得因所著實

勞依次遞晉

二 應任警察官初受二等三級得因所著實

勞依次遞晉

三 委任警察官初受三等三級得因所著實

勞依次遞晉

四 長警初受四等三級得因所著實勞依次

遞晉

前項簡任警察官因累功而以前已給至一等

一級者得由內政部彙案或專案呈請 行政

院轉呈 國民政府特獎之

前項薦任委任警察官及長警均得因累功起

給至較高一等之第三級

第五條 凡晉給警察獎章應依次遞進不得跟等越級

第六條 頒給警察獎章對於一人在一年內不得頒給

兩次

第七條 警察獎章除由內政部特給外應由該管長官

開具事實履歷報部查核按照官等資勞分別

給予

前項獎章之給予在三等三級以上由部給予

後彙案或專案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警察獎章應於著制服或禮服時佩帶於左襟

若受有國民政府頒給之勳章者應佩帶於勳

章之次或其下

第九條 晉受警察獎章時應將前受之警察獎章繳部

第十條 給予警察獎章除註冊外並給證書

第十一條 警察獎章得終身佩帶但有因刑事處分受褫

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獎章及

證書一併繳部

前項褫奪公權宣告除終身者外俟刑滿後仍

得呈請發還佩帶

第十二條 警察獎章及證書如有遺失得聲報原獎章及

遺失理由呈請原辦地方長官或服務機關之

主管長官特請補給但補領獎章者須照下列數目附繳鑄造費

一等獎章八元

二等獎章六元

三等獎章四元

四等獎章二元

第十三條 凡受有警察獎章人員身故時毋庸繳銷

第十四條 未經得受警察獎章私造佩帶者依法懲辦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後由內政部公布

施行

第五類 警 政

內政部警察獎章證書

茲查有某職某姓名

(勳績) 特依警

察獎章條例之規定

給予 等 級獎章

除呈報備案外應填

給證書以資證明

內政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四等獎章證書應將除呈報備案外一語刪去並改應填二字爲特字餘同上式)

第五類 警政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曾受何等級警察獎章	現受何等級警察獎章	受獎事實	主管官考語	附記

此表長市尺九寸寬市尺六寸半四周各留定空白一寸五分用中國紙鉛印

●製造及頒發警察獎章辦法

附獎章圖式
二十一年六月部令公布

- 一 警察獎章應製備若干其數目由警政司會同總務司酌擬呈請^部長核定之
- 二 製造獎章由總務司函託印鑄局或招商承辦先行製造標準式樣若干枚交由警政司審驗確定後再行依式製造俟製造齊全由總務司會同警政司驗收後即存放總務司備用
- 三 警政司遇有請獎獎章案件奉令核准給予後即填具領取獎章憑單送由原請機關轉發受獎人以憑持單領取
- 四 領取獎章如由原請機關來文代領者應將原發憑單圖文送部查核後即將憑單寄交原機關轉發如由受獎人自行領取者應持憑單親自來部領取
- 五 請領獎章憑單到部後應交警政司查核無訛填具證明書一併轉送總務司照單發給並由總務司將憑單加蓋發訖戳記送還警政司註銷備案

第五類 警政

●警械使用條例

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爲棍刀槍
- 第二條 警官警士因執行職務認爲必要時得使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 第三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使用刀或槍
- 一 警官警士之生命身體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抵抗或自衛時
 - 二 警官警士所防衛之地點屋宇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保護時
 - 三 要犯脫逃或拒捕非使用刀或槍別無他法足以制止時
 - 四 暴徒擾亂公安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鎮壓時
- 第四條 警官警士將使用刀或槍時如非異常急迫應

事先警告

- 第五條 警官警士將使用警械時其已有畏服之情狀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 第六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
- 第七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時如非異常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 第八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後不論傷人與否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 第九條 非遇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而使用刀或槍者由該管長官懲戒之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除被害人由國家給予醫藥費或撫卹費外加害之警官警士應依刑法處罰
- 第十條 本條例於憲兵執行警察職務時適用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長指揮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長為依據憲兵令第二條之規定指揮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起見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時應依警察法令之

規定受警察廳長縣長及公安局長等之指示

第三條 行政警察在預防人民之凶害維持安寧其事

務大別為左列四項

一 防護一般人民之危害事項

二 觀察一般人民對於一切法令是否了解

遵奉事項

三 石護社會一般健康事項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第一條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由司法行政部制定

之

第二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暨檢察官指揮證由

該署檢察長開單呈由司法行政部填寫蓋印

發給

各省各級法院檢察官指揮證由司法行政部

預印空白發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填

第四條

四 搜索警防一切政治犯於未萌前事項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如遇有司法警察事

務相牽連時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另照司

法警察手續辦理不得混同其事務

第五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時如有其他警察專

務官吏到場應會同辦理如無會同之必要時

應即將此項處置讓與專務官吏不得爭執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請

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條

寫轉發並將職名暨證紙數報部備案

前條指揮證於發見現行犯或其他急漢處分

時得就近指揮所在地司法警察官候司法警

察執行職務

前項所稱司法警察官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列一、警察官長二、憲兵官長軍士三、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

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

第一項內稱司法警察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所列一、警察二、憲兵

第四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司法部將職名證紙號數函知國民政府軍政部內政部南京特別市政府暨公安局備案

各省各級法院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職名暨證紙號數

第五條

兩知省政府軍車高級長官暨公安局備案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去官休職或轉職

●拘留所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日本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級警察機關爲拘留違警及依其他法令應行拘留之人犯設置拘留所

第二條

拘留所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監督之

第三條

拘留所對於男女犯人犯應區別管理之

第五類

警政

時應將原證繳銷

第六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致將指揮證損壞者得聲明理由附繳原證呈請更換如因事故將指揮證遺失者除登報廣告外得呈請補發但須聲明理由並證明過失

第七條

指揮證每司法年度更換一次各檢察官於收受新證後應將舊證繳由各該管長官彙案呈部核銷

第八條

各檢察官對於指揮證不得濫用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拘留所對於刑事犯在未送審判以前應斟酌情形區別管理之

第五條

拘留所房舍須設備整潔空氣流通地勢乾燥每間縱橫十尺爲度收容人數不得逾四人但在十尺以上者得酌量增加

第五類 警政

三五八

拘留所應酌設病室

呈送該管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查核

第六條 拘留所管理員警對於各種人犯應和平待遇

第十三條 拘留所至備左列各種簿冊

不得有需索虐待情事

一 收發文件簿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分別輕重依法懲處之

二 檢査簿

第七條 被拘留人有所呈請時看守員警須迅速爲之

三 勤務時間配置簿

轉達

四 看守報告書

第二章 職掌

五 被拘留人名籍簿

第八條 拘留所置主任一人承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

六 被拘留人入所出所簿

督察員管理全所事務

七 被拘留人提訊出入簿

前項主任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委派或

八 被拘留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令所屬職員兼任之

九 被拘留人發受書信簿

第九條 拘留所應置女看守主任督察看守女室人

十 被拘留人接見簿

犯

十一 被拘留人懲罰簿

第十條 拘留所員警至女室巡查或提解人犯時應有

十二 被拘留人疾病醫治死亡簿

二人以上並須會同女看守辦理

十三 被拘留人在所口數簿

第十一條 非經主管長官許可無論何人不得進入拘留

十四 拘留人數日報簿

所

前項簿冊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各項表冊

第十四條 入所及出所

第十二條 拘留人數羈押日數及所犯事項須按月造表

拘留所非奉有主管長官命令不得拘留或釋

放人犯

前項命令須載明人犯姓名案由及拘留日數

並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第十五條

拘留或釋放人犯除分別登記外並須按日呈

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查核

第十六條

被拘留人入所時應檢查其所有財物詳細登

記呈由主管長官加蓋印章除依法沒收或

轉送其他官署者外應妥予保管俟本人出所

時取結發還之

第十七條

被拘留人應行遵守事項應詳細開列粘貼各

室並由看守員警隨時曉諭之

第十八條

被拘留人請求攜帶子女未滿四歲者得許可

之

第五章 衣食

第十九條

被拘留人床鋪被褥及暑期應用之涼席等物

由所備給但被褥涼席等物欲自備者聽之

第二十條

被拘留人之飲食由所備給其請求自備者得

許可之仍須隨時加以檢查

第六章 書信

第五類 警政

第二十一條

被拘留人發受書信須經主管長官或主任之

檢查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為之保管並註明理由通

告本人俟出所時交還之

第七章 接見

第二十二條

拘留所對於請求接見人應詢問其姓名住址

身分職業及所請見人之姓名並事由經主管

長官許可後在接見室接見之但須派警臨場

監視

第二十三條

接見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起十二時止午後一

時起四時止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

已事由經主管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應拒絕之

一 形跡可疑者

二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拘留人者

三 案情重大經主管長官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八章 應守事項及懲罰

第二十五條 被拘留人不得有左列之行為

一 吸烟

二 飲酒

三 喧嘩

四 隨意吐唾

五 口角爭鬥

六 其他妨害秩序之一切舉動

第二十六條

被拘留人違反前條規定時得分別輕重爲左列之懲罰

一 訓斥

二 獨居暗室一日至二日

第九章 檢束

第二十七條

拘留所對於在所人犯無論晝夜均須派警看守之

第二十八條

被拘留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各該警察機關酌定之

第二十九條

拘留所員警須隨時檢查所內人犯有無違反第二十五條各款之規定及圖謀逃走等情事

記載於檢査簿

第三十條

被拘留人如有逃亡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陳明主管長官加派員警嚴密防範

第十章 衛生

第三十一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應注意清潔按時灑掃或清潔之

第三十二條

被拘留人須按時令其沐浴運動其次數及時間由主管長官酌定之

第三十三條

被拘留人患病時須延醫診治病重者移入病房病危時須通知其親屬

前項醫藥費如經查明患病者確無支付能力時由各該警察機關負擔之

第三十四條

被拘留人有傳染疾病時須嚴行隔離

第三十五條

被拘留人患病時非在外不能痊愈者經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之核准得暫行停止羈押

取洩出外醫治

第三十六條

拘留所如遇瘟疫流行時應注意消毒以防傳染

第三十七條

遇有疾病應將被拘留人送他處羈押之

第十一章 死亡

第三十八條

被拘留人死亡時應詳記其原因時日通知其親屬並報請法院派員檢驗一面作成死亡報

警書呈轉內政部查核

第三十九條 遺失如無覆故認領得標者姓名代為招埋

葬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長官係指司法科長或主管

司法警察事務者而言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級警察機關拘留各項簿册格式

第一號

收發文件簿

某拘留所

月	日	收發	文件別	附件	由	發處	收處	備	考
		發數							

第二號

檢查簿

某拘留所

所長	所官	主任
年	月	日
時	分	
監視官	檢查者	入所之檢查
		在
		所
		之
		檢
		查
		人犯
		有無攜帶違禁
		物品
		室別
		室內是否灑掃周
		到
		被檢及其他常置
		器具是否整潔
		有無其他異狀

第五類 警政

第三號 第五類 警 政

三六二

勤務時間配簿	姓名時間別		勤務別	附記
	姓	名		
年	七至十二	十一至三	七至十一	備考
月	三至七	七至十一	十一至三	
日	調夜	七至十一	十一至三	備考
		三至七	三至七	

第四號

看守報告書	某拘留所看守報告書	某拘留所
事 實 及 意 見 到 日	年 月 日	定

第五號

被拘留人名簿		某拘留所	
姓名案由性別年齡籍貫住坊職業	入所日期	入所日期	入所日期
	出所日期	出所日期	出所日期
	移送日期	移送日期	移送日期
	押數	押數	押數
	備考	備考	備考

第六號

中華民國		年	
被拘留人入所出所簿			
姓名案由	入所	出所	所
月	日	月	日
原	國	原	國
月	日	月	日
原	國	原	國
備			
某拘留所			
考			

第七號

月		日	
被拘留人提訊出入簿			
姓名	提	訊	備
機	關	事	由
時	間		
備			
某拘留所			
考			

第八號

頁		第	
被拘留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姓名案由	入所	出所	所
月	日	月	日
財物名稱件數			
收管	發還	月	日
主管長官蓋章			
某拘留所			
附記			

第五類 警政

第五類 警政

三六四

第九號

第九號		被拘留人發受書信簿		某拘留所	
第	號	發	受	發	受
年	月	日	日	年	月
受		發		信	
信		或		信	
數		號		摘	
要		名		受	
及		信		發	
本		發		信	
人		者		之	
之		姓		書	
關		係		信	
係		發		不	
發		受		許	
受		之		發	
原		因		還	
因		年		之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官		主		管	
蓋		管		長	
章		章		備	
考		考		考	

第十號

第十號		被拘留人接見簿		某拘留所	
月	日	被拘留人姓名		姓	名
接		見		人	
姓		性		別	
名		關		係	
別		住		址	
係		備		考	
住		考		考	
址		考		考	
備		考		考	
考		考		考	

第十一號

第十一號		被拘留人懲罰簿		某拘留所	
姓	名	案由		懲	罰
案由		事由		事由	
種		別		始	
別		日		終	
始		日		日	
終		日		日	
官		主		管	
蓋		管		長	
章		章		備	
考		考		考	

第十二號

被拘留人疾病醫治死亡簿		某拘留所	
姓名	案由	性別	年齡
患病名稱	病勢及處	日期	起病
治愈日期	死亡日期	場所	處置
屍體之	備	考	

第十三號

被拘留人在所日數簿		某拘留所	
姓名	案由	由	入
出	所	日	月
期	在	所	日
數	附		
記			

第十五號

某拘留所拘押人犯口數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人數合計	案由性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業判日數	拘留日數	備考
	男	女							
附記	此表須按月送呈內政部查核								

說明：前項各級警察機關拘留所各項簿冊格式共計十五種其直欄長度均為二十二公分第六第九號二種格式均上訂之月日及號數一欄除外至橫寬及欄數多寡應視其性質各為伸縮惟以使用便利填報敷用為準不必拘泥

第五類

警政

三六八

●戶籍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為單位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及市之坊區域為其管轄區域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戶籍

一 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為本籍

二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

三 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為本籍

四 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為本籍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第五條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内所有住所或居所滿六

第六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内所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為其寄留地亦同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寄籍

第七條

陸上無住所而在船舶上住居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為其住所所在地

第八條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為一戶離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為一戶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院為一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九條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寄養者合編為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上之

第五類 警政

第五類 警 政

三七〇

第十條

地位與家長同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於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內辦理之

第十一條

戶籍主任由鄉長鎮長或坊長兼任之戶籍員由鄉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戶籍主任戶籍員關於本人或與本人同屬一家之人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應由他戶籍員之年長者為之

第十二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員於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聲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所屬之縣市政府為直接監督官署區長有襄助縣長或市長指導區內各鄉鎮或各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應依據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分別編造左列各項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呈送監督官署

- 一 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 二 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母年齡職業統計
- 三 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 四 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 五 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 六 男女之職業統計
- 七 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 八 戶籍變更事件統計
- 九 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
- 十 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 十一 僑居之外國人及其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 十二 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政部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

報及統計年報咨送內政部

前三項統計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費由縣市政府稅收項下支出之

第二章 登記簿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每種各備正副二本

前項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頁騎縫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十八條

戶籍登記每戶用紙一份每戶一號

第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編訂號數分別記明於戶籍登記簿內每戶用紙之首

第二十條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簿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

第五類 警 政

保存處所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贖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五分贖本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贖本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督官署

一 保存之處所

二 滅失毀損之頁數或冊數

三 滅失毀損之理由

四 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造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為一冊

一 出生

二 認領

第二十四條

一 出生

二 認領

第五類 聲 政

三 收養

四 結婚

五 離婚

六 監護

七 死亡

八 死亡宣告

九 繼承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適用之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爲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詞爲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

別及住所

二 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其實事實在或不知悉者得記明其事由而缺略之但其事項特別重要不得缺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聲請人非爲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中記載其與本人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爲聲請人但於婚姻或認領事件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聲請書中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不能自行聲請之原因

三 聲請人與聲請義務人之關係

第三十二條

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聲請書中應載明證明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

所並由證明人簽名

第三十三條

聲請書應筆書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應記明字數並於更改增刪處由聲請人蓋章

記載年月日及年齡之數目字應用大寫

第三十四條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處以上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之登記簿爲記載者應提出與鄉鎮公所坊公所同數之聲請書

在本籍寄籍地以外爲聲請時除依前項規定

外應另提出聲請書一份

第三十五條

聲請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具許可書之謄本

第三十六條

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爲之

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遇有聲請事件應向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爲之僑居外國之中國人如依所在國之法律程序作成關於聲請事件之證

第五類 警 政

明書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謄本呈送

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但其所在國無

中國使館及領事館者應以三個月內或歸國

後一個月內將證明書謄本呈送本籍地該管

戶籍主任

使館或領事館接到聲請書或證明書謄本後

應於一個月內寄送外交部轉咨內政部飭交

聲請事件本人之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第三十八條

聲請期間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

聲請期間應由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者如

裁判送達前已確定時自裁判書送達於聲請

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九條

戶籍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各項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之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聲請期間聲請者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聲請義務人聲請之

第四十條

經前條催告而仍不依期聲請者戶籍主任除呈請監督官署分別核辦外應再令聲請義務人即補行聲請

第四十一條 聲請期間或催告期間經過後始行聲請者戶籍主任仍應受理之

籍主任仍應受理之

第四十二條 戶籍主任因聲請人之請求應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

之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關於登記聲請之規定於撤銷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第四十四條 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並具聲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證明書並具聲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聲請之

聲請之

一 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職業

二 本籍地及戶籍號數

三 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前項聲請得向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前二項之規定於寄籍之移轉準用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寄籍之移轉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在同一縣市内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號數

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號數

第四十六條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複本籍而聲請設籍或除籍者應先經設籍地或除籍地監督官署之許可

或除籍地監督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準同許可書謄本向設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為之

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為之

一 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月日及職業

二 無本籍之原因

三 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四 設籍人如為家長其為家長之原因

五 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而設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具

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

籍而設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

第五十八條

籍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效力

除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除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為之

一 除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及複本籍

三 發生複本籍之原因

四 本籍之家屬與複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因一戶消滅而除籍者以該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為除籍之聲請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謄本移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為除籍之聲請

依確定判決而為設籍或除籍之聲請者無須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但應附具判決書謄本

第五十條

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者準用第四

第五類 警 政

四 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並開具創設新戶之原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第一款 出生

第五十一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母之姓名職業及

本籍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地出生子女之身分

關係

四 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五 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六 聲請人非為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

本籍

出生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為每一子女各具聲

請書並收明其出生之先後

出生之登記由父或母聲請之父母均不能為

第五十二條

三七五

第五類 警政

聲請時依左列次序定其聲請義務人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 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五十三條 出生登記之聲請應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爲

之

第五十四條 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起否認之訴者仍應爲

出生登記之聲請俟其否認經判決確定後再

行附具判決書原本聲請變更登記

第五十五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

父母不能爲登記之聲請時由醫院院長監獄

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六條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

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出生者以其母之到

着地視爲出生地

第五十七條 在船艦航行中出生者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

四小時內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依第五十一

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航行日記簿並記載證明

三七六

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人同行簽名

船艦到中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

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簿本送交於

其地之戶籍主任船艦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

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

日記簿本送交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

送經外交部轉咨內政部發交出生者之父母

本籍地戶籍主任

第五十八條

發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接發見報告之警察官

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發見地戶籍主任爲

出生登記之聲請

戶籍主任於接有前項聲請時如棄兒無姓名

者應即爲之立姓名並將發見之年月日時

處所附屬之衣服物件與棄兒之姓名性別及

推定出生之年月日作成筆錄添附於聲請書

前項棄兒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

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

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一併

作成筆錄

第二項之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有變更時應由雙方關係人於十五日內向原登記地戶籍主任呈報之

第五十九條

棄兒之父或母承領棄兒時應於十五日內依

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條

出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仍應爲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聲請

前項規定於棄兒准用之

第六十一條

出生時無氣息者爲死產凡死產應具死產登記聲請書聲請登記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死產之原因惟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認領

第六十二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領人自認領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 二 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 三 子女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其與子女之親屬關係

第五類 警 政

子女如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應開具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第六十三條

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其未出生之事實如認領後後出生子女爲死產時認領人應自知其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認領登記之原聲請地爲死產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四條

依遺囑爲認領時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時起十五日內附具遺囑原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五條

認領之判決確定時起訴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判決書謄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並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署及戶籍人員編製關於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統計報告時不得記載其姓名及其父母之姓名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賠償

第三款 收養

第六十七條

收養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或養母自收養之

第五類 警 政

三七八

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子女爲嬰兒時其發見處所及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養子女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前項登記聲請應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十八條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應自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第六十九條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收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六 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七 養子女無家可歸時其事由

前條登記之聲請人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時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爲養父母由養子女請求終止者爲養子女因同意終止時爲養父母及養子女

第四款 結婚

第七十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四 證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六 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

身分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七 當事人之一方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八 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

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第七十一條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

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二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向結婚時住所所在地之

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十三條 因結婚無效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提出無效

事由之證明書類爲之

因結婚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請求撤

銷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判決

書謄本爲之

第五款 離婚

第七十四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

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

本籍

第五類 警 政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及與當事

人之親屬關係

四 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五 兩願離婚者其離婚之書面謄本判決離

婚者其判決書謄本

六 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

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五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所

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款 監護

第七十六條 監護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

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

籍及住所

二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

及本籍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受監護人之

關係

三七九

第五類 警 政

三八〇

四 監護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
五 爲監護人之原因及其證明書類

第七十七條

監護人有更換時新監護人除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外並應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換原因

換原因

第七十八條

監護關係終止時監護人應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爲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

一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第七十九條

關於監護登記之聲請應向受監護人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款 死亡

第八十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人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死亡之年月日時及所在地

三 死亡之原因

第八十一條

前條聲請人依左列次序定之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 經理殮葬之人

第八十二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者得於到着地

爲死亡登記之聲請

之

第八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死亡登記之聲請準用

第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行刑公務員開具第八十條

所列各款事項向行刑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在監人於監獄內死亡而無人承領時應由監獄管理人向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前項之通知並應附具診斷書或檢驗筆錄體本

第八十五條
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者應由調查災難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第八十六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爲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應報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蒞場檢驗隨作檢驗筆錄體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

第八十七條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判決書體本爲之

- 一 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

第五類 警 政

三 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四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五 受死亡宣告者爲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第八十八條
死亡宣告經撤銷時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判決書體本爲撤銷登記之聲請

第九款 繼承
第八十九條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應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所在地

二 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與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三 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四 繼承人爲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指定繼承人爲繼承登記之聲請時並應附具

第五類 警 政

遺囑啓本

第九十條

繼承人爲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爲之並應附載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一條

因繼承而提起訴訟者應於判決確定後附具判決書謄本爲繼承登記之聲請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聲請應向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第九十三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之登記簿如四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時並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爲本籍寄籍之註銷或轉籍之登記

前項登記並應記明各項書類收受之號數年月日及送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送交者爲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

第九十四條

在同一監督區域內一種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籍人者應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及寄籍登記簿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五條

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應於原登記欄外登記之並應依其本旨註銷或變更原登記

第九十六條

本籍不明者經登記於寄籍登記簿後其本籍分明時應依聲請或通知於原登記欄外爲變更登記

第九十七條

前項已分明之本籍如與其登記之寄籍屬於同一管轄區域時應登記於本籍登記簿而撤銷寄籍登記簿之原登記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八條

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受聲請之戶籍主任應於登記後即將聲請書複本分別送交其本籍地寄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
關於人事登記應依第三章第三節各款所定聲請書內應記載事項分別登記於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登記簿內如登記事項涉及二款以上者並應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用紙內登記左列事項

- 一 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成爲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爲家屬者不在此限
- 三 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 四 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 五 由他家人爲家屬者其原籍
- 六 家長家屬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 七 有監護人時監護人之姓名住居職業及監護開始終止之年月日
- 八 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之關係事項

第一百條

登記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時應依左列次序

- 一 家長
- 二 家長之配偶
- 三 家長之直系尊親屬
- 四 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 五 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第五類 警 政

六 其他家屬

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依其出生之先後

第一百零一條

受理家長變更之聲請時應根據前家長之戶籍及其號數並就變更事項編訂新家長之戶籍將前家長之戶籍註銷

前項新編戶籍之副本應與戶籍之註銷謄本一併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二條

受理第三十七條之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法登記並將其聲請書之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三條

受理第四十四條轉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據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籍以新戶籍之副本送呈監督官署

原籍地之戶籍主任於接受前項之聲請書時應記載其轉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

並將其謄本送呈監督官署轉籍人於新管轄戶籍主任爲轉籍之登記時取得新本籍或寄籍

第一百零四條

一戶僅有一人因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爲絕戶者戶籍主任應經監督官署許可於該戶籍記載絕戶原因及年月日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五條

受理第四十五條之遷徙聲請時戶籍主任除將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新管轄區域之戶籍主任外應記載其遷徙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六條

受理第四十七條之設籍聲請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受理第四十八條之除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記載其除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八條

戶籍編訂後成爲家屬而不能依第一百條之次序登記時應登記於已登記之家屬姓名之次

第一百零九條

登記除另有規定外應按件依收受次序爲之並逐件編訂號數

第一百十條

戶籍主任應於每件登記末尾蓋印爲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得用附箋但應由戶籍主任於粘附處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登記準用之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之關係書類附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依照登記簿種類編訂成冊附具目錄按月送交監督官署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戶籍主任於登記後應即按件分別謄寫於關係登記簿副本送呈監督官署送呈後應爲欄外登記時由戶籍主任作成欄外登記謄本補送監督官署

第一百十三條

監督官署接受前項補送謄本時應粘附於登記簿副本中相當登記欄外加蓋騎縫印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所記載之區域區劃名稱及號數應即按照更正

第一百十四條

每屆年終戶籍主任應於最後登記之末記載終結字樣簽名蓋印

前項規定於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紙已盡時準用之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第一百十五條

欲變更戶籍及人事登記者應經該管監督官署許可始得聲請

第一百十六條

變更登記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向原登記之戶籍主任爲之

一 原登記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

二 所變更之事項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因確定判決而變更登記時並應附具判決書謄本依前項規定聲請之

第一百十七條

登記後利害關係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能允許之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得經該管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之許可聲請更正登記

前項情事由戶籍主任發見時應即通知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五類 警 政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確定判決而應爲更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第一百十九條

變更姓名者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聲請之

- 一 變更前之原姓名
- 二 變更後之新姓名
-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第六章 訴訟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爲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該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

前項訴願應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條訴願書應繕具副本分送原處分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本認訴願爲有理由者應即行變更或撤銷其原處分呈報監督官署並通知訴願人認爲無理由者應附具答辯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

第五類 警 政

三八六

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督官署認訴願爲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令戶籍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訴願之決定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第一百二十三條

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於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七章 罰則

第一百二十四條

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爲聲請者處五角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爲聲請者處一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圓以下之罰鍰因而致發生兩本籍或兩寄籍者處三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七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八條

- 一 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者
- 二 怠於戶籍或人事之登記者
- 三 依本法應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達其他戶籍主任之事項不爲呈報或轉送者

對於本法規定之統計季報統計年報及其他報告不按期編送者

第一百二十九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三十條

-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者
- 二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者
- 三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聲請之證明書者

第一百三十一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爲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

戶籍及人事登記爲詐僞之聲請者處一

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圓以上五百元以

下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兵役法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 國民兵役

二 常備兵役

第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

定之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

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徵集之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爲現役正役戰役

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

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爲期三年除上等兵

及各種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輔重運輸兵

滿半年得歸休正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

爲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歸定之演習戰時動

員召集回營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

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

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就年

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

第五條 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六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

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

第七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教育

部協同管理之

第八條 爲前二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應就全國

地方劃定師區團區於區內設置必要機關掌

理其事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對於前項所

載各事項有依法令協助辦理之責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由主管官署規定之

一 常備兵之徵募與退伍及回營事項

第五類 警政

三八七

第五類 警政

三八八

二 常備兵之服役事項

三 徵募兵之檢查事項

四 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五 國民兵戰時徵集之準備實施及服役之

規定事項

六 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

憲兵令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憲兵隸屬於軍政部受軍政部長之管轄主掌

軍事警察兼掌行政警察司法警察並其他各

院部省市府指定之事項

第二條

憲兵關於職務之執行凡屬於軍事警察者受

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之指揮屬於行政警察者

受內政部長之指揮屬於司法警察者受司法

行政部長之指揮屬於其他各院部省市府

指定之事項受各該主管院部省市政府之指

第三條

配置於各帥管區各政治區各警備綏靖區及
服其他特種勤務者關於職務之執行受各該

七 關於師區團區之事項

第十條 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免役緩役事項另定

之

第十一條 關於海軍之兵役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主管長官之指揮

第四條 憲兵服務除適用陸軍各法規外遇有關於行

政警察司法警察案件另有警察法令及刑事

訴訟法之規定者應依照各規定受警察廳長

法院檢察官縣長及公安局長等之指示

第五條 憲兵於職務上遇有正當職權者或地方官請

求協助時應立即如請協助倘遇騷擾或突生

事變並應不待請求相繼處置之

第六條 憲兵按其性質及所負使命並服務地方之情

形得分別配給必要之武器及裝具其種類名

稱由憲兵司令擬呈軍政部長定之

第七條 憲兵執行職務時非遇有左記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武器

一 受暴行而認有迫害之處時

二 羣衆暴動非用武器不能鎮壓時

三 因防衛駐守之地屋宇或人之生命財產迫不得已非用武器不能抵抗時

四 對於要犯逃走非用武器不能制止時

第八條 首都設置憲兵司令部各省(市)得酌量情形

呈准設置憲兵區司令部各省(市)憲兵區司令部冠以該省(市)名稱以資區別

第九條 各師管區各政治區各警備校靖區以及各軍

港要塞鐵道國境等憲兵部隊之配置由軍政

部長定之

第十條 憲兵司令部設總務警務軍械軍需軍醫五處

第十一條 憲兵司令部設司令一人副司令一人參謀長

祕書各一人

第十二條 各處設處長一人處員軍需軍醫技士書記司

書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憲兵司令統轄全國憲兵部隊綜理司令部事

務副司令輔助司令處理憲兵部隊及司令部事務

第十四條 憲兵司令對於所轄憲兵諸部隊之軍紀風紀

教育訓練及履行職務有隨時督率進行之責

第十五條 參謀長承憲兵司令之命副司令之指示籌劃

各憲兵部隊及司令部事務祕書承長官之命

辦理司令部機要文電事務

第十六條 各處處長承司令副司令之命掌理各該處事

務

第十七條 處員軍需軍醫技士書記司書各承長官之命

分任各處所屬事務

第十八條 各省(市)憲兵區司令部之組織及人員於呈

准設置時另定之

第十九條 憲兵各部隊之編制另表定之

第二十條 憲兵各種服務規程由憲兵司令部擬呈軍政

部長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令自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公布施行

第五類 警政

憲兵司令部編制表

職別		階級	額	數備	考
司令	中(上)	將	一		
副司令	少(中)	將	一		
參謀長	少	將	一		
秘書長	少	校	一		
總處長	上	校	一		
總處員	中	校	三	分任動員作戰教育人事庶務等事宜	
	少	校	三	補助中校辦理動員作戰教育人事庶務等事宜	
	上	尉	四	補助中少校處員辦理一切	
	中	尉	三	專任庶務及一切勤務	
譯電員	中上	尉	二		
書記	中	尉	一		
司書	准少	尉	四		
司書長	少	尉	一		
傳達班	下中	士	二		

第五類 警政

械		軍處			務		警處		
司書	書記	技士	軍械員	處長	司書	書記	處員	處長	
准尉	中尉	少中尉 (准)	中尉	中尉	准尉	中尉	少中尉	中尉	上等兵
		中尉	中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校	校	一等兵
			校	校					二等兵
					三	五	五 內一員專任軍法	四 內司法一員兼任軍法	一
									四
									八
									四

第五類 警政

醫		軍		處		警		軍		處			
工	長	中	(上)	士	管庫軍士	中	(下)	士	處長	上	(中)	校	二
工	匠	上	等	兵	管庫兵	上	等	兵	處員	少	校	三	分任總務會計顧服事宜
上	尉	上	尉	上	中	尉	上	尉	司書	准	(少)	尉	三
軍	醫	少	(中)	校	軍需軍士	中	上	尉	軍需軍士	中	上	尉	三
軍	醫	少	(中)	校	處長	上	(中)	校	處長	上	(中)	校	一
上	尉	上	尉	上	處長	上	(中)	校	軍醫	少	(中)	校	二
上	尉	上	尉	上	軍醫	少	(中)	校	軍醫	少	(中)	校	一

第五類 警政

總計	乘馬		飼養兵 上(二)等兵	炊事兵 上(二)等兵	勤務兵 上(一)等兵	勤務軍 上中下	處				
	官佐	兵					百護兵 一(上)等兵	看護軍 上(中)下	司書 准尉	書記 上(中)尉	司藥 上少尉校
馬 匹	二〇	一一一	八	二〇	一〇	五	五	五	二	一	一
				正副司令各二匹參謀長一公用一傳達十五匹							

●憲兵服務規程 二十一年九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所稱憲兵包括憲兵司令部所轄之憲

兵官佐士兵而言

第二條 憲兵司令以下各官佐士兵之執行職務除憲

兵令及陸軍各法規規定者外依本規定行之

第三條 憲兵司令部辦事細則憲兵各團（獨立營）

報告規程並其他必要之規則由憲兵司令部

核定之

第四條 憲兵司令部各處掌管之事務如左

(一)總務處 掌管關於軍令法規勳員作職

勳匪編配調遣檢閱報告運輸交通懲獎

教育及一切人事庶務車輛事項

(二)警務處 掌管關於軍事警察普通行政

司法警察軍事高等警察政治警察外事

警察司法案件訊問勘驗及出版物電影

演劇並民衆娛樂場所取締等事項

(三)軍械處 掌管關於兵器彈藥器具及通

訊材料事項

(四)軍需處 掌管關於會計糧服及營繕等

事項

(五)軍醫處 掌管關於人馬衛生診療及衛

生材料整理保管等事項

第五條 憲兵司令部各事務得視其性質分課以專責

成

第六條 憲兵司令憲兵團（獨立營）長得以命令召致

其所部官長

第七條 憲兵司令對於所部得隨時互調服務及獎懲

升降或撤換但應專案或彙報軍政部長查核

第八條 憲兵司令得變更其轄部隊之配置但應呈報

軍政部長或通報關係各部長各政治區師管

區長官查考

第九條 憲兵團（獨立營）長有直接指揮監督所部各

營（連）維持軍紀風紀規定教育訓練及服行

勤務之方法管理內務經理衛生按照報告規

程報告憲兵司令部

第十條

憲兵團（獨立營）長應區劃本團（營）各營（連）之常時巡查區域呈報憲兵司令查核備案其區域有變更時亦同

前項常時巡查區域各團（獨立營）間應互相通報以期密切連絡

第十一條

憲兵司令部各處長與憲兵各團（獨立營）長間關於公務事件遇有必要得先行直接函商復呈司令核准各處長於職務上認有必要時並得呈准憲兵司令隨時巡視各團（獨立營）檢查關於本管職務上之事項

第十二條

憲兵團（獨立營）長除隨時巡察所管區域內狀況外每年至少舉行全團（營）秘密檢閱一次以視軍紀風紀內務經理衛生教育訓練及服務之進度專案呈報憲兵司令查核

第十三條

憲兵營長（除獨立營）承所屬團長之命指揮監督所部各連維持軍紀風紀兼任教育訓練視察勤務狀況及內務經理衛生之管理方法是是否適當並處理營本部事務

第十四條

憲兵連（包括獨立營各連）長為憲兵服務之

第五類 警政

中心機關承所屬團（獨立營）長之命維持本

連軍紀風紀擔任教育訓練管理內務衛生支配勤務並自服各項警務

第十五條

憲兵連（包括獨立營各連）長每晨應集合本連士兵檢查服裝檢查後通常即授予勤務並訓示必要之注意事項

第十六條

憲兵排長及軍士上等兵為憲兵服務之實際活動內關各承其所屬官長之命努力履行勤務

第十七條

憲兵各部隊服內部勤務之官佐軍屬士兵及工長工匠等各承其所屬官長之命服務

第十八條

憲兵須不斷努力警察有影響於國家國軍者成立安察秩序紀律等之事項

第十九條

憲兵之努力查察青年壯丁之思想言動狀況憲兵不論是否任服務時間遇有水火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應立即馳赴出事地點為救援人命保護財產防止騷亂等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一條

憲兵執行職務無晝夜之別但服務之士兵其出勤時間每一晝夜概以十小時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憲兵除服特別勤務或所屬上官有命令時得着便衣服格外應一律着制服

憲兵履行勤務時通常攜帶左列各款物品

(一)手槍連實彈

(二)勤務手簿

(三)補軸

(四)警笛

(五)綳帶包

(六)名片

但上等兵服務遇所屬上級有命令時得酌免

數種

特務憲兵便履行使職務除應攜帶特務證章

外遇所屬上級有命令時得酌帶上列各品中

之數種

憲兵服夜間勤務時如得所屬長官之准許得

攜帶手電燈火

第二十三條

憲兵之報告通告如左

(一)憲兵於勤務終了後不論有無事故均須

報告所屬上官

(二)憲兵在服務間遇有緊急事故應先用電話或其他方式急報大概情形然後詳查

真相繕具正式報告

(三)憲兵服務間遇有左列事件除報告所屬

上官外並須逕行報告憲兵司令

一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重要衙署等處發

生災害或有足以發生災害之虞時

二陸海空軍之建築物用地等處發生災害

時

三關係軍及軍人軍用之重大事件

四其他凡足以引起社會注意之一切重大事件

事件

(四)憲兵視察軍人軍屬認有違律行為或足以發生違律行為之虞時對同級以下者

立時糾正之對上級者注意其所為之發展情形詢明姓名官職職職報告所屬長

官核辦對於徵兵制度施行後之在鄉軍

人查有違律行為時得報告其原籍之師

管區長官

管區長官

(五) 憲兵連長以上官長對於現役軍人之違律行為得以書面或口頭通報其所屬長官

官

(六) 憲兵制度施行後憲兵查察青年壯丁及在鄉軍人之思想言動狀況應報告各該本人原籍之師管區長官

(七) 憲兵查察地方狀況如遇認有必要之事項應即通報當地衛戍司令或警備司令

(八) 憲兵使用兵器後本人之報告書中應加附所屬團(獨立營)營(連)連長之意見

書報告憲兵司令

第二十四條

憲兵服務中除特別時機外須按照陸軍禮節

敬禮

第二十五條

憲兵服務時不得取煙飲酒買食零物閱看書報或與人酬酢開談嬉笑

第二十六條

憲兵對於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不得洩漏

第二十七條

憲兵於職務上之行為不得受人報復或囑託

第二十八條

憲兵職務上之行為不受任何人干涉但確認為非法時陸軍中級以上官長得加以糾正或

通知其所屬長官辦理

第二十九條

憲兵於雨雪中履行勤務得着用雨衣但非經所屬上官許可不得覆戴雨兜

第三十條

憲兵執行普通行政警察事務大別為左列四項

第一項

(一) 防護一般民衆之危害

第二項

(二) 視察一般民衆對於一切法令是否了解遵奉

第三項

(三) 保護社會一般之健康

第四項

(四) 警防一切政治犯罪

第三十一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事務之際如遇牽涉司法警察範圍內之事件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另照司法警察手續辦理不得牽混

第三十二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事務之際如警察專任官吏到場時應斟酌情形會同辦理如無會同辦理之必要應即將此項處置移交該官吏不得

第三十三條

憲兵各部隊應置值日或值星人員履行各項勤務其規則由憲兵司令部定之

爭執

第三十四條 憲兵團(獨立營)本部得設置拘留所其規則

另定之

第十四第十五第二十三第三十三各條之規定

該分駐最高級資深者選用之

第三十五條 憲兵分駐地方其人數不足一連者本規程第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憲警服務互應遵守規則

憲兵司令部會訂 二十一年本部稿

第一條 本部為增進憲警合作協助之精神避免服務

時相互爭執起見特會同訂定憲警服務互應

遵守規則俾資共同遵守

逾越範圍之行動一方面認為有干涉必要時

應先和平勸止如不聽勸止亦不得在場爭論

扭毆應記明等級隊號姓名報告本主管長官

第二條 凡憲警共同彈壓或檢查之場所如有軍人違

章滋事等情應由憲兵負責處理必要時警察

得協助辦理

第五條

憲警各別服務偶然相碰見一方面有逾越範

圍之行動認有干涉必要時應依第四條辦理

違背本規則擅行爭論扭毆一經查出立予嚴

第三條 凡憲警共同彈壓或檢查之場所如有民人違

章滋事等情應由警察負責處理必要時憲兵

得協助辦理

第六條

違背本規則擅行爭論扭毆一經查出立予嚴

懲

第四條 憲警在同一地點服務無論憲兵或警察如有

隨時增訂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練習規則

附表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奉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

第二條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除依修正

條例第六條制定之

規定免其練習者外一律分發各級警察機關練習內外勤務

前項分發在首都考取者由中央辦理在各省

區考取者由各省政府辦理之

練習期限定為六個月練習進度表另定之

練習人員應受該管長官之指導並遵守修正

官吏服務規程之規定

第五條 該管警察機關應依練習進度表之規定考核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練習進度表

月別 勤

第一月 練習守望巡邏及其他警士應辦事項

第二月 練習偵查奔動及其他警長應辦事項

第三月 練習督察長警務核勤務及其他巡官應辦事項

第四月 練習擬辦關於行政警察一切事項之文件

第五月 練習擬辦關於司法警察一切事項之文件

第六月 練習擬辦辦法及審核稿件

第一月練習警士勤務應受警長巡官及其他該管長官之指導

第二月練習警長勤務應受巡官及其他該管長官之指導

第三月練習巡官勤務應受該管長官之指導

第四月及第五月練習科員勤務應受科長及局長之指導

第六月練習科長勤務仍應受科長及局長之指導

第三月至第六月之期間內除練習巡官科員科長之職務外並得由主管長官酌量情形命其練習其他相等之職務

成績加具考語於練習期滿後呈報原分發機關審核其由各省政府分發者並應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練習期內應由該管警察機關給以三十元至六十元之津貼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請修正

●修正警官高等學校規程二十一年五月本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校為全國警察最高教育機關以教授高深

警察學術養成高等警政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本校直轄於內政部

第二章 學制及學科

第三條 本校修業年限為三年

第四條 本校學科及課程另定之

第三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內政部呈請內

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本校設教務長總務長各一人秉承校長之命

分掌教務及事務由校長聘任之並呈報內政

部備案

第七條 本校置主任教授四人至六人教授六人至十

四人講師十二人至二十人由教務長商同校

長聘任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校置總隊長一人隊長每班一人分隊長每

班二人至四人秉承校長教務長之命擔任術科教練事宜由教務長商承校長委派之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校置訓育主任管理主任各一人秉承校長

教務長之命分任訓育指導及管理學員風紀等事宜由教務長商承校長委派之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校置課程科主任文書科主任會計科主任

庶務科主任醫務科主任圖書室管理員醫務室醫官各一人秉承校長總務長之命辦理所屬事務由總務長商承校長委派之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各科室於教務有關之事項應受教務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一條 本校得酌設事務員八人至十四人書記十二

人至十六人由總務長商承校長委用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本校設左列各會議

- 一 校務會議 以校長政務長總務長各教授總隊長及各科主任組織之由校長召集議決一切重要校務行政事宜
 - 二 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各教授講師各院長訓育主任管理主任課程主任圖書管理員組織之由教務長召集議決改進學科方案訓練實施方針審查學員成績及其他教務事宜
 - 三 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各科主任管理員醫官事務員組織之由總務長召集議決全校雜務事宜
- 以上各項會議規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校設左列各委員會

- 一 招生委員會 辦理招考學員事宜
 - 二 考試委員會 辦理各項考試事宜
 - 三 其他遇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 以上各項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由校長另定之

第五類 警政

第五章 學員

第十四條 本校每年考取學員一次其名額由校長呈請

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校學員須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經試驗及格者

一 警官學校畢業或與警官學校同等之學

校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法政學校畢業者

三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校或大

學校預科畢業者

四 陸軍軍官學校畢業者

第十六條 本校每屆考取學員由校長造具姓名年齡籍

貫資格清冊呈報內政部備核

第十七條 本校試驗分左列四種

一 入學考試 於入學時舉行之

二 甄別考試 於入校三月後舉行之凡經

甄別考試不及格者由校長呈請除學籍呈

報內政部備核

三 學期考試 於學期終了時舉行之

門 畢業考試 於畢業時舉行之

各種考試均以滿足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考

試規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校不收學費但制服書籍膳宿雜費等概歸學員自行擔負

第六章 畢業及分發

第十九條

本校學員於畢業前輪流派赴所在地警察機關見習參觀

第二十條

本校學員修業期滿試驗及格方准畢業

第二十一條

本校每屆畢業考試由校長呈請內政部派員監試

第二十二條

本校於畢業考試完畢時贈送各學員成績清冊送呈內政部核轉 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校畢業學員由校長呈請內政部長授予畢業證書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章程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警官高等學校每期畢業學員之分發實習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員於畢業後由校長呈請內政部分發首郡及各省市警察機關服務

分發服務章程另定之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本校經費由內政部按年列入預算分別支付

第二十六條

本校收支由校長按月造具清冊呈報內政部備核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職員薪俸由校長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項規則由校長擬訂後呈請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條

分發學員實習期間為六個月

第三條

每期畢業學員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填具分

發志願書呈由學校連同成績清冊報部復核

前項志願書內具填第一志願及第二志願

第四條 每期分發各警察機關實習學員由內政部擬

定名單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

行之

第五條 內政部辦理分發時依左列標準行之

甲 第一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應以畢

業考試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其餘各額

依其第二志願分發之

乙 第二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仍以名

額為限若儘先分發尚有餘額時其分發

由內政部定之

但於必要時得不按學員之志願得酌情形分

配之

第六條 內政部於分發名單呈准後令知學校並通知

各級分發機關

各學員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繳納照費兩

元呈請內政部給予分發憑照

第七條 分發學員領到分發憑照後於三個月內前往

第五類 警 政

被分發機關報到不依限報到者註銷其憑照

但因不得已事故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

由呈請內政部核准

第八條 學員畢業後因病或其他特別原因不能實習

時得呈請內政部准予與次期畢業學員同時

分發實習屆時仍不能就分時停止其分發

第九條 分發學員非因個人過失致實習不克滿期者

經查實或被分發機關證明後得由內政部酌

予改分其實習期間合併計算

第十條 分發學員赴被分發機關報到時應呈驗畢業

文憑及分發憑照

第十一條 各級分發機關於分發學員報到後應即分派

實習工作並將該員報到日期及分發憑照繳

部核銷

實習綱要另定之

第十二條 分發學員在實習期間由被分發機關每月給

以自三十元至六十元之津貼

第十三條 分發學員應服從被分發機關長官之命令

第十四條 分發學員於實習期間時由該管直接長官繼

第五類 警政

其成績清冊出具考語呈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各分發學員於實習期間依據實習綱要作成報告書並詳細調查所在地之警務狀況於實習期滿後呈報內政部備查

習期滿後呈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六條

分發學員實習期滿由被分發機關遇缺依法任用之但在實習期間遇有相當官等缺額時亦得提請任用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綱要

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內務部公布

第一條

本綱要依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分發學員應依下列程序次第實習之

一 第一月實習警士勤務如守隊巡邏及其他警士應辦事項

二 第二月實習警長勤務如領班查勤及其他警長應辦事項

三 第三月實習巡官勤務如督率長警稽核勤務及其他巡官應辦事項

四 第四月實習行政科員職務如擬辦關於行政警察一切事項之文件

五 第五月實習司法科員職務如審訊案件

第三條

第三月至第六月之期間除練習巡官科員科長之職務外並得由主管長官酌量情形其練習其他相等之職務

第四條

分發學員於實習各項職務時應受各該主管長官之指導

第五條

分發學員應將實習心得作成報告書並詳細調查所在地之警務狀況於實習期滿後一併呈報內政部備查

第六條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警官高等學校考試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部令核准

第一條 本校設考試委員會於每次學期試驗或畢業

試驗時由校長通告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議定考試科目及其時間

二 議定試題設問之標準

三 議定成績評判之標準

四 撰擬試題

五 就考試科目評定其成績

六 核計分數

七 關於考試一切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除由校長主席外其委員以左列人

員組織之

一 教務主任

二 事務主任

三 教授

四 隊長分隊長

五 事務員三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徵本校調用書記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書記皆係義務

第五編 警 政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各款事項由第三條全

部委員共同會議決定第二條第四第五兩款

事項由第三條第三第四兩款之委員分別行

之第二條第六第七兩款事項由第三條第五

款之委員行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會議議決事件由第三條第五款之委員刷印

分布

第八條 第二條第五第六兩款事項應於各該試終了

後一星期以內辦理完竣

第九條 各該試驗舉行日期依校曆之規定

第十條 每學期應授之科目均應加以試驗其試題由

各該課主任教授加備擬就由主席商定之

第十一條 凡應行試驗之題目在試驗以前應絕對秘密

第十二條 試驗時除主任及科目之委員當然到場外第

三條第四款之委員應負監試責任

第十三條 試驗完竣後應由委員會將全部成績造冊送

請校長查閱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於每次試驗完竣後即散

其經辦一切文件造冊交由文書科接收會同
課程科分別辦理

●修正警官學校章程二十一年五月本部公布

- 第一條 各省警官學校之組織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警官學校以授警察應用學科造就初級警察官吏為宗旨
- 第三條 警官學校由內政部核准設立之
- 第四條 警官學校設於省政府所在地歸民政廳直轄
- 第五條 警官學校修業年限為二年
- 第六條 警官學校以左列學科為必修課目
 - 一 黨義
 - 二 警察學概論
 - 三 行政警察概要
 - 四 警察法令綱要
 - 五 違警罰法
 - 六 勤務要則
 - 七 外事警察
 - 八 消防法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九 偵探學
- 十 法學通論
- 十一 刑法概要
- 十二 行政法概要
- 十三 地方自治法規
- 十四 戶籍調查法
- 十五 軍事學
- 十六 操練
- 十七 武術
- 十八 馬術
- 第十九條 警官學校學科必要時得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於必修課目外添設選修課目但須呈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備核
- 第二十條 警官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教務主任一人乘承校長之命管理校務

第九條

警官學校校長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任命之並呈報內政部備案教務主任由校長委派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警官學校置教員八人至二十人總隊長一人隊長每班一人分隊長每班二人至四人教員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聘任之總隊長隊長分隊長由校長委任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警官學校得酌設事務員六人至十人分掌課

第十二條

警官學校設左列各項會議
一 校務會議 討論校內一切重要事務由校長召集之
二 教務會議 討論教務改進事宜審查學

生成績由教務主任召集之

第十三條

以上各項會議規則由校長另定之
警官學校為事務上之需要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 招生委員會 辦理招考學生事宜
二 考試委員會 辦理各項考試事宜
三 其他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第五類 警政

以上各項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由校長另定之
警官學校學生入學資格須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六歲以下曾畢業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或同等之學校經試驗及格者試驗分數以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十四條

警官學校招考規則及名額日期由民政廳核定呈報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警官學校每屆考取學生由校長造具姓名年齡籍貫資格清冊呈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查

第十六條

警官學校不收學費其制服書籍膳宿運費等概歸學生自行負擔但有必要情形時得呈由省府轉咨內政部酌予變更

第十七條

警官學校學生於畢業期前應輪流派赴省會所在地警察機關見習勤務

第十八條

警官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九條

警官學校畢業學生應由校長造具成績清冊呈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警官學校畢業學生之分發任用由民政廳核定之

定之

第二十二條 警官學校經費由民政廳按年列入預算分別

支付

第二十三條 警官學校收支由校長按月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查

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查

●修正警士教練所章程 二十一年五月本部公布

第一條 首都及各省區警士均依本章程之規定教練

之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設警士教練所一處各省區民政

廳所在地各設教練所一處如有必要情形得

合數縣或數十縣擇適中地點分設警士教練

分所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得應入所考試

甲 高級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乙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丙 體力及聽視力均健全者

丁 身長在五尺以上者

第二十四條 警官學校教職員薪津由校長呈請民政廳核

定之

第二十五條 警官學校各項規則由校長擬訂後呈報民政

廳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戊 未受一年以上徒刑宣告者

入所考試方法姓名額期限由主管機關另定

之但分別呈報內政及省政府備案

教練所之科目如左

黨義摘要 警察要旨 勤務要則 警察法

令 違警罰法 刑法摘要 偵探學摘要

自治法摘要 市政學摘要 村政摘要 戶

籍調查法摘要 軍事學大意 兵營武術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政務主任商承校長定之

但認為有必要時得呈由主管機關核轉內政

部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教練需用課本由本所編定呈由主管機關轉報內政部查核

第六條 教練以三個月為一學期兩學期畢業如有必要情形得延長之但總共不得逾一年

第七條 第一學期畢業舉行學期考試第二學期屆滿舉行畢業考試前項考試均用計分法各科分數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但畢業考試之分數須與期考之分數平均計算之

第八條 現在服學之警士從前未經教練者均應抽調入班補行教練不願應調入者得撤革之

第九條 舉行畢業考試前應輪流派赴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實習勤移七日至十四日但在分所教練者得派赴附近之公安局實習之

第十條 畢業考試及格者得補充正警總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得以巡長存記錄用不及格者留所再讀一學期考試仍不及格者除名

第十一條 每屆教練畢業應由所長將畢業警士名冊呈報主管機關分別轉報內政省政府備案

第五類 警 政

第十二條 本所設教職員如左

一 所長一員管理全所事務教務主任一員秉承所長之命管理全所教務所長在首

都由警察廳遴請內政部核准呈飭各省由民政廳遴選委任教務主任均由所長

遴請主管機關委任並報內政部備案

二 事務員六人至十二人由所長委用之承所長之指揮辦理本所事務

三 教員八人至十六人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呈請主管機關委任之按照所定科目分辦教練

四 總隊長一員隊長每班一人分隊長每班二人至四人由所長遴請主管機關委任擔任督率操練事項

本所必要時得設事務主任一人由所長遴請主管機關委任

第十三條 教練中之警士其衣食書籍等費統由本所供給如中途無故退學時應按實支數賠償

第十四條 本所經費由主管機關按期列入預算分別撥

第五類 警 政

四一〇

付

第十五條 本所開支由所長按月造具清冊分別呈報主

管機關核轉內政部省政府備查

第十六條 本所辦事及管理各項細則由所長擬定呈報

主管機關核定施行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年二月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電影檢查法第三條之規定由教育部

指派四人內政部指派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 檢查本國製及外國製電影片

二 核發准演執照及出口執照

三 取締不良之電影片或違章議罰各事項

第三條 本會公推常務委員一人辦理日常事務並召

集會議

本會設幹事書記各一人或二人技術員一人

受常務委員之指揮辦理會務

第十七條 行政院直轄各市教練警士准用本章程之規

定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

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四條 本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幹事書記技術員得

支薪金

第五條 本會開會檢查影片時委員均須出席如遇有

重要事故不能出席時應預請原派機關指派

人員代表出席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應將工作情形呈報教育內政

兩部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呈請教

育內政兩部核准會呈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電影檢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年十二月內政部核准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依照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一條

與第三條之規定設委員七人公推常務委員

一人總理會內日常應辦事務其餘委員六人

除檢查影片外並檢流值日協理會內各項事

務

第二條 本會暫設幹事五人書記五人常用到會辦公

受常務委員及值日委員之指揮分任各項工

作各員職務分掌表另定之

第三條 常務委員如因病或因事不能到會辦公得委

托值日委員或其副委員代理職務值日委員

如因病或因事不能到會辦公得委託常務委

員或其他委員代理職務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

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服務通則

第五條 本會職員應遵守時間到會辦公非經特准不

得遲到或早退

第六條 本會職員在辦公時間概不見客但因公務接

第五類 警政

洽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會職員對於一切文件未印發前應守秘密

關於機要文件承辦員尤應嚴守秘密

第八條 本會職員對公物應注意愛護不得任意損毀

對於公用消耗品應力求節省不得濫領妄費

第三章 處理文書

第九條 凡到會文件由收發員逐件開拆摘由編號填

註到會日期登入到文簿內隨時送呈常務委

員或值日委員閱覽但文件標明親啟或密件

字樣者收發員不得開拆應登入關要簿內即

時送呈常務委員或值日委員閱覽

第十條 收發員收到來電應即譯出並摘由編號登入

到文簿內送呈常務委員或值日委員閱覽

第十一條 收發員收到檢查影片中請書時應即註明到

會時間編定號碼填根給據後即將申請書送

交會計幹事查閱收費再送呈常務委員或值

日委員發交文書幹事排定檢查次序及時間

第十二條 常務委員或值日委員收到文件後隨即在「

批示」或「決定辦法」欄內批示辦法交文

第五類 警 政

書幹事擬稿

第十三條

文書幹事承辦稿件應親自署名或蓋章存入送稿簿內送呈常務委員或值日委員核閱

第十四條

文稿經常務委員或值日委員核發後發交收發員分別編號轉交書記繕正由校對員核對無訛連同原稿送由盤印員用印後送交收發員封發並將原稿歸檔

第十五條

檢查影片須由檢查委員及中央宣傳部指導員在檢定書上註明「准發執照」或「不准發照」及「修剪後核明發照」字樣檢定書由檢查委員交由常務委員分別發交書記填寫或交由文書幹事填註禁演或修剪通知書再發交收發員連同原卷歸檔

第十六條

准演執照出口執照及禁演或修剪通知書均須由常務委員簽名蓋章

第十七條

一切稿件非經常務委員核簽者不得繕發但標明簽稿並送者得提前繕正

第十八條

凡送印文件其原稿非經常務委員核簽者監印員不得蓋印但來文經常務委員標明先行

辦發者不在此限

四二二

第十九條

遞送各件收發員須登入送文簿內由收件機關或收件人加蓋章戳以備查考

第二十條

郵寄各件收發員須登入送文簿內送由郵局加蓋郵戳若係掛號或快遞等件並應將郵局收據粘存備查

第二十一條

凡檢查核准或禁演各片應編造一覽表除寄送中央宣傳部及送登^{內政}兩部公報外並添印分寄各省市教育廳局及民政廳備查

第二十二條

文件歸檔後如須檢閱應開條調取俟發還時再將原條收回以昭慎重

第四章 辦公時間及休假日

第二十三條

本會辦公時間以每日七小時為準但遇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辦公時間除暑期另定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午後二時至五時但遇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

第二十五條

本會放假日期依照 國民政府規定辦理但遇有緊急事件時本會人員仍須到會照常辦

公

第二十六條 臨時休假隨時由會通告

第五章 考勤及請假

第二十七條 本會考勤簿各員上午下午到會辦公均須自署名並將到會時間記入以憑查核

本會職員因病或因事請假須填寫請假單列

第二十八條

叙病狀或事由及期限送呈常務委員或值日委員核准依照政府給假條例辦理

第二十九條

職員請假無論久暫均應將所任職務託人代理並應於請假時將代理人姓名記於請假單

內

第三十條

職員請假非經批准不得先自離會其因有急病或緊急事故經特別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請假各員到會銷假時應具銷假書送呈常務委員或值日委員核閱

第三十二條

每屆月終由會編制職員請假一覽表分發各員存查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會需用一切經費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

第五類 警 政

由庶務幹事開列下月預算表送呈常務委員核定後領款備用

第三十四條

本會收入各費滿一百元時須由會計幹事隨即送交常務委員轉送銀行儲存

第三十五條

本會經費之支出須經常務委員核准

第三十六條

會計幹事應設立本會職員俸薪簿標明月份詳列各員姓名及俸給定額發給薪俸時由會計幹事分發領領由領者署名蓋章以備存查

其工役工食則由會計幹事傳集親自具領

第三十七條

每月十日前會計幹事須造具上月份本會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存簿送呈常務委員核閱轉送本會經濟稽核委員會審查以便呈請

內政兩部會審關係部處核銷

後首

第三十八條

本會收支款項須造具旬報印送各委員備查

第七節 庶務

第三十九條

本會應用物品由庶務幹事備辦

第四十條

本會職員所需辦公物品須填寫領物證詳列品名數量及用途親自署名向庶務幹事領取

第四十一條

本會所有物品由庶務幹事記入物品簿中如

第五類 警 政

四一四

有添補及毀壞者應每月造具清冊以備查核

第四十二條

本會消耗物品應由庶務幹事設簿登記並按月將新舊購入發出剩餘各數開列清冊以備查核

查核

第四十三條

本會工役之雇用斥退及工作之分配由庶務

●電影片預行登記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內政兩部核准施行

第一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下簡稱本會)為預防本國電

影片製作者製成電影片後有虧損失起見准

許製作者將所編電影片劇本向本會申請預

行登記但新聞片除外

第二條

申請預行登記時應開具左列各事項

一 電影片名稱

二 電影片劇本節略(附本事來源歌曲詞

譜著作者出版者等)

三 導演及主演者姓名

四 製片地點

五 出片時期

幹事行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委員會議決

修正並分呈^{內政}兩部備案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條

申請預行登記時概不收費

第四條

申請預行登記之電影片其名稱與情節有不

符或情節有不妥善處由本會量予修正其有

電影檢查法第二條所規定情形之一者本會

得令其停止製作

第五條

業經本會核准登記之電影片劇本由本會給

以許可書

第六條

未向本會申請核准登記之電影片不得對外

預行廣告宣傳

第七條

本辦法經呈請教育內政兩部核准後公布施

行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登記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五月內政兩部核准施行

第一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下簡稱本會）為考查全國

影業實況起見特訂定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登記暫行規則

第二條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在中華民國境

內攝製及經理電影片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遵照本規則向本會辦理登記

第三條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未遵照本規則

向本會辦理登記者其影片不得向本會申請檢查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證發給規則

第一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中央宣傳委員會電影

檢查指導員（下簡稱指導員）及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電影檢查員（下簡稱檢查員）均由

電影檢查委員會（下簡稱本會）發給電影檢查證（下簡稱檢查證）

第二條 各地檢查員名額視各地電影業情形規定如

左

- 一 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局三人至五人
- 二 省教育廳三人至五人

第五類 警政

第四條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向本會申請登記時應

填具登記表其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電影片製作公司或貿易公司在登記後其關

於登記表中所填各項如有變更時須於變更後十日內呈報本會備案

第六條 電影片製作公司或貿易公司向本會申請登

記概不收費
第七條 本規則俟呈准後公布施行

二十一年七月內政剛部核准施行

三 省屬縣市政府行政機關一人至三人

其實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確定核兩報本會備案發給檢查證

第三條 兩請發給檢查證時應隨文附送左列各件
一 檢查員履歷（開列姓名年齡籍貫經歷及現任職務）

二 檢查員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第四條 檢查證分甲乙丙三種本會委員指導員發給甲種檢查證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局及省教育

四一五

第五類 警 政

四一六

應檢査員發給乙種檢査證書省屬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檢査員發給丙種檢査證

期及被代理人姓名並加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鈐記

第五條

凡携有本人檢査證書得入所屬範圍內各電影院遵照中央頒布之電影檢査法及其施行細則施行檢査但不得私自委托他人代理

第八條

檢査證如有遺失應登報聲明作廢並呈請主管機關叙明理由函請本會補發新證

本人因病或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早由主管長官核准暫派人員代理發給臨時證明書

第九條

本人離職時應由主管機關負責將檢査證收回寄還本會註銷

連同原檢査證交由代理人收執但代理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十條

檢査員離職另行派員接替未即換取檢査證時得由主管機關發給臨時證明書其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第六條

本會甲種檢査證適用於全國乙種檢査證適用於各該省市丙種檢査證適用於各該地

前項臨時證明書應開列該員姓名職務發給日期前任檢査員姓名離職事由並加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鈐記

第七條

檢査證之格式由本會規定之證上應開列持證人姓名職務證書號數發給日期黏貼本人照片加蓋本會鈐記並附錄電影檢査法電影檢査法施行細則及本規則

本會幹事於必要時經本會常務委員之委托得往電影院施行檢査其臨時證明書由常務委員署名核發其有效期間以一次為限

臨時證明書應開列代理人姓名職務代理時

本規則由本會決議呈請內政兩部核准施行

各地教育機關會同警察機關稽查電影辦法

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令核准
本會同教育廳公布

(一)凡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察機關稽查電影事務除

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各地教育行政機關除派定檢查員並電影檢查委員會領取檢查證隨時赴各電影院稽查外應函請當地警察機關協助稽查

(三)各地教育行政機關須製就電影片登記表令各電影院至遲於映演影片之前一日將該片准演執照向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呈驗並報告映演起止日期以便登記

(四)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將准演影片登記後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查照

(五)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各電影院依照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每一核准之電影片於開始映演之前須將本影片映演執照貼演

前項電影片准演執照如未製成底片不能映演時得由電影院於該院門首製備玻璃框一具將准演執照揭貼框內以便稽查

(六)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如發現電影片於映演時有執出原

●電影片准演期滿復檢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本部會同教育廳呈准公布

第一條 凡電影片准演期滿遵照電影檢查法第七條之規定另行聲請檢查時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五類 警政

核准之範圍者應依電影檢查法第八條之規定除得予禁止映演外並報告電影檢查委員會核明後撤銷其准演執照

(七)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如發現電影院有未領執照而擅自映演影片者得依照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及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處映演人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兩請警察機關執行如各地警察機關發現有上開情事應隨時通知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核明後再行兩請警察機關執行

前項罰鍰以五成歸警察機關公用其餘五成撥歸教育行政機關作為辦理社會教育之用

前項處罰事項執行後應由各地警察機關按月列表送由教育行政機關轉報電影檢查委員會備查

(八)本辦法俟呈准教育內政二部轉呈行政院備案施行

第二條 凡電影片准演期滿前發各種執照及說明書均同時失效

第五類 警 政

第三條

凡電影片准演期滿之前一月由本會在本會公報列表公佈期滿前一星期由本會書面通知執照持有人逾期停止映演並繳銷執照及說明書另行依法聲請復檢

通知書格式另定之

第四條

聲請更換除繳銷前發各種執照說明書外依電影檢查法及施行規則辦理之

復檢聲請書格式另定之

第五條

如電影片及其執照說明書等因故未能逾期收回呈檢時得由持有人聲明障礙請求展期但須逾期停止映演

四一八

第六條

執照及說明書如有遺失情事得由持有人聲叙原委請求免繳經本會核准登載公報作廢

第七條

凡電影片有不堪使用或不願繼續映演以及其有特殊情形時應由持有人聲叙事實並繳還前發執照及說明書請求註銷經本會核准登載公報註銷

第八條

凡電影片准演期滿如有不遵照本規則辦理復檢而仍繼續映演者依照電影檢查法第十條之規定處罰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後施行

●頒發縣保衛團剿赤獎狀規則

（附表式及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各省縣保衛團對於清剿赤匪著有勞績者

得依本規則之規定給與剿赤獎狀以示褒嘉

第二條 剿赤獎狀分爲兩等

一等剿赤獎狀 給與總（區）團長或甲牌長

由內政軍政兩部會呈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

府核准發給之

二等剿赤獎狀 給與團丁及有功民衆由內

政軍政兩部核准發給後會呈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條 具有左列功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狀

1 剿赤在事出力確有證據者

2 協助軍隊清剿赤匪勞績卓著者

3 擒獲赤匪首領或重要黨徒者

4 攻破匪巢或收復被擄鄉鎮者

5 奪獲赤匪槍械及軍用物品者

6 清剿赤匪荷勇救護人民生命財產致獲安

全者

第四條

11 協助鄰區或鄰境致將赤匪擊潰者

請獎手續應由該管地方長官詳查事實列表

（第三表）報請省政府分咨內政軍政兩部會

同辦理

第五條

凡經核准給獎應由內政軍政兩部會填獎狀

咨回原省政府轉發

第六條

剿赤獎狀用折疊式貯以絹套其狀式列後（

如式第一篇二）

第七條

凡領有獎狀者如發見有反動及通匪爲匪行

爲或因剿赤受挾嫌誣陷刑事上處分之宣告

時即繳銷其獎狀

受領獎狀人員如功績卓異同時並得給與其

第五類 警政

四一九

第五類 警 政

賜獎勵以示鼓勵

第九條

受領獎狀如有遺失時得聲敘緣由呈經原請機關核轉補給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軍政兩部隨

四二〇

第十一條

時會請修正之

本規則由內政軍政兩部會呈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獎狀(第一式)

存 某省某縣某保衛團職銜姓 名因

給予一等銅赤獎狀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發

字第 號

獎狀

某省某縣某保衛團職銜姓 名因

著有勞績今依頒發銅赤獎狀規則第 條第 款之規定呈准

國民政府給與一等銅赤獎狀以示鼓勵

內政部部长

軍政部部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發

第五類 警政

獎狀(第二式)

四三

存 某省某縣某保衛團職銜姓 名因

根 給與二等刺赤獎狀

字第 號

獎狀

某省某縣某保衛團職銜姓 名因

著有勞績今依頒發刺赤獎狀規則第 條第 款之規定給與二等刺赤獎狀以資鼓勵

內政部部长

軍政部部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發

附表式第三

某省某縣

剿赤功績調查表

團體名稱	姓		名		
	職 業				
年 齡	籍 貫		入黨年		
	省 縣 鄉 闕		月 日 在 省		
職 務	家 族		黨 證 字 號		
	母 父		某 某 黨 部 入 黨		
存(歿)		弟 兄		妻 某 氏	
女 子		族		日 及 地 點	
事 略		剿 赤 年 月		日 及 地 點	
親 見 立 功 者		剿 赤 經 過		事 略	
署 名 蓋 章		親 見 立 功 者		親 見 立 功 者	
長 親 見 者 亦 可 親 自 作 證 呈 報		親 見 立 功 者		親 見 立 功 者	

略

歷叙立功以前任事經歷

歷

審查官意見

由各地方行政長官加以批評或考語

附

此表須填具三份並由地方政府核實加蓋印章

二 功績事實須詳細列叙不得含混其有足資證據者得隨案呈驗

三 調查如有不實情事由表內署名各員負責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政府姓名蓋章

(蓋印)

(一)本辦法依頒發縣保衛團剿赤獎狀規則第四第五兩條規定之

(二)內政軍政兩部接到請發剿赤獎狀文件如來文叙明分報某部字樣即由內政部主辦審查函送軍政部會核後按照頒發縣保衛團剿赤獎狀規則第二條第一第二兩項之規定辦理其復文即由內政部主稿如來文未叙明分報字樣在內政部方面即按前項辦理在軍政部方面

亦即移內政部照前項辦理

(三)剿赤狀由內政部填就送交軍政部會印時須附頒發獎狀號數清冊隨同副稿移送備查

(四)凡受頒獎狀如有遺失請予補發時關於審查填發轉報各手續及撤銷與轉報各手續均歸內政部主辦軍政部會稿

●贛閩湘鄂縣保衛團剿赤陣亡員丁旌表及遺族優待辦法

附表
二十年十二月 行政院公布

(一)贛閩湘鄂縣保衛團剿赤陣亡員丁經各該縣政府調查確實填具調查表呈由省政府彙案轉請 中央明令褒揚頒發旌表(此項旌表即錄案揚明令及陣亡員丁姓名)省政府奉到旌表後得錄案轉飭各該縣政府就地勒碑以垂久遠

(二)縣保衛團剿赤陣亡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按照軍政內政兩部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會呈行政院核准劃分撫卹界限案之規定依照縣保衛團法自訂撫卹規章辦理撫卹

三 縣保衛團剿赤陣亡員丁凡經 中央明令褒揚頒發旌表者除按照本辦法第二項由省政府撫卹外得由省政府轉請 中央在國稅項下給與該遺族以下列之一次優待費

團員每人四十元至八十元

團丁每名二十元至四十元

四 保衛團剿赤陣亡員丁凡經 中央明令褒揚頒發旌表者其遺族子女得按照前大法院公布之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入學條例呈請免費入學

←2公分 → 38公分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某部隊長官蓋章										

此表須填報三份送部分別存貯士兵調查表由各連填報全團(營)彙訂一册官佐調查表由各團營填報全師(旅)彙訂一册

此表每頁填寫十人用毛邊紙為之紙幅尺寸大小悉與本表相同

航空器零件輸入條例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航空器或其配件及航空器上附裝之機械
儀器等項（以下統稱航空器零件）輸入國境

者須遵守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零件分為四類舉例如左

一 航空器及其專用配件附件

（甲）各種航空器

（乙）航空器專用之零件如發動機發

電機航空燈螺旋槳落地輪浮筒

各種航空儀器等及其配件附件

二 航空器特用之零件附件如空中攝影機

氣象觀測儀布露器無線電機等及其附

件

三 航空安全上設備之專用零件如保險傘

航空衣帽衛生帶救濟藥品箱等

四 航空器製造廠及航空場之特用或專用

零件如製造廠用為航空器製造或試驗

或修理之特種機器及工具等航空場燈

第二條

塔繫留柱風向標識等又上項場廠之專
用材料如鋼鋸等金屬類各種油料木料
布料等

國民政府所屬機關及中華民國人民或團體
或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購運航空器
零件輸入國境時應於事前備具聲請書開明左
列事項送軍政部轉發航空署審核

1 購運者名稱或姓名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

2 購運理由

3 用途及使用區域

4 各零件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價值

5 各零件之圖式說明

6 製造廠名稱及其所在地

7 製造之年月

軍政部對於前項各款之事項認為所開有不
詳盡時得交原聲請人補具說明

本條所稱國民政府所屬機關係指國民政府

第五類 警政

四二八

所屬各部各委員會各省市政府各司令部各督辦公署各總指揮部及其所屬機關部隊而言

第三條 審核航空器應注意左列事項

- 1 該器之採構是否必要
- 2 該器之構造是否精良
- 3 該器是否適合於所需要之用途
- 4 該器是否適合其他關於航空技術之必要條件

軍政部對於前項各款於必要時得以部分別訂定標準

第四條 凡與外商或與本國商人訂立合同購航空器

件應於購時將合同草案附送審核該項合同無論是否簽定須經核准後方能認為有效航空器之輸入聲請書經核准後應由軍政部給與核准書前項核准書內應註明經核准之器名稱種類及數量等

第六條 購運者於航空器訂購手續完畢啓運入國

之時應開明左列各項附同前條核准書繕本

第七條

送請軍政部發給准許入口護照
1 輸入器名稱種類數量（須與核准書相符）及價值

2 寄貨人及收貨人之姓名或名稱

3 載經某公司某船或某路火車

4 預定起卸港口

5 預定到達港口日期

所發護照之有效期間自填發日期以三個月為限但輸入之航空器若係為軍用者其有效期間應照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第十二條辦理

軍政部對前項各款所報認為有疑義時得令補具說明或否准發給護照

經理航空器之中外商人輸入航空器僅以充作樣品而不為表演以外之飛航使用者得同時為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聲請

未在中國註冊之外商為前項之聲請時應由該管使領照送外交部轉送軍政部其核准書及護照發交之手續亦同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件一經輸入之後其陳設地點應隨時報告軍政部非經特許不得出售或輸出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件經特許輸出時應由軍政部發給護照其器件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價值應於護照內記明之

第八條 凡經核准輸入之航空器件運達港口時應由購置人或其代理人將護照及原核准書連同貨單提單送交稅關查驗稅關查驗航空器件應於核准書及護照互相核對

第九條 輸入航空器件經查獲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概作違禁品論

1 無核准書及護照逕行輸入者
2 器件與核准書及護照不符者（其不符之

第三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區分如

左

(一)軍用陣營器材

第五類 警政

部分)

3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件私行轉讓移作別用者

第十條

在本條例未公布以前業已訂購之航空器件未經請領護照或已領有國民政府或其他機關之護照者得由購運者或其他代理人逕依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開具理由並繳同原照送請軍政部補發或換發護照除充作樣品者外其用途使用區域應由軍政部以命令限制之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款及軍政部臨時軍械進口辦法第一項關於飛機之規定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廢止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第六兩條修正條文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二)軍用橋樑工作器材

(三)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

(四)軍用汽車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第五類 警政

四三〇

第六條 運輸護照之限量如左
(五)軍用車輛及其他軍用器材

- (一) 槍枝 每照以一百枝爲限
- (二) 槍彈 每照以一萬粒爲限
- (三) 砲及機關槍 每照以六門爲限
- (四) 砲彈 每照以三百出爲限
- (五) 器械刀子等 每照以二百件爲限
- (六) 火藥爆藥 每照以二千觔爲限
- (七) 銅火雷導火線 每照以二千個或二千尺爲限
- (八) 白鉛紫銅 每照以五千觔爲限
- (九) 硫磺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觔爲限
- (十) 硝磺水礮鐵水 每照以二千觔爲限
- (十一) 鋼鐵(非用以製造械彈者不在此限) 每照以五千觔爲限
- (十二) 製造軍械彈藥機器 每照以製造一種械或彈之機器一全副爲限
- (十三) 米 每照以五百包爲限
- (十四) 麵粉 每照以一千五百袋爲限
- (十五) 被服裝具 每照以一萬件爲限
- (十六) 軍用衛生材料或軍用教育品 每照以價值一萬元爲限

●修正禁烟法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

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

罰金有輕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註：本法原文內政法第四編第一條第六款八項

●修正內政部編審委員會章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著作物特設編

審委員會

第二條 編審委員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訓練內政公務員及民衆圖書館之

編輯審查事項

二 關於世界各國內政圖書及現行內務行

政制度之譯述事項

三 關於著作權註冊各書物及其他出版物

之審查事項

第三條 編審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除專任編審外由

部長就本部職員中選派兼任之

第四條 編審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由

第五類 警 政

部長就各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編審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本會一切事務並為

本會會議主席副委員長襄理本會一切事務

代理之

第六條

編審委員會編審書物由委員長按其性質分

別配發於本部專任編審各員負責編審有餘

則分配各兼任委員但經 部長或本會委員

第七條

編審書物期限視其內容之繁簡由本會委員

長與負責編審委員酌定之如有展期必要得

審審得由委員長呈明 部長以贖論酌

第八條 編審委員對於委員長所配發編審之書物非

有特殊事故不得拒絕

第九條 編審委員所編審之書物須由經手人先將

編審結果製成報告書交由本會全體會議通

過隨時呈報 部長核奪

第十條 編審委員會全體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常會每星期一次臨時會無定期均由委員長

召集之

第十一條 關於編審事項之來往公文函件及書物凡外

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歷有決議確定其組織行動之綱領惟

因情勢變遷迭有修正為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原則上更確

定改善民衆生活提高民衆知識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等數

項為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標的至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

後因適應客觀事實之需要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應遵照

過去確定之原則外尤須注意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樹立國

家之民治基礎及努力生產發展國民經濟等事蓋提高民族

來往者由本部收發處掛號登記檢申警政司

核查轉交編審委員會分別辦理發出者由編

審委員會辦理結果函達警政司依法處理

第十二條 編審委員會置科員一人至三人辦理本會一

切公文函件書記二人掌理會議紀錄及繕寫

事宜由 部長就本部職員中調充之

第十三條 編審委員會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分股辦事其

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修正之

意識為禦侮自衛最重要之辦法樹立民治基礎為完成訓政

最重要之工作而發展國民經濟更為生產落後困苦已深之

中國目前應有之努力由是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遵照下列

各點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及民族生存上之

需要為出發點而造成有組織之民衆以增進民族之自

衛能力

二 民衆團體以由民衆自動組織爲原則省市以下得有縱

的組織惟必須先行組織基本團體始得逐級組織上級團體原有團體均採民主集權制以樹立民主基礎

三 凡從事生產部門之民衆應扶植其組織在不違反共同利益之下使獲得其本身利益尤須注意其智識技能之增進新生產方法之灌輸以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發展國民經濟之目的

四 男女青年爲民族自覺運動之重要份子團結各種民衆之連鎖應一面努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一面對於校外之正當運動示以正軌並加緊體育訓練提倡學藝之集會結社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五 吾國現在婦女在法律經濟政治教育上已有與男子平等之規定但婦女本身智能尙欠充實且各種特殊問題須待其自謀解決無適應其本身之需要使其有健全之組織

發本此旨特制定民衆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民衆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民衆團體爲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學生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

及其他經中央核准之民衆團體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民衆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標的組織之民衆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並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三節 民衆團體組織程序

民衆團體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程序爲之

一 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依照法定之發起人數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

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觀察認爲合法時應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如認爲不合當據法駁斥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另定之

三 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甲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乙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丙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丁 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戊 有反革命行爲被告發有被或受剝奪公權之處分

不得為會員

己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

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庚 違反上列規定者應受法律所規定之處分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

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 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擬定

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

進行組織

六 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

之事項詳細記載

七 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呈請政

府備案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部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各地軍警政機關部隊用電付費辦法由當地

電氣事業人訂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備案後

公布之

第二條 軍警政機關部隊所屬人員住宅用電應悉照

八 凡民衆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除有

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

為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呈請主管

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

規定之條件

九 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應呈由

上級黨部核定之最後決定權屬於中央民衆運動指導

委員會

十 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民衆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

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或由政府解散

第四節 附則

本方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部會議決委員軍政

第三條 當地電氣事業人營業章程付費

軍警政機關部隊遇當地電氣事業人訂有優

待辦法時應於聲請接電時除依照普通用戶

應辦手續外取得各該地高級主管機關證明

第四條

書或由各該機關部隊用正式印函聲請優待
凡軍警政機關部隊或其所屬人員住宅如有
不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
線路上擅自接電強用電流不照章程付費或
於報裝後有竊電行為拒絕檢查補費者其各
該軍警政主管機關部隊經電氣事業人呈訴

第五條

查明屬實後應協助電氣事業人停止其電流
供給並依法追究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準用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及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同年十一月八日日本部
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頒發

(一) 全國黨政機關在出版法未經修正以前所有小報

呈請登記之案件一律緩辦

(二) 全國黨政機關對於業經登記之小報如發現有言

論荒謬叙述穢褻褻紀載失常及無確實之基金或經常費足以維持其事業之進行者應一面依法定手續註銷其登記一面向法院檢舉依法嚴予處分並通知當地警政機關停止其發行發售

(三) 全國黨政機關如發覺小報之編輯人及發行人有

(四)

敲詐行為時得向法院檢舉依法嚴予處分
各地新聞檢查所對於小報應特別注意檢查如有不遵檢查或將業經檢扣之消息仍予刊載者應一面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停止其發行一面通知當地郵檢所加以查扣
(五) 各地郵電檢查所對於不良之小報應隨時嚴予查扣並報告主管機關

(六) 本辦法自決定之日施行

第五類 警 政

第五類 警政附載

●關於警察服裝應照章徵稅案

十九年十二月財政部咨

(上略)警察服裝不在免稅範圍以內應照章徵稅驗放

(下略)

註：本案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五一七頁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
輸條例規則

●解釋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案

二十年六月十日外交部咨

查漢口市公安局職員宋以良所請解釋計有五點茲分別說明如下(一)查聽外人入境護照規則第一條所稱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應依其規定一節當時立法之意以中國與日本雙方往來尚不須用護照並因蘇聯白俄人等來華另有取締辦法故特為除外以資應用(二)該規則第四條第二款所稱護照不合法係指未照該規則第二條所列各項填註或非合法機關所發或未經中國駐外使領館簽證之護照而言(三)該規則第六條所稱依法令條約不用護照之外人現時祇有日本一國(四)該規則施行細則第六條所稱入境外人自係專指由他處新入該官署轄境之外人而言此層前據安徽民政廳長呈請核示經貴部擬定內地查驗護照手續

應依照慣例辦理咨由本部核復贊同在案該局自祇須依局例子以查驗毋庸照該規則施行細則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條辦理亦無添派辦事人員之必要(五)查驗護照本部業經各關係省市陸續開辦原呈謂僅上海一處實行顯係誤會本部前經規定凡以前入境護照未經簽證者如係原住當地之外人限三個月以內應准免費加蓋驗訖戳記此項戳記祇證明在華居住出國復回不作入境簽證之用此層業經本部檢同戳記式樣函達漢口市政府暨分咨各關係省市政府矣該漢口市政府並應通知當地各國領事以廣周知至該規則第五條及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扣留一節前准駐華美使節略請將被扣美人之姓名緣由隨時知照美國領事業經

本部函復照辦並以其他各國亦可照此辦理咨行各關係省市政府在案漢口事同一律亦應遵照（下略）

註：原編明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五二九頁

●解釋公安人員犯罪能否適用海陸空軍審判法案

十九年八月奉 行政院令

（上略）省公安隊如編製訓練與陸軍同並備剿匪之用卽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長士兵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視同陸海空軍人若有犯罪行為應適用陸海空

軍審判法審判否則卽屬警察之一種無論所用人員之學歷如何既係警察人員若有犯罪仍應由法院審判（下略）

註：本案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四三九頁省警察廳編印暫行條例

●解釋同鄉會及學友會案

二十一年一月奉 行政院令

（上略）查學友會同鄉會屬於以公益爲目的之社會團體應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之規定辦理（下略）

註：本案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五五三頁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第六類 土地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黃河及渭洛等支流一切興利防患施工事務
- 第二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簡派
- 第三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設左列二處
- 一 總務處
 - 二 工務處
-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 二 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統計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事項
- 第五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 第六類 土地
- 第六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 第七條 工務處置技正十一人至十三人五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若干人委任
- 一 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 二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工程實施及護養事項
 - 四 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 五 其他工程一切事項
- 工務處置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以簡任技正兼任工程師九人至十一人三人以簡任技正兼任餘以薦任技正兼任副工程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以薦任技士兼任餘以委任技士兼任助理工程師工務員製圖員測量

員各若干人以技佐兼任均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八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得聘任水利及森林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九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因執行主管事項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立測勘隊工程隊工程管理局

第十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對於各地方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妨礙主管事務之進行者得呈請 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十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

第十二條 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三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大會一次遇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之議決案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十五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設於西京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導治淮河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妨礙本會之職務者得呈請 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本會執行職務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四條 淮河流域所有灘蕩湖田之公地以及工程實

第五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簡派委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會每半年開大會一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每半年開大會一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每半年開大會一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

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程處

三 土地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撰擬編輯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統計審核事項

五 關於經費之籌劃事項

六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七 關於庶務及雜工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工程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 關於工程之實施及保養事項

第六類 土地

四 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十一條 土地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清丈事項

二 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三

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徵用事項

四 其他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整理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處土地處各設處長一人前任秉承委員

長副委員長掌理本處一切事項每處設科長

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十三條

工程處設技正十一人至十三人五人前任餘

薦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前任餘委任

技佐若干人委任工程處設總工程師副總工

程師各一人以簡任技正兼任工程師九人至

十一人三人以簡任技正兼任技正以薦任技正

兼任副工程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以薦任

技士兼任餘以委任技士兼任助理工程師工

四四一

務員製圖員測量員各若干人以技佐兼任均

第六類 土地

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得聘任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五條 本會因執行主管事項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立

●河套寧夏墾殖調查團組織章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調查團定名為河套寧夏墾殖調查團（以下簡稱本團）

第二條 本團由內政財政實業教育四部及蒙藏委員會暨銀行商會華僑學術界各選派代表一人至三人組織之其選派方法如左

- 一 內政財政實業教育四部代表由部令指派之
- 二 蒙藏委員會代表由蒙藏委員會指派之
- 三 銀行商會代表由實業部商同全國銀行公會全國總商會推派之
- 四 華僑代表由僑務委員會介紹之
- 五 學術界代表由教育部商同中華農學會水利工程學會及其他農墾學術團體推派之

四四二

測勘隊工程隊工程管理局及土地整理處

第十六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本團設主任一人由內政部代表一人擔任之副主任一人由實業部代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 本團出發調查時得分組考察各組設組長一人由本團推定之

第五條 本團為增進辦事效能起見得向關係各部職員中商調墾殖技術人員及辦事員各三人至六人

第六條 本團之任務如左

- 一 實地考察河套寧夏荒地及墾殖情況
- 二 選定墾殖區域
- 三 擬定墾殖計劃
- 四 編製調查報告

第七條 本團調查期限暫定為三個月

第八條 調查員技術員及辦事員舟車食宿旅費概由

本團供給其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內政部土地法規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依土地法之規定為編訂各項手續法規

便利實施推行起見特設土地法規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十九人由內政部部长就左列各項

人員分別聘任委派之

1 本部土地司司長及主管各科科長為當然

委員

2 參謀本部推薦主管測量或任職以上職員

三人

3 司法農礦財政外交軍政各部推薦簡任職

員各一人

4 富有土地學識經驗者八人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內政部部长兼任

綜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四人由主席呈

●修正內政部華北水利委員會章程第五條條文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部會公布

請部長於部員中指派辦理收發繕校及繪製圖表事務

第五條 本會委員為名譽職但聘請專家兼任起草者得酌送辦公費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除出席會議外有隨時陳述意見及答復本會諮詢之義務

第八條 本會討論議決之事項由主席呈報內政部長核奪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第六類 土地

四四四

第五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

內政部聘任就中指定三人爲常務委員並以

一人爲委員長主持會務

註：原章程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編第七六頁

●測量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測量設計委員會隸屬於參謀本部

第二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 規定全國一切測量機關之編制

二 編定並審核全國各種測量計畫及法規

三 規定各種測量之聯繫辦法

四 監督全國一切測量機關之業務並考核

其成績

五 管理全國各種測量經費預算決算之初

步審核等事項

六 其他有關測量各事項

第三條 本會對於其他機關關於測量計畫與命令認

爲與全國測量計畫有妨礙者得通知該主管

機關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本會以參謀總長爲委員長以內政外交財政

交通鐵道實業軍政海軍各部部长中央地政

機關藏藏委員會中央研究院陸地測量總局及其他有關測量之中央機關各長官爲當然

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人顧問三人

至六人其中專任者約居三分之一專門委員

及顧問由委員長遴定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

後分別任用

第六條 本會設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由陸地測量總局

局長兼任

第七條 本會因事實上之需要得設專門組辦理各專

門事務

第八條 各專門組每組置主任一人專員若干人由委

員長就專門委員中指派之

第九條 本會爲佐理事務起見得酌設辦事員十人至

十六人

第十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開臨時

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前項議決事件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委員長因故不能到會時由委員長指定當然

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當然委員於開會時因故不能到會者得派本

●省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奉

行政院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受省政府之監督指導管理全省水利經費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除省水利主管機關

之長官及財政廳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

由左列各機關及團體各推代表一人由省政

府聘請組織之

一 省教育會

二 省商會

三 經省政府認可之省農業團體

四 其他經省政府認可與水利有關之省民

衆團體

第六類 土地

機關前任以上負責人員代表列席但代表列

席人員不得代理委員長

第十三條 本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

委員長呈請修正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但連續推聘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執行日常

事務由委員中互推之任期一年得連推連任

第五條 本會常會每年開會兩次由委員長定期召集

之臨時會經委員半數以上之聯名請求或委員

長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水利經費之籌劃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水利經費用途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水利經費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四四五

第七條 水利經費由委員長負責保管並商同財政廳

指定國家或省銀行專案存儲

水利經費解款應由經收機關逕解所指定之

銀行登入本會存摺本會得銀行通知後須填

具收據聯單交付經收機關備查一面報告省

政府及財政廳備案

省水利主管機關依照預算需用款項應開具

便單通知本會由委員長填具支款聯單會同

財政廳廳長簽署始得支付

保管支付細則由本會議定呈由省政府核准

施行

前項收據聯單及支款聯單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能生效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向水利主管機關調閱公文

稽查簿據檢驗材料並復驗工程

第十條 本會對於省水利主管機關所用水利經費認

為有疑義時得向省水利主管機關提出質問

如發現舞弊情事並得提請省政府查辦

第十一條 對於不屬省水利主管機關之特設水利機關

除已設有與本會性質相同之委員會外本會

亦得行使本章程所規定之職權

第十二條 本會得酌用雇員及書記

本會經常費由會議定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除委員長副委員長係聘任者得酌

給夫馬費外均係無給職

第十五條 本會機關或團體代表之委員失職去職或辭

職時由原機關或團體改推省政府改聘之

第十六條 本會細則由本會議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章 製造

第一條 度量衡之副原器以合金製造之

第二條 地方標準器以合金製造之尋常用器除特種

外以金屬或竹木等質製造之

第三條 度量器分爲直尺曲尺摺尺卷尺鏢尺等種

第四條 量器分爲圓柱形方柱形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五條 衡器分爲天平台秤桿秤等種

第六條 法碼分爲柱形片形等種

秤錘分爲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七條 度量器之分度除縮尺外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

第六條長度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第八條 量器之大小或其分度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

第六條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第九條 法碼及衡桿分度所當之重量應依度量衡法

第四條第六條重量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

之

第十條 度量衡器具之記名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

六條度量衡名稱記之但標準制名稱待用世

界通用之符號

第十一條 度量衡器具之分度及記名應明顯不易磨滅

第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所用之材料以不易損傷伸縮者

爲限木質應完全乾燥金屬易起化學變化者須以油漆類塗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器具上須留適當地位以便蓋檢定

檢查圖印凡不易鑿印之物質應附以便於鑿

印之金屬

第十四條 前項附屬之金屬須與本體密合不易脫離

竹木摺尺每節之長在二公寸或半市尺以下

者其厚應在一〇五公釐以上在三公寸或一

市尺以下者其厚應在二公釐以上

第十五條 麻布卷尺之全長在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以上

者其每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之距離須以重量

十八公兩之刻力時其伸張之長不得過一公

分

第十六條 金屬圓柱形之量器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

於徑但得一公釐半加減之

第十七條 木質圓柱形之量器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

於徑但得一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八條 木質方柱形之量器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

之二倍容量爲一升時內方邊之長應與其深

相等但均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九條 木質方錐形之量器內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

深之二倍但得以四公釐加減之

第二十條 木質量器容量在一升以上者口邊及四週應

依適當方法附以金屬

第二十一條 有分度之玻璃密量器須用耐熱之物質

第二十二條 玻璃密量器最高分度與低之距離不得小

於其內徑

第二十三條 概之長度應較以配用量器之口長五公分以

上

第二十四條 衡器之刃及與刃觸及之部分應使為適當之

堅硬平滑其材料以鋼鐵玻璃玉石為限

第二十五條 衡器之感量除別有規定外應依左列之限制

天平 感量為秤量千分之一以下

台秤 感量為秤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桿秤 感量為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

衡器分度所當之重量不得小於感量

第二十六條 天平應適於當地位表明其秤量與感量台秤

桿秤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稱量

第二十七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

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

其所得結果應合左列之定限

一 天平及台秤之有標針者 其標針移動

在一五公釐以上

二 台秤 其桿之末端升降在三公釐以

上

三 桿秤 其桿之末端升降為自支點至末

端距離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九條 桿秤上支點重點之部分應用適當堅度之金

屬

第三十條 桿秤之秤量在三十市斤以下者其支點及重

點部分得用單絲麻線等物質其感量不得超

過秤量百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秤紐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二個秤紐者應分置

秤桿上下其懸鈞或懸盤應具移轉反對方向

之構造但三十市斤以下之桿秤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秤鏈用鐵製者應於適當地位留孔填嵌使於

鑿印之金屬並使便於加減其重量

第三十三條 本桿秤秤鏈之重量不得小於秤量三十分之

一

第三十四條 度量衡之器具公差如左

一 度量器公差

名稱——類

別——公

差

直尺 尺 分度二分之一公釐及大於二分之一公釐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加二公毫
長度之四千分之一加一公毫

曲尺 尺 十公尺以上

長度二千分之三加二公釐

卷尺 尺 鋼鐵製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二公釐
長度之一萬分之三加五公毫

二 量器公差

名稱——種

類——公

差

全量 二公勺以下
二公勺至一公合
二公升以上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有分度量 二公撮以下
二公勺以下
二公合以下
大於一公合者

容量之二十分之一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三 法馬公差

重

量——公

差

第六類 土地

四四九

第六類 土地

五公絲以下

十分之一公絲

二公毫以下

十分之二公絲

五公毫

十分之三公絲

一公釐

十分之四公絲

二公釐

十分之六公絲

五公釐

一公絲

一公分

二公絲

二公分

三公絲

五公分

五公絲

一公分以上每三個為一組重量各以十倍進公差各以五倍進市用器

重

量一公

差

五毫以下

十分之一毫

二釐以下

十分之二毫

五釐

十分之三毫

一分

十分之四毫

二分

十分之六毫

五分

一毫

一錢

二毫

二錢

三毫

五錢

五毫

一兩以上每三個為一組重量各以十倍進公差各以五倍進

第三十五條 度量衡標準器及精密度量衡器公差應在前

條所定公差二分之一以內

第二章 檢定

第三十六條 各種度量衡器具製造後應受全國度量衡局

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定

前項規定於國外輸入之度量衡器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須具呈請書連同度量衡器具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

檢定所或分所檢定

第三十八條

度量衡器具檢定合格者由原檢定之局所鑿蓋圖印或給予證書

第三十九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繳納檢定費其額數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實業部以部令公

布

第四十條

檢定時所用圖印或證書之式樣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三章 檢査

第四十一條

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定期或隨時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

第六類 土地

檢査

第四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經檢査後有與原檢定不符者應將原檢定圖印或證書取銷之除不堪修理者

即行銷燬外得限期修理送請復査但尋常用器檢査時之公差或感量在製造時二倍以內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復査之度量衡器具合格者准用本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不合格者銷燬之

第四十四條

檢査時所用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並於一定期限內改定一次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四十五條

檢査時所用檢査器具其圖樣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頒發

前項檢査器具依樣製成後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核準之

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核準之

第四十六條

檢査事務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地方商業團體及公安主管

機關執行

第四章 推行

第六類 土地

第四十七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種類名稱合於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應

第四十八條

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呈請檢定度量衡法施行滿一定期限後不得製造或販

賣不合度量衡法及本細則規定之度量衡器

具但期限未滿前其原有器具暫得使用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就各地方情形分

別擬定呈請實業部核准公布之

第四十九條

前條暫得使用之度量衡器具應受本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之檢查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

衡檢定所或分所得令其依法改造

第五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應隨時調查度量衡器具使用之狀況編製統計及

新舊制物價秤合簡表

前項調查表格式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一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就主管事務分別擇定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及件數備價向全國度量衡

局領用並協同推行劃一度量衡事務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度量衡標準制之中西名稱對照如左表

長度

公釐 Millimetre

公分 Centimetre

公尺 Decimetre

公尺 Metre

公尺 Decimetre

公尺 Yoctametre

公里 Kilometre

地積

公釐 Centiare

公畝 Are

公頃 Hectare

容量

公撮 Millilitre

公勺 Centilitre

公合 Decilitre

公升 Litre

公斗 Decalitre

公石 Hectolitre
公乘 Kiloitre
重量

公絲 Milligramme
公毫 Centigramme
公釐 Decigramme
公分 Gramme
公錢 Decagramme
公兩 Hectogramme
公斤 Kilogramme
公衡 Myriagramme
公擔 Quintal
公噸 Tonne

第五十三條 市用制與標準制之比較如左

長度
市用制
毫 〇、〇〇〇〇三三三 公尺
釐 〇、〇〇〇三三三 公尺
分 〇、〇〇三三三 公尺
第六類 土地

寸 〇、〇三三三 公尺
尺 〇、三三三(即三分之二)公尺
丈 三、三三三 公尺
引 三三、三三三 公尺
里 五〇〇 公尺
標準制
公釐 〇、〇〇三 公尺
公分 〇、〇三 公尺
公寸 〇、三 公尺
公尺 三 公尺
公丈 三〇 公尺
公引 三〇〇 公尺
公里 三〇〇〇 公尺

地積
市用制
毫 〇、〇〇六六七 公畝
釐 〇、〇六六七 公畝
分 〇、六六七 公畝
畝六、六六七(即三分之二)公畝

第六類 土地

頃六六六、六六七 公畝

標準制

公釐 〇、〇〇一五 市畝

公畝 〇、一五即二十分之三三市畝

公頃 一五 市畝

容量

市用制

勺 〇、〇一 公升

合 〇、一 公升

升 一 公升

斗 一〇 公升

石 一〇〇 公升

標準制

公撮 〇、〇〇一 市升

公勺 〇、〇一 市升

公合 〇、一 市升

公升 一 市升

公斗 一〇 市升

公石 一〇〇 市升

四五四

公乘一〇〇〇 市升

重量

市用制

毫 〇、〇〇〇〇三二五公斤

釐 〇、〇〇〇三一二五 公斤

分 〇、〇〇三一二五 公斤

錢 〇、〇〇三一二五 公斤

兩 〇、〇三一二五 公斤

斤 〇、五(即二分之一) 公斤

擔 五〇、〇 公斤

標準制

公絲 〇、〇〇〇〇二 市斤

公毫 〇、〇〇〇〇二 市斤

公釐 〇、〇〇〇二 市斤

公分 〇、〇〇二 市斤

公錢 〇、〇二 市斤

公兩 〇、二 市斤

公斤 二 市斤

公衡 二〇 市斤

公增 二〇〇
公噸 二〇〇〇

市斤
市斤

第五十四條 本細則於公布日施行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1 凡出版之本國水陸地圖除由參謀本部海軍部內政部編製者外非經審查認可不得註冊發行

2 本條例審查事務由參謀本部內政部分交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委員會組織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本國水陸地圖在外國印行者非經審查認可不得在國內發行或經售

第三條

在本條例公布前凡經註冊或審定之水陸地圖除地籍地質圖表外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令著作人或發行人重行呈送審查

第四條

審查圖表之種類如左

一 本國疆域地圖

二 本國水道航行圖表

第六類 土地

第五條

三 本國出版國際通用圖表
四 其他有關本國地理圖表
審查圖表之事項如左

一 疆界位置之正確

二 地方名稱之正當

三 記載及量度之適宜

四 圖式及顏色之合法

五 負責測繪機關之認可

六 其也有關係之事項

第六條

凡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在中國領土領水領空區域內施行測繪

第七條

陸海軍要港位置國防界址軍港要港軍用航空站無論在陸在水均不得自由測勘或製圖

第八條

現在出版之地圖水道圖如參謀本部海軍部認為兵要或有兵要關係者經禁止刊印後不

四五五

得擅自發行

外患罪治罪

第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之規定者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

得科千元以下之罰金

則另訂之

第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刑法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

第六條 不符合者應禁止其發行

之規定制定之

經審查認可發行之圖表如再版時有修正應

第二條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四條所指各種圖

第七條 在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前業經出版之水

表應在未出版以前由該著作人或發行人將

陸地圖應將原圖呈送二份經審查後如原圖

圖表樣本各二份呈由內政部發交水陸地圖

發現錯誤時除有關軍事及國界之嚴重錯誤

審查委員會依法審核

應禁止發行者外得准由該發行人遵照指示

第三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可者即由水陸地圖審查

見附具刊誤圖表准予發行俟再版時及正刊

委員會頒給發行許可證

印再行聲請頒給發行許可證

第四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為不合者由水陸地圖審

第八條 各項圖表如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頒給發

查委員會指明錯誤發交原聲請人遵照修正

行許可證者應於圖末註明許可證號數

送會復核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可出版後如與審定樣本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修正水陸地調查條例第十一條訂定之

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內政部教育部外交部海軍部參謀本部蒙藏委員會各派一人至三人充任

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內政部土地司司長擔任

擔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二人辦理關於撰擬紀錄收發繕校及保管文件圖書事宜

收發繕校及保管文件圖書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請專門委員

第六條 本委員會特派專員分赴各處實地調查疆界及蒐集圖誌材料事宜

及蒐集圖誌材料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均為名譽職但聘請之專門委員及

●廢田還湖案議定辦法

二十一年一月奉

行政院訓令提出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決並通過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甲 原則

1 阻礙尋常洪水流之沙田灘地及侵佔尋常洪水所需

停蓄量之湖田應廢

2 沙田湖田灘地除照第(1)項所規定應廢者外仍予保

第六類 土地

所派專員並所設事務員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討論議決事項應分別呈報各部會長官核奪

長官核奪

第十條 本委員會審查地圖規程及會議細則另定之

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內政部編製預算商得關係部同意後會呈行政院令財政部撥發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附設於內政部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公布日施行

乙 留

執行辦法

1 由內政實業交通三部會呈行政院請通飭關係各機關對於河湖沙洲灘地暫行停止處分

關對於河湖沙洲灘地暫行停止處分

四五七

2 由內政部通行各省政府及水利主管機關迅速會同勘定所屬河流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泛濫區域彙報行政院公布

3 由內政實業交通三部會同迅速起草水法在水法未製定以前由內政部先行起草防洪法

4 在 2 3 兩項未辦妥前先由水利主管機關就有顯著妨礙之沙田湖田灘地加以取締其有關兩省以上者應會商辦理

5 此後河湖沙洲灘地經水利主管機關之研究認為妨害水險及停儲者一律嚴禁墾墾

附解釋廢田還湖辦法內議定江海沙灘暫行停止處分疑義案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部

會同交通部實業部呈准 行政院

(上略) 查廢田還湖會議議決原案所稱河湖沙洲灘地實包括江灘江湖在內惟海灘不在江河口以內者既非河道所經過自與水流無礙均不在停止處分之列至沿江洲灘於水利有無關係與內地湖田情形相同應俟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泛濫區域勘定後方能確定在未經驗定以前自應暫行停

止處分以免與水爭地而貽後患惟勘定手續甚為繁難遷延日久於國庫收入影響甚大茲為雙方兼顧起見擬請由財政部將擬放領之江湖江灘地名位置詳細列表運送內政部交由各水利主管機關迅速查勘確定於水利確無妨礙再行處分(下略)

●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規程

二十一年五月呈請

行政院核頒發各省遵照

第一條 全國氣象觀測所視設備之繁簡觀測之詳略

分為五級

甲 頭等測候所

乙 二等測候所

第二條 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應由該省政府設立一頭

丙 三等測候所

丁 四等測候所

戊 雨量站

等二等或三等測候所各省市市政府各縣縣政

府所在地應由各該市縣政府至少設立一四

等測候所各區區公所酌設雨量站

第三條

凡農林水利海軍航空教育等機關辦理測候

第四條

所之等級及設備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酌定

在同一地點有兩個或兩個以上測候所時應

第五條

切實聯絡與互助或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同辦

理

各級測候所經費規定如左

甲 測辦費(購辦氣象儀器之用)

頭等測候所 八千元至一萬元

二等測候所 三千元至四千元

三等測候所 五百元至一千元

四等測候所 一百元至二百元

雨量站 二十元至三十元

乙 經常費

頭等測候所 每月至少五百元

二等測候所 每月至少二百元

三等測候所 每月至少八十元

第六條

省立市立縣立測候所經費由建設費內開支

第七條

其他測候所經費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酌定

各級測候所應用儀器以左列名單為最低限

度(附件一)

甲 頭等測候所

標準水銀氣壓表一

水銀氣壓表一

自記水銀氣壓計一

自記空盒氣壓計二

乾濕球溫度表二

風扇濕度表一

最高溫度表二

最低溫度表二

最低草溫表一

日光輻射溫度表一

各式地中溫度表八

自記溫度計一

四等測候所 每月至少二十元

雨量站 每月至少二元

第六類 土地

四六〇

自記乾濕球溫度計一

測高儀一

自記風向計一

自記杯形風速計一

代因氏自記風向風速計一

立却突自記風向風速計一

畢氏蒸發器一

威氏蒸發器一

套盆式蒸發器一

量雨器二

自記量雨計二

日照計一

鏡狀測雲器一

測雲鏡一

毛髮濕度表二

自記濕度計二

乙 二等測候所

量雨器一

福丁氏水銀氣壓表一

最高溫度表一

最低溫度表一

乾濕球溫度表一

毛髮濕度表一

日照計一

蒸發器一

測雲器一

自記溫度計一

自記氣壓計一

自記濕度計一

自記風向風速計一

自記量雨計一

丙 三等測候所

量雨器一

寇烏氏水銀氣壓表一

最高溫度表一

最低溫度表一

乾濕球溫度表一

毛髮濕度表一

蒸發器一

風向器一

自記溫度計一

自記氣壓計一

丁 四等測候所

量雨器一

最高溫度表一

最低溫度表一

乾球溫度表一

濕球溫度表一

戊 雨量站

量雨器一

第八條 各級測候所觀測時間以東經一百二十度為

標準規定如左

甲 頭等測候所

乙 二等測候所

每小時一次

每日九次為第三・六

・九・十二・十四・

十五・十八・二十一

。二十四・小時

丙 三等測候所

每日四次為第六・九
・十四・二十一・小

時

丁 四等測候所

每日兩次為第九・十
五・小時

戊 雨量站

每日一次為第九小時
每日鐘點用二十四小時連續計算自子

夜起至次日子夜止例如上午六時為第

六時下午六時為第十八時下午十二時

為第二十四時

頭等測候所自夜間第二十二時至晨間

第六時二等測候所第三及第二十四時

等各時間觀測倘有不便施行時可用自

記儀器之紀錄但須註明

第九條 各級測候所應用各種紀錄表式另定之（附

件二）

第十條 凡測候所所在地之無線電台應盡量開放收

發氣象電報

第十一條 省立測候所應按日將第六時及第十四時所

第六類

土地

四六一

第六類 土地

測氣象立即編成氣象電碼由無線電台拍發報告至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以利預報

氣象電碼另定之（附表三）

第十二條

省市縣立測候所應按月將所得成績編填表格於次月五日前備文呈由各該省市政府咨送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查核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應將前項表格彙編公布並咨送有關各機關

其他測候所應同樣辦理

第十三條

各省於開辦省立測候所以前應派高中以上理科畢業人員一人或二人至國立中央研究

四六二

院氣象研究所實習經該所證明合格後返省開辦並訓練各市縣測候所人員

第十四條

凡關於氣象技術事項如單位符號電碼術語測候方法紀錄表格等以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規定者為標準以資統一頭二三等測候所以測候須知為參考書四等測候所以溫度雨量觀測法為參考書倘有未盡事項隨時由該所負責解釋

第十五條

主辦各級測候人員之獎勵由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及內政部會同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公布施行

附 件 一

各 級 測 候 所 儀 器 價 目 表

頭 等 測 候 所

頭等測候所範圍過廣各公司儀器價目不一未便規定應直接商承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辦理

二 等 測 候 所

名 稱	原 名	價 目		
		£ (鎊)	S (先令)	D (辨士)
量雨器	Rain gauge	自	製	
福丁式水銀氣壓表	Fortin barometer graduated in mm.	17	10	0
最高溫度表	Max. thermometer in °C	1	15	6
最低溫度表	Min. thermometer in °C	1	15	6
乾濕球溫度表	Psychrometer in °C	3	6	0
毛髮濕度表	Hair hygrometer	3	0	0
日照計	Sunshine recorder	16	10	0
測雲器	Comb nephoscope	自	製	
蒸發器	Evaporimeter	自	製	
自記量雨計	Casella's siphon rainfall recorder in mm.	18	0	0
自記溫度表	Thermograph in °C	6	6	0
自記氣壓計	Barograph in mm.	11	5	0
自記溼度計	Hygograph	10	0	0
自記風向風速計	Combined anemobiograph & wind direction recorder	87	10	0
總 值		176	18	0

三 等 測 候 所

量雨器	Rain gauge	自	製	
寇鳥式水銀氣壓表	Kew barometer, graduated in mm.	15	10	0
最高溫度表	Max. thermometer in °C	1	15	6
最低溫度表	Min. thermometer in °C	1	15	6
乾濕球溫度表	Psychrometer in °C	3	6	0
毛髮溼度表	Hair hygrometer	3	0	0
蒸發器	Evaporimeter	自	製	
自記溫度計	Thermograph in °C	6	6	0

自記氣壓計	Regency barograph in mm.	11	5	0
風向器	Wind Vane large pattern	4	0	0
	總值	46	18	0

四等測候所

量雨器	Rain gauge	自	製	
最高溫度表	Max. thermometer	1	15	6
最低溫度表	Min. thermometer	1	15	6
乾溼球溫度表	Psychrometer in °C	3	6	0
	總值	6	17	0

第
六
類

雨量站

量雨器	Rain gauge	自	製	
	農林試驗場應加備各種地溫表如下			
	Earth thermometer for $\frac{5}{8}$ depth of 10cm.	1	17	6
	Earth thermometer for depth of 20cm.	1	17	6
	Earth thermometer for depth of 50cm.	2	2	6
	Earth thermometer for depth of 100cm.	2	2	6
	總值	8	0	0

土
地

附告：各省市縣立測候所應用儀器，應依照預算數目，備價解各省建設廳彙請
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代為購辦。

附件二 各級測候所紀錄表式

頭等測候所各種表式以設備不同範圍適用未經規定應直接商承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辦理

(一) 二等測候所逐時氣象觀測簿式

氣象觀測簿				年 月 日 時				
測 定 數 差 器 器 溫 溫 重 重 高 高	儀 器 差 訂 溫 度 度 訂 重 力 力 高 度 高 度 訂	差 正 差 正 差 正 差 正 差 正 差 正 差 正 差 正	訂 正 訂 正 訂 正 訂 正 訂 正 訂 正 訂 正 訂 正	壓	附屬溫度		風	
					向	速	量	
測 定 數 差 器 器 溫 溫 重 重 高 高	儀 器 差 訂 溫 度 度 訂 重 力 力 高 度 高 度 訂	差 正 差 正 差 正 差 正 差 正 差 正 差 正 差 正 差 正	訂 正 訂 正 訂 正 訂 正 訂 正 訂 正 訂 正 訂 正 訂 正	溫	球	球	最高	最低
					乾	溼	最	最
測 定 數 差 器 器 溫 溫 重 重 高 高	儀 器 差 訂 溫 度 度 訂 重 力 力 高 度 高 度 訂	差 正 差 正 差 正 差 正 差 正 差 正 差 正 差 正 差 正 差 正	訂 正 訂 正 訂 正 訂 正 訂 正 訂 正 訂 正 訂 正 訂 正 訂 正	濕	球	球	最高	最低
					乾	溼	最	最
測 定 數 差 器 器 溫 溫 重 重 高 高	儀 器 差 訂 溫 度 度 訂 重 力 力 高 度 高 度 訂	差 正 差 正 差 正 差 正 差 正 差 正 差 正 差 正 差 正 差 正	訂 正 訂 正 訂 正 訂 正 訂 正 訂 正 訂 正 訂 正 訂 正 訂 正	相	對	對	度	%
					雲	狀	向	量
測 定 數 差 器 器 溫 溫 重 重 高 高	儀 器 差 訂 溫 度 度 訂 重 力 力 高 度 高 度 訂	差 正 差 正 差 正 差 正 差 正 差 正 差 正 差 正 差 正 差 正	訂 正 訂 正 訂 正 訂 正 訂 正 訂 正 訂 正 訂 正 訂 正 訂 正	高	層	層	層	層
					中	中	中	中
測 定 數 差 器 器 溫 溫 重 重 高 高	儀 器 差 訂 溫 度 度 訂 重 力 力 高 度 高 度 訂	差 正 差 正 差 正 差 正 差 正 差 正 差 正 差 正 差 正 差 正	訂 正 訂 正 訂 正 訂 正 訂 正 訂 正 訂 正 訂 正 訂 正 訂 正	低	層	層	層	層
					天	氣	天	氣
				觀測員				

附註：此簿二三等測候所可通用

第六類

土地

四六六

附件三

氣象電碼表

第
六
類

土
地

(一) 氣象電碼說明

氣象電碼，原用兩字，經全國氣象會議議決，增加至五字，如BBB DD, FwTTH, Nuduen WRR-V, CbbEh。第一字為氣壓，風向二項。第二字為風力，現在之天氣，溫度，濕度四項。第三字為雲量，雲狀，雲向，最高最低溫度四項。第四字為過去天氣，雨量，下雨開始之時間，能見度四項。第五字為氣壓之傾向，及其升降數目，及日期，時間，四項。

BBB氣壓以公厘為單位，編列電碼時，可將首尾二數字截去，祇用三位數。在編列電碼之先，須訂正氣壓之溫度，緯度，及海平面高度。（如不能訂正高度者從略）

DD 風向分十六方向，如 04 為NE，00 為靜風，查表(1)。

F 風力用鮑福氏風級表，查表(2)。

w 現在之天氣，為拍發電報時之天氣狀況，查表(3)。

TT 溫度用攝氏表，祇用整數，小數用四捨五入法，在零下者用50代之，如溫度為零下五度，則書為55。

H 濕度有用乾濕球之差數者，於直接報告相對濕度數目者，兩相比較，後者當較前者為便利，查表(4)。

N 雲量之多寡，以十分之幾計之，如雲蔽全天，則書為 0，(0=10)，無雲則書為Z字。

四
六
七

A 雲狀自 0--9代表各種雲狀，查表(5)。如天空無雲時則書Z字於電碼中，即無雲之意也。

d 雲向當注意紀錄何種雲狀，而測其進行之方向。

mm 最高最低溫度，在上午六時報告昨日之最高溫度，下午二時報告當日之最低溫度。

W 過去天氣在兩次發電報時間外，天氣常有變化，如在昨日下午

二時後發生雷雨，至次晨六時天晴，當報告現在天氣為0，過去天氣為9，查表(7)。

RR 雨量直接報告數目多少，有小數者當升為整數，查表(8)，報告雨量常用兩次發電報時之間之總記錄，如在昨日下午二時後有雨，當在次晨六時報告，本日上午六時後有雨，當在下午二時報告之。

z 開始下雨之時間，如在上午十二時下雨，至下午二時觀測時，當報告為3，即在觀測時之前三小時也，查表(9)。

V 能見度以觀測地點為中心，用目力所及地距離之遠近而定之，查表(10)。

C 最近三小時內氣壓之傾向，即在觀測時之前三小時內，或升或降，或穩定，用一數字代之，查表(11)。

bb 最近三小時內氣壓升降之多寡，用二位數字，即整數一位及小數一位，第二位小數之差，用四捨五入法。

d 日期用星期報告，如在星期日則書為0，星期一則書1，查表(12)。

h 時間規定上下午兩次電報，上午六時則書6，下午二時則書2。如每字中有一項缺測者，可以X代之，例如在夜間下雨，不知其開始之時間，當用X代之，又如在冬季上午六時觀測，天尚未明，能見度當缺，亦用X代之。

附註 以上新定之五字電碼，包括各項要素，甚為完備，但運用時頗感手續繁雜，決非設備簡單之測候所之所能運用自如。倘貴測候所感覺上項困難時，可斟酌採用前兩字，即原來通用之二字電碼也。

附件三

氣象電碼表

(二) 氣象電碼

Weather Codes.

第
六
類

土
地

四
六
九

(1) 風向 (DD) Wind Direction.	(2) 風力 (F) Wind Force.	(3) 現在天氣 (W) The State of Weather.
電碼 Codes:	電碼(鮑福氏風級表) Codes:(Beaufort No.)	電碼 Codes:
02----NNE	0 = 0-1	0----Blue 晴
04----NE	1 = 2	
06----ENE	2 = 3	1-2--Blue & Cloudy 有雲
08---E	3 = 4	
10----ESE	4 = 5	3---Cloudy 多雲
12----SE	5 = 6	
14---SSE	6 = 7	4---Overcast 陰
16---S	7 = 8-9	
18----SSW	8 = 10	5----Rain 雨
20----SW	9 = 11-12	.
22-----WSW		6----Snow 雪
24----W		
26----WNW		7----Fog 霧
28---NW		
30----NNW		8----Haze 霾
32----N		
00----Calm		9----Thunder 雷
(4) 相對濕度 (H)	(5) 雲狀 (Δ)	(6) 雲向

Relative Humidity.	Cloud Form.	Clouds Direction.	
電碼	電碼	電碼	第
Codes:	Codes:	Codes:	六
0 ---- 95-100	1-Cirrus ---- Ci. 卷雲	0 ---- without Movement.	類
9 ---- 95-94	2-Cirro-Stratus -- Ci, St. 卷層雲	1 ---- NE	
8 ---- 80-89	3-Cirro-Cumulus -- Ci, Cu. 卷積雲	2 ---- E	
7 ---- 70-79	4-Alto-Cumulus -- A, Cu. 高積雲	3 ---- SE	土
6 ---- 60-69	5-Alto-Stratus ---- A, St. 高層雲	4 ---- S	地
5 ---- 50-59	6-Strato-Cumulus St, Cu 層積雲	5 ---- SW	
4 ---- 40-49	7-Nimbus ----- Nb. 雨雲	6 ---- W	
3 ---- 30-39	8-Cumulus or Fracto-Cumulus-Cu., Fr-Cu. 積雲及碎積雲	7 ---- NW	
2 ---- 20-29	9-Cumulo-Nimbus-Cu, Nb. 積雨雲	8 ---- N	
1 ---- 10-19	0-Stratus or Fracto-Stratus -- St. or Fr. -St. 層雲及碎層雲		

(10) 能見度 (V) (7) 過去天氣 (W)

Visibility. Past weather.

電碼 目力所及之距離 電碼
Codes. Distance Visible Codes.

0	----	無雨量 Without Precipitation	0--Fair or Fine.	晴
1	---- 100 meters		1--Cloudy	多雲
2	---- 200 "		2--Overcast.	陰
3	---- 500 "		3--Fog or Mist.	霧
4	---- 1,000 "		4--Thick fog	重霧

第六類

5----	2,000m eters	有雨量 Precipitation	5--	Passing Showers.	陣雨
6----	6,000 "		6--	Rain or Drizzle.	雨或微雨
7----	10,000 "		7--	Snow or Sleet.	雪或雹
8----	20,000 "		8--	Hail, or Rain & hail.	雹或雨雹
9----	50,000 "		9--	Thunderstorm.	雷雨

(8) 雨量 (RR) (9) 開始下雨之時間 (Z)

	Precipitation.	Time of Commencement of Precipitation.
土地	電碼 Codes.	電碼 Codes.
	00--No. rain	0---No. rain.
	01---0.1-1.0 mm.	
	02---1.1-2.0	1---0 to 1 hour before time of observation.
	03---2.1-3.0	
	04---3.1-4.0	2---1 to 2 " " " " "
	05---4.1-5.0	
	06---5.1-6.0	3---2 to 3 " " " " "

	10---9.1-10.0	4---3 to 4 " " " " "
	20---19.1-20.0	
	30---29.1-30.0	5---4 to 5 " " " " "

四七一	95---95-96	6---5 to 6 " " " " "
	96---96-97	
	97---97-98	7---6 to 7 " " " " "
	98---98-99	
	99---100 above	8---8 to 10" " " " "
		9---above 10 hours " " "

---No. observation

(11) 在觀測時之前三小時內氣壓升降之傾向 (C)

Characteristic of Barometric Tendency during the three hours preceding the time of observation.

電碼

Codes.

- | | | |
|---------------------------------|----------|---|
| 0=Steady or rising | 穩定或遞升 | 觀測時之氣壓較
以前三小時為高
(The barometer is
now higher than
or the same as
three hours ago |
| 1=Rising then steady | 先升後穩定 | |
| 2=Rising then falling | 先升後降 | |
| 3=Falling or steady then rising | 先降或穩定而後升 | |
| 4=Unsteady but rising | 不穩定而上升 | |

第
六
類

土
地

- | | | |
|---------------------------------|----------|--|
| 5=Falling | 遞降 | 觀測時之氣壓較
以前三小時為低
(The barometer is
now lower than
three hours ago |
| 6=Falling then steady | 先降後穩定 | |
| 7=Falling then rising | 先降後升 | |
| 8=Steady or rising then falling | 先穩定或升而後降 | |
| 9=Unsteady but falling | 不穩定而下降 | |

(12) 日期 (d)

Date.

電碼

Codes.

- | | |
|--------------|---------|
| 0=Sunday. | 星期日 |
| 1=Monday. | ,, ,, 一 |
| 2=Tuesday. | ,, ,, 二 |
| 3=Wednesday. | ,, ,, 三 |
| 4=Thursday. | ,, ,, 四 |
| 5=Friday. | ,, ,, 五 |
| 6=Saturday. | ,, ,, 六 |

例如

Example: BBEDD, FwTTH, Nadmm, WRRzV, chbd'h.

四
七
二

● 溫度雨量觀測法

二十一年五月呈請行政院審核頒發各省遵照

一 測候場所

測候場所以平曠爲上斜坡低地皆不相宜或以庭院墾
 峯安設屋頂所測結果尤爲失真切宜避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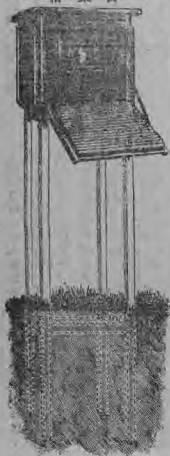
量雨器宜安置於空曠平地若附近有牆壁樹木等障礙
 物則器與此物之距離當在此物高出量雨器口邊高度兩倍
 以外若安置園中則花木叢雜此項原則尤須保持

量雨器之四周又須有障風物之設置以在山頂海濱或
 低地者爲尤要蓋風力過大亦能影響於量雨器所集雨量之
 多寡也故若在器之相當距離以外（卽上述量雨器與障
 風物應有之距離）已有懸垣柵木環繞卽可利用之爲天然障
 風物否則可在距量雨器五呎之處築一高約十八吋之土牆
 環繞之

總之量雨器四週在相當距離應有障風之設備而其

四周皆用雙層百葉相接以爲壁使四
 壁皆能暢通空氣雖烈日中可仍不
 受日光熱力之影響門向下垂鐵線附
 鐵之如圖所示至其詳細之製造法各
 國氣象台中均有指導之單行本茲不
 贅（本國各省市縣立測候所所用之百
 葉箱可照欽本省建設廳發函國立中
 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請爲代製）

百葉箱



M1049

他事物凡足以阻礙雨量之收集者亦應有此相當之距離

溫度表宜儲藏於百葉箱內凡適於安置量雨器之地域
 除低地面外皆適宜於安置百葉箱且百葉箱不懼風日即適
 於當風之處無須設置土牆依吾人理想百葉箱安置場所宜
 擇平坦之地周圍成一長三十呎寬二十呎之矩形上生淺草
 者尤佳量雨器可同置其間位於箱北十呎惟切須遵守障
 礙物相當距離之原則

二 溫度觀測法

(1) 百葉箱

測驗溫度主要儀器爲乾球溫度表溼球溫度表最高溫
 度表及最低溫度表均須安置於百葉箱中吾國所通用者爲
 美國式或英國式百葉箱頂共二層頂板微向後傾斜第二
 層板則平置上鑿數孔以通空氣底板亦穿孔與上層板相同

百葉箱之位置 安置百葉箱之適當區域已如上述箱身宜裝置於四脚木架上箱底離地之高度約為三呎六吋四脚之構造及木料均宜力求堅實其埋於地下部分之深度以足當烈風而不為所搖動為限並塗油其上以防腐朽箱門宜北向或北微偏東亦可苟不如此則觀測之時太陽光線將直射溫度表之上而所測溫度即不正確矣

百葉箱中儀器之排列 百葉箱中儀器之排列宜注意下列各點(其適當之排列如上圖所示)

(一)各溫度表之玻璃球間及各溫度表與箱之頂底及邊之距離至少須有三吋

(二)各溫度表之陳列勿使互相遮掩致礙觀測

(三)最高最低溫度表之安置宜勿為烈風所震撼否則其指標將因震動而易其位置但亦不宜固定於架上以是種儀器每當觀測後必須取以下以回復其指標之位置也

(2) 最高溫度表

最高溫度表係用以規定時間內之最高溫度通常氣象台中所用者其構造係於溫度表水銀球上端約一吋之處將管口縮小其縮小之法或牽管使長或插小玻璃片於管中如

是則溫度增高時水銀膨脹沿管上升可侵至小口以上迨溫度下降水銀收縮因管口甚小口水銀不能下降入球水銀柱遂斷而為二留於小口以上者其頂端即示最高溫度陳列最高溫度表宜平橫而微斜使底端(即有水銀球之端)向下而地端向上

(3) 最低溫度表

最低溫度表所以誌定時間內之最低溫度者也通用之最低溫度表其構造係於酒精溫度表之玻璃管中浸入一細小之指標當溫度低減之時酒精下降挾指標以俱迨氣溫增高酒精膨脹超越指標而上升指標則仍留原處以示當日之最低溫度

(4) 溫度表之使用

溫度表之玻璃管及球應常保持潔淨如有水滴沾於表之任何部分應即拭除拭去後應有數分鐘之停息乃能觀測刻度加黑法 溫度表之刻度倘感不清斷時可先將玻璃管擦至極乾然後以烟灰或軟鉛筆屑擦之使黑色深入於刻度之線紋內再潤以油並以手指或布拭去溢出於線外之色則各刻度均呈顯明之黑紋矣

酒精溫度表中酒精分離之救濟 酒精製之最低溫度

表常因酒精之蒸發作用發現氣泡或水點於玻璃管之上部或圓球之內救濟之法可以手持溫度表急急旋轉使此等分離之酒精小體漸漸與管中大部之酒精柱接合直至酒精柱已連成爲一線乃止再以圓球向下經若干小時之直立以使其殘留於管壁之酒精悉與酒精柱相合否則其所示之溫度又有過低之弊矣

水銀溫度表水銀柱斷裂之救濟 水銀溫度表中之水銀柱因受震動或漲縮不勻而發生中斷之事其救濟之法與酒精溫度表之救濟法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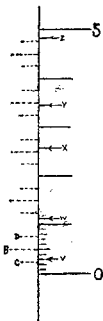
最高溫度表損壞之救濟 最高溫度表易於發生之損壞有下列二種

(一)水銀柱達最高點後有時即隨溫度之下降而收縮觀測員於此宜將溫度表略加熱以驗管中水銀柱仍匪保持原位置與否

何數登錄入簿則視觀測者之判斷而定依此類推則有水銀柱之頂端在第二段之內小數爲 0.3 及 0.4 B 則代表 0.6 若在三四兩段則代表 0.6, 0.7, 0.8, 0.9 而圖中 N, V, W, X, Y 及 Z 等綫即可讀作 0.3, 1.1, 2.6, 3.4 及 4.8 等

第六類 土地

附圖 尺讀法



(二)水銀柱有時因平置過甚而滑流上升
上列二種之損壞可變更儀器懸掛之斜度救濟之

(5) 溫度表之讀法

正視與視差 溫度表之刻度因與水銀柱不在一平面之故觀測者若非將其視綫引至與水銀柱或酒精柱之頂點成直角相交即有視差欲合此條件觀測者當觀測垂直狀態之溫度表時宜使其眼之位置與水銀柱之頂端在同一之水平綫上若爲平置之溫度表則宜使水銀柱或酒精柱之頂點直在觀測者之前方

測準度數 觀測員觀測乾球溫度表及溼球溫度表以推算水蒸氣壓力 *Water Pressure* 及相對溼度時其讀數宜計及十分之一度故當觀測時觀測員宜在度與度間假設若干虛綫如圖中 B 平分一度爲二 C 與 D 又分此二段各爲二設水銀之頂端在第一段以內則小數爲 0.1 或 0.2 至以

觀測宜敏捷觀測員行近溫度表時其體溫及呼吸與夫有熱力之燈火均足以影響水銀而使之上升故觀測須力求敏捷則所得紀錄始屬正確

溫度之記錄 記錄溫度之步驟如下

(一) 記錄乾球溫度表及最高最低表之讀數於袖珍紀錄簿之規定欄中前三表(即乾球濕球及最高溫度表)之讀數皆以水銀柱之頂點為準最低表則以指標距球最遠之一端為準

(二) 覆驗紀錄

甲 各表度數已錄入記錄簿後再將此數與各表覆

驗一次以免發生「五度」與「十度」之差誤

乙 考核最高表之紀錄是否高於乾球表或與之相

等最低表之紀錄是否低於乾球表或與之相等以最高表絕不能低於乾球表而最低表絕不能高於乾球表也

觀測後之處理 最高溫度表既觀測以後須以手持表之上端急旋轉之使管中水銀復歸球中再安置架上

最低表於觀測後須將表之底端徐徐抬起並以指輕叩

令指標下降至酒精柱之頂端為度

(6) 乾濕球溫度表

大氣溼度常以百葉箱中乾球溫度表及濕球溫度表決定之二表合成一器特稱之曰溼度表 Psychrometer

濕球溫度表係以普通溫度表包其水銀球於濕布中而成濕布之外復繞以紗紗之他一端則浸於水盆中以便吸水上升常空氣未達飽和狀態時因濕布與空氣接觸而生之蒸發作用其所需之一部份熱量即取自濕球溫度表之本身故濕球溫度表所示之度數當較同在百葉箱內之乾球表為低濕球溫度表在不飽和空氣中所記之度數依蒸發之速率而定蒸發速率之大小又視乎空氣之乾濕與溫度之高低而定故乾濕球溫度表相差之度數可推知空氣中溼度之大小

濕球之裝置 濕球溫度表之球端須用緻密而薄之新紗布或為布裏之布外再繫以潮濕之棉紗一束棉紗之他端則浸於鄰近之水盆中薄布與紗必使勿受油漬否則於吸引水分有礙而儀器將失其效用矣欲去紗上油污可於含有阿摩尼亞之水中洗之包製薄布之法宜力求其平勻勿使繃攢紗分三縷繞於水銀球頭如附圖所示此外水銀球有作長圓形者則繞一手指狀之布囊套之已足

包裹水銀球之紗布宜清潔無垢故須時常更換鄉間空

氣清新塵埃較少月一易之已足若在城市之中車馬喧鬧塵埃萬丈則更換宜勤濱海之區每當風暴 Storm 自海登陸後風雨中常挾有鹽質附麗於紗布之上足以敗壞濕表之紀錄故每經風暴之後宜即將紗布及孟水全體更換更換手續宜在觀測前後十五分鐘行之如所易之水其溫度與空氣溫度不符則距觀測之時間宜更加長

用於濕球溫度表之淨水宜用軟水 Soft Water 如能得蒸溜水尤佳否則雨水亦可用硬水 Hard Water 則因所含礦物質過多其沉澱積足以便濕球表變為不正確也至於含鹽之水切忌勿用

更厚紗布孟水之時日宜記入袖珍紀錄簿更進而轉貯於每月之總登記表

設水之孟宜低於濕球溫度表其位置則在溫度表之側當冬日嚴寒孟中之水每易冰結欲免孟破注水不可過滿

棉紗之長自水孟至水銀球間之距離約以三吋至六吋為度紗宜引直中間不可有結否則紗中之水將自結屈處滴下而水孟將立涸矣

濕球溫度表之溫度與水分供給量之多寡有密切之關係當天氣燥熱時水分蒸發過速紗布常有風乾之虞反之陰

附圖 濕球溫度表



寒潮濕之時水分蒸發過緩濕球之上往往因積水過多而濕下滴值此二種情況每易使表之紀錄增高補救之策惟有加長或縮短水孟與表球距離之一法

盛水之孟以有小口作瓶狀者為佳否則須加一鑿有小孔之蓋（棉線自孔穿入）則百葉箱中之空氣可不因孟水蒸發而增其濕度

如濕球表之紀錄高於乾球表之紀錄時首宜重讀表尺以驗前次是否誤讀否則必由於氣溫驟然低落所致蓋乾球表溫度之升降較濕球表為易溫度下降過速此種現象為必然之結果

冰洩時濕球表管理法 隆冬冰或濕球溫度已降至冰點驗水棉紗為冰所封因而濕球上之水分忽告匱乏此種事變於管理上大費周章救濟之法可於濕球上塗以薄冰因

冰亦有蒸發作用也塗冰手續宜於觀測前十分或十五分鐘行之法以毛刷或鳥羽蘸冷水少許潤濕水銀球其初溫度不變迨全部冰結後溫度始漸漸下降觀測者必俟溫度穩定且較乾球為低時乃能紀錄

用以塗球之水其溫度宜在冰點如能取諸冰塊下者尤佳否則冰結需時諸多不便球上塗水之量亦宜斟酌過多則不特冰結之時間延長且冰層過厚又足以影響溫度之高低也

常以水潤濕紗布之後尙未結冰即見管中水銀降至冰點以下此蓋由於水溫過冷所致數分鐘後水已凝冰水銀將復升至冰點然後下降俟其下降已定再行錄入簿中若天氣繼續冰凍則在觀測之前可無須每次塗冰

三 雨量觀測法

(1) 量雨器

量雨器之資料通常用銅以其堅固耐用也器分三部 (一) 上為漏斗用以承雨 (二) 外為大圓筒 (三) 筒內置儲水器亦作圓筒形另備量雨尺以資測量量雨器漏斗口之直徑以用二十公分 Centimeter 者較為適宜漏斗之斜邊

為承雪及避免泥土水之濺污起見宜在斗口下十五公分處漏斗口之邊緣鑲有銅圈以防斗口發生變化銅圈之上緣又常削成刀刃形斜坡向外而內則成為直立之峻壁亦所以防雨水之濺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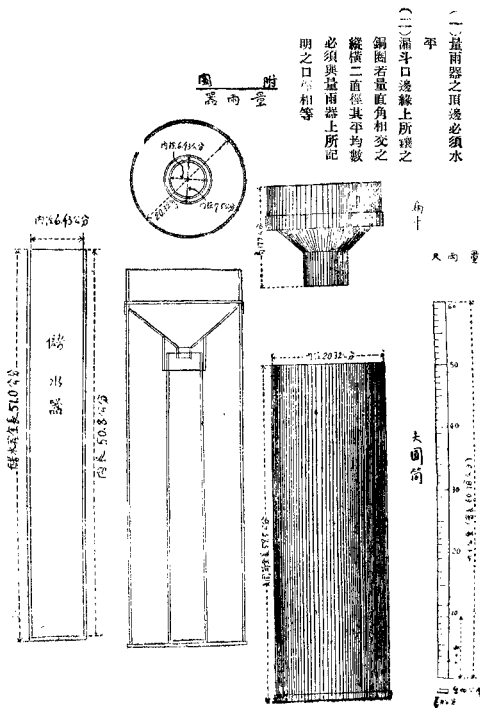
量雨尺係木製長約六公寸上刻放大十倍之尺度約一〇・二三公分之長度只刻一公分蓋因儲水器之面積為漏斗口面積之十分之一而量雨尺本身之體積亦能使水面略有增高也

(2) 量雨器之安置

量雨器宜安置於水平之地面器之下半宜埋入地中以求穩固否則烈風陡起將為所傾又當移去漏斗測量水量時每易有全部拔出之虞尤當留意

量雨器入地深度以漏斗之邊緣高出地面一英尺為最適當過低則有泥濘高則所積雨量因受風之影響常較實際為少皆應力避者也至其所少之數與風力及量雨器離地高度之關係極無規律故無一定表格可資較正安置量雨器於屋頂者其弊亦與過高同

凡足以使量雨器承雨部份(即漏斗口)之面積減少者皆能減少雨量之收集故宜注意下列二點



(3) 雨量之計算

量雨器內收儲雨水之器係用銅製作圓筒形高五〇·八公分內徑六·四公分其面積適為漏斗面積十分之一水入漏斗悉儲於此若遇大雨儲水器不能收容時則溢出於儲水器而流儲於大圓筒底部之水亦宜取出併計法於量畢儲水器內水量後再將此水傾入器內量之而計其總數

量雨時先將儲水器取出安置平安將量雨尺豎直徐徐插入器中候達器底然後取出細察水痕浸到度數即為雨量量畢務將所有雨水隨手傾盡以便下次受雨

遇下列情形時則以「T」或「T」記之其意義為僅有痕跡可尋之微雨

- (一) 雨器中之水不足百分之五耗或竟不能成滴或將儲水器倒立仍不能使之沿壁瀦流則記以「T」觀測者若確知此微量之水來自露珠或濕霧則於紀錄簿內宜詳為註明

(二) 觀測者如確知在前次觀測後曾降有微雨(或雪霰等)其他降水量)但因蒸發過速至未能將雨器瀦濕觀測者若遇此種情形在其報告中可記以「小陣雨 Slight shower of Rain」或「毛毛雨 S-

Light drizzle」字樣

若儲水器中蓄水未滿而外套中已有雨水則宜嚴密考慮是否因儲水器破裂而出以便設法補救

無論晴否每日上午九時概宜視察量雨器一次蓋因夜間有雨或吾人所不察而露珠之聚集亦足以示相當之降水量且以防意外之水量傾入因而使紀錄失真也

記載下雨日期之方法以每日上午九時為分界九時以前劃入前一日計算九時以後始計入本日例如十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九日上午九時中間所有之雨須記於十八日雨量行內十九日上午九時以後至二十日上午九時止所有之雨始記入十九日雨量行內為十九日之雨量

(4) 雪及冰

當降雪或集於雨器中之水已冰結時觀測者可依下列三種程序行之

- (一) 若觀測時雪已停止則將雨器之漏斗及儲水器取至室內俟其溶化後量之漏斗之頂宜帶以平板以防斗中水份因蒸發而喪失溶雪之時不可用過強之熱力以其足以使雨水氣化有時且能使雨器之接罈處鬆解也

(二)以醃有熱水之布蓋於漏斗或儲水器之外方或二者同裏俟冰雪融化後量之裏熱水布時宜注意勿使熱水侵入漏斗或儲水器中否則所得雨量即為不正確矣

(三)以定量之熱水加入量雨器中則冰雪盡化為水量後減去所加入之熱水量即得真確之降水量此法及第二法在雪仍繼續下時均可用之

當以熱水溶化冰雪時所用之熱水量以能溶化冰雪為度勿過多則熱水因溫度下降而縮減膨脹之作用亦大所得雨量即不正確矣

欲驗所測雪量是否正確可以量雨器之漏斗倒植於雪層厚薄相等之處取其雪量溶而量之所當注意者此法僅能行於降水量完全為固體之時又所取之雪以在量雨器最後一次觀測以後者為限氣象台中亦有備一木或石製之板承雪以備測度雪量之用由此所得之結果約為雪厚一尺相當於二十五密里米突(一吋)之雨水

雪之深度亦宜錄入紀錄簿中法以表尺直立於厚度測勻之雪層內量之即得

四 天氣狀況國際符號

第六類 土地

國際符號頗為繁複周密茲擇其緊要常用者列舉如下

- 晴天——碧空無雲或雲量占天空全部十分之二以下者謂之晴天 Blue Sky Weather With Clear or hazy atmosphere
- 曇天——雲量占天空十分之三至十分之七者謂之曇天 Cloudy
- ◎ 陰天——雲量滿天或雲量占天空十分八以上者謂之陰天 Overcast
- ☃ 颶或大風 Gale
- 雨 Rain
- ☁ 大雨 Heavy Rain
- 微雨 Light Rain
- ❄ 雪 Snow
- △ 霰 Soft hail or Graupel
- ▲ 雹 Hail
- ⚡ 雷 Thunder
- ⚡ 電閃 Lightning
- ☁ 雷雨 Thunder storm
- ☁ 雷電交作 Continuous Thunder and Lightning

第六類 土地

四八二

三 霧 Fog

■ 濕霧 Wet Fog

8 沙霧或霾 Haze

▽ 露 Dew

□ 白霜 Hoar-frost

一千公尺以內之物不可見

二千公尺以內之物不可見

☒ 積雪—凡測候所附近過半以上之地面積有雪者謂之積雪

十 吹雪—雪花既達地面因風吹動而起飛揚謂之吹雪 Drift Snow 在新雪初降或雪已停止之時均可見之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考成章程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已設專管水利機關之各河流沿河地方官

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確實負協助河務之責

第二條 沿河地方官對於協助河務事宜應受河務長

官之指揮及其考核

前條沿河地方官指沿河各縣縣長河務長官

指中央或各省專設之水利局暨河務局局長

或水利委員會委員長

第三條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事項如左

- 一 搶辦險工
- 二 徵集民夫
- 三 代徵籌整或奉令割撥河務工款
- 四 採辦工料

五 籌辦運輸

六 隄岸樹木河產渡口沿河電話汽車路之保護

第四條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合於第三條所列各款

之一著有成績者分別輕重予以左列之獎勵

- 一 升職
- 二 進級
- 三 記功

第五條 沿河地方官對於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一如有

- 玩視或貽誤者分別其情節之輕重予以左列之懲戒
- 一 撤職

二 降級

三 記過

第六條

凡第三條所未列而事實應由地方官協助其重要與第三條所列各款相等者亦得列入考
成查核情形予以相當之獎勵或懲戒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第二款規定之獎勵應由河務長
官詳敘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
由省政府行之並呈報內政部備案第三款規
定之獎勵由河務長官詳敘事實報告各省建
設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第二款規定之懲戒應由河務長
官詳敘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院會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公有私有荒地除邊荒另定辦法外應
由各省市府依照本辦法清理之

第二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由省市政府督促所屬縣局辦
理之

第三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如需勘丈所用尺度應適用
第六類 土地

由省府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

定行之第三款規定之懲戒由河務長官詳敘

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

之

第九條

功過互見時得抵銷之遇有功多過少或功少
過多者除抵銷外仍記其應得之功過

第十條

每年考成均於年終行之並將辦理情形由省
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之處得由河務長官呈
請內政部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公布之度量衡法及內政部公布之

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之規定

第四條

各縣局清理荒地應備置荒地聲報書暨荒地
登記簿並按季將清理情形彙報主管省市政
府

第六類 土地

四八四

前項荒地聲報書經荒地登記簿應載明荒地之地位面積及所有人姓名等項其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條 各省市於本辦法頒布後應限期令荒地所有人填具荒地聲報書並繪具路線圖向該管縣局聲請登記公有荒地由保管機關爲之

第六條 各縣局接到荒地聲報書後除認爲必需查勘者外應卽予以登記

第七條 各縣局對於聲報期滿後未履行聲報之荒地應於六個月內代爲查報並酌收手續費

第八條 各縣局於荒地查勘完竣後應按區段號數分別公有私有編製荒地圖冊

別公有私有編製荒地圖冊

●督墾原則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奉行政院令公布

一 各省市自本原則達到之日起六個月內應依照本原則

宗旨及嗣有荒地承墾條例與各省地方情形擬訂詳墾

單行章程送實業內政財政三部核定

二 各省市自訂墾單行章程則公布後五年內應料同各縣局

設法將全省可墾荒地全部開墾或招墾

第九條 各省市彙集縣局之報告應編製清理荒地報告書按年咨送內政實業財政三部備查

第十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統限於民國二十五年年底完成

第十一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於必要時得呈准中央發行地方墾荒公債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會呈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三條 各省市於必要時得擬定補充本辦法之單行章程咨送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各省市可墾公有荒地應由省市政府按地段地號劃定

墾區分別緩急實行墾殖

四 公墾墾區得准許人民個人或其組織之合作團體依法

承墾

五 各省可墾私有荒地應由各該管縣局依照詳墾單行章

則分別地質、瘠面積大小工事難易嚴定竣墾年限逾期未墾者得酌予處罰其罰則由省市政府制定咨部備案施行

六 私有荒地有提前竣墾者其升科年限得由省市政府酌予展緩以示優異

七 民營合作墾荒面積在五萬畝以上者得呈請該管縣局指導耕種或開墾工事在可能範圍內並得請求物質上

●獎勵輔助移墾原則

二十二年二月本部會同實業部咨各省政府查照

一 舉辦移墾移送人民應以具有耕作能力堅苦耐勞之貧民爲主

二 舉辦移墾應勸勵移民實行土著以求達到繁榮興發達墾區之目的

三 舉辦移墾對於貧苦移民必須籌畫貸給資金以爲購買農具牲畜種籽肥料食糧飼料及建築住宅等用費此項資金取息不得超過年利三釐本息於墾地成熟後分年攤還期限不得短於五年

四 舉辦移墾先須計畫墾區內之水利交通等建設施工時在可能範圍得徵求移民分任勞力

之補助

八 私人盡力墾移成績卓著者得由該管縣局依照實業部獎勵實業規程轉請褒獎

九 對於私有荒地之開墾應酌予保護及獎勵按其所墾種之種類(如禾稻及林木等)分別免稅年限及其他保護方法其詳細另定之

五 舉辦移墾須注意墾區內之教育衛生等設備藉以增進移民知識保障移民健康

六 舉辦移墾對於墾區治安應預有充分之準備

七 舉辦移墾必須派員擔任移民墾殖耕作及經濟自衛上各種組織之指導並訓練移民完成自治

八 舉辦移墾對於移民初次赴墾區時須按途程補給旅費其乘坐國營舟車者應由地方政府負責辦理免費或減費手續

九 舉辦移墾得由移入移出兩省間互商協定辦法早報行政院並咨內政實業兩部備案至於貧苦移民貸給金總

類應由移出省方擔任百分之五十乃至百分之八十移入省方擔任百分之二十乃至百分之五十
前項貸給金額之分攤比率及其收回辦法由移出移入

● 各省市公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由財政部呈請內政部會同以部令公布

兩省於互商協定移民辦法時訂定之其所需補助移民之旅費則由兩省平均負擔之

第一條 凡公路收用之土地關於賦稅之徵免均依本章辦理之

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公路收用土地應自收用之日起三個月內

由該路主管機關造具原業主姓名承糧戶名土地坐落(土名及承糧鄰圖)面積清冊分別

函請路線所在地省市縣公路主管機關及賦稅徵收機關分別查驗明確造具應免糧賦清冊報請省市政府核轉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彙

呈裕庫一切賦稅

第三條 凡商辦汽車路收用土地自收用之日起應照賦稅由汽車公司負擔繳納但為發展交通獎勵營業起見得由公司造冊分別呈報路線所

在地省市縣公路主管機關及賦稅徵收機關轉飭查勘明確冊列原有賦額察酌情形分別

轉飭查勘明確冊列原有賦額察酌情形分別

第四條 核議減免賦稅辦法報由省市政府咨轉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呈院核定

第五條 路線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對於豁免糧賦及商辦汽車路推收過戶等手續應於接到清冊後兩個月內辦理完竣

第六條 公路或商辦汽車路其土地如係租用地應徵賦稅仍由業主負擔完納

第七條 公路或商辦汽車路如用及國有或公有荒地河道道路應先由該管路局或該管公司報請路線所在地省市縣公路主管機關分別呈咨主管官署核轉備案

第八條 凡國道省道市道縣道以及鄉村公路收用土地皆適用本章程免賦之規定

本章程自呈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鐵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

本行政院第二五六一號指令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奉令於二十年十月二日以前財鐵三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凡鐵路用地賦稅之徵免均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國營鐵路徵收土地自收用之日起由鐵路

局造具原業主戶名土地座落面積清冊送由

主管縣政府查勘明確報請省政府轉咨財政

鐵道內政三部會轉核免一切賦稅

第三條 凡商辦鐵路收用土地自收用之日起應納賦

稅由鐵路公司按照稅則負擔繳納但為發展

交通獎進實業起見得由公司造冊呈報鐵道

所在地縣政府查勘明確報請省政府轉咨財

政鐵道內政三部會轉分別減免該地原繳之

一切賦稅

第四條 國營或商辦鐵路其土地如係租用民地應徵

●修正農業推廣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本會同教育實業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普及農業科學知識增高農民技

術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

活及促進農民合作起見依本規程之規定實

第六類 土地

賦稅仍由業主負擔完納

第五條 國營或商辦鐵路如佔用國有或公有荒地河

道道路應先由路局或公司呈報鐵道部核轉

主管機關備案

第六條 該管縣政府於接到路局或公司造送收用土

地清冊應即遵照本章程查勘呈報減免或准

予移轉不得仍向原業主徵稅但租用者不在

此限

第七條 本章程施行以前各路辦法有與本章程不符

者均一律改照本章程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施農業推廣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各省應酌量該省情形採用左列三種組織之

一於必要時得由實業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

四八七

第六類 土地

四八八

指定之

(一) 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與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係之機關團體組織一農業推廣委員會管理關於該省內農業推廣事務其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設置各系專門委員由專科以上農業學校教授省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及富有學識經驗之農林專家兼任或特聘農林專家若干人專任

(二) 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內設一

第五條

前項專門委員應隨時供給最新農業知識及優良材料並襄助擬訂推廣進行計畫等於必要時赴鄉村工作

農業推廣處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為扶助其進行並得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三) 省農政主管機關內設一農業推廣處或推廣委員會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省農業推廣事業如由省農政主管機關主辦時其直轄之省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應兼任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專門委員

第三條

各省以若干縣為一區域每區設區農業指導員一人督察該區農業推廣事務並協助該區之縣農業指導員農業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此項區指導員由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派出各省得量度情形設省農業指導員若干人不設區指導員

第七條

各縣設農業指導員一人或數人農業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若干人並指派一人兼任主任職務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指導員
(一)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
(二) 曾任農業副指導員或農村合作指導員

著有成績者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副指導員

(一) 農林蠶桑專修科畢業者

(二)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者

(三) 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並具有農林

學識經驗者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村

合作指導員

(一) 合作訓練機關畢業者

(二) 農林專修科或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

具有農村合作學識經驗者

(三) 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具有農村合

作學識經驗者

考試及格後得與以相當時期之推廣訓練

農業指導員農業副指導員與農村合作指導

員須以誠懇耐勞任事熱心明瞭黨義思想純

正並確能鄉村化者充之

考試除學識試驗外並須注意於乘行之考察

第九條

各縣得設鄉村家政指導員此項指導員必須以具有相當學識經驗之女子充之

第十條

各縣農業指導員辦事處設於適當地點其名稱爲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

第十一條

縣立農場如兼辦本規程第五章所載業務時其名稱應依第十條之規定

前項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之農

業及農村合作指導員於必要時得由縣立

農場職員之合於本規程第七條規定者兼任

之

第十二條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對於各縣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有指揮監督之

責

第十三條

各省得先設情形適宜之縣設置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並得酌量情形先設指

導人員一人逐漸擴充次第推及全省

第十四條

舉行農業推廣應先事調查並定工作程序與縣內農民團體農林蠶桑機關地方自治機關

教育機關縣農民銀行及其也有關係之機關

第八條

第六類 土地

第六類 土地

四九〇

聯合進行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五條

在農業推廣人才極爲缺乏之省應由省農政

第十八條

農業推廣經費分省費及縣費兩種由省政府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與省教育主管機關從速設法養成

第十九條

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於必要時得會同呈請

各縣爲協助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縣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會同縣區內有關係機關團體及熱心農村改進人士組設縣或區農業推廣協進會或農村改進會其章程另訂之

第二十條

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民團體補助經費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七條

實業部直轄各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其他農

第二十一條

全國農業推廣行政事務之監督由實業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分行之

林蠶桑機關之與農業推廣有關者得與中央或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省立中等農林蠶桑學校應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省立農林試驗研究機關省農民銀行及省立

第二十二條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於每年將推廣情形呈由主管廳轉呈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備案

其他農林蠶桑機關應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私立各級農業學校得與省縣農業推廣機關

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第二十三條

農業之推廣業務分爲左列各款視各縣實際

需要情形酌定之

第五章 業務

甲

推行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農業學校之成績(一)供給優良種子樹苗及畜種(二)普及優良的農林業經營方法(三)普及優良的農家副業之原料與方法(四)普及優良的農具及肥料(五)普及蟲害病害之防除方法(六)推行其他成績

乙

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一)宣講關於合作社一切規章法令之解釋應用(二)指導其組織及改良(三)其他關於合作社事項

丙

直接或間接舉辦下列各事項(一)各種農業展覽會(二)農產品比賽會(三)農產品陳列所(四)農具陳列所(五)巡迴展覽(六)各種農業示範(與農家合作示範等)(七)各種兒童農業團(八)農業討論週(九)農民參觀日(十)農民聯歡會(十一)農民談話會(十二)森林保護運動(十三)提倡並扶助正當農林團

體之組織(十四)農林實地指導(十五)

育蠶指導(十六)農村示範人才之培養

(十七)其他關於農業指導及提倡事項

丁

為增進智識及技能得舉辦下列各事項(一)鄉村農林講習所(二)鄉村婦女家政講習會(三)農林講習班(四)農林夜校(五)農林函授科與農林函詢及辦事處面詢(六)巡迴講演特殊講演幻燈講演及農林影片之演放(七)提倡扶助鄉村公共書報閱覽處及巡迴文庫之設立(八)其他增進智識及技能事項

戊

提倡並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一)提倡扶助模範新村之設立及新村制度之施行(二)提倡扶助農民組織各種農事或農村改進會或改進委員會(三)促進鄉村道路之改良及發展(四)促進鄉村衛生之改良(五)指導農家家政之改良(六)指導鄉村之正當娛樂(七)扶助失業農民(八)提倡並指

導鄉村房屋之改良(九)扶助農村正常

淺說報告農林教育畫及他種定期不定

自衛事項(十)提倡扶助農村倉庫之設

刺出版品

立及食糧之儲蓄與調劑(十一)其他鄉

辛 直接或間接舉辦種子種畜或樹苗繁殖

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事業

場圃

己 提倡並扶助墾荒林耕地整理及水旱防

第六章 附則

治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庚 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並編輯農業

● 徵工興辦水利辦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案由部咨各省省政府查照)

1 由各省建設廳或水利局從速擬具全省治河及修堤計劃
暫分年施工程序發交各縣遵照辦理其有關兩省之河流
隄防應由兩省會同辦理

其未設建設局之省分由縣長負責辦理如縣局技術人才
缺乏得聲請建設廳或水利局派員指導之

2 由各省建設廳或水利局規定徵工規程及施行細則呈省
政府核准公布呈報中央備案

督同各該區鄉鎮長組織之並應加入沿河公正紳及受
益人民之代表

3 應舉辦水利各縣組織水利討論會由縣長及建設局長為
正副主席各區區長為當然會員就省頒之工程計劃施工
程序及徵工規程討論實施辦法

6 徵工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4 輪及實施之工程其測勘設計事項由建設局長負責辦理

甲 宣傳徵工意義及其利益

乙 調查沿河居民戶籍

丙 編製出名冊及代金名冊

丁 遵照施工計劃分段編列工程隊實施工程
7 徵工應注意左列各要點

甲 徵工應用農隙期間

乙 徵工應辦之水利工程以民力能勝者為限

丙 凡河道流域內受益田畝之業佃及墾務航業工商業之資方均有應徵之義務

丁 徵工實用按畝撥夫按戶抽丁或業佃力等辦法由徵工委員會就地方實際情形決定之

戊 家道貧寒戶無壯丁(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及戶僅壯丁一人全家特為生活者得免其出工

●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興辦水利確有成績或於水利工程有重大貢獻者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二種

(一)褒揚

(二)獎章

第三條 辦理水利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特予褒揚

(一)捐助款項一萬元以上者

第六類 土地

己 被徵不願出工者得僱工替代不能僱工者按照當地工值以金代之

8 徵工事務費力求撙節由縣政府就水利經費項下支撥

9 阻撓徵工及抗不遵行者得依法懲處

10 工程完成後由縣政府呈請建設廳或水利局派員驗收

11 建設廳或水利局每年派工程人員分赴各縣視察工程一次視所辦成績之優劣依照水利官員考績條例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及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分別辦理之

(一)經募款項三萬元以上者

(二)河塘堤埝變出非常竭力搶堵消滅重大危險者

危險者

(四)辦理港口大工特著奇蹟減輕災害者

(五)對於水利學術有特殊發明者

第四條 辦理水利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的給獎章

(一)捐助款項者

四九三

(二)經募款項者

第六條

(三)種植森林有裨水利者

第七條

(四)搶險出力者

第八條

(五)革除河工積弊者

第九條

(六)辦理河湖修防三汛安瀾者

第十條

(七)辦理火工計劃適當工烈堅實者

(八)水利著述經部審核認為有特殊貢獻者

第五條

第十一條

凡前兩條所未列舉而其事實相等適合於獎勵者由內政部比照前兩條之規定分別核定

獎勵之

第十二條

興辦水利給獎章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內務部公布

第一條

第三條

凡依興辦水利獎勵條例(以下簡稱原條例)應予給獎者依本章辦理之

凡合於原條例第三條各款經內政部審核得轉請政府頒給匾額

第二條

第四條

褒揚方法如左

其事蹟經內政部審核認為足資模範式並垂久遠者得轉請國民政府建立紀念碑碣

一 建碑

第五條

二 匾額

凡合於原條例第四條第一第二兩款應給獎章者依左列之規定

第三條 水利獎章分寶光金色銀色三種又各分為三等如附圖

(一)捐助一百元以上或經募五百元以上者

給三等銀色水利獎章

(二) 捐助三百元以上或經募一千元以上者

給二等銀色水利獎章

(三) 捐助五百元以上或經募一千五百元以上者

給一等銀色水利獎章

(四) 捐助一千元以上或經募三千元以上者

給三等金色水利獎章

(五) 捐助二千元以上或經募六千元以上者

給二等金色水利獎章

(六) 捐助三千元以上或經募一萬元以上者

給一等金色水利獎章

(七) 捐助四千元以上或經募一萬二千元以上者

給三等寶光水利獎章

(八) 捐助五千元以上或經募一萬五千元以上者

給二等寶光水利獎章

(九) 捐助六千元以上者或經募二萬元以上者

給一等寶光水利獎章

凡捐材料者出助夫役者供給勞力者應由主管機關酌定價格價值折合銀元數目依前條

第七條

分別給獎其無可折算者由內政部審查事實酌量核獎

凡合於原條例第四條第三款應予給獎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 沿河湖獨立植樹成活達三千株者給三

等銀色水利獎章每增五千株加一等給

獎

(二) 勸導居民沿河湖植樹成活達一萬株者

給三等銀色水利獎章每增二萬株加一

等給獎

在荒山平地或海岸植樹經水利主管機關查

核認為有裨水利者得依前項規定給獎

關於上項各規定其植樹地段及方法應受當

地水利森林機關之指導

水利官員於其應盡之義務外經主管長官認

為有特殊勞績合於原條例第三、第四兩條列

舉各款者得請給獎

水利官員因勞績初受獎章前任自一二等金

色水利獎章起得累進至一等寶光水利獎章

第六條

第六類 土地

第九條

薦任自一二等銀色水利獎章起累進至二等

寶光水利獎章委任自三等銀色水利獎章起

得累進至一等金色水利獎章

第十條 對於一人在一年內不得給獎兩次

同一事實不得受兩種獎勵

第十一條 河湖海塘修防機關因三汛安瀾呈請給獎其

人數每次不得超過三人

第十二條 凡依原條例應給獎者無論內外商人均得給

予

第十三條 頒給水利獎章及匾額應附給執照執照式附

後

第十四條 凡核給獎章填發執照除執照隨收紙張印花

等費一元外獎章應依左列規定繳納鑄造費

但特准免費者不在此限

(一)寶光水利獎章三元

(二)金色水利獎章二元

(三)銀色水利獎章一元

第十五條 凡已受獎人進給獎章者於給獎時應依照第

十四條隨收鑄造印花等費原領獎章及執照

應繳部註銷

第十六條 凡遺失獎章或執照者應准聲明事實取具證

書並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補給鑄造印花等費

呈由主管機關核明呈轉內政部補給

第十七條 獎章得終身佩帶之但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

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所得獎章及

執照一律追繳

第十八條 依原條例規定之獎勵除特予褒揚者應隨時

專案辦理外其餘每年分二次分別彙案辦理

前半年為五月底後半年為十一月底

第十九條 由內政部發給之獎章每年年終分別彙報國

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請獎應按內政部規定表式填報表

式附後

第二十一條 自本章程施行日起與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

章程廢止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獎章圖式水利給獎執照式請獎表式

獎章圖說

甲 獎章中嵌國徽周環九鼎外飾光芒名曰水利獎章
獎章分寶光金色銀色三種又各分為三等

一 寶光獎章寶光芒白色中嵌國徽周環九鼎金色外
圈紅色

二 金色獎章光芒金色中嵌國徽周環九鼎金色外
圈紅色

三 銀色獎章光芒銀色中嵌國徽周環九鼎金色外
圈紅色

丙 獎章背面鑄某等水利獎章字樣
獎章直徑如左

一 各種獎章一等直徑為七十公釐
二 各種獎章二等直徑為六十五公釐
三 各種獎章三等直徑為六十公釐

獎章執照式如左

水利獎章執照
茲查有 合於興辦水利獎勵條例第 條之
規定由部給予 獎章一座除彙呈外應填給
執照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部長

興辦事業者之履歷	所辦事業之 種類及區域	經過之期間	所辦事業對於 地方利害關係 及用費總數	興辦事業之勞績 及其捐資或募款 數目	原請機關加註考 語並核明擬請給 予何種獎勵
說明	<p>一 本表依興辦水利給獎章程制定之</p> <p>一 本表送部應造三份以憑存轉</p> <p>一 本表用國產毛邊紙長三十公分寬二十公分不得變更</p> <p>填載本表字須端楷如字多格小須縮小字體儘格填入</p>	<p>原請機關長官署名蓋章</p> <p>核轉機關長官署名蓋章</p>	備考		

第六類

土地

四九八

第六類 土地附載

●解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疑義案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第一五二八號行政院令

（上略）按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載明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任在內地已佔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報稱其土地係絕買者以永租並

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載明必要事項四項內雖刪去或永租三字然同章程第六條既未修正則補行呈報時自可據實載明（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七一八頁

●解釋土地徵收法第二十四條疑義案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部法院咨復解釋並於同年九月六日由部分咨各省市政府轉令各該民政廳暨本廳直轄各機關知照

（上略）土地徵收法第二十四條所謂農工商等法定團體

代表（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七〇五第七一七頁

固不以工商商會農會為限即其他團體但使合於民衆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者均為法定團體可以指定其選派

●解釋土地徵收法第四十四條疑義案

二十二年三月四日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部法院咨復解釋並於同年三月十六日由本廳轉令各省民政廳暨本廳直轄各機關知照

（上略）土地徵收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不服縣或市徵收審

律適用訴願法之規定如不服省政府決定者仍應比照訴願

查委員會之議定得訴願於省政府係對於訴願管轄之一種

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許其提起再訴願（下略）

特別規定至其訴願書之程式被訴願機關之答辯及受理訴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七〇五至七一七頁

願官署之決定暨其他一切程序該法既無特別規定自應一

第六類

土壤附載

第七類 禮俗

●頒給勳章條例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除

現役軍人應依陸海空軍勳章條例辦理外得

由國民政府授與勳章

國民政府為敦睦國交關係特贈勳章於友邦

元首或頒給友邦人民

勳章分左列二種

一 采玉大勳章

二 采玉勳章

第三條 采玉大勳章除國民政府主席佩帶外得由國民政府特贈友邦元首

采玉勳章分為九等凡公務人員選任及特任

初授三等簡任初授五等薦任初授七等委任

初授九等均得累功遞進至一等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初授九等得累功遞進

至一等

第五條 頒給友邦公務人員勳章應參照各該國官等

及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其非公務人員依

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頒給勳章應依前兩條之規定不得超越初授

等級但由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

限

第七條 勳章之式樣綬制色別及所附勳表之色別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八條 頒給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勳章由國民政府命

令行之

簡任以下公務員應由主管機關將勳績事實

履歷呈請上級機關遞轉銓叙部審核轉呈考

試院呈請國民政府頒給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由內政部審核呈請之

頒給友邦人民勳章由外交部審核呈請之

第九條 頒給授勳證書並註冊事宜公務人員由銓叙部主管之非公務人員由內政部主管之友邦人民由外交部主管之

第十條 頒發勳章於國慶日行之但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受勳時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受勳人若受勳人因特殊情形不能親受時得由國民政府派員代授之餘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長官授與之
國民政府主席特贈友邦元首大勳章時應派專使或駐在國公使贈與之頒給友邦人民勳章之手續由外交部定之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六月四日 內務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褒揚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固有道德以能正人心厚風俗矜式人羣者為標準其違悖人道如割股療親望門守節及青年寡居等均不得援用

第三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創辦教育慈善及其他

第十一條 晉授勳章時除選任特任公務員應將前授之勳章繳返國民政府外餘均繳還當地行政官署或駐外使領館分別轉送銓叙部內政部或外交部轉呈國民政府註銷但授勳證書不必繳還

第十二條 凡已受勳章者得終身享受之但因犯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應將勳章及授勳證書依前條規定一併繳還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授勳典禮儀式由內政部分外交部銓叙部會同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益事業以能福利社會昭垂久遠或救災卹鄰嘉惠民生者為標準

第四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捐助款項以私資獨自捐助滿五千元以上者為限其捐助在五千元以下者得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

府頒給匾額並於年終彙報內政部備案

關於捐助款項之褒獎另有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凡經募捐款在前條所定私資捐額五倍以上

者得依前條辦理以不動產捐助者准照時價折合銀元計算歷年繼續捐資者得將數目先後併計

第六條 褒揚條例第三條所稱事蹟表著所在地如在

省會得逕呈省政府在首都得逕呈內政部但呈省政府者須有同鄉現任委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呈請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呈內政者須有其同鄉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呈請現任簡任職公務員

二人以上之證明

第七條 凡縣市政府依褒揚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呈請

褒揚者除臚列事實外應附具證明書省政府及內政部對於受褒揚人之事實有疑義時得

轉飭縣市政府覆查

證明書式列後

第八條

凡呈請褒揚者其事實清冊務求翔實如關於人物須列舉姓名字號關於時間須詳列年月日不得以浮泛空洞之詞相敷衍

事實清冊式列後（已附印褒揚條例中）

第九條

受褒揚人亡故時願將匾額鑄石建碑者聽受褒揚人之褒章限於本人佩帶

第十條

華僑遠離祖國或因年代久遠與其原籍無甚關係者得由其僑居所在地領事呈請外交部

轉咨內政部辦理

第十一條

依本細則第六條第十一條呈請褒揚者其褒揚品由原呈請人具領轉給

第十二條

縣市政府領事及原呈請人致毀褒揚品時不得需索費用及賞金

第十三條

凡呈請褒揚人怠存賄賂致發生褒揚條例第十三條之事實者縣長市長領事及原呈請之同鄉公務員應依法懲戒

前項懲戒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行之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證明書式樣

本條例第六條及本類則第六條第七條均適用之

為證明事蓋查

等呈請褒揚

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

款之規定所陳事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證

現任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內政部代印國民曆辦法

二十二年八月八日日本部會同教育部擬訂合發

- 一 凡願加印國民曆者可依本辦法之規定托教育部代印
- 二 代印本係用新聞紙印刷其式樣完全與原印本相同
- 三 印費每百冊國幣五元郵費在內

禁止蓄奴養婢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日本部公布

- 四 印費須與定印文件同時寄到空函概不代印
- 五 定印期間限於八月底止過期無效
- 六 代印本與履行樣本同時寄發

一 凡非雇傭關係之奴婢不論以買賣贈與或慈善關係而

蓄養者均依本辦法禁止之

二 禁止蓄奴養婢之步驟如左

- 1 勸告
- 2 解放

3 救濟

4 處罰

前項步驟依下列各條分別辦理之

三 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省所屬之市縣政府應督飭警察機關切實調查如發現有蓄奴養婢情形者須立即報告該

管市縣政府執行勸告其在首都或直隸於省之公安局得逕由各該警察機關執行之

四

凡蓄奴養婢者經勸告後須於一定之期限內解放其蓄養關係如願繼續使用者應一律改為雇傭酌給工資受傭者與雇主之一方均有隨時解除雇傭關係之自由

五

各市縣如因同時解放多數之奴婢而雇傭關係一時又未能成立者依左列方法救濟之

1 未成年之奴婢有家可歸者應送其回家如無家可歸或家屬無力贍養不願收留者應送當地救濟院收養如無救濟院者由當地政府設法送入慈善團體撫養之

2 已成年之奴婢不論男女均須自由擇配另謀職業如一時無相當配偶而有失業凍餒之虞者當地政府得

● 人民捐資助國獎勵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人民捐資助國依本辦法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之辦法分下列四種由內政部審核呈請

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甲 捐款在五千元以上不滿一萬元者頒給

第七類 禮 俗

酌送救濟院或慈善團體安置之

六

凡蓄奴養婢者經勸告限期解放後而不遵守或在本辦法公布後而新有蓄養者各市縣政府除依刑法第三百十三條使人為奴隸之罪送由司法機關辦理並將所蓄養之奴婢立時強制解放外並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作為當地救濟院或其他慈善團體救濟失業奴婢之用

七

各省政府所屬之市縣政府及直轄公安局應於收到本辦法三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呈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查核其直轄市政府及首都警察廳辦理情形逕報內政部查核

八

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匾額

乙 捐款在一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頒給

銀質獎章

丙 捐款在五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者頒給

五〇五

第七類 禮 俗

金質獎章

丁 捐款在十萬元以上者除頒給金質獎章

外並請國府明令嘉獎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鄉鄰親

屬或捐款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呈請

第四條

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五條

得早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六條

前列三四兩條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

得逕咨內政部

第七條

海外華僑捐款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

由駐在地使領機關呈請外交部轉咨內政部

轉請給獎

凡受機關核明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亦

得呈由該管上級機關轉咨內政部轉請給獎

五〇六

第八條

受款之機關如係中央府院部會應分別飭咨

第九條

轉由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十條

捐助款項如係「私人團體」或其他機關亦

第十一條

得照第二條各款辦理

第十二條

凡合法團體經辦救國捐款超過第二條各款

第十三條

之額五倍以上者得按原規定請獎

第十四條

凡請求給獎者務須將受獎人之姓名籍貫年

第十五條

齡捐款數目或團體之名稱連同收款單據或

第十六條

證明文件分別呈請飭咨由內政部辦理

第十七條

給予匾額或獎章時由內政部發給獎勵證書

第十八條

獎勵證書及獎章式樣另定之

第十九條

送致獎品由原請機關行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公布後前公布之人民捐輸救國金獎

第二十一條

勵辦法應廢止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公署衛士服裝條例

附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非軍事機關之衛士其服裝依本條例之規定

其各學校如有類似前項之設置者亦得通用之

第二條 衛士服裝之式樣如左

一 衣 用中山裝式長過肘齊領袖長至腕

鈕扣五(如第一圖)

二 袴 用中山裝式帷袴腳齊平(如第二

圖)

三 帽 圓形平頂簷黑色革質帽蓋直徑

一寸圓形中嵌國徽(如第三圖)

四 外套 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及腕左右襟

綴明袋各一鈕扣五(如第四圖)

五 靴 黑色革質或布質上開用帶扣(如

第五圖)

第三條 前條所列服裝應於領上加領章左襟前佩符

韃腰間束皮帶褲裝裹腿其式樣如左

第七類 禮 俗

一 領章 附於領之兩端布質夏季用麻色綠

黑邊冬季用藏青色綠白邊長二寸

三分寬一寸二分外端截去二角左

邊綴機關名稱(如內政部簡作「

內政」二字)右邊綴「衛士」或

「衛七長」字樣字用銅質(如第

六圖)

二 符號 用白布一方高二寸五分長三寸五

分墨印橫綫三道分為三格上中兩

格寫某機關某部分下格縱分為二

右寫○等衛士左寫姓名四週均印

墨綫反而編號數(如第七圖)

衛士長符號同前唯下格右邊一格

填職官等級

三 膠帶 用黃色革質寬一寸六分長二尺八

寸至三尺八寸首端附銅扣近尾鑿

孔七個(如第八圖)

五〇七

第七類 禮 俗

五〇八

四 褙腰 無論冬夏一律用褐色布質

衛士長得佩用武裝帶帶紫紅色革質橫帶闊

束腰闊寬一寸八分長二尺八寸至三尺八寸

首端附銅扣近尾鑿孔兩行七個列距銅扣

約三分之一附佩刀帶二條長六寸至一尺六

寸上端附銅環鈎連圍腰帶之上下端附銅鈎

鈎連佩刀上部斜佩右肩分長短二帶寬七分

長一尺八寸至二尺六寸短帶六寸至八寸兩

帶以銅扣在胸前相鈎接帶之兩端附銅質環鈎鈎連腰帶(如第九圖第十圖)

服裝質料限用國貨棉織品

服裝顏色夏季用藍色冬季用藏青色

各公署衛士以外之服裝另有特別規定者從

其規定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

外交部軍政海軍實業部政務五部會呈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核准二十二年一月七日部令公布

1 中央各院部會暨各省市縣政府於各該機關內設立服用國貨委員會

2 中央各院部會服用國貨委員會須組織一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聯合委員會其各地方機關聯合組織辦法亦得仿照辦理之

3 各機關服用國貨委員會職權如左

甲 調查服用國產之出品及種類以備各該機關採用

●修正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有殊勳於國家經照國葬法舉行國葬者其逝世日依本條例之規定舉行紀念典禮

第二條 紀念典禮應由國葬項墓所在地政府最高機關領導當地各機關於墓前舉行之

第三條 紀念典禮儀式如下(一)開會(二)奏哀樂(三)唱黨歌(四)向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及國葬先哲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六)默念(三分鐘)(七)主席報告國葬先哲事略及其逝世經過(八)奏哀樂(九)散會

第七類 禮 俗

乙 擬定各該機關公務人員一律穿着制服之期限其制服須用國貨

丙 勸導各該機關公務人員以後不再購置非國貨服裝

如有非國貨之服裝得在限期內暫行穿着

丁 督促各該機關對於購辦公用物件應儘先採用國貨

前項各款詳細辦法及穿着制服之期限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

第四條 舉行紀念典禮之日全國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及各工廠商店均下半旗以誌哀悼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烈士附祠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為國民革命而犧牲之烈士除專設紀念祠

供祀者外得依本辦法於其事蹟表著地死難地或原籍之烈士祠內附祠供祀

第二條 凡呈請附祠者須將該烈士之身前事蹟造冊

呈由事蹟表著地死難地或原籍之縣市政府調查屬實後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准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本辦法第一條之情形者亦得詳徵事實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前項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核准

第三條 既經核准附祠之烈士應由所在地主管官署

製定牌位送祠享祀但原呈請人自願製定者

第四條 烈士牌位之式樣及尺度如左

1 牌位中直書烈士姓名邊鏤花紋上加額下設座座如几形

2 牌位一律藍底金字上刊某某烈士之位有銜者具銜死難年月日亦可加以註記

3 牌位尺度以國定市用尺為標準長二尺橫寬五寸兩邊各寬一寸五分額高二寸座高三寸

第五條 凡不依照本辦法辦理者不得附祠享祀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日本部公布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呈准行政院暫緩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

定之

第二條 寺廟應興辦之公益或慈善事業暫就左列各

種事項範圍內斟酌地方需要及經濟情形辦

理之

- (一) 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 (二) 關於濟貧救災事項
 - (三) 關於育幼養老事項
 - (四)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五) 其他公益或慈善事項
- 前項各種事業與辦時另有法令規定者仍應從其規定

第三條

寺廟出資興辦事業時應按其每年財產總收入依左列之標準每年分兩次繳納之

- (一)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百分之二
- (二) 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百分之四
- (三) 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百分之六
- (四) 五千元以上一萬元未滿者百分之八
- (五) 一萬元以上者百分之十

其全年總收入不滿五百元之寺廟志願量力納款者聽

第四條

寺廟於前條所定標準外自願另行捐助款項興辦事業者由該管官署依照褒揚條例呈請

第七類

禮俗

褒揚

第五條

本辦法公布前寺廟曾經出資舉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及已資助其他地方公共團體或學校者仍照舊辦理但所出款項尚不足第三條所定標準時應如數補足如已超過仍維持原狀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公益或慈善事業與辦之先後及第三條所列款項之徵收保管均由該管官署組織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負責辦理並計畫一切進行事宜其各種規程由該管官署訂定之

第七條

前條所稱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並受該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 (一) 該管官署代表一人
- (二) 地方自治團體代表三人
- (三) 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所稱之所屬教會代表(如無教會者暫缺)一人
- (四) 僧道代表二人

第八條

委員會對於地方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應將辦理狀況及收支情形每半年終報請該管官

署審核遞轉內政部備查

其每月應造之收支預算計算應依通常程序

辦理並公告週知

第九條 寺廟住持如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抗不繳款者

●各機關學校租借北平壇廟辦法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各機關各學校租用或借用北平壇廟管理

所經營之各壇廟爲辦理公務與辦公益之用

者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各學校如擬租用或借用壇廟內之建

築物或土地之一部或全部時須先將房屋間

數土地面積用途範圍租借年限以及租金之

有無及多少詳細開列向北平壇廟管理所商

洽再由壇廟管理所加具意見呈請內政部核

定

第三條 前條所租借之壇廟經內政部核定後即由承

租或承借之機關或學校與壇廟管理所商訂

合同照樣繕具三份以一份呈送內政部備案

其餘二份由壇廟管理所及承租承借之機關

第十條

委員會得呈明該管官署依照監料寺廟條例
第十一條規定革除其住持之職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四條

或學校雙方各執一份存查

各機關各學校租借壇廟後即負有善良保管
責任對於有關名勝古蹟之建築物應絕對保

持原狀不得變動或改造

其普通建築物租借者如欲變動或改造時應

向壇廟管理所商洽辦理

第五條

租借者如有不遵守前條所定限制得由壇廟
管理所查明情形隨時撤銷合同收回原租借

之壇廟並得酌量要求租借者以相當之賠償

租借各壇廟之建築物如有年久失修傾圮堪

虞時依左列方法處理之

一 租用者由壇廟管理所負責修理

二 借用者由承借之機關或學校修理但須

壇廟管理所隨時派人監視

第七條

承租或承借之機關或學校如有在租借地面上添造建築物時須向壇廟管理所商洽轉呈內政部核准辦理將來租借合同期滿時得由原添造人自行撤除恢復土地原狀或估計價值讓渡於壇廟管理所

其依本辦法第五條收回之壇廟如有與本條情形相同時亦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清理部管地產修復壇廟古蹟章程

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本部公布

第八條

本辦法公布以前已經租用或借用之各壇廟仍須由壇廟管理所向承租或承借之機關或學校商洽依本辦法所定程序訂立合同以資信守

第九條

凡以私人資格或非為辦理公務興辦公益而租借之壇廟對於本辦法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修正之

第一條

本部為籌款修復北平天壇孔廟國子監及其他壇廟古蹟並使繳納本部地和各個戶等確定產權起見特制定本章程清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應修復之壇廟以在北平壇廟管理所向日管轄之各壇廟為範圍其有現經各機關各學校借用或租住者得與各機關學校協商修復之

第三條

應清理之地產分左列兩種

一 前清禮部光祿寺太常寺備作祭祀宴饗

第七類

禮俗

第四條

前條所定各地產清理時由本部在北平壇廟所立之地產清理處辦理並得商請市縣政府派員協助

二 各壇廟附屬之官地現經本部招人承租者

第五條

清理各項地產均以原佃戶或原承租人承領為原則如原佃戶等聲明拋棄或對於本章程第九條所定分期繳款辦法仍不能承領時得

第七類 禮俗

五一四

由北平地產清理處另行招人承領並呈報內政部

其他特殊情形者得由北平地產清理處就鄰近時價臨時估計並呈報內政部核定

第六條

前項招人承領之地產其價額應按本章程第八條各款所定數目增加十分之二

第九條

前條所定承領價額如原佃戶等因無實力不能一次繳清者得向地產清理處聲請依左列方法分期繳款

凡願聲請承領者如係原佃戶或原承租人須親身來處或赴代辦之各縣政府填寫聲請單並呈驗本部最近年分收租單據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以憑核對如發現有假冒原佃戶等名義承領者除將其應繳價款沒收並取消

其該地所有權外仍責成原佃戶來處承領

第七條

本部北平地產清理處或代辦之縣政府接受承領聲請後須註明於承領清冊內並發給部照作為本部移轉所有權之憑證並可根據此項憑證向該管地方政府稅契

第八條

凡係原佃戶等承領地產者應繳之價款如左

一 甲等每畝國幣二十元

二 乙等每畝國幣十元

三 丙等每畝國幣五元

其在北平市內之地畝或其地上有建築物及

第十條

承領者除繳納第八條所定正價外並附繳左列各費

一 部照費 每畝隨同正價帶收三分（即百分之三）

二 註冊費 每畝隨同正價帶收二分（即

一 價值總額在五元以上者分兩期繳款 每期繳納二分之一

二 價值總額在五元以上者分三期繳款 每期繳納三分之一

三 價值總額在一千元以上者分四期繳款 每期繳納四分之一

前項所定分期時間每期以半年為限並得於聲請時先行酌繳若干其第一期應繳之款額以不逾半年為度

百分之二)

第十一條

依第九條所定分期繳款者北平地產清理處或代辦之縣政府先行掣給臨時收據俟價款繳清後再發部照

第十二條

此項地產經承領發給部照後即成爲民地每月終由本部北平地產清理處開單呈由本部轉咨財政部暨河北省政府轉飭各該縣政府

依法徵收田賦其賦額由縣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地產所在地之縣政府代辦清理地產事宜得就承領價額內提出百分之四作爲辦公費北平市政府派員協助時得由本部北平地產清理處酌給以相當之津貼

第十四條

縣政府辦理地產清理事宜收得之承領價款及部照註冊各費按月撥數解於本部北平地產清理處並於必要時得由本部北平地產清理處派員先行守提

第十五條

本部北平地產清理處以部派專員及北平檔案保管處增廟管理所古物陳列所各機關主

●內政部北平地產清理處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日本部公布

管人員合組委員會辦理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其處內所用辦事人員得由上列三機關原有職員調用其組織權限及辦事細則支出概算另定之

第十六條

在地產清理前所欠繳之租金如係原佃戶或原承租人承領者須將欠租一併繳清如係招人承領時其原欠租金得限令原欠租人定期繳納

第十七條

此項清理地產所收得之承領價款俟有成數時即就應修復之垣廟招商投標其詳細辦法隨時呈由本部決定之

第十八條

部照註冊各費即作爲本部北平地產清理處開支經費其尙未收到或所收不敷預算支出時得由本部北平附屬機關中暫行挪墊如有盈餘依次滾算俟結束時繳呈本部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內政部清理部管地產修復壇廟古

蹟章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北平地產清理處分左列三股

第一股 掌管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

各股之事項

第二股 掌管租金之清理及地畝糾紛之處

理事項

第三股 掌管地產之收領及調查登記事項

第三條 前條各股共設股長三人股員十人至十五人

承主任及委員會之命分理主管事務

第四條 股長由處呈請內政部分派股員由處委派並

修正內政部北平壇廟管理所規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北平壇廟管理所直隸於內政部

第二條 壇廟管理所置主任一人由內政部薦請任命

之綜理全所事務

第三條 壇廟管理所辦理事務分左列二股

第一股

一 關於收發文件及撰擬文電事項

呈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北平地產清理處因繕寫文件及助理事務得

酌用雇員

第六條 北平地產清理處因匯收款項及辦理雜務得

雇用公役

第七條 北平地產清理處重要事項須經委員會議決

其日常事務均由主任處理之

第八條 北平地產清理處辦事細則及委員會會議規

則由處自定之並呈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不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 關於文卷圖書之整理及職員登記事項

三 關於本所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壇廟開放事項

第二股

一 關於禮器樂器之保存及陳列事項

二 關於古物古蹟建築物之保存整理事項

第四條 前條各股各設股長一人股員二人承主任之命分理主管事務

前項股長由主任呈請內政部委任之股員由主任委任之並呈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壇廟管理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分理事務均由主任委任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壇廟管理所得雇用公役若干人

第七條 壇廟管理所每年收支預算及每月計算書應分別造具各四份呈部核轉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計劃全國古物古蹟之保管研究及發掘事宜

第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

第一項之規定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以一人爲主席

本會事務之處理以主席及全體常務委員名

第七類 禮 俗

第八條 壇廟遊覽券歸內政部製印由所隨時領取發售

第九條 壇廟遊覽券均用三聯式一聯交遊覽人一聯存根一聯報內政部

第十條 古蹟及建築等必須修繕時應呈請內政部核辦

第十一條 壇廟管理所辦事細則由主任妥擬並報內政部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義行之

第四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左列各科

一 文書科

二 審核科

三 登記科

第五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五一七

第七類 禮俗

五一八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八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應將所辦事項編製報告統計每年公告一次

三 關於本會庶務及會計事項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長三人薦任承主席及常務委員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四 關於本會會議事項

第十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佐理各科事務

第六條 審核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古物調查鑑定及保管事項

第十一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學術上之必要得延聘國內外專家為顧問

二 關於古物陳列展覽事項

第十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登記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第十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二 關於古物編號公告事項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 關於登記簿冊之保管事項

內政
實業
●教育部接收東陵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會同教育實業兩部公布
二十二年二月五日再修正

第一條 內政教育實業三部為遠奉 行政院令准接收東陵起見組織接收東陵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東陵之接收事宜

二 關於東陵之臨時保管事宜

三 關於東陵整理計劃之擬訂事宜

第三條 本會以內政教育實業三部及河北省政府各

派委員三人組織之並互推一人為常務委員

前項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四條 本會事務之處理以委員會議之決議行之但

日常事件得由常務委員辦理並負召集委員

會議之責

第五條 本會因辦理公務得商調內政教育實業三部

● 指導整理北平市文化委員會簡章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六三號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一 本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所有北平市古蹟風景及明陵湯

山西山風景區等處無論直屬國民政府或市政府管轄

範圍其一切保存佈置並其他發展工藝招致游藝等事

宜均由本會指導該市積極整理或創辦之但關於市政

府普通行政事項不在此限

二 北平市除法定政治機關外不准有任何政治之集會及

行動或設立機關

遇有前項情形本會得知照市政府制止之

及河北省政府職員或三部在北平之附屬機關

職員辦理之不另支薪

第六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或處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

員

第七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接收時期暫定為三個月如有必要情形

得呈請延期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不盡事宜

得隨時呈明修正之

三 本會由國民政府聘請若干人為委員並指定一人為會

長二人為副會長另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各委員

互推之

四 平津衛戍司令河北省政府主席及北平市長皆為本

會當然委員

五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祕書二人幹事二人至四人總幹事

得由北平市長兼任祕書幹事由本會任用之

六 本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會一次或兩次有必要

時得臨時召集大會或常會

七 開會時由會長主席會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會長

主席會長及副會長均有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
五推一人為主席

八 本會不開會時因一切事務均由總幹事負責主持遇有

必要情形並得臨時派定人員辦理之

九 本會決議事項其重要者呈請國民政府批准施行次要

者交由北平市政府辦理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

故宮及所屬各處之建築物圖書檔案之保管

開放及傳布事宜一按所屬各處係指故宮以

外之大高殿清太廟景山阜史寢寢錄大庫等

第二條 故宮博物院設左列各處館

一 祕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古物館

十 本會經費由國民政府及市政府酌量撥不足之數得

隨時募集之其關於各種建置費用亦同

十一 本會依北平成為整個繁榮之文化市以後即行裁撤屆

時再由國民政府改訂市政府組織以期適應特別之地

地

十二 本會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設立其辦事細則由本會另

定之

四 圖書館

五 文獻館

第三條 祕書處之職掌如左

1 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2 關於物品簿冊保管事項

3 關於本院擴充事項

4 關於理事會議事項

5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6 關於職員進退事項

第四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保守文件事項
- 三 關於徵集統計材料及刊行出版古事項
- 四 關於工程修繕事項
- 五 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 六 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 七 關於本院開放事項
- 八 關於本院稽查事項
- 九 關於本院警衛事項
- 十 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第五條 古物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古物編目事項
- 二 關於古物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古物陳列事項
- 四 關於古物攝影事項
- 五 關於古物鑒定事項
- 六 關於古物展覽事項
- 七 關於古物展覽事項

第七類 禮俗

第六條 圖書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圖書編目事項
- 二 關於圖書分類事項
- 三 關於圖書度藏事項
- 四 關於圖書版本考訂事項
- 五 關於善本圖書影印事項
- 六 關於圖書閱覽事項

第七條 文獻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編目事項
- 二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陳列事項
- 三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儲藏事項
- 四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展覽事項
- 五 關於清代史料之編印事項

第八條 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院及所屬各處事務

第九條 故宮博物院置副院長一人補助院長掌理院務

第十條 故宮博物院置秘書長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院務

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

第七類 禮俗

五二二

務

第十一條

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總務處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故宮博物院為保管無關歷史之財產得設故宮博物院基金保管委員會

第十二條

故宮博物院置館長三人副館長三人承院長之命分掌各館事務

第十七條

故宮博物院因學術上之必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三條

故宮博物院總務處及各館分科辦事於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院令定之

第十八條

故宮博物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決議一切重要事項理事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九條

故宮博物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 中華民國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

第一條

本理事會為故宮博物院議事及監督機關決議及監督一切重要進行事項例如

(一)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之修改事項

(二) 故宮博物院院長副院長之人選事項

(三) 故宮博物院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四) 故宮博物院物品保管之監督事項

(五) 故宮博物院物品之處分事項

(六) 故宮博物院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七) 其餘重要事項

第二條

本理事會設理事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但理事會成立以後得由理事會公推之

第三條

本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由理事推選之

第四條

博物院院長副院長內政部長大學院院長為

十七年十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當然理事博物院院長且爲當然常務理事

第七條

本理事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務理事

第五條

本理事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爲主席理事長因

事缺席時得公推臨時主席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理事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理事會設祕書一人由理事長選任之

第七類 禮俗

第七類 禮俗附載

●監督寺廟條例解釋例

第一條條文之解釋

(一) 司法院院字第三三七號解釋(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監督寺廟條例以重者在寺廟之財產法物刑法第二六一條所保護者係宗教上之信仰故刑法上之墳廟寺觀以是否爲人禮拜並許禮拜爲準與有無僧道住持無關

(二) 司法院院字第七〇二號解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奉祀關公神像之建築物苟有僧道住持應認爲寺廟其屋宇財產向由住持管理者亦應認爲寺廟財產

第二條條文之解釋

(一) 司法院院字第二二八號解釋(十九年二月十日)

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規定係指政府機關或公共團體依法令或習慣由其管理者而言

(二) 司法院院字第七一五號解釋(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一) 集合多數私人非以出指爲目的將其私產建立寺

(三) 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八) 尼與僧道雖因性別異其名稱其信仰宗教實無以異故尼菴爾若亦在條例範圍之內

(四) 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 耶穌基督之禮拜堂浸禮堂雖亦宗教上之建築物但非有僧道住持不合於同條例第一條規定自未能認爲寺廟

廟並管理者均應適用監督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

僧道私人立廟應與一般私人同視

(三) 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 各寺廟雖非依法令或習慣由政府機關或地方公

共團體管理但經政府機關或地方團體管理後苟無利害關係人爭執亦應認為屬於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

第四條條文之解釋

(一) 司法院院字第三五七號解釋(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 荒廢寺廟如無地方自治團體為之管理該管地方官署僅得根據其監督職權代為管理不得違予處分

(二) 司法院院字第四二三號解釋(二十年二月二日)

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係因荒廢之寺廟無人管理特定管理權之所屬所謂荒廢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若因事故管理人暫缺者自不包括在內

(三) 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日)

(三) 佛教會僅屬關於宗教之文化團體不得謂為地方公共團體

(四) 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日)

(四) 荒廢寺廟之財產如為私人佔有應由該管地方官署本其監督權向其收回除按情形依同條例第十條辦

三款或第二款之寺廟若有爭執應另行依法辦理

理外不得逕將廟產提充教育經費其基地非依第八條規定亦不得逕行變賣充公用

(五) 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日)

(十五) 所稱之地方自治團體自係指區公所鄉鎮公所坊公所等而言(參照縣組織法第九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條市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第七十九條)

(六) 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日)

(十二) 荒廢寺廟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若僅因一時住持暫缺者尚不能謂之荒廢

(七) 內政部第九五號咨(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一) 荒廢寺廟在甲區而田在乙區則其管理權屬於甲區

(二) 如寺廟原屋地基座落何區實無法證明者則其田

區

區

(二) 如寺廟原屋地基座落何區實無法證明者則其田

產管理權屬於所在區

(八)司法院院字第八六七號解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所謂荒廢寺廟經久無人管理者應依客觀事實認定之

第五條條文之解釋

(一)司法院院字第三三六號解釋(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監督寺廟條例第五第八條所稱該管地方官署在寺廟

登記條例有效期內在市仍爲公安局

(二)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

第六條條文之解釋

(一)司法院院字第六七三號解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原有管理權之僧道死亡如當地並無教會又無近宗可

傳應由該管官署將逃亡僧道革除另選在未選定前得

暫代管理

(二)司法院院字第七二四號解釋(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一)僧道寺廟住持募化之財產應爲寺廟財產非住持

第七條條文之解釋

(一)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

日)

第七類

禮俗附載

至於寺廟雖未登記究不能即謂爲無人管理該寺廟雖
曾有僧人暫行住宿亦尙不能認爲管理

日)

(九)寺廟財產及法物既有登記之規定自毋庸另行公
布

所私有

(二)道教財產來源不明者應視爲寺廟財產故無從
可傳應由所屬教會遴選住持若無教會應由該管官署
徵集當地宗教相同各僧道意見遴選於未選定前暫代
管理不得由該師之在家親屬承繼或遺贈

(十六)因保寺廟之費用或清償寺廟正常之債務係
屬正當開支

第八條條文之解釋

(一) 司法院院字第七一五號解釋(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二) 監料寺廟條例第八條所稱寺廟不動產及法物係指屬於寺廟所有者而言僧道私人所有不適用該條之規定

(三) 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 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寺廟既不適用監料寺廟條例之規定則此項寺廟如有處分或變更該寺廟之不動產自應由管理該寺廟之公共團體行之

(三) 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六) 寺廟如無所屬之教會無從得同條例第八條規定之決議則但由住持呈請該管官署許可即得處分或變賣

(四) 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十三) 處分寺廟財產違反同條例第七第八各條規定

第九條條文之解釋

者該管官署得依本條例規定行使其監督權惟地方自治團體非呈請該管官署不得逕行制止

(五) 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十四) 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既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自應聽憑該私人處分至所謂私人固不問是否為僧道

(六) 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十七) 所稱教會係指依法組織並經呈准立案者而言(七) 內政部禮字第四〇號訓令(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 寺僧私人自置管業之產如非因寺廟關係取得而確係私產者得自由處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八) 內政部第九十七號咨(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凡未經所屬教會之議決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而先行變賣或處分者無論其事後已否補行呈准備案均應認為違法

(一)內政部第九十七號咨(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凡未按期報告及公

第十條條文之解釋

(一)司法院院字第七二四號解釋(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二)寺廟財產除得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辦理外不得逕由本地方提為辦學費用

(三)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

第十一條條文之解釋

(一)司法院院字第三五七號解釋(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寺廟住持違反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義務該管官署或應革除其職不得逕行強迫出款或提取財產

(三)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日)

(十九)住持被革除或逐出途究後其所屬之佛教會於不違反該寺廟歷來傳授習例之範圍得徵集當地各僧

道意見遴選住持

(三)內政部代電第一號(二十年一月十一日)

第七類

禮俗附載

告者應令其補行報告或公告

(十八)慈善事業係指濟貧救災養老植孤及其他以救

助為目的之事業不得利用為宗教上宣傳(參照監督

慈善團體法第一條第二條)若辦理佛教之學校及新

結超越等事自不得謂為慈善事業尤與公益之事業無

關

寺廟住持僧如有不守清規容留婦女情事係屬有礙風

化自當查核情形分別究辦若只容留居住應飭勒令遷

出倘或涉及姦宿應依刑法辦理至監督寺廟條例對於

不守清規既無正條未便援引

(四)內政部第十四號訓令(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一)寺廟住持不守清規係宗教範圍內之事當由其教

會按照政規懲戒如係觸犯違警罰及一般刑章則與平

民同科應由官署依法懲處其情節重大者得依監督

寺廟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革除其職務

(四)住持被革除以後其傳繼辦法依據習慣辦理不治與情與否官署自可不必過問至保舉與核委各節更不

第十二條條文之解釋

(一)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三條條文之解釋

(一)司法院院字第八一號解釋寺廟管理條例者(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寺廟住持於國民政府公布寺廟管理條例前典當寺產依原來有効之舊條例其行為爲無効若更在舊條例公布前即可按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處

●解釋未成年僧道承繼疑義案

(上略)查寺廟登記條例第六條既明載未成年人不得登記爲僧道且幼年剃度復經通令查禁有案根本上已無承繼之可能自難因其子孫廟關係認爲例外特予登記致違定例

●解釋寺廟登記條例疑義案

可行

(二十)第十二條所列舉之寺廟自應以該條文所列舉之區域爲限

斷

(一)內政部第四〇號訓令(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在監督寺廟條例未公布以前住持將廟產出賣應適用當時法令辦理本條例不追溯既往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七七一頁

(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七七五—七七七頁

(一)內政部二十二年一月四日咨復四川省政府

(上略)查寺廟人口登記簿第九項變動欄內其規定他往遺像死亡失踪四類原呈所稱情形係屬他往一類他往而不明去向者即以失踪論應准用民法之規定辦理至寺廟不動產自應依原訂畝數計算如該縣習俗向以糧石斗斛為標準者可於備考欄內註明每石斗斛約合若干畝數以便統計至不動產之估價亦即照上項解釋辦理之

(二)內政部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咨復上海市政府

●解釋本國人組織真耶穌教會可認為本國宗教團體並得租購土地建築會堂

疑義案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部覆字第二六〇號咨行各省市

(上略)案准中央民運指委會函復以本國人組織真耶穌教會可認為本國宗教團體依法得租地建築會堂但查出有

●解釋教會不屬宗教團體疑義案

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本部覆字第二四一號咨行各省市

外國耶穌教徒陰使本國耶穌教徒假冒頂替購買土地或建築物等情事當地政府得依法嚴加取締以杜流弊(下略)

人為善不失為公益會社等因在案是理教會不屬宗教團體範圍之內至為明顯(下略)

(上略)查本部前准江蘇省政府咨復辦理理教會情形一案曾經呈奉 行政院轉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示略開該理教會並無精深義理自難視為宗教其教旨及信條惟在勸

(上略)無僧道住持之寺廟其登記應由管理人聲請其私家獨建之寺廟雖產權證據由廟主保管仍應由住持聲請又管理會管理或由地方公民輪流管理之寺廟亦應由住持聲請

2 寺廟登記總簿內法物件數欄即為填載登記條例第八條所規定之法物並無重要與否之分自應一併登記

注：原惟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七五頁

第七類

禮俗附載

第八類 統計

●統計法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之分配及事務之指導監督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或主計人員關於統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三條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爲左列各種

一 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二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三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四 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五 各機關認爲應辦之其他統計

第四條 前條各種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在中央由國民政府

第八類 統計

主計處在地方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

一 屬於基本國勢調查者

二 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之範圍者

三 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

第五條 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需要情形擬具方案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但無關根本原則之變更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與關係機關商定之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機關爲行使職權所需要之特種統計應由各該機關與國民政府主計處商定其範圍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方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一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五三三

第八類 統計

五三四

二 統計區域

第十條

三 分期進行之統計計畫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其他有普查性質之統計除按其需要情形得設臨時附屬機關辦理外並得與其他機關為臨時之聯絡組織

四 統計科目

前項統計非於經費預算成立後不得舉辦

五 統計單位

統計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統計中專供特殊目的之用者外均應有統一之規定但因特殊情事不能適用時關係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變通辦法前項專供特殊目的之用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如認為可兼供他種目的之用時於不妨礙其原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變更其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財政統計之科目及單位應與預算上及會計上所用者相合

六 統計表冊格式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依第五條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七 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第十一條

八 統計之公開程度

統計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統計中專供特殊目的之用者外均應有統一之規定但因特殊情事不能適用時關係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變通辦法前項專供特殊目的之用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如認為可兼供他種目的之用時於不妨礙其原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變更其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財政統計之科目及單位應與預算上及會計上所用者相合

九 統計報告印行範圍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依第五條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十 其他應行明定事項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依第五條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第七條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不得抵觸預算法關於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規定

第八條

統計區域之劃定除經常性質之統計應經第五條第一項程序外其臨時性質之統計應經國民政府主計處得斟酌全國情形劃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為統籌全國統計事業之進行應擬定每一年每五年每十年或其他一定期間之統計計劃

第十條

全國戶口至少每十年應普查一次其他重要統計能於普查戶口時普查應同時為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依第五條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依第五條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依第五條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依第五條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依第五條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依第五條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之主管長官得令其辦理統計人員辦理之

第十三條

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其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及其主辦統計人員處理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統計檔案與工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均由該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掌管之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之需要得隨時調閱本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之檔案表冊除軍事外交之機密案件外各該機關長官不得拒絕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本機關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第十六條

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確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第十七條

辦理統計人員不得利用其職權及地位妨害被調查者之權利

第二章 統計之編製及報告

第十八條

每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為半年度編製之但遇必要時得按季按月或按其他一

第八類 統計

定期間為之

第十九條

各級機關之統計報告經主管長官及主辦統計人員簽名後由主管長官呈送該管上級機關但其統計非本機關所需要而由上級主計機關或主辦統計人員直接命令辦理者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之

第二十條

統計報告經前條程序依次遞至中央最高主管機關時其由主管長官呈送者由國民政府轉發主計處其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者逕呈主計處均由主計處統計局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統計報告之呈遞

及總報告之彙編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第五條第二項統計應由主計處或主辦統計人員選送各關係需要機關

第二十二條

統計之公開程度分左列三類

一 祕密類 除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外不得

洩漏之

第八類 統計

五三六

二 公開類 得供公衆閱覽及詢問

三 公告類 應按規定時期及其他條件於

一定地域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之收支統計應各於其所在地

按月公告一次

第二十四條 公開類及公告類之統計得印行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每年根據全國統計總報告

提要編纂中華民國分類統計年鑑呈經國民

政府核定印行各省市縣亦得編印本省市縣

之分類統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統計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除由中央

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抵觸第五條統

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省或本

市之統計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與縣市政府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應

辦之統計依第五條程序所定外其範圍之劃

分由省主計機關擬具方案經全省主計會議

之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縣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委託辦理

之統計外於不抵觸第五條及前條統計方案

之範圍內按其需要辦理本縣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有省市統計應於

編竣後各以一份呈送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

關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國立或地方設立之學術機關或教育機關為

研究學術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全國警察機關概況查報規則及表式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為明瞭全國警政設施狀況及發展情

形藉供警察行政之參考起見特製定本規則

第二條 各級地方政府首都警察廳及所屬警察機關

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按年查報其所轄區

域內之警務狀況

第三條 查報表式分下列四種

甲 各級公安機關概況調查表

乙 公安機關概況統計表

丙 水上警察機關概況報告表

丁 警察教育概況報告表

第四條 各級公安機關概況調查表由各級公安局於每年六月三十日造報之

第五條 各縣市公安局造報各級公安機關概況調查表應各造四份以一份存查其餘三份送各縣市府分別存轉

首都警察廳所屬各局直隸行政院各市公安局及威海衛公安局造報前項調查表應各造三份以一份存查其餘二份送由該管警察機關分別存轉

水上警察機關概況報告表及警察教育概況報告表由各省市或特別行政區警察主管機關造報之

第六條

各縣市政府對於所屬公安局所送之調查表

第七條

除留一份存查外應將其餘二份呈送該管警察主管機關核辦

第八條 各省市警察主管機關首都警察廳及威海衛管理公署對於所屬造送之調查表除以一份存查外其餘一份應即連同所編製之公安機關概況統計表及水上警察機關概況報告表警察教育概況表彙送內政部核辦

第九條 公安機關概況統計表由各省市警察主管機關首都警察廳及威海衛管理公署根據所轄各警察機關填報之調查表編製之

第十條 各警察主管機關編製公安機關概況統計表除各省警察主管機關應多造一份呈省政府備查外均應編造三份以一份存查二份送內政部核辦

第十一條 各級警察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公安局填送之調查表負責考核之責如發現有填載不確之處應於三日內將原表發還令飭遵照更正另行補造

第十二條 公安機關概況之調查及統計定每年度舉辦

第八類 統計

五三八

一次以每年之七月一日起至翌年之六月末日止爲一年度

第十三條

各種表式長寬尺度應依部頒尺寸由各省市或特別行政區警察主管機關於每屆年度終了之三個月前印刷完竣分發查填

第十四條

各省市或特別行政區警察主管機關填送各種表格遇有疑義或辦理困難之處得即明理由呈請內政部核辦

第十五條

各級公安局如因地方特殊情形或其他窒礙於調查表內所列各項問題不能完全填具答案時應詳陳理由呈請該管警察主管機關轉請內政部核奪

第十六條

各種表格均須蓋用官印各編造人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十七條

本規則及表式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在地方主計機關未成立以前各地方行政機關設置統計組織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各地方行政機關如左

- 一 各省政府及所屬各廳
- 二 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及所屬各局
- 三 各縣政府及所屬各局
- 四 隸屬於省政府之各市政府及所屬各局
- 五 威海衛管理公署及所屬之公安局
- 六 首都警察廳
- 七 各省省會公安局

第三條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分下列二種

甲 統計委員會

乙 統計股

第四條 各地方行政機關遇有特殊情形一時未能即

設前條所規定之統計組織時得先設專辦統計人員以專責成

第五條 左列各機關得設統計委員會

一 各省政府

第八類 統計

二 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

三 各縣市政府

四 威海衛管理公署

第六條 左列各機關得設統計股

一 省政府所屬各廳

二 首都警察廳

三 威海衛公安局

四 各省省會公安局

第七條 各縣市政府所屬之各局得各設專辦統計人員其名額由主管機關視其事務之繁簡酌量

規定之

第八條 各縣市政府所屬之各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統計股

第九條 統計委員會由各該主設機關暫同所屬各局之統計股或專辦統計人員組織之

第十條 統計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各該主設機關之長官委派專門人員充任之

第十一條 各級機關之統計股均設於各該機關之秘書

五三九

第八類 統計

處或總務科內

第十二條 統計股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由主管長官

委任之

第十三條 統計股主任為統計委員會之當然

第十四條 統計委員會對於各該行政區域之一切統

事宜負計畫及推行之責

第十五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威海衛管理公署對於所設

之統計委員會負指揮及監督之責

◎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內政統計根據內政行政範圍分為左列六種

一 人口統計

二 土地統計

三 民政統計

四 警政統計

五 禮俗統計

六 衛生統計

第二條 前條所稱各種統計分為按期辦理臨時辦理

及根據行政案卷從事辦理者三類

五四〇

第十六條 各級地方行政機關之統計組織並受國民政

府主計處之監督指揮

第十七條 統計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該主計機關規定

之並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

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按期辦理之統計如左

甲 關於人口統計者

一 戶口統計

二 戶口變動統計

三 外籍戶口統計

四 移民統計

五 旅外僑民統計

六 其他

乙 關於土地統計者

- 第八類 統計
- 丙 關於民政統計者
- 一 土地徵收統計
 - 二 土地使用統計
 - 三 水利統計
 - 四 土地稅額統計
 - 五 其他
- 丁 關於警政統計者
- 一 各級公安局概況統計
 - 二 人民自衛團體統計
 - 三 違警犯統計
 - 四 假預審刑事犯統計
 - 五 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

- 戊 關於禮俗統計者
- 一 寺廟教堂統計
 - 二 其他
- 己 關於衛生統計者
- 一 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統計
 - 二 藥商及藥品製造統計
 - 三 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統計
 - 四 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統計
 - 五 衛生行政概況統計
 - 六 醫藥設施及救濟統計
 - 七 海港檢疫防疫統計
 - 八 醫院療養院診斷所統計

第八類 統計

五四二

九 醫師藥師等公會統計

十 疾病統計

十一 其他

第四條 前條所列各項統計均由內政部分別擬定查

報規則及表式呈請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第五條 臨時辦理之統計如左

一 住宅統計

二 選舉統計

三 災況統計

四 各市縣轄境面積統計

五 荒地統計

六 名勝古蹟古物統計

七 其他

第六條 前條各項統計由內政部依照實際需要隨時

擬定辦法通行各省市查照辦理

第七條 根據行政案卷從事辦理之統計如左

一 國際變更統計

二 更名改姓及冠姓統計

三 出版品統計

四 人民團體統計

五 警官及警察教育統計

六 地方官吏任免統計

七 褒揚統計

八 其他

第八條 前條所列各項統計由內政部根據行政案件

每半年彙編一次

第九條 內政統計之查報依現時行政區域爲之

第十條 在各級地方自治機關未成立以前內政統計

之查報由左列各機關依照地方行政機關統

計組織暫行規則之規定設置專辦調查統計

之組織或人員辦理之

甲 省政府及所屬機關

乙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特別區及所屬

機關

丙 隸屬於省政府之縣市政府設治局及所

屬機關

丁 地方自治機關

戊 首都警察廳

第十一條 旅外僑民統計由內政部會同僑務委員會及

外交部擬定規則交駐外各使領館查報之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辦理內政統計應依

照行政系統按級呈報但遇必要時得由內政

部令飭逕行呈報

首都警察廳查報內政統計應逕呈內政部

第十三條 地方自治機關查報內政統計受市政府之

指揮及監督

第十四條 各級行政機關辦理內政統計之經費由各該

機關公費項下留支之

第十五條 地方自治機關辦理內政統計之經費由市縣

政府籌撥

第十六條 關於大規模調查事件之經費由內政部擬具

預算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按期查報之各項統計分月報季報半年報及

年報四種由內政部擬定個別查報規則時分

別規定之

第十八條 查報內政統計之期限如左

一 按月查報之統計應於下一月十日以前

具報之

二 季報以每年一二三月為第一季四五六

月為第二季七八九月為第三季十十一

十二月為第四季每季應報之統計應於

每屆期滿後二十日內具報之

三 半年查報之統計以每年一月至六月為

上半年七月至十二月為下半年於每屆

期滿後一個月內具報之

四 每年查報之統計應於第二年二月十五

日以前具報之

第十九條 各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對於地方自治機

關填報各項統計之期限暨各省政府對於所

屬各縣市政府填報各項統計之期限負考核

之責

第二十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暨所屬行政

及自治機關查報各項統計之期限不得超過

十日

第二十一條 各級機關查報內政統計悉照部頒各種表式

以期劃一倘一紙不足得以數紙接填並註明

第八類 統計

五四四

頁數但紙式之長短不得有所歧異

第二十二條

內政統計表中所列數目一律應用阿拉伯數字如無某種事項發生應以橫線代之

第二十三條

查報內政統計所用各種數量之單位應適用度量衡法中之規定其尙未實行度量衡法之地方應參照國民政府主計處所編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中附表一之甲乙兩種標準制市用制與舊制度量衡換算表（見本通則附表一）之標準辦理其關於款項數目者一律以銀元計算其無銀元之地方即照當地銀元價格將銅元或銀兩折成銀元數（空洋亦須折成大洋）並須於調查表中註明各種貨幣折合情形

第二十四條

各種內政統計中所有職業之分類應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所編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中附表二之職業分類標準辦理（見本通則附表二）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對於應行造報之統計表除以一併呈報上級機關彙編總表

並以一份存查外遇必要時得以一份呈內政部核辦

第二十六條

各省政府對於所轄市縣政府暨各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對於所屬自治機關造送之統計表負責核並編製總表之責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辦理內政統計得視情勢之便利另定施行細則但不得與本通則及各項查報規則有抵觸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除本通則所列各種統計外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得視地方行政之需要辦理其他有關內政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九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對於所屬辦理統計人員負考績之責其考績規則由內政部擬定後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之

第三十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二

職業分類

職業有業別與職別之分前者指所經營之事業者指所擔任之職務例如銀行總理與銀行差役其業別雖同而職別則異故有區分之必要

工業別可分為(1)農業(2)鑛業(3)工業(4)商業(5)交通運輸

業(6)公務(7)自由職業(8)人事服務與(9)無業九大類

1 農業包括農林漁牧

2 鑛業除金屬及非金屬外並包括鹽煤石油及土石等業

3 工業包括(甲)工廠工業即合於工廠法之規定者(用馬達且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乙)小工業為

用馬達而工人不及三十人或不用馬達而工人在十五人以上者(丙)手工業為不用馬達且工人不及十五人者

4 商業除販賣經紀介紹金融保險業外並包括生活供應業如旅館飯店理髮洗衣等均在內

5 交通運輸除郵電路航外並包括轉運堆棧以及挑擔

與推挽人力車等業

6 公務包括黨政軍警等公務

7 自由職業除包括醫診律師工程師會計師及新聞業外並包括(甲)教育及學術研究(乙)文學及藝術

事業(丙)宗教事業與(丁)社會事業如人民團體以及青年會字會慈善堂同鄉會等

8 人事服務包括家庭管理與侍從傭役等

9 無業包括(甲)就學即學生(乙)不事生產即不從事任何生產事業僅依財產生活或無財產而依他人生活者(丙)非法生活如娼妓賭博等(丁)囚犯(戊)慈善機關收容者(己)老弱殘廢不能生產者業別又可細分如下

一 農業

農作 園藝 林業 漁業 畜飼 狩獵 其他

農業

二 鑛業

第八類 統計

五四六

金屬鑛業 非金屬鑛業 鹽業 煤及石油業
土石業 其他鑛業

三 工業

木材及木器製造業 冶鍊工業 金屬製品業
機械製造業 交通用具製造業 國防用具製造業
業 土石製造業 建築工程業 水電業 化學
工業 紡織工業 服用品製造業 皮革毛骨及
橡皮製造業 飲食品製造業 造紙及紙製品工
業 印刷出版業 飾物文具儀器製造業 其他
工業

四 商業

販賣業 經紀介紹業 金融保險業 生活供應
業 其他商業

五 交通運輸業

郵遞業 電信業 陸運業 水運業 空運業
轉運業 堆棧業 挑挽業 其他交通運輸業

六 公務

黨務 政治 軍警

七 自由職業

八 人事服務

教育及學術研究事業 醫診業 律師業 工程
師業 會計師業 新聞業 文學及藝術事業
宗教事業 社團事業 其他自由職業

九 無業

就學 不事生產 非法生活 囚犯 慈善機關
收容者 老弱殘廢不能生產者

凡兼營兩業以上者仍依其主要事業分類

一 農業

職別可就九大業別中分列其職務於下
主管者 (場主及自耕農或家長等)
助理人 (親屬或其他之襄助耕種者)

二 鑛業

僱工 (長工短工)
主管者 (鑛主或經理)

三 工業

職員 (工程師技術員辦事員等)
僱工 (各種勞工)

三 工業

主管者 (廠長或經理及作場場主等)

職員 (技術員及辦事人員)

勞工 (各種勞工)

四 商業

主管者 (業主或經理)

職員 (助理員或店員)

勞工 (雜役跑街等)

五 交通運輸業

主管者 (業主或經理)

職員 (工程師技術員辦事員等)

勞工 (各種勞工)

六 公務

●內政部統計司與各署司聯絡辦法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日本部公布

一 本部一切統計事項除統計司自行辦理者外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統計事項分下列三類

甲 長期辦理者

乙 臨時辦理者

第八類 統計

薦任或校官以上 委任或尉官 差役或十兵

七 自由職業

技術家或教師 (醫生律師會計師技師藝術家教

育家及僧道教士等)

事務員 無技術之助理員如看護生 (助教幹事

書記等)

勞工 (勞工雜役等)

八 人事服務

家庭管理者侍從傭役

九 無業

學生 不事生產者 非法生活者 囚犯 慈善

機關收容者

丙 根據本部分行政案卷從事辦理者

一 凡長期辦理事項悉由統計司擬定查驗規則送請有關

係各署司審核後呈請

部長核奪

五四七

一 長期辦理之各項統計規則經有關係各署司參加意見並簽奉

一 部長核准後由統計司執行之

一 凡臨時辦理事項應由主管署司會同統計司辦理之

一 各主管署司對於各省市所造送前項表冊應於報齊後彙送統計司編製圖表

一 統計司對於各項臨時統計事項於統計完竣後將原表冊送還各主管署司存檔

一 凡根據本部分行政案件從事辦理之統計由統計司向各署司調取材料編製之

一 統計司辦理各項調查及統計事項遇必要時應與關係各署司會稿行之

一 統計司對於各種統計結果除編輯報告呈奉

一 部長核准付印外其未結束之各種統計仍應於每月月初將上月所得材料酌量列表送交各署司閱覽以供參考

一 各署司因行政上需要所辦之調查事項如非用作統計或不能統計者均由各署司自行辦理之

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修正之

一 本辦法經

一 部長核准後施行之

第九類 雜錄

●總理紀念週條例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會爲永久紀念 總理且使同志皆受 總

理爲全民奮鬥而犧牲與智仁勇之人格所感

召以繼續努力貫徹主義特決定凡中國國民

黨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

一律於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第二條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

時至十二時行之其每次之時間以不逾一小

時爲度關於上項之時刻得因特別情形變更

之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以常務

委員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以其所在

地之最高長官爲主席

第四條

紀念週之秩序

（一）全體肅立

（二）唱黨歌

（三）向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讀 總理遺囑全體同志循聲宣讀

（五）向 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六）講讀 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

（七）禮成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徵證式樣頒發手摺上印

總理遺像遺囑格言及本條例俾資遵守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有陽奉陰違等情事

者一經查覺或舉發除將其應負責之常務委

員或長官撤差外仍另予分別議處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口依據其職業或其他之關

係有應出席於其黨部或某機關或某軍部之

紀念週者須於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並不得

無故連續缺席至三次以上違者分別處罪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布之日

●立法程序綱領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修正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修正

(一) 法律案之提出立法院分左列四種

一 中央政治會議交議者

二 國民政府交議者

三 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移送審議者

四 立法院委員依法提出者

(二) 各院之各部會及行政院所屬之省市政府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呈請各該院核定後以各該院名義提出法律案於立法院

(三) 五院以外之國民政府直轄機關關於其主管事項之法律案之提出均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由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

(四) 一切法律案除政治會議自行提出者由政治會議自定原則外第一條所列各提案機關提出者應由原提案機關擬定法案原則草案提出政治會議決定

擬定法案原則草案提出政治會議決定

第二三條所列各移送提案機關應審定法案原則草案

送政治會議決定之

立法院對於政治會議所定之原則不得變更但立法院

有意見時得陳述意見於政治會議

各種法律案之原則除秘密外交軍事外交等法案外政

治會議得先交立法院審議立法時審議後再送中央政

治會議為最後之決定

各提案機關呈請政治會議決定原則時如已有全文草

案者應附呈其草案

(五) 立法院會議通過之法律案在國民政府未公布以前中

央政治會議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得以前次發交立

法院依據修正之

●法規制定標準法

二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定名為法

民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

第二條 左列事項為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會程序之通過

第三條 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條例章程規則等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

一 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第四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條例章程規則等規定之

二 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 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員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法律明定自公布之日施行者首都以刊登

第二條 前二條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應到達之期限由起發生效力

該法律於國民政府公報之日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各主管官署之日起各省市以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該省市最高主管官署之日即發生效力

第三條 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市以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該省市最高主管官署之日即發生效力

第四條 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如因天災軍變致不能依限到達時自其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條 凡法律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特定日期起發生效力但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到達各主管官署或各省市最高主管官署在特定日期之前者以依限到達之日

第五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頒布之法律如所刊登之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於本條例施行後到達在該法律施行日期之後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官署在特定日期之前者以依限到達之日

第六條 命令之施行日期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甲 首都

五院 三日

各部會 七日

乙 各省區

江蘇 十五日

浙江 安徽 山東 河南 二十日

江西 河北 湖北 福建 二十五日

山西 湖南 廣東 吉林 遼寧 察

●修正考試法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凡候選人員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任命人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其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 普通考試

二 高等考試

候選人員考試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人員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者得舉行特種考試

各種特種考試條例另定之

第五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分科及其應試科目由

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

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

考試

一 國民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九類 雜 錄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九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

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十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各分為甄錄試正試面試

甄錄試不及格者不得應正試正試不及格者不得應面試

第十一條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

國文字

第十二條 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時得用各機關人員辦理考試事

務

第十四條 舉行考試時應派監試人員監試

監試法另定之

五五三

第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證書

第十六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見有第八條所列

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七條 考試院依事實上之需要或各機關之聲請得臨時舉行考試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候選人謂有被選舉資格

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簡任及薦任委任人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 律師會計師

二 農工鑛業技師及公營事業技術人員

三 醫師藥師獸醫助產士護士

四 其他法規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中等學校謂

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二款之檢定考

試依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之審查由考選委員會為

之

第五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高等考試時其考試種類屬

域地點及日期由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之

第六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經公告後關於報名及其

他應行籌備事務在首都舉行者由考選委員

會辦理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

行者得委託舉行地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

理

前項經辦事務應由該籌備機關於典試委員

會秘書處成立後移交

第七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報名日期於試期二個月

前開始一個月前截止

第八條 臨時舉行考試時之公告期報名期暨籌備

關得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應考人在報名以前應將普通考試高等考試

各條例中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連同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二張送呈考選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應考

第十條 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考試

時前條應考人之資格得由報名機關審查其合格者給予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但以得應該次考試為限

前條及本條之應考資格證明書普通考試收費一元高等考試收費二元

第十一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報名

一 填寫報名書履歷書

二 呈繳應考資格證明書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五張

三 取其保證人之保證書

第九類 雜 錄

四 繳納報名費普通考試一元高等考試三元

元

前項第三款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為之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二人為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為保證人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為之
應考人不得同時報考二類考試

第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應考

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十六條冒名頂替或潛通

關節情事及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於考試後發見依本法第十六條辦理外於考試前發見願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

五五五

依法懲戒

第十四條

各科目考試之日期時間及試場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告

第十五條

甄錄試正試面試各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甄錄
正試各占百分之四十面試占百分之二十
總分數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七十分以上
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

第十六條

考試完竣後由典試委員會將考取名冊及格
試卷連同不及格試卷彙送考選委員會轉呈
考試院保存其保存年限由考試院定之

●考試覆核條例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京內外各官署於考試
院未依照考試法舉行各種考試以前遵照中
央法令所舉行之各種考試均依本條例之規
定覆核之

第三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委
員五人至十一人由國民政府或左列人員中
依法簡派

第二條

覆核事宜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轉呈國
民政府組織考試覆核委員會行之

- 一 考試院所屬簡任以上人員
- 二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 三 原考試各主管院部會簡任以上人員

第十七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甄錄試及格正試不及
格者或正試及格面試不及格者下屆在同地
應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甄錄試或甄錄試及
正試但均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發給及格證書時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
院定之

第十九條

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其失職
或違法者分別懲處

第二十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除另有規定外准用本細則
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考試覆核委員會關於試卷之校閱得設覆核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左列人員中依法呈准者試院聘請或調派

一 考試院所屬薦任以上人員

二 考選委員會聘任人員

三 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第五條 覆核之標準如左

一 考試章程須根據中央法令或經中央核准

二 考試方法須依照考試章程

三 考試科目須與所考之職務相當

四 考取人員之考試成績須確實及格

第六條 考試覆核應由原考試官署或主管官署將考試經過情形連同左列各件備文送交考選委員會

一 考試章程

二 考試官名冊及履歷書

三 考試人員名冊及履歷書像片

第九類 雜 錄

四 試題及考取試卷
五 考取人員現任職務及其服務成績之報告

六 其他應行參考之文卷

第七條 考選委員會接受前條文件後送交考試覆核委員會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審查審查終結後加具意見提交委員會議以三分之二之同意決定之

第八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對於各種考試得決定全部或一部之及格或不及格

第九條 公告後各該種考試之及格人員應將左列文件呈繳考試覆核委員會

一 原考試及格證書

二 履歷書

三 保證書

四 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四張

第十條 前條保證書須由左列人員保證該及格人員並無考試法第六條所列各款及行名頂替情事

一 原考試及格證書

二 履歷書

五五七

- 一 屬於高等考試者應由薦任官以上或大學教授二人保證之
- 二 屬於普通考試者應由委任官以上或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員二人保證之
- 三 特種考試得依照各該種考試之程度準用前兩款之規定

第十一條 覆核及格人員履行第九條程序後由考試院

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

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辦理
- 第二條 考列最優等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任用
遇缺儘先實授
- 第三條 考列優等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任用
遇缺儘先試署
- 第四條 考列中等曾任委任官以上之公務員滿一年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任用
遇缺儘先試署
其餘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學習

第十二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覆核期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完畢應將覆核經過情形連同覆核及格人員名冊履歷相片備文送

由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

案

第十五條 覆核期滿本條例即行廢止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學習或試暑期間均為一年學習期滿經各該機關長官考查成績認為優良者以初級薦任

官試署試暑期滿由各該機關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經銓敘部審查合格者應請實授

前項學習及試暑期間均自到職之日起算

第六條 學習期間得支薦任初級俸額三分之二以上之薪俸
試暑期間支薦任初級俸

各機關對於應行實授或試署之分發人員如

第七條 一時無薦任缺出得酌派相當職務以薦任初

級俸額四分三以上之薪俸

第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如係現職人員留原機關服務

其俸級較本規程規定為高者依其現職支俸

第九條 各機關遇有同種類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二人

以上時其任用順序應以分發人員之名次為

標準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一)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依本規程辦理

(二)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叙部公示報到日期依左列規定

向銓叙部報到並得以書面行之

一 填寫志願書

二 呈繳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 呈繳及格證書及學歷經歷證件

(三)銓叙部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種

類等第及現有職務並斟酌其志願將擬分機關及人數

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各省區

相當機關分發之

前項分發經國民政府核定後銓叙部應即填發分發憑

第十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之以薦任官實授或試署

者由各該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以薦任官

分發學習者應由各該機關酌派職務並通知

銓叙部

第十一條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照並通知被分發之機關

(四)銓叙部斟酌應分發人員之志願辦理分發時依左列標

準行之

一 同一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應以考試及格名

次居前者儘先分發其餘名額依第二志願分發

之

二 第二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適用前款名次居

前者儘先分發之規定

三 前兩款之分發尚有餘額時其分發由銓叙部決定

之

(五)同一人應兩種考試均及格者得由本人自擇分發之種

類

(六)分發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應即依限前赴被分發之機關報到其到達之期限自給憑之次日起算其有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由被分發之機關轉請銓叙部核辦

(七)考試及格人員於分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銓叙部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調分或改分之二

- 一 銓叙部認為必要時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及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依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叙部公示報到期間內依左列規定向銓叙部報到但得以書面

爲之

- 一 填寫志願書
- 二 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 三 呈驗及格證書及經歷證件

二 因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需要

三 分發人員遇有特別情形經銓叙部核准者

(八)各機關於分發人員或改分調分人員報到後應將到達員名日期彙報銓叙部備查

(九)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二條之規定者停止其分發經部呈請分發人員不依第六條規定者停止其銓補或學習

(十)志願書及分發程期表另定之分發憑照由銓叙部定之

(十一)本規程由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條 銓叙部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科別名次將擬分機關及員額分別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地方相當機關分發之

第五條 銓叙部斟酌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志願辦理分發時依左列標準行之

(一)同一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應以高等考試及格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其餘

人員依其第二志願分發之

(二)第二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仍以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之

(三)前兩款之分發如有餘額時其分發由銓敘部決定之

現任或曾任各該機關公務員經考試及格請求分發原機關服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凡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提出任卸年月切實證明文件經銓敘部審查屬實者分發各機關任用其無曾任經歷或曾任經歷不滿二年者分發各機關學習

第七條

分發各機關任用人員如該機關無相當員缺時得先以委任職叙用並支薦任初級二分之一以上之俸額

第八條

分發各機關學習人員應由被分派機關酌派職務並指定相當人員負責指導之在學習期間支薦任初級三分之一以上俸額

第九條

現職人員分發或分派原機關叙用或學習時其原支俸額較本規程規定為高者依其原支

第十條

俸額

學習人員之學習期間定為一年學習期滿成績列甲等者由銓敘部分發以薦任官試署列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一並延長其學習期間半年列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二並延長其學習期間一年但均以延長二次為限期滿成績仍列乙等以下者停止其學習及分發任用

第十一條

學習人員在學習期內如被分派機關認為成績優良得酌量縮短其學習期間請由銓敘部提前分發各該機關任用之

第十二條

學習人員學習期內之成績由被分派機關填具學習成績考核表連同學習日記簿送由銓敘部審查決定之

第十三條

不同科別之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同一機關任用時應按其考取科別分別開單遇有缺出由機關長官依任用法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叙補

第十四條

被分機關對於分發或分派人員如不能悉數予以任用或學習時得照第五條規定之標準

分別轉分所屬機關但須將轉分情形報由銓叙部備案

第十五條

分發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銓叙部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改分或調分

一 銓叙部認為必要時

二 中央或地方各機關調用時

三 分發人員因有特別情形呈經銓叙部核

准時但每人以一次為限其已有職務者

非任用滿一年後不得為之

第十六條

分發任用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分派學習人員於領到分派學習公文後依程規定期表規定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考試法第七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第十七條

期限向被分機關報到到達期限自領到憑照或公文之次日起算其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請被分機關核辦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三條之規定者不予分發或分派

分發任用或外派學習人員不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停止其叙補或學習

第十八條

志願書學習成績考核表學習日記簿之格式及分發程規表分發憑照由銓叙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 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經濟學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行政法

二 民法

三 刑法

四 地方自治法規

五 財政學

乙 選試科目

第五條 面試或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公布

修正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

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

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

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

定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者

五 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

四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

資格之一者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

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經濟

等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九類 雜 錄

五六四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二 民法概要
- 三 會計學
- 四 會計法規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一)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科目

(四)統計人員考試科目

一 行政法

(五)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科目

二 民法概要

三 刑法概要

一 國際法

四 地方自治法規

五 經濟學

二 民法概要

(二)財務行政人員考試科目

四 中外條約

一 經濟學

五 外國文（以英法德俄日意荷蘭西班牙一種文字為限）

二 民法概要

三 財政學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之正試科目及其經驗而試之

四 財政法規

應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者其

(三)會計人員考試科目

面試得用外國語

一 經濟學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國內外警察法律政治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五 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甲 必試科目

六 國內外軍事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乙 選試科目

一 警察學

一 民法概要

二 警察法規

二 戶籍法

三 違警罰法

三 警察勤務規則

四 刑法概要

四 軍事常識

五 選試科目

五 警察勤務規則

六 選試科目

六 軍事常識

七 選試科目

七 警察勤務規則

八 選試科目

八 軍事常識

第九類 雜錄

五六五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關委任官六個月以上有警察之實驗者得免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回

其練習

試之

練習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依練習規則分發練習期滿後依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任用但曾在警察學校畢業或曾任警察機

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

時期約法）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銜制中學或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甲 必試科目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

一 生理學

定考試及格者

二 公共衛生學

三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

三 衛生法規

資格之一者

四 健康教育學

四 曾在衛生醫藥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

明書者

乙 選試科目

- 一 傳染病學
- 二 病原細菌學及免疫學
- 三 救急法及消毒法
- 四 刑法概要
- 五 民法概要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

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依練習規則分發練習期滿後依

法任用但曾在醫科畢業或曾在衛生醫藥機關服務有衛生之實驗者得免其練習

練習規則由衛生署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

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

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

或專科學校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

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

科學校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

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

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

格者

四 確有統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

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

統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

上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

時期約法）

六 經濟學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統計學

二 社會學

三 會計學

第五條

試之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

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

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農工科舊制

四 統計實務（本科目以實例命題）

五 統計法規

六 民法

乙 選試科目

一 戶籍法

二 社會調查

三 財政學

四 各國統計制度

甲 種農工業學校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

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

定考試及格者

三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

資格之一者

四 曾在農工學術機關行政機關或營業場

廠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調政

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分科及其科目如左

一 農業科 農學 鄉村合作 農業推廣

農業經濟 林學或蠶桑學或

畜牧學或水產學

第五條

前條分科之考試依各地方之需要得選擇一科以上舉行之

二 土木工程科 材料力學 測量學 道

路學或市政工程學 橋

第六條

第四條之分科考選委員會依各地方之需要得呈准考試院增設其他分科

梁工程 河工學

第七條

面試就應考人之正試科目及其經面試之

三 機械工程科 材料力學 蒸氣機 內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公布

燃機 工廠管理 電氣

工程

四 電氣工程科

電磁學 電機 電力工

程 電報及電話 無線

電

五 化學工程科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 工業化學

工廠管理

六 礦冶工程科

地質學 測量學 礦務

學 冶金學 礦山管理

以上各分科任選一科每科科目任選四種

第一條 凡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

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

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

或專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

業持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

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得

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經濟財政商業等學

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會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

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

會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

上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

時期約法）

六 財政學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會計學

二 官廳會計

三 審計學

四 歲計制度

五 會計法規

六 民法

乙 選試科目

一 財政法規

二 各國會計制度

三 公司會計

四 銀行會計
五 鐵路會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預算章程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綱要

第一條 凡各級機關年度預算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年度預算在未經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總預

算案以前稱為概算

第三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

十日止

第四條 年度預算分為國家及地方兩部分按照辦理

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為普通會計及營業會

計兩種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

製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

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歲入歲出並按其

性質各分為經常臨時兩門分別編製

第七條 每一會計年度內之一切收入為歲入一切支

出為歲出均應編入預算

屬於國家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國家歲入預

算屬於國家收入機關之支出列入國家歲出

預算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各數互相抵

除其屬於地方各機關之收支亦如之

第二節 編製

第八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

歲出概算為第一級概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

合第一級概算編成之各分類概算及各省政

府並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彙合第一級地方

概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總概算均為第二級概

算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第二級概算編成之
總概算爲第三級概算

第九條

凡因特殊障礙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者
應先將各項概數報告主管機關編入第二級
概算

第十條

凡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並未能報告各
項概數者由該主管機關根據最近年度預算
數參酌情形核擬概數編入第二級概算

第十一條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經常門
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臨時門

第十二條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
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
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註明

第十三條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在一年度內未施完
成者應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編製繼續經費概
算書附具說明並將各年度應需之數分別列
入各該年度歲出概算

第十四條

凡特別建設或購置需用鉅額經費者應於編
送概算時說明事由並分別附具設施計劃及

第十五條

圖樣估單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概算應與歲出概算
同時編送其有臨時收支者應將臨時及經常
兩門概算同時編送

第十六條

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照
預算科目細則辦理

第十七條

預算科目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概算預算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
理

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
定之

第三節 計算

第十八條

歲入歲出概算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

第十九條

歲入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 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收如釐稅菸酒稅統
稅等以本管區域內之產銷額計算之
- 二 屬於進出口貨物之關稅收入以本管區
域內輸入輸出之狀況估計之
- 三 屬於固定物之稅捐收入如田賦房租等

- 四 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之類數計算之
屬於行爲稅之收入如印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商市民力之狀況估計之
- 五 屬於營業稅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商業之狀況估計之
- 六 屬於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類數及清理之狀況估計之
- 七 屬於行政之收入爲登記檢驗註冊牌照訴訟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該機關行政之狀況估計之
- 八 屬於事業之收入如學費及試驗場所出產品之變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況估計之
- 九 屬於國家及地方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連同成本估計之
- 十 各項收入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爲根據其逐年遞增或遞減者按增減比率及增減

第二十條

原因估計之其增減無定者按三年間平均數並參酌增減原因估計之
歲出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 俸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爲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
- 二 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爲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 三 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爲限無定額者以前年度各月平均員額爲標準
- 四 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爲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 五 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格者以規定之價格爲標準無規定之價格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估計之
- 六 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爲限無規定件數者以前年度各月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爲標準

第九類 雜 錄

五七四

七 計算償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

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及法令之規定估計之

八 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為標準

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

十 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

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第二章 國家預算

第四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二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

二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

處

第二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第二級概算分類簽註意見彙編總概算書繕具三份限三月十五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一份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二份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應於編送概算時附具補救意見書

第二十四條

中央政治會議依據收支適合原則核定歲入歲出概數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總概算書編成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節 預備費

第二十七條

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爲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

第二十八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擴充設施該類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前項預備費通知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總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爲第二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但國民政府主計處彙編總概算時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儘數列爲第二預備費

第二十九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其經費爲原預算所未列者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前項預備費

第六節 預算之執行

第三十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九類 雜 錄

第三十五條

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不能適

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三十一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各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三十二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或國家政策之變更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後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縮減某項之一部份或全部

第三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四節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爲預算外之支出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補編概算書由主管機關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應原定歲出預算時由國民政府提出補救方法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三十六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共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份起照案執行之

第七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第三十七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概算依期編送在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者暫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之但無該項核定案者其應當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三十八條

預算未成立時國民政府認為必須成立之新增機關或亟應舉辦之事業其應當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

第三十九條

預算未成立時如有特殊應急之經費得由主管機關擬定數目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經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以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仍應補編概算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

第三章 地方預算

第八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四十條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如有一部分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代為編造

第四十一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概算案繕具二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四十二條

各省市政府依據收支適合原則議定各該省市概算案限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

第四十三條

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時應由該省市政府議定核減歲出或加稅募債等辦法補救之

第四十四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依據省市政府議定概算案編成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即第二級概算）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

書各一份限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
主計處

第四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省市歲入歲出總概
算書簽註意見限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總概
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一份呈由國民政
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四十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於四月
三十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
案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四十六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
該省市總概算書編成各該省市總預算案限
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
會議議決案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
法院核議

第四十七條

立法院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預
算書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布之各該省市
總預算彙編全國地方總預算書呈報國民政
府

第九類 雜 錄

第九節 預備費

第四十八條

各省市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左列預備
費。

第一預備費

第二預備費

前項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
一至百分之二編列

各省市總概算收支比帳如有餘額列為第二
預備費

第四十九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預算內某科目所
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呈請各該
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一預備費

第五十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第一預備費不敷
應用時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呈請
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

各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後應呈報
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備案

第十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五十一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

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五十二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徵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所增減

第五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五十四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收入短少或加稅募債等彌補辦法未經實行時由省市

政府就原有收入範圍議定縮減支出辦法以省

市政府之命令行之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

政府備案

第五十五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或政策之變更經省市政府會議決議得縮減某項之一部

份或全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六條

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而支出不能縮減時由省市政府擬具彌補方法並附

概算書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

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五十七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於

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八節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省市政府之命令得為預算外之支出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編編概算書由省市

政府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

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交行政院提出立法

院追認之

第五十九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分起照案執行之

第十一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第六十條

地方預算未成立時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參照最近年度預算及本年度財力議定暫行救濟辦法呈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章程規定之概算預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為遠或有特別情形者

第六十二條 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遞送
本章程內未經規定事項得援照歷次編製預
算慣例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訂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甲)國家收入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 一 鹽稅
凡鹽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二 關稅
凡關稅之正附等項收入均屬之
- 三 菸酒稅
凡菸酒產銷公賣費稅洋酒類稅及牌照稅等
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四 印花稅
凡普通印花特稅印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
之
- 五 統稅
凡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等各種統稅收入
- 六 均屬之
均屬之
六 釐稅
凡釐區稅釐產稅等收入均屬之
- 七 交易所稅
凡證券物品等交易所稅之收入均屬之
- 八 所得稅
凡各種所得稅收入均屬之
- 九 遺產稅
凡遺產稅收入均屬之
- 十 銀行稅
凡銀行業收益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等收入
均屬之
- 十一 國有財產收入
凡沙田官產屯衛田地營產房租等收入及其

第九類 雜 錄

他國有財產之收益等均屬之

三 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不合營業性質之各事業如試驗事業之出品及學校醫院等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四 國家行政收入

凡國家機關如訴訟罰金註冊登記查驗證書執照護照等費之行政收入均屬之
國有營業純益

五 凡國有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六 協款收入

凡各省市在地方收入內協助中央各款均屬之

七 債款收入

凡中央募借各種債款均屬之

八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國家收入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普通歲入概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分類標準之規定

辦理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 路政收入

凡關於鐵路汽車路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電政收入

凡關於電報電話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郵政收入

凡關於郵政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航業收入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農業收入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礦業收入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七 工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八 商業收入

凡關於國家銀行及其他國營商業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九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營業歲入概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分類標準之規定辦理

乙 國家支出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 黨務費

凡關於中央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中央黨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二 國務費

凡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審計部銓敘部考選委員會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及其他關於國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國民政府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三 軍務費

凡軍事委員會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海軍部等及其所屬機關部隊艦

隊暨其他關於中央軍事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軍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四 內務費

凡內政部衛生署禁煙委員會賑務委員會首都警察廳華北水利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湘鄂湖江水利委員會等及其所屬機關暨其他關於中央內務機關內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內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五 外交費

凡外交部駐外使領館等及其他關於外交機關外交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外交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六 財務費

凡財政部與其所屬各財務機關各徵收機關等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七 教育文化費

凡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立學校圖書館博物院等及其他關於中央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化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教育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八 司法費

凡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首都反省院法官懲戒委員會及其他關於中央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司法行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九 實業費

凡實業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農墾工商機關農墾工商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實業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 交通費

凡交通部鐵道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

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交通機關交通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交通部鐵道部各就主管事項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一 蒙藏費

凡蒙藏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所需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蒙藏委員會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二 建設費

凡建設委員會道淮委員會首都建設委員會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建設委員會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三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凡由國家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四 補助費

凡由國庫補助各省市及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五 撫卹費

凡由國庫發給文武官吏兵警等之各項撫卹金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六 債務費

凡中央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內外債之償還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 路政支出

凡關於鐵路汽車路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二 電政支出

凡關於電報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 郵政支出

凡關於郵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 航業支出

第九類 雜錄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 農業支出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六 礦業支出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七 工業支出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八 商業支出

凡關於國家銀行及其他國營商業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營業歲出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爲審核彙編各該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丙)地方收入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 田賦

凡地丁漕糧租課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契稅

凡不動產典賣等之契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

入均屬之

三 營業稅

凡各種商業之營業稅及原有之牙稅當稅屠宰稅等收入均屬之

四 房捐

凡都市城鎮之房捐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船捐

凡船捐等項收入均屬之

六 地方財產收入

凡公有財產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七 地方事業收入

凡經營不合營業性質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八 地方行政收入

凡地方機關之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

九 地方營業純益

凡地方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十 補助款收入

十一 債款收入

凡中央補助各款之收入均屬之

凡地方舉借各種債款均屬之

十二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地方收入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收入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丑) 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 路政收入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電政收入

凡關於電話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航業收入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農業收入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礦業收入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工業收入

七 商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八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酌量增減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收入分類得依據事實

(丁) 地方支出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 黨務費

凡關於省市地方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二 行政費

凡各省政府市政府民政廳各縣市政府及其他關於普通政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三 司法費

凡各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地方監獄各縣承審官及其他關於地方法機關司法設施之

各項經費均屬之

四 公安費

凡各省市保安處公安局與其所屬水陸公安隊保安隊警備隊及其他關於公安各機關公安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五 財務費

凡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與其所屬各財務徵收機關及其他關於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六 教育文化費

凡各省教育廳各市教育局與其所屬各省市立學校及其他關於地方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化設施之經費均屬之

七 實業費

凡各省市專管農礦工商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農礦工商機關農礦工商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八 交通費

凡各省市專管交通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

第九類 雜 錄

五八六

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交通機關交通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九 衛生費

凡各省市專管衛生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衛生機關衛生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 建設費

凡各省市專管建設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建設機關建設事務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七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凡由省庫或市庫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

三 協助費

凡各省市協助中央及補助地方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五 撫卹費

凡由省庫或市庫發給文武官吏兵警等之各項撫卹金均屬之

六 債務費

凡各省市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債務之償還費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支出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 路政支出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二 電政支出

凡關於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 航業支出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 農業支出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 礦業支出

凡關於鑛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六 工業支出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七 商業支出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所營其他商業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規定行政年度案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六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各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兩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移送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函稱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規定行政年度起訖日期一案經審查完竣特抄錄審查意見連同該會原呈請轉呈鑒核等由茲經本會議第二三三、三三九次會議

●解釋政務官事務官界限案

十九年五月七日

國民政府第一六三號訓令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支出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決議行政年度應與會計年度同由國民政府公布相應錄案並檢同原件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經即報告本府第八十二次國務會議規定以是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爲是年之一個行政年度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件從略）

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查政務官與事務官界限前經本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決議「凡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政務官」依照其時所適用之政治會議條例第五條第五款規定應由本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政府委員主席及廳長各特別市市長駐外大使特使公使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但該項條款旋經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

第三次全體會議於本年三月四日修正「爲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本會議以條例既經變更政務官界限應否隨之改定自不無更新審議之必要爰經於第二二四、二四二、二四三、二四四、二四五次會議交由政治報告組審查去後茲據復稱本案遵經審查認爲政治會議講舊條例第五條第五款所載各官吏之現歸國務會議決定任免者決定之後仍宜報告政治會議爲最終之審核本會議第一九八次

會議政務官之解釋（凡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政務官）不必更改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

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並分別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下略）

●人民越級呈訴處理辦法（二十一年九月五日第六五次部務會議議決並呈）

部長核准

- 一 越級呈訴無論案情重大與否以不受理爲原則
- 二 越級呈訴案件無論分呈與否一概批示依照行政系統呈請該管官廳核辦（如已分呈本部上級機關者應加具「既據分呈仍候某機關核示」等字句）
- 三 既已呈訴最高地方行政機關久不得申再呈本部者應

抄同該機關原批送部核辦
四 行政院之越級呈訴案件應視交辦之意義決定辦理

- 1 僅言交部者視原案之內容或復或予存查
- 2 交部核議或核辦者應遵令辦理

●人民呈訴案件批示辦法（二十一年五月十日呈呈）

部長核准

人民呈訴案件採用兩次批示辦法第一次仍用普通批示式

內政部批 字第 號

第二次仍照調令式之批示（不摘由）格式如後

爲批示事案查前據 呈

等情當經批示並經

咨 查復在案茲 准咨開

等由特再

批示仰即知照此批

●劃一本部通行文件辦法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第六十五次部務會議議決案並
次部長核准

一 嗣後普通通行文件只通行二十八省省政府四直隸市
市政府兩行政區公署（一東省特別行政區②威海衛
行政區）轉飭所屬遵照不必再分令各省民政廳（但
有必須分令民政廳者得臨時酌量辦理）

二 嗣後本部奉 行政院通行案件倘原令中敘明已通行
各省市政府者本部即不再轉令各省市政廳其未分行
各省市政府及兩行政區公署者本部應依院令決定辦
理之其但令本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者則凡非本部直

轄之各機關概不通行但對於各省市政廳得視原案性
質臨時斟酌決定

三 上列一二兩項通行案件對於首都警察廳均須一律由
本部分令遵照至於本部之衛生署及直轄各機關（
如各水利委員會警官高等學校檔案保管處墳場管理
所古物陳列所等等）除院令註明「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者外為須視原案性質有無分令各該機關之必要
分別斟酌辦理

●內政部財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審查各項收支實行財政公開起見設

立內政部財務委員會

疑問時得呈請 部
次長核辦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以本部常務次長兼

任之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各司司長為當然委

員其餘人員由部長指派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兩星期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
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指定主辦人員列席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佐理人員由本部人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一）整理財務（二）審查本部

及附屬機關之概算（三）稽核經費收支數目

第四條 本委員會對於前條規定之事項遇有意見及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各司室聯合會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會以整飭部務促進工作爲宗旨於每兩週

舉行會議一次由祕書室召集之遇必要時得

開臨時會議

第二條 本會出席人員爲本部常務次長參事司長簡

任祕書

第三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 報告各司室工作情況

(二) 籌劃本部應興應革事項

(三) 討論工作進行方針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以常務次長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決議事項由祕書室錄呈 部次長鑒核

施行

前項決議事項如屬祕密性質者各出席人員應絕對祕密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各出席人員不得無故缺席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聘任專門委員簡章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研究各種專門問題及擬具實施計劃

起見特聘任專門委員

第二條 專門委員暫分七組

(一) 民政 (二) 警政 (三) 水利 (四) 地政 (五)

禮制 (六) 統計 (七) 衛生

第三條 專門委員由部聘任之任期一年其名額無定

第四條 本部爲應事實之需要得臨時分組召集會議

第五條 專門委員之任務如左

一 出席本部召集之會議

二 解答本部諮詢事項

三 代辦本部委託事項

第六條 專門委員對於各項諮詢事項及代辦事項未

得本部同意時不得向外發表

第七條 各專門委員對於研究問題需參考材料時得

至部詢問案卷或借閱圖書如必要時並得由

部設法收集材料以便研究

第八條 各專門委員均係名譽職但召集會議時得按

●內政部科員辦事員研究工作分配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本部公布

一 為求研究問題與主辦事項密切一致起見應由各科科
長就其職掌事項擬定題目分交該科科員辦事員各別
研究

二 每人研究題目得指定擔任數種

三 科長擬定題目後應按科中人員工作性質及個性學歷
妥為分配並先行列表呈送司長酌核轉呈

部次長決定

四 各科人員研究所得應隨時作成報告或提供材料呈送
部次長核閱

五 研究成績得作為考績標準

●內政研究會簡章

二十二年一月四政研究會第一次大會通過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內政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內政各種實際問題及與內政有

關之各學科增進會員實用智識及工作效率

為宗旨

程途遠近酌送川資並供給膳宿費對於特種
研究得酌助研究費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本會設於內政部

第四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各種

(甲) 普通會員 凡內政部及內政部直轄而

駐在本京各機關之職員均得為本會普

通會員

(乙) 通訊會員 通訊會員分爲個人會員及

團體會員兩種

1 各省內務行政機關及內政部直轄而

駐在京外各機關之職員經本會同意

均得爲本會個人通訊會員

2 各地通訊會員就地組織與本會性質

相類之團體或原有與本部性質相類

之團體經本會同意均得爲本會團體

通訊會員

(丙) 贊助會員 贊助會員分爲個人會員及

團體會員兩種

1 各地對於內政有特殊研究或經驗之

學者或專家本會得徵求其同意聘爲

本會個人贊助會員

2 各地學術機關或團體本會得徵求其

同意聘爲本會團體贊助會員

第五條

本會就各問題之性質分爲下列各研究組

1 地方行政組

2 地方自治組

3 社會事業組

4 地方自衛組

5 警察行政組

6 土地組

7 水利組

8 禮俗組

9 衛生組

10 統計組

11 事務管理組

各組之研究問題及方法由各組自定之

第六條

除依前條分組研究外本會得定期舉行講演

會或全體討論大會對於黨義國內外政治經

濟等一般問題作普通之研究

第七條

本會各普通會員應於進會時自行認定加入

某組但每一會員最多祇能加入三組

通訊會員及贊助會員毋須聲明加入某組

第八條

本會各研究組每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

各組會員就本組會員中選舉之任期半年得

速選連任

第九條 本會設理事會總管全會事務

第十條 本會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內政部長任之

副理事長二人由內政部長長任之理事若干

人由內政部及內政部直轄在京機關之簡任

人員及本會各組主任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設文牘一人掌理及保管本會一切文件

由理事長於各理事中指定一人主之

第十二條 本會得發行刊物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會員研究結果之確有價值者得由理事會送

●修正內政公報條例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日本部公布
同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內政公報由本部總務司辦理所

有對外事項均以內政部總務司名義行之

第二條 本報內容分類次序如左

一 總理遺像附遺囑

二 插圖

三 國府及行政院命令

四 總務

第九類 雜錄

由本會刊物掲載之

第十四條 會員研究所需要之圖書及材料由內政部供

給之

第十五條 本會每月開大會一次理事會每兩星期開會

一次必要時得由理事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本會各組研究結果得於紀念週時間報告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處得由理事會提出修正

案經大會通過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經大會通過施行

五 民政

六 警政

七 土地

八 禮俗

九 統計

十 衛生

十二 附錄（調查紀錄雜件）

五九三

第三條 本報由總務司第二科公報處編輯校對發行之責

第四條 本報因事務之必要得派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專司校對及繕寫

第五條 本部應登公報文件由總務司第二科公報處負責選登仍須送秘書室核審但不另行文之

件或各署司會長官認為應登公報之件應由各署司會長官分別加蓋不另行文戳記或抄登內政公報戳記送總務司第二科公報處抄登之

第六條 編輯人員因搜集材料得向檔案處暨各司室調取文卷但調取時應備調卷證簿並須以總務司第二科公報處名義行之

第七條 凡本部例行各件只登本報不另行文自刊登之日起即為有效但各司室送登上項文件須

第八條

加蓋不另行文戳記

凡本部管轄機關對於報載與該機關有關係之部令有註明不另行文字樣者應即照抄存案並記明見內政公報某卷某期某頁以便查考

第九條

本報每期發刊前應將目錄編定連同稿件送呈部次長核准始得付印

第十條

本報每週發行一次以呈刺五為發刊期

第十一條 本報印刷事項由總務司第二科會同第四科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報經費除由報價收入項下開支外不足之數由本部支出預算印刷費項下撥補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內政部圖書館借書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本部職員皆有借閱本館圖書之權利及遵守本規則之義務

第二條

本館借書時間規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遇必要時得斟酌情形伸縮

之

第三條 凡借閱圖書必須經過本館所規定之一切手續否則不得携書出館

第四條 借書人不得任意取出架上所藏書籍如欲借閱須先寫明書名著者及書碼於借書條上交

由本館職員驗明給發之

第五條 借出圖書以尋常版本為限其珍貴貴重圖書及指定之參考書籍期刊報章等概不借出

第六條 借閱時間以二星期為限但遇參考未畢必須

延長者須持齊來館聲明每本僅限一次遇必

要時本館得在借閱期間內隨時通知收回逾期不還者本館得停止其借書權

第七條

每次借閱圖書以四本西文以三本為限

第八條

借閱本館圖書須謹慎愛護如有損壞或遺失者當由借書人負責照原價賠償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總務司隨時呈請部長核准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 部長核准後施行

內政部圖書館閱覽室暫行簡則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日本部公布

(一) 本室陳列各種書籍雜誌概不出借

(二) 本室陳列各種書籍得任意取閱閱後須仍歸還原處

(三) 各項書籍須加意愛護

(四) 閱覽時不得吸烟及喧嘩

(五) 本室開放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

時星期日及假期照例休息

(六)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總務司呈請 部長核准修改之

(七) 本簡則自 部長核准後施行

內政部圖書館書庫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日本部公布

(一) 本館書庫係專為藏置圖書凡欲進入庫內者無論參觀

或查書須一律遵守本規則辦理

(二) 書庫除本館員工因公進入及下列之規定外無論何人不得逕自進入

1 本部職員因查書之便利必須入庫經本館主任特許者

2 外界私人或團體參觀經本館主任之特許館員之引導者

(三) 本館如因公務上之不便隨時得拒絕參觀

(四) 入書庫應注意下列各項

1 入庫時應先簽名

2 庫內不得毀食紙烟及隨意吐痰

3 皮包衣帽雨具等物不得攜入

4 自帶書籍不得攜入

5 架上書籍抽動閱看後仍應歸置原處不得混亂號碼

次序

6 在庫時間不得超過一小時以上

(五) 凡非本館辦公時間不得請求入內

(六)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總務司呈請 部長核准修改

之

(七) 本規則自 部長核准後施行

內政法規彙編第二輯勘誤表

法規名稱	頁數	上下	行數	第幾字或第幾字下	誤	正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九	下	二	一	未低一格	本行係另行
●公務員任用法	十九	上	八	四	(儘先任用)下「考試——」	由「考試——」起另行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二四後	說明	五	二三下	按字下漏「照」字	加「照」字
●修正內政部職員考績規則	三八	下	三	四下	失字下漏「而」字	加「而」字
●修正內政部職員請假規則	四〇	下	一	六下	日字下漏「者」字	加「者」字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四五	下	七	三下	科字下漏「之」字	加「之」字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	五三	下	七	三	「疏」	「疏」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	六一	下	七	一	未低一格	本行係另行
●海港檢疫章程	六七	上	二	四三	「前項官督」	「前項官督」

●管理藥商規則	九八上	四	十四下	或字下漏「設」字	加「設」字
●管理醫院規則	九八上	二	四三	「醫院剖解」	「醫院解剖」
●醫師暫行條例	八八下	九	十六	證字下多「領」字	刪「領」字
●助產士條例	八五上	十五	五	「形」	「事」
同	上八〇	十五 十三	四 十五 十八	「裏」	「裏」
同	上七九	十八	八	「手」	「毛」
同	上七七	四	五四	「新鮮氣含」	「新鮮含氣」
同	上七七	十二	七	「洗」	「洒」
●海港檢疫消毒蒸薰及 徵費規則	七六上	七	十三	「器」	「氣」
同	上七一	十二	二	「焚」	「熱」
同	上七〇	二	二	「船」	「爐」

同	上	一〇〇	上	十二	五下	品字下漏「如」字	加「如」字
●管理成藥規則		一〇七	下	十三	十五下	試字下漏「驗」字	加「驗」字
成藥查驗請求書		一一八	後背	一	十七	「如2」	「2如」
●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一二七	上	十二	十六	「裏」	「裏」
同	上	一二七	下	二	十四	「畜」	「舍」
●自來水規則		一二九	下	二	十一	「表水」	「水表」
●傳染病預防條例		一三二	上	十六	十五下	得字下漏「使」字	加「使」字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一四三	下	八	一	未抵一格	本行係另行
●內政部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發給給與規則		一五一	下	一	十六下	各字下漏「省」字	加「省」字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填報方法		一五五	下	十一	十四	「跛」	「蹠」
健康檢查表		一五七	說明	2	十三右	校字下漏「生」字	加「生」字

●修正持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一五九	下	十一	十五下	生字下漏「票」字	加「票」字
死因分類表	一六六				「膝」關節症俗名鶴「膝」風	「膝」關節症俗名鶴「膝」風
男女死因及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	一七〇				「(11)鴉毒」	「(11)鴉毒」
男女死因及職業分類實數統計表	一七三				「(15)癆病產」	「(15)產癆病」
職業分類簡要說明	一七五				「木業材」	「木材業」
●行政訴訟法	一八〇	下	十七	一	未低一格	本行係另行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通則	一八七	上	十	十下	時字下漏「應」字	加「應」字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九七	上	十	三	「職」	「識」
●省自治進行狀況調查表	二〇三				「(19)醫考」	「醫考」
●市參議會籌設程序	二〇三	下	一	十二下	下字下漏「之」字	加「之」字
●縣參議會組織法	二〇四	下	六	五	員字下多「如」字	刪「如」字

同	上	二〇五	下	二	十七	十八	「具詳」	「詳具」
●縣參議員選舉法		二〇六	上	十六	十六下	之字下「選舉」	由「選舉」	起另行
同	上	二〇七	上	二	一	多「縣」字	刪「縣」字並係另行	
同	上	二〇七	上	十五	十六下	之字下「登記」	由「登記」	起另行
同	上	二〇七	上	十八	十五下	張字下「選舉」	由「選舉」	起另行
同	上	二〇八	上	九	十七	「與」	「於」	
同	上	二〇九	上	九	十下	之字下「候補」	由「候補」	起另行
同	上	二〇九	上	十六	十二下	選字下「當選」	由「當選」	起另行
同	上	二〇九	上	十八	三下	日字下「當選」	由「當選」	起另行
●市參議會組織法		二一一	上	七	十六下	所字下漏「屬機」二字	加「屬機」二字	
同	上	二一一	上	十五	十下	之字下「議長」	由「議長」	起另行

●市參議員選舉法	二二五	上	二	十六下	之字下「選舉——」	由「選舉——」起另行
同	二一六	上	四	十五下	之字下「登記——」	由「登記——」起另行
同	二一六	上	七	十五下	張字下「選舉——」	由「選舉——」起另行
同	二一七	上	十四	十下	之字下「候補——」	由「候補——」起另行
同	二一八	上	四	九下	日字下「當選——」	由「當選——」起另行
●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	二二一	下	一	三	「三」	「上」
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表	二二三	後			「定按獎懲」	「按定獎懲」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二六三	上	六	四下	料字下「前項——」	由「前項——」起另行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解釋例	二七六	下	四	二	「四」	「應」
同	二七七	上	十五	六下	濟字下漏「院」字	加「院」字
●解釋市組織法疑義案	二九九	下	一	十五	「如」	「始」

●新制選期及選舉滿於 車人警察及官吏兼任 問並送案	三〇三	上	二	二二一	「官成」	「職官」
●解釋鄉鎮長副職權對 內對外如何分別案	三三八	下	三	十七下	「十」	「七」
●解釋市組織法第六條 條支案	三二八	下	一	十六下	三字下漏「一」字	加「一」字
●修正警官學校章程	四〇七	下	十五	七	「關」	「關」
●電影製片作公司及留 易公司登記暫行規則	四一五	上	一	四下	查字下重「查」字	刪「查」字
●嶺南縣保衛團則 赤陣亡員丁旌表及遺 族優待辦法	四二五	上	六	七	「陳」	「陣」
●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 則	四四七	下	八	七	「〇」	「・」
同 上	四五三	下	六		標準制下多「公尺」	刪「公尺」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 規則	四五七	上	十三	四下	會字下漏「委員」二字	加「委員」二字
●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規 程	四五九	下	三	四下	立字下漏「及」字	加「及」字
各級測候所儀器價目 表	四六三				「自記雨量表」	「自記雨量計」

勘誤表

各級測候所紀錄表式 (乙)	四六六 後二			(減壓) + (700mm)	(減壓) + (700mm...)
氣象電碼表	四六八	七	四	[雨]	[雨]
●溫度雨量觀測法	四七六	下十六	二二	[便]	[使]
同	上 四八〇	上 十八	十六	[痕]	[痕]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	四八三	上 三	九下	名字下漏「市」字	加「市」字
●興辦水利給獎章程	四九五	上 十八	二下	捐字下漏「助」字	加「助」字
●政務北平地產清理處組織規程	五一六	下 六	十七	[議決]	[決議]
●國內政制計畫報通則附表二	五四五	上 十八	五下	輸字下漏「業」字	加「業」字
●修正考試法	五五三	下 十	一	未低一格	本行係另行
●預算章程	五七三	上 九	八	[為]	[如]
●制一本部通行文件辦法	五八九	下 七	三下	外字下多「為」字	刪「為」字
●修正內政公報條例	五九四	上 六	十一	[仍須送秘書室核審]	[仍須送秘書室核核]